

漢字與民俗

HAN ZI YU MIN SU

李萬春 著

漢字與民俗

HAN ZI YU MIN SU

李萬春　著

（滇）新登字 03 號

責任編輯：周鳴琦
封面設計：袁亞雄

漢字與民俗
李萬春　著

雲南教育出版社出版發行　（昆明市書林街 100 號）
雲南新華印刷廠印裝　雲南省新華書店經銷

開本：850×1 168　1／32　印張：8.375　字數：190,000
1992 年 2 月第 1 版　199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ISBN 7—5415—0544—7／H・9　定價：5.70 元

李萬春君的新著《漢字與民俗》以其獨特的視角對漢字發生學作了深入細緻的探究，向讀者展示了絢麗多彩的古代民俗文化。

提及燦爛的中華古代文化，人們很自然地會聯想到浩如煙海的古代傳世文獻；近些年來，又將視野延伸到出土古文字文獻。可是，却很少有人屬意於古代漢字。或曰：漢字嘛，無非是記録漢語的符號罷了，并無奧秘而言。或曰：幾萬個現代漢字還用不完呢，又何必去管幾千年前的古代漢字？

其實不然。

從漢字的性質特點方面來看，作爲表意體係的語素文字，每一個漢字都是一個形與音義相統一的立方體，這就爲蘊涵豐富的文化信息提供了客觀可能性。而從漢字發生學的角度來看，漢字又總是把造字法與表辭法集於一身，包容着造字心理和社會檢驗心理的全部心理流程。古今漢字概莫能外。每一個漢字都必須經過這樣的階段：製字者按照一定的方式把對人生社會的心理感受製作成字，這可以説是大腦認知的物化過程；所造字通行於世，就必然接受全社會的心理檢驗，以取得表辭方式的共識，這可以説是一種社會認知的物化回歸過程。這兩個階段緊密相連而又各具特點。前者突出地表現爲造字的直觀

具體性，後者則十分强調表辭的義理概括性。而造字的具體性與表辭的概括性之間的矛盾運動又總是處於漢字發生發展的支配地位。例如“好”字。“美”與“好”在現代漢語中可以同義連語並列合成。許慎對“好”的解説是：“美也。從女子。”徐鍇曰：“子者，男子之美稱。”這是把“子”與“女”作爲等義看待。段玉裁則把許慎的訓語改爲女子“色好”的“媄”，並注曰：“好本謂女子，引申爲凡美之稱。”這是把“子”與“女”作爲偏義看待。“好”爲什麼用一個“子”和一個“女”構成？“好”何以具有“美”義？其美意識的源頭究竟是甚麼？要回答這些問題，就不能不考察初民的文化心態。“好”甲骨文作，其中的虫與表示婦女分娩生育的（毓，育的初文）中的同類，均指成年女性；其中的與哺乳幼兒的（字）中的同類，均概指男女幼兒。原來，初民製作“好”字，既無意於“男子之美稱”，也無意於“女子色好”，而是以成年女性具有生育能力爲“好”。這種審美意識深深根植於先民生育崇拜意識的土壤之中，因而古代流傳，相沿成習。我國西南地區一些兄弟民族仍保留着此類婚俗，成年男女婚前同居，待女方確有生育能力之後方得嫁娶。漢語中稱説女子“待字”一語也透露了這種民俗文化的消息。這就不難看出，漢字的造字表辭確實同民俗結下了不解之緣。

杜甫曾以“窗含”、“門泊”的藝術視角去盡收壯麗河山於眼底；而萬春君則憑借古漢字這一積澱着遠古文化信息的“活化石”去審視古代思想文化，尋繹先民風俗踪迹，從而解開漢字之謎。可以這樣説，作爲漢字文化學的一個分支，漢字民俗學已經顯示出它勃勃的生機。

李　圃

一九九一年七月於上海

序（二）

本書題名爲《漢字與民俗》，顧名思義，本書是研究漢字與民俗的關係的。"漢字"和"民俗"這兩個概念都有着豐富的内涵和廣闊的外延，我們可以在本書裏看到它們之間有着必然的邏輯聯係。

"民俗"指的是民間的風俗習慣等文化現像。有了人類，就有了民俗。民俗包含的内容十分廣泛，它可以涉及一個民族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個領域，所以民俗在一定意義上可以稱之爲生活方式。儘管民俗内容極其廣泛，各個時代、各個地域的民俗千差萬别，但從人類社會結構來看，它不過是社會的上層建築，是社會意識諸形態之一。從時間上看，民俗又有古今之别。當然，一個民族的古今民俗，在多數情况下，是有源流關係的。本書雖着重介紹的是我國古代民俗，但流風所及，有的地方也不可避免地要説到現代的一些民俗。

民俗學是一門社會科學，它是以民間習俗爲研究對像的。我國民俗學的研究起步較晚，"五四"以後，我國的一些民俗學者才第一次有計劃地搜集民間活的民俗資料和口頭文學，並把它作爲一門科學來研究。我們可以説中國民俗學是在"五四"新文化運動的激發下才産生的。解放後，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

内，主要是民俗學的組成部份之一的民間文學得到了發展，而民俗本身的真正搜集與研究却因種種原因而被擱置。直到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我國民俗學在理論和分類學科的研究上才得到真正的發展。我國的古代民俗内容十分豐富，但由于歷史久遠，記載古代民俗資料的古代文獻又浩如煙海，因此，搜集、整理與研究的工作絶非一日之功。本書的撰寫就屬于這浩繁工作的一部份，雖然收字僅百餘，涉及古代民俗的方面也不够廣，但是作爲一種嘗試，也的確是難能可貴的了。

"漢字"指的是漢族人民用來記録漢語的文字。"五四"運動以來，漢字遭受過不少誤解與非難。有人認爲漢字滿身缺點，無一是處，有人甚至主張"廢除漢字"。其實，不論過去或現在，漢字對國家、民族與社會，都作過不可磨滅的貢獻。漢字功不可没，與世界通行的各種文字比較，漢字的優越性是突出的。即以漢字的方塊性而論，隨着信息科學和電腦技術的發展，它的科學性也開始被越來越多的人認識了。今天我們對漢字有重新認識的必要。

漢字的産生已有五六千年的歷史，是世界上最古老的以形表意的文字之一，其它兩種以形作符的古文字（古埃及的聖書字和古巴比倫的楔形文字）都早已消亡了，而我國的甲骨文却沿着甲骨、吉金、篆書、隸書、楷書的改革道路一直爲我們服務到今天。漢字的這種形體變革是漢字發展的必由之路。漢字的意音性質並不意味着漢字要走純標音的道路，更不意味着要用另一種文字形式來代替漢字。任何取消漢字的想法都是行不通的。當前漢字改革的首要任務是進一步搞好語言文字的規範化、標准化工作。

漢字形體發展可以分爲兩個階段，即古文字和今文字。本書所指漢字是指古文字，而且主要是指甲骨文。我們知道甲骨

文的出現距今已有三千幾百年的歷史了，從這些古老文字來看古人“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的造字原則、漢字可以說是漢語的形像化，它把古人的文化傳承（古代民俗）形像地從古漢字的構造中具體地反映出來。從民俗角度說，古漢字中相當數量的甲骨文就是古代人民的民俗語彙，因此，古漢字是研究古代民俗的第一手資料。這是漢字對我們民族文化貢獻的一個方面，我們怎能不認真學習、研究它呢。

近代學者常常利用分析古漢字形體結構的方法，考證古代民俗現像。如王國維、郭沫若、袁珂等前輩學者就在這方面作出不少貢獻。日本學者白川静先生著《中國古代民俗》，他的研究方法之一，就是通過字形分析來探討中國古代民俗的。本書在研究方法上，既有承前之功，又有它獨到之處。

本書作者李萬春同志，師從華東師大李玲璞教授習古文字，學習勤奮，碩果纍纍，八十年代末即在雲南師大中文係開設古文字學選修課。作者教學之餘，廣泛涉獵我國民俗學，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啓發下，他深入探求漢字與民俗的密切關係。本書所收一百七十余字及其反映的民俗就是他平時鑽研的成果。

本書通過古文字的形體分析，充分揭示出某些古代民俗的本來面目。如通過“葬”、“弔”等字的形體分析，就清楚地告訴我們古代喪葬習俗的風貌。這是本書的突出貢獻。其次，在分析古文字與古民俗的關係時，對一些古文字的原義作了深入的探索。如對“美”、“孰”等字原義的研究，就撥正了《說文》以來的解釋。再者，作者並不滿足於字形分析，而且在形訓的基礎上，又探本溯源地從古代文獻中引用有關資料，對古代民俗作了充分的印證，這對古代民俗的研究是慎重的，也是必需的。除上述情況外，本書還大量引用我省各兄弟民族的習俗作

比較印證，並且還聯係現實生活的某些習俗，收到以古證今的效果。這在比較民俗學的研究方面，也是十分重要的。最後，我們感謝作者，他以清新、生動的筆觸通俗地向我們提供了平時難以學到的古文字學和古民俗學知識的好書。

朱炳淳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日于雲南師大

目　録

漢語拼音檢字索引

緒　論

漢字是中華民族文化的瑰寶，世界文化的明珠。從科學的角度說，它是邏輯縝密的傑構；從美學的眼光看，它又是奇美無比的佳作。從它產生至今，已有五千餘年的歷史。

在這漫長的歲月裏，它的形體歷經了甲骨文、金文、篆書、隸書、楷書、草書、行書等階段的演變，與古文字的形體比較，有的面目全非，本義失却，有的偏旁部首訛變，造成字義理解的困難。漢字形體的演變所出現的訛變現像，歸納起來，主要有分化和混同兩種。分化，是指古文字的一個形體到隸書則分化爲許多形體，最顯著的分化有 61 種；混同，是把古文字裏幾個不同的形體混同爲一個形體，這種混同達 86 種之多。無論是分化還是混同，都給漢字的學習和運用帶來重重困難。但是，漢字却以它穩固的民族性、縝密的邏輯性、濃鬱的意味性、靈活的生成性、廣博的包容性等特點，贏得了中華兒女的喜愛，走出了困境，記述和保存了世界上最完整的輝煌燦爛的中華文化，發揮了中華民族團結、統一的凝聚力，保持了漢民族書面語言的統一，進而發展爲中華民族的通用文字。其赫赫功勳，昭然若揭。

中華民族歷史悠久，文化璀璨，文獻典籍浩如煙海。據乾

隆 37 年始，以十年左右時間，集中了大批人力物力編纂的《四庫全書》統計，入庫的就有 3 461 種，共計 79 309 卷。存目中的有 6 793 種，共計 93 551 卷。總計爲 10 254 種，1 728 560 卷。所收的書是按封建主義的觀點選取的，不符合這個觀點的和符合這個觀點而散佚未能蒐録到的不知還有多少。僅嘉慶時，浙江巡撫阮元先後就征集到四庫未收的書 170 多種。從時間上看，《四庫全書》所收僅限于乾隆以前，尤其是元代以前的更多，乾隆以後的都未能收人。就四庫所收的一萬餘種來説，它們的内容十分廣博，有禮儀典章、邊防河渠、醫卜星相、琴技書畫、山川名勝、志怪異聞、音韻訓詁等珍貴資料，這些資料的得以保存、留傳，不能不是漢字的巨大功勞。

中華民族是一個由衆多民族組成的，世界上的古老民族。聚居地域遼闊，語言多種，差别很大。各少數民族有自己的語言，不少還有文字。民族間語言和文字存在差異，與漢語不同。漢語存在地域差别，形成了北方方言、吴方言、湘方言、贛方言、客家方言、閩方言、粤方言等七大方言區。其中以閩、粤方言差别最突出，吴方言次之，湘、贛、客家方言最次，與北方方言距離較遠，各方言間基本上或者完全不能通話。漢語方言間的這種差别，已遠遠超過歐洲許多不同民族之間語言上的差别。同一事物，因地而異，如昆明叫蓮花白的一種蔬菜，雲南有的專州則稱京白菜，與四川成都的叫法相同，而湖南長沙叫包菜，廣西桂林叫橙菜，江蘇有的地方叫包頭菜。又如昆明稱“巷”，上海則稱“弄”，北京又稱“衚衕”等。同一個字，地異而音異，或差異很大，如“没”字，僅在距北京不遠的冀東，就有“末”、“木”、“梅”等不同的讀音。湖南人讀作“毛”。《後漢書·馮衍傳》:“饑者毛食”。唐李賢注:“毛，草

也"。後用《馮衍集》校勘後説:"衍集作無"。才糾正了望文生訓的錯誤。句中的"毛"讀爲"没"的音，作"無"則是"没"的意義。可見，唐時"毛"和"没"同音。又如"衣"字，齊國人讀爲"殷"。《禮記 · 中庸》:"壹戎衣而有天下"。鄭注:"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如衣。"

由於方言不同，一物多名，一字多音，妨礙和影響了思想的交流。但是，漢字有其自身的特點，它以形爲主，一字一音，視而可識，察而見義，盡管方音不同，但對字義的理解總是趨於一致，看到木或水作偏旁的，雖然不能確切了解它的意義，而對與木或水有關的範圍却是清楚的。這對於保持漢民族書面語的統一，漢字的功勞也是巨大的。

漢字適應我國歷史悠久、地域遼闊、方言衆多的國情，自秦以來"書同文"，雖時有古今，地有南北，音有更革，但使用同一的方塊漢字，却能貫通古今、連接南北，漢字起了溝通古今、團結南北，使之成爲一個政治統一體的作用。而使用拼音文字的情况却大不相同。古羅馬人使用拉丁文，他們把自己的語言文字帶到他們自己去過并住下來的地方，時間長了，再加上其他因素，逐漸發生了變化。在意大利半島上的變成意大利文，在伊比利亞半島上的變成西班牙和葡萄牙文，在高盧的變成法蘭西文，在多腦河下游的變成羅馬尼亞文。而拉丁語本身却成了死語言，拉丁文變成了只有專家才認識的，供研究用的文字。日爾曼民族的語言也存在同古羅馬人使用的拉丁文一樣的問題。在德國變成德文，在荷蘭變成荷蘭文，在英格蘭、丹麥、瑞典，則變成英文、丹麥文、瑞典文。這事實表明：一個民族，如果居住的地域不同、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往往導致文化傳統和心理素質發生變化，一個民族則有肢解爲多個不同的民族，甚至形成許多不同的國家的可能。而漢字却維繫了中

華民族的團結和統一，立下了不朽的功勳。

在現代化建設的發展中，漢字的優越性越來越强地顯示出來。在計算機的運用上，中文電腦的輸入以每分鐘平均 250 個的速度，超過了英語折合漢字計算僅 210 個的速度，顯示了它的奇妙功能，一展風彩。

總之，歷史和現實的事例都充分展示了漢字的巨大作用和奇異功能，吸引了日益廣泛的國内外專家、學者，香港著名實業家和漢字研究的知名學者安子介先生稱贊漢字是中華民族四大發明之外的"第五大發明"。

目前，一個多層次、跨學科地深入研究漢字的學術活動正在國内外蓬勃掀起，並取得了一定的可喜成果，日本國白川静先生所著、何乃英先生所譯《中國古代民俗》中的《古代文字與民俗學》、《民俗語彙與古代語言》、《古代語言的漢字》等章節，即是從漢字研究民俗的佳作。它對於深入研究漢字，從漢字研究民俗極富啓發意義。

漢字是一種"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主觀與客觀"卒然相遇，默然成契"的意音文字，具有廣博的包容性，對於社會和自然界的萬事萬物，無一不包，無所不容。有的學者說，許多古文字在某種意義上說，是古代生活某些側面的縮影，這是非常精僻的見解。存在産生了漢字，漢字反映了存在，存在與漢字是相輔相成的關係，在一定意義上説，研究漢字就是研究古代社會，懂得漢字也就懂得了古代社會。反之，懂得了古代社會又能促進對漢字的深入認識，比如"女"字，在古文字裏，幾乎都是跽坐的形體，説明古代社會對婦女的岐視，她們的社會地位低下。古代社會"男尊女卑"的思想極爲嚴重，孔子曾說："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他把女子和小人并提，可見對女子是多麼岐視。《尚書・牧誓》："牝雞無

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真是城門失火，殃及池魚，歧視婦女禍及母雞，認爲母雞不能司晨，如果司晨就招致家庭的衰落、破敗。《詩經·大雅·瞻卬》:“哲夫成城，哲婦傾城”，婦女變成了災星、禍水，使國家敗亡。春秋時，鄭國大夫祭仲專權，國君鄭伯密令其女婿雍糾去除掉他。雍糾把消息泄漏給妻子雍姬，雍姬又把消息告訴了父親。結果祭仲提前動手殺了雍糾。鄭伯感嘆地説:“謀及婦人，宜其死也。”同婦人去商量大事，活該掉了腦袋! 當了解到古代社會如此歧視婦女時，對於古文字中“女”的形像爲什麼如此，理解就更加深刻。舉一返三，對妒、嫉、妾、奴、婦等從女的字也會有新的認識。

又如“樊”，在古文字裏，上面是兩“木”中間有“×”，表示籬笆的形狀，下面是兩隻手，現代漢字作“大”，是訛變的結果。從字形看，它所反映的是用雙手在編籬笆，從古代社會的存在考察，《詩經·齊風·東方未明》:“折柳樊圃，狂夫瞿瞿。”説的是奴隸折柳條編籬笆欄住菜果園，而狂夫即奴隸主的監工則瞪大眼睛監視他們。清代顧炎武的《天下郡國利病書》也載:“自沿湖居民或侵填以爲居室，或樊植以爲園林。”這些記載説明無論“樊圃”還是“樊植”，古代社會存在編籬笆的習俗，“樊”的構形生動、形象、真實地反映了存在。時至今日，我國西南邊陲的廣大邊遠農村和山區，編籬笆欄園子的習俗還隨處可見。

再如“漁”，金文裏有作上面一個“漁”，下面兩隻手的形體，形像地表明人在水中“摸魚撈蝦”，也就是在捕魚。這在古代極爲普遍。《周易·繫辭》:“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做網罟既打獵又捕魚。《醉翁亭記》:“臨溪而漁，溪深而魚肥。”漁，捕魚。成語有“竭澤而漁”，捕魚之俗自古及今，從未間斷，一直保存着。

存在是漢字產生的基礎，即使是意義較抽像的，也都有反映它的漢字產生。如“思”，意義極抽像，是人們的視覺、聽覺和觸覺所不及的。但是，它畢竟是存在的思維活動，漢字也作了反映。這個字從田從心，是字形訛變的結果，從近代出土的戰國後期燕國陶文看，當從囟從心。“囟”，音 xìn，即囟門，又稱囟腦門，也叫腦門，是嬰兒頭頂骨未長攏合縫之處，以部份代全體，用它表示頭腦。從醫學觀點分析，腦是管人體全身知覺、運動和思維、記憶等的器官，而心則是體內推動血液循環的器官，與思維活動并無直接關係，用它與囟組合成“思”，反映了古人對“心”的職能認識的局限，以爲它是主思考的。《孟子·盡心》說：“心之官則思”。《詩經·小雅·巧言》也說：“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句中的“心”都是這種認識的反映。雖如此，但這一表抽像意義的“思”始終還是反映了存在。

又如“德”，先民細緻觀察了人的德行，把它的意義濃縮、概括到“德”的結構之中。甲骨文左面是表行動的“彳”（音 chì），右面是一隻眼睛，後來訛變爲“四”。上眼皮上有一條垂線，它的意思是行爲正，目不斜視就是“德”。金文則進一步豐富了“德”的含義，在甲骨文的基礎上，於眼睛下面增加了“心”字，表示行爲正、心術正、目光正就是德。《說文》有從直從心的“悳”字，與甲金文可謂殊途同歸，心直，行動正就是“德”。今天，人們常說某人“缺德”，其涵義仍不外乎“不走正道”或“心術不正”之類。《周易·乾》：“君子進德修業”，《荀子·五製》：“無德不貴，無能不官。”《隆中對》：“孤不度德量力。”句中的“德”都是指的品德、德行，也就是走正道、心術正的意思。

再如“孝”，涵義抽像而又廣泛，孟子說：“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無後”即無子嗣，是最大的不孝。所謂“不孝有三”，趙

岐注:“謂阿意曲從，陷親不義，一不孝也；家貧親老，不爲祿仕，二不孝也；不娶無子，絶先祖祀，三不孝也。”這是古人的傳統觀念，先民抓住“爲大”的這一突出特點，創製了“孝”字。它在古文字裏的形體是：左面一個滿頭長髮、駘背龍鐘的老人，伸出一隻手扶在左下方“子”的頭上。其意思是“子”扶着龍鐘的老人，步履蹣跚地行走，即爲“孝”。它强調有“子”，並非無後，而這“子”又是尊老的，生動、具體而又概括地表達了古人的觀念，反映了社會的存在。

《説文解字序》説:“黄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相别異也，初造書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像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就是説黄帝的史官倉頡，看到鳥獸足迹，知道紋理可以互相區别，才創造文字。開始創造文字的時候，大抵是依照事物的形像畫出它們的圖形，所以叫做“文”。後來形旁聲旁相互結合就叫做“字”。許慎這段文字精僻地闡明了文字與存在的密切關係,“鳥獸蹏迒之跡”“分理之可相别異”是客觀存在，看到這客觀存在，知其所以然,“始造書契”，説明存在是漢字産生的基礎。開始創造文字時,“蓋依類像形”，以後才“形聲相益”，這“依類像形”即是客觀存在的反映。以後逐漸産生的指事、會意、形聲，也都以像形爲基礎,“孳乳而浸多”的。

既然客觀存在和漢字是基礎與反映的關係，這就爲從漢字看民俗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也就是説，民俗也是客觀存在，它必然要被漢字所反映，因而，從漢字中尋覓民俗是可行的。

客觀存在和漢字的關係如此密切，那麽，從漢字中研究民俗無論對漢字的研究還是對民俗的研究，都是有意義的。其意義主要有:

首先，從對漢字研究的意義來説，第一，有助於對漢字構

件的深人認識。漢字的形體結構從古文字發展演變到現代漢字，不同程度地起了變化，有的構件的意義已經不知其所以然，有的很隱晦，從漢字，主要是漢古文字研究民俗，能幫助深入認識漢字的結構，尤其是對其構件意義的認識。

如“祏”，音 shí。甲骨文右上部爲石崖的像形，下部是表示神主的“示”，這是否表示把神主移到山崖下貯藏起來的意思。有的少數民族如彝族，父母故亡後，需供靈牌，二、三年後就須把靈牌送到山中祖先巖洞中去存放。在歷史上，彝族曾對死者焚屍火葬。他們認爲靈魂不滅，人死後靈魂不死，所以火化屍體後，要對靈魂進行招亡，招亡之後一月、乃至數年，甚至一、二十年要出靈，彝族稱“搓比”。那就是把招亡時所作的代表死者靈魂的人形十字架，送往僻靜、高而深的巖洞中去貯藏起來。“祏”的古文字形體是否就反映這種習俗，石崖形是否就表示巖洞?《左傳・昭公十八年》:“使祝使從主祏於周廟。”杜預注:“祏，廟主石函”，孔穎達疏:“每廟木主皆以石函盛之，當祭則出之。出畢則納於函，藏於廟之北壁之内，所以避火災也。”《左傳》的注疏把“祏”的有關習俗說得一清二楚、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說:“宗廟主藏於石室，謂之宗祏。”“石室”即“石函”，就是石盒子。《左傳》說的“主祏”就是裝有神主牌的石盒子。可見，古文字的“祏”正反映了這種習俗。石崖形不是表示巖洞、而是石盒子。至此，古文字“祏”中像山崖形這個構件的意思就十分清楚了。

又如“醢”，音 hǎi。《說文・酉部》:“醢，肉醬也。”從酉、㼦”。從右，意義不明，甲骨文、金文未見“醢”字。《說文》籀文從艹從鹵從皿從手從肉，段玉裁注:（籀文）從艸謂芥醬、榆醬之屬也。從鹵謂鹽也，從㼦猶從㼦聲也。”段玉裁認爲它是形聲字，“右”和“有”都是聲符。徐鍇《說文繫傳》也作“從酉、

𥁕聲”。既稱“醢”是“肉醤”，可字形未有“肉”。《齊民要術·作醬法第七十》:“作卒成肉醬法，牛羊麞鹿兔肉生魚皆得作。細剉肉一斗，好酒一斗，麴末五升，黄蒸末一升，白鹽一斗，盤上調和令均……”說明古已有作肉醬之俗，參照籀文，從“右”是從“有”之訛，作肉醬，需肉、酒、鹽，“有”正是手持肉，籀文字形結構與“作卒成肉醬法”相符。這是從作肉醬的習俗看到了文字構件的訛誤而影響意義的正確表達。

第二，有助於探求漢字的原義。所説的“原義”，即是漢字的原始意義，也就是造字之始的意義。如前所述，漢字的形體在其演變過程中，出現了訛變，原義湮滅。從漢字的結構中探索其所反映的民俗，必然會觸及其產生之初的意義，這與漢字“義寓於形”的性質有密切關係。如“孰”，在古漢語裏借作代詞“誰”，“是可忍，孰不可忍?”這樣可以忍，(還有)什麼不可忍呢? 孰即作代辭“誰”、“什麼”。除此，它有生熟的熟的意義。由於它被借去作代辭，因而在它的下面加四點，即“火”，作“熟”，表示生熟的“熟”。“孰”與“熟”是一對古今字。段玉裁説:“後人乃分别熟爲生熟，孰爲誰孰。”《字彙·子部》説:“孰，古惟孰字，後人以此爲誰孰字，而於生孰字下加火以别之。”段氏與《字彙》的説法一致，都認爲“孰”最早的意義就是“熟”。《説文解字》亦説:“孰，食飪也。”並引《易經》“孰飪”爲證。飪，即熟食。《論語·鄉黨》:“失飪，不食。”食飪，即吃煮熟的食物。但是，當通過漢字探求其所反映之民俗時，看到了“孰”的古文字，左邊是一宗廟之形，右面是一個面朝左舉臂向宗廟而立的人。它的意思當爲人向宗廟裏供獻祭品。小篆則在宗廟形下加了“羊”字，表示人以羊向宗廟供獻，人向宗廟供獻祭品就是“孰”的原義。也可説它反映了這樣的古代習俗。可能由於古人“失飪，不食”之故，則認爲是人向宗廟供祭熟食，從

而把"孰"視爲生熟之義，但從古文字所反映的民俗看，這並不是造字之始的意義。

又如"緒"，它反映古代繅絲之俗，治絲當爲它的原義。字從糸從者，從者是形體省訛的結果，使其字義不明。"煮"省訛爲"者"，"煮"從圖形文字的結構來看，是表示人持肉骨，把肉剔下放到下面燒着火的"鬲"裏去，表示"煮"。但是經過甲骨文、金文、小篆的省訛，到隸書就變成了"者"。形體雖然變了，但它的古音仍是章母魚部，讀 zhǔ，這可從以"者"爲聲符的形聲字可以得到證明。如：翥、著、箸、諸、猪、睹、都、堵等等。所以"緒"當是從糸從煮會意，表示治絲。《天工開物·乃服·治絲》："凡繭滚沸時，以竹簽撥動水面絲緒"。

倘若不明白"者"的源流變化，不懂得古代治絲之俗，"緒"的原義就很難弄清楚。

其次，從對民俗研究的意義上説，誠如日本學者白川静先生所説，漢字的"文字體係是把創立文字以前的傳承原封不動地集約在字形之中"，這對於民俗的傳承性、具體表徵等的研究，漢字都是極珍貴的資料。

民風民俗，反映了他們的生活情態、歷史風貌、心理素質、審美觀念等等。風俗的一旦形成，就成爲一種極大的力量，大家自動恪守，對外來説要求得到尊重，《禮記·曲禮》指出"入國而問俗"，古人早已意識到風俗的力量。而且這種風俗是代代相傳，一代一代繼承下去的。直到今天無論説話做事都還需"入鄉隨俗"，否則會招致麻煩和不快。回族忌食猪肉，人所共知，到了回族地區還需忌説"肥"，要用"壯"字替代，肥肉只能説成壯肉，千萬不能對人家説"你真肥"，不然，玩笑也會被看作對人格的侮辱而招致不快。進到壯族村寨，見人家門上懸掛草帽一項，家中可能有産婦，切忌入内，去到壯族家，

不能坐在門檻中間等。否則，就會招致主人的不歡迎。

民俗的代代相傳和繼承，作爲社會的客觀存在的事物，必然會反映到漢字裏。所以，從漢字研究民俗的承傳是可能而且有積極意義的。但是，也應看到地域遼闊，居住分散，方俗各異，漢字受空間的限製，也不可能對習俗的反映包羅無遺。以"柴"來說，它反映了燔柴祭天的習俗。《說文 · 示部》："祡，燒柴焚燎以祭天神"，《漢書 · 揚雄傳》："於是欽祡宗祈，燎熏皇天。"典籍均有記載，但是，從後世習俗考察則不一致，各具民族特色。祭天是納西族最隆重的宗教節日，除有焚柴祭天的習俗外，白地水甲村和姓之族祭天時還有射箭的習俗；基諾族則在砍山、下種時由卓巴帶頭殺雞念咒祭天和山神；羌族則在其最重要的節日，農歷十月初一日舉行祭祀，人們停止勞動，聚集家中，用面粉做成各種形狀的小牛、小羊、小雞等祭品，以祭祀祖先和天神；獨龍族則在"卡雀哇"節中剽牛祭天。祭天活動五彩紛呈，漢字不可能將其囊括無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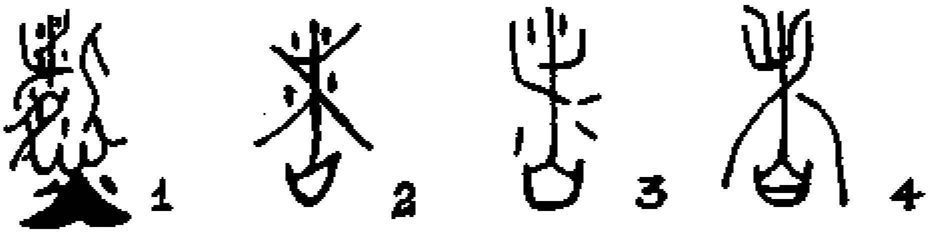
漢字像形的特點，使民俗能在漢字中得以形像的反映，通過漢字能看到民俗的一些具體表徵。如反映日常生活習俗的沐、浴、盥、洗、沫；反映生産習俗的農、舂、專、亂、焚；反映祭祀的祝、祭、禦、禋、獻等，都把各種習俗表徵反映得維妙維肖，栩栩如生。

對於民俗的探源溯流，漢字也是寶貴的資料。"申"是"神"的初文，在古文字裏它像電光閃耀之形，本是一種自然現像，先民並不理解，視爲神聖，魔力無邊，對它頂禮膜拜，極端尊崇。從"神"的構成，不難看出先民崇奉自然，並以此形成了許許多多風俗習慣。而它們的起源都不外乎對自然的崇拜，認爲萬物有靈。

總之，從漢古文字的結構來研究民俗是十分有益而且是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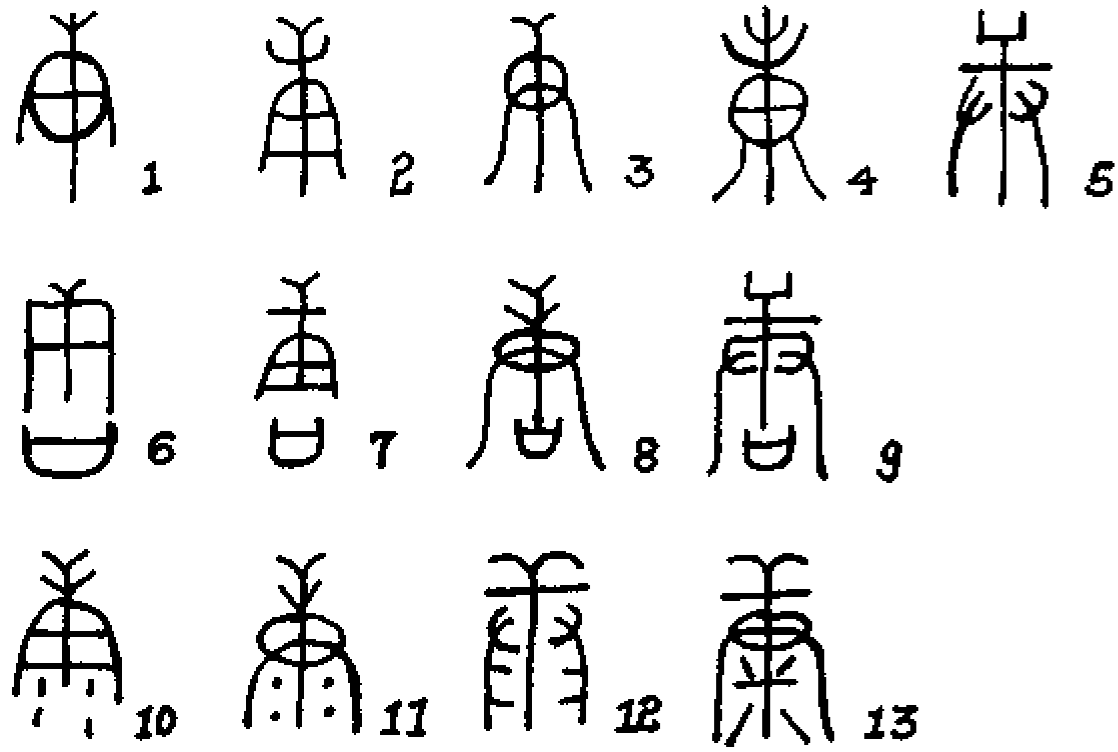
行的，誠如許鈺先生《中國古代民俗·序言》所說:"把中國古代文字作爲古代語言資料，作爲民俗語彙來使用，從古代文字構造的原理中看出文字創造時代及其前的文化傳承，被字形化了的神話式傳說的表現等等。"這就找到了"通過古代文字構造來探討殷和殷以前古代民俗的可靠的出發點，從而也爲在與有關文化科學的聯係中來研究民俗學開闢了道路。"

當今，通過漢字研究民俗的學術研究活動方興未艾，願更多的專家、學者爲弘揚中華文化，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把透過漢字研究民俗的學術活動推向深入。



這是“煮葵燒筍餉春耕”的“煮”字。①是圖形文字。表示人把骨頭上的肉一點一點的剮下，放到下面燒着火的“鬲”裏去煮，發展到甲骨文②和金文③的階段，“鬲”下的火已消失、“人”和“肉”都被省去，三足的鼎鑊已訛變爲似“釜”的“口”形，僅剩下刀骨和碎肉，④是小篆，變得面目全非，意義不明。

從圖形文字明顯看出，“者”就是“煮”，它很有特點，用火煮，説明這個字的創製是在火發明之後，用鼎鑊煮食物，是古代的習俗。古代把有三足圓體或四足方體的稱爲鼎，形以圓鼎而没有足的稱爲鑊。鼎與鑊都是古人烹煮食物的炊具，直到今天，邊遠山村和少數民族地區，還可以看到用“頂鍋”烹煮食物。這種“頂鍋”是澆鑄製成，分爲兩部份：下部是一個圓圈，下面有三隻足；上部是一個小口圓體的鍋，需用時，那圓圈就頂着鍋，下面則燒火，用起來十分方便，很受群衆的歡迎，稱爲“頂鍋”，就是頂着鍋，不讓它落下去的意思。這種“頂鍋”的使用，正是古代鼎鑊烹食習俗的承傳。



這是一組反映古代糧食加工生産習俗的字。第一欄是“大横庚庚”的“庚”字。①是甲骨文，上面象一個漏斗，一竪表示穀子從漏斗倒進，經過加工，即可向下漏出。圓圈部份爲風箱，整個字取主要部份代表全體，是一加工糧食的風車。②和③都是金文，上面是漏斗，中間部份表示風箱。④是戰國文字，承甲骨文而來，稍有變異。⑤是小篆，形體訛變，風箱被訛爲雙手。

第二欄是“浩唐之心”的“唐”字。⑥是甲骨文，上面是風車，下面是盛物的器皿。表示糧食從漏斗倒入，經過加工出來盛在器皿裏。⑦是金文，⑧是戰國文字，⑨是小篆，風箱已訛爲雙手。

第三欄是“無已大康”的“康”，即“糠”的古字。⑩是甲骨文，上部是漏斗，中間爲風箱，下面四點是糠，意思是説，穀

子從漏斗倒進去後，經過風箱的加工處理，糠被分離出來。⑪是金文，⑫是戰國詛楚文，風箱形體訛變爲雙手，手腕沾着些東西。⑬是小篆，"糠"已訛變成"米"，與原義不符。

穀子收割上場後，曬乾揚净，然後再加工成米。古代加工的第一個程序是舂。明代鄺璠《便民圖纂》所載《農務圖》繪有《舂碓》一圖，其中繪了兩種舂碓的方式圖：一種是利用杠杆原理製成的固定的碓，一個人邊用脚踩着碓杆舂着，一邊又用竹棍之類伸到碓窩裏去抄動米穀；另一種是用木錘似的杵在可移動的臼裏舂穀。在臼裏舂穀的有三個人，那木錘似的杵此起彼落。舂完後，第二個程序是用篩子把穀糠篩除，邊篩邊把碎穀殼揚去，餘下净米。《舂碓》圖還配上《竹枝詞》，生動地反映了古代這種加工糧食的習俗。這首詞說：

大熟之年處處同，
田家米臼弗停舂。
行到前村并後巷，
只聞篩簸鬧叢叢。

後代除有用碓舂米外，還發明了一種水碓，即利用水流的衝擊力，帶動碓杆一起一落地舂，以此代替人力，有不少地方還專門建蓋了水碓房。

加工糧食，有的地方不用"舂"，而用"碾"的辦法。這種"碾"的辦法至今在雲南省玉溪地區還一直保留着，它的具體做法是用石頭鑿成一個圓碾槽，槽的寬度一般爲 20 餘厘米，能容納石碾，不發生磨擦。在圓碾槽的圓心鑿一個洞立一棵柱子在其中，柱子的上端在樓棱上。這柱子要能靈活轉動，它實際就是一根轉軸。再在這根軸上裝一根與它垂直的，也能靈活轉動的軸，這根軸的另一端就鑲入石碾子，需要加工穀子時，就把穀子倒入碾槽内，由人或牛馬拉動碾子進行加工。這種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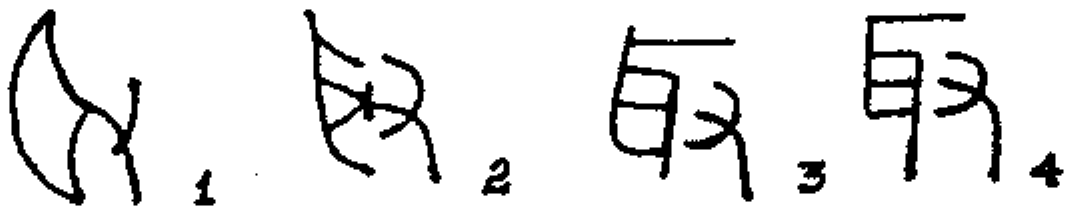
方式常稱爲碾米。用人力或畜力進行加工的，稱爲旱碾。也有利用水力衝擊加工的，則稱爲水碾。一般的米最多碾兩次就可以食用了。第一次碾完，舀出來篩糠揚殼，然後再倒入槽内碾第二次。第二次碾完，仍需篩糠揚殼。第二次的糠比第一次的細膩，稱爲細糠，第一次的則稱爲粗糠。有的還進行第三次加工，加工出來的米雖然十分白净喜人，不過碎米較多。所以，一般人家的加工是至多不過二。

經過舂或碾後，要篩糠揚殼，有的用篩子簸箕，正如《竹枝詞》所説"只聞篩簸鬧叢叢"。有的則用風車打。這種風車的形製，"庚"的古文字表現得十分形象。從現在玉溪地區和昆明地區的一些縣所使用的實物來説，它主要由漏斗、風箱（包括風葉）、風口、大小出口（有如今天糧店秤米出口的形狀）等五個部份組成。當人們把器皿，一般是穀籮放在大的出口處時，正如"唐"的古文字的反映，然後就摇動風葉手柄，風葉摇動起來後，把碾過的穀子倒進漏斗。這時，重的米粒便從前面的大口淌出，細碎的米粒和少量的粗糠則從風箱後面的小口淌出，穀殼和大量的糠就從風口吹出。這種能迅速使米糠離析爲二的風車的設計製造和使用，充分表現了先民的聰明和智慧。風車的形製和使用，揚米去糠的加工習俗等，不是從庚、唐、康三個字裏反映出來了嗎？



這是“或簸或舀”的“舀”字。①②都是金文，③是小篆。①是由④和⑤兩部份組成。④是盛水的器皿，⑤是一隻彎指向上的手掌，它的意思是手掌撮起來，象勺的樣子，從器皿裏舀取水的意思。小篆③的手已在器皿之外，但是，它所顯示的意義仍然可以看得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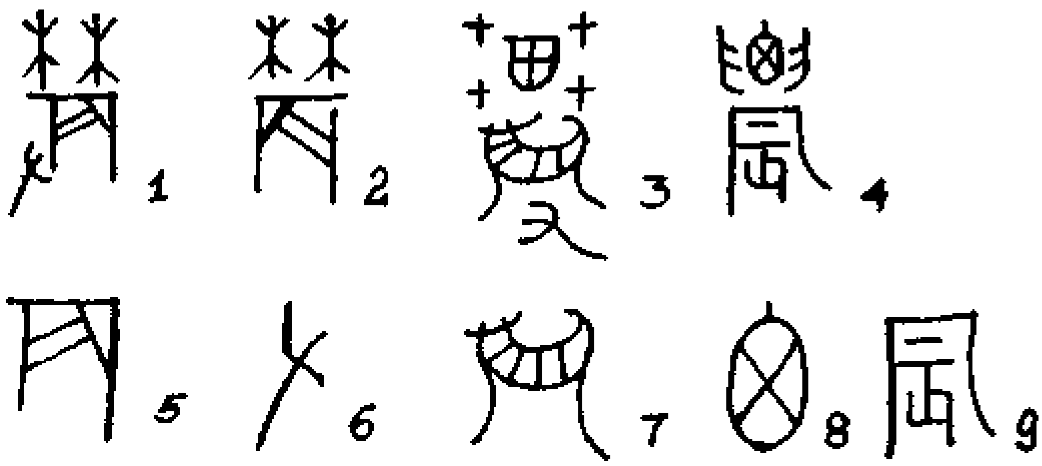
“舀”字所反映的習俗，在農村和邊遠山鄉至今仍隨處可見。頂着炎炎烈日勞動，口乾舌燥，休息之時，人們往往去流水淙淙的小溪邊，洗净手，或雙手捧水，或單手舀水喝。雲南方言稱這種單手舀水叫做抄水。



這是“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億兮”的“取”字。①是甲骨文，表示手拿着割下的耳朵。②是金文，耳朵的形狀有一定變化。③是戰國文字。④是小篆。④是承③而來，兩隻耳朵的形體比之甲骨文，變化較大，已看不出耳朵的形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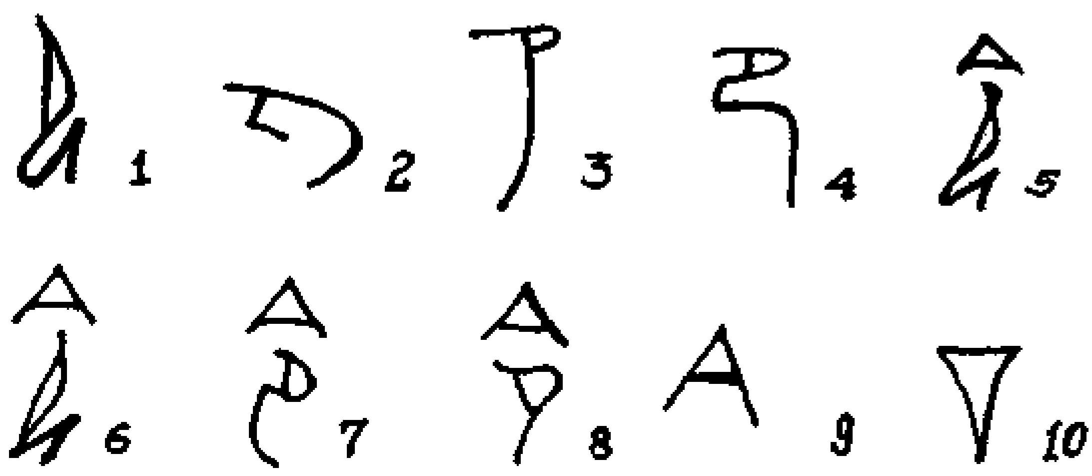
這個字的構形反映了古代戰爭中割取戰死者的頭或耳朵用來計功的習俗。在古書中常用“馘”或“聝”表示，“馘”與“聝”是異體字。《詩經·大雅·皇矣》：“攸馘安安。”意思是割下所殺敵人的許多左耳。《左傳·宣公十二年》：“折馘執俘而還。”意思是殺死敵人，割下他們的左耳，生俘敵人，然後返回。漢代的毛亨解釋“馘”字說：殺死不屈服的敵人而且割下他們的左耳獻上請功叫做馘。手拿着割下的耳朵，形象地反映了“馘（聝）”的習俗。

“馘”又寫作“聝”，《說文解字》說“馘，聝或從首”。《孔子家語·致思》：“攘地千里，搴旗執聝。”《說文解字》解釋：“聝，軍戰斷耳也。”就是說軍事戰爭死亡的敵人，被割下耳朵。



這是“爲農知地形”的“農”字。①和②是甲骨文。①是由“林”和⑤“辰”、⑥“手”三個部件組成，構成一幅古代農田種植的風俗畫。上古時代，林木莽莽，先民耕田種地之初，必須先除草伐木，而工具却是那原始而又拙陋的蜃蛤。《淮南子·氾論》說：“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說的是古時候拿着農具耜進行耕種，磨蜃作爲農具。《齊民要術·耕田》也說：“爲來耜鉏耨，以墾草莽。”意思就是拿着農具耒耜鋤耨，用來剷除叢生的草木，開墾荒地。“蜃”最初就是用“辰”表示。甲骨文⑤，金文⑦是“辰”的形體，也就是蚌蛤。甲骨文②省去“手”，表示以蜃蛤伐去草木然後耕種。③是金文，“林”變成了草莽，用蜃蛤開墾的田在叢草之中。④是小篆，“林”和“莽”變成雙手，“田”變成了⑧的“囟”字，“辰”變成了⑨的形體，這些訛變使“農”的本來意義已經失去，不知所云。

“農”所反映的古代的耕種習俗，近代和現代一些邊遠山區的刀耕火種就是這種古代習俗的孑遺。



①至④是《説文解字》中的一個部首，讀 jie，寫作“卩”。①是甲骨文。②是戰國文字，③是西漢居延簡。④是小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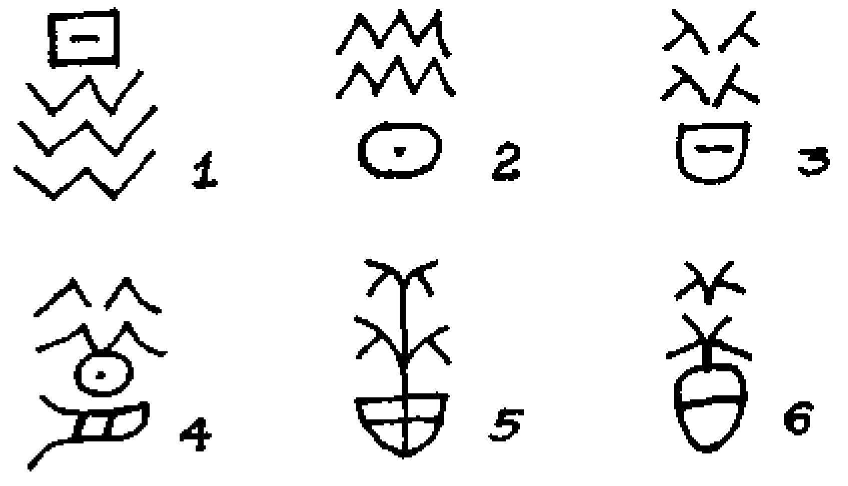
從甲骨文看，是一個跪着的形象，是古人席地而坐習俗的反映。從考古發掘資料證明，古人席地而坐習俗的形成是受房屋條件的製約，而且形成的時間又是非常久遠，至少是在距今七、八千年的新石器時代，這種風習就已形成。在西安半坡村仰韶文化村寨遺址曾發現幾十座半地穴式的房屋的基址，有的方形，有的圓形，有的較小，有的較大，可以據以復原出這些遠古房屋的面貌。這些房屋都是簡陋而低矮的，內部空間狹小，人們在裏面只能席地坐卧。爲了干燥舒適，建造時先把地面泥土烘烤，或是鋪築堅硬的“白灰面”，並在上面鋪墊獸皮或植物枝葉的編織物，這大約就是“席”的前身。隨着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工藝技術的日益提高，人們的生活習俗也將發生變化。殷周時期，房屋建築已形成以木構架爲主要結構的方式，抬梁式木構架已初步完備，並使用了高臺基，用瓦鋪蓋房頂，河南安陽殷墟和陝西岐山周原等地發掘出土的宫室建築群是最

好的例證。西晉以後，建築技術的進一步發展，特別是斗拱的成熟和大量使用，增高和擴展了室內空間，使席地而坐的習俗受到衝擊，逐步擺脫了這種習俗。在西安出土的唐玄宗天寶年間高力士的哥哥高元珪的墓中，出現了高元珪端坐在椅子上的壁畫。到五代時《韓熙載夜宴圖》中的人物已徹底擺脫了席地而坐的習俗。不過，至今，在日本仍可看到這種習俗還保留着。

②金文已發生變化，成了彎腰的人。③戰國文字訛變突出，已看不出什麼意思。④小篆則變成符節的"節"字，與席地而坐的意思大相徑庭。

"卩"是一個人跪着的像形，"令"字也清晰地作了反映。⑤是殷代金文。⑨"口"下一個維妙維肖的跪着的人在聽發布命令。⑨的形體是一個倒口，在籀文中常寫作⑩。⑥是甲骨文，酷似金文的形體，意義一致。⑦是西周金文，人已呈半蹲狀態。⑧是戰國文字，人已不跪，但俯首聽命之狀依稀可見。

其他許多從"卩"的字，如叩、危、即、印等，都是人跪的像形。再加其他字會意。如"叩"字，是加"口"，表示叩問。"危"是山崖上一個人彎腰向下俯視，山崖下一個跪着的人急忙大聲喊叫："危險！""印"最初是壓抑的"抑"字，上面是一隻手壓着下面一個跪着的人，使他受到壓抑。"即"是一個人跪在盛食物的器皿旁，準備吃東西的意思。從這一組字的結構進一步看出，"卩"反映古人席地而坐的習俗是實實在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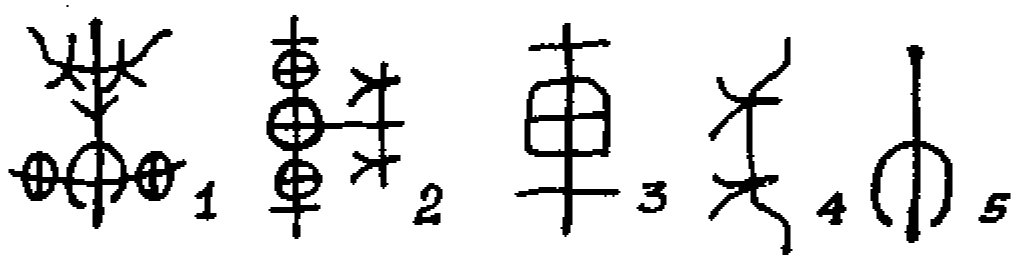


這是“龍蟠虎踞今勝昔”的“昔”字。①是甲骨文。上面是“日”，爲太陽，下面是被太陽曬得七彎八扭的肉條，整個字表示在太陽光下曬製乾肉，也就是臘肉。“昔”就是“臘”的最初寫法。④戰國文字在日光下則加了肉，就是“臘”字。②是金文，把太陽和肉的位置顛倒。③④⑤都是戰國文字，③和④意思都與甲骨、金文一致，只是形體稍有變異，④還增加了肉，成了“臘”字，也是乾肉的意思。⑤是把肉掛在樹幹或竹竿上曬，而“日”變成了“田”，意思就不太明確。⑥是小篆，形體承襲戰國文字詛楚文③而來，曬製乾肉的意思仍然清楚。

腌製乾肉是我國的傳統習俗，《周禮·天官·冢宰》設有“臘人”之職，“掌乾肉”，並負責將獵得的野獸製爲薄析的乾肉，較小的如雉兔等則整個曬乾，或將獸肉薄切爲大塊肉、片肉等。凡有祭祀、招待賓客等，負責供應一切需用的乾肉。古代還用這種乾肉作爲學費，稱做“束脩”。春秋時代，孔子曾說：“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就是說凡是主動給我一點見面薄禮的，我從没有不教誨的。“脩”就是乾肉，又稱脯。

每條脯叫一脡，十脡爲一束。束脩就是十條乾肉，古代也還用來作爲初次拜見的禮物。這種製乾肉的習俗至今不衰，在雲南廣大的農村和山區，每年臘月將盡之時，宰殺年豬後，都要腌上一些臘肉，以備不時之需，如農忙季節來不及上街買肉，或是親友猝然到來，就可食用腌肉。在城市和縣鎮的居民，人冬以後，氣候日漸寒冷，也有不少人家買些鮮肉，或是三線肉，或是後腿肉，把這些肉解成一條一條的，撒上鹽巴、辣椒面、八角面或茴香籽，倒些白酒，拌勻後，蓋嚴實，待腌五、六天後，即可取出曬乾食用。它既可用來妙餌餅，也可用做菜吃，味道十分可口。有的地方氣候適宜，一年四季都可以加工腌肉，有的截下豬腿，整隻進行腌製，成爲火腿。我國有三大著名火腿產地：浙江金華、江蘇如皋、雲南宣威，馳名中外。由於這種火腿形似琵琶，有的又稱爲琵琶肉。如納西族、普米族所腌的象火腿形狀的肉就稱琵琶肉。

腌肉是一種傳統美食，而製作腌肉則是古已有之的傳統習俗。



這是“車轔轔，馬蕭蕭”的“車”字。①是甲骨文，中間一豎爲輈，後面兩個輪子中間爲輿⑤，也就是車厢，輈木前有衡④，衡兩邊有軛。②是金文，形製同甲骨文，只是衡木由曲變直，③是小篆，省去了衡、軛，兩個輪子簡化，只保留了車厢。

從甲骨文和金文的形製看出古代車輿只有一根輈木，不像今天，無論牛車、馬車，還是北方常用的獨輪車，都有兩根轅木，中間的馬稱爲轅馬，套馬拉車稱爲駕轅。可見，“車”這個字反映了古代車製與今不同的習俗。

1980年12月在始皇陵西側20米處找到了秦始皇的車馬庫，發掘出土了兩輛銅車、八匹銅馬、兩尊御官。兩車大小都相當於真人真馬的1／2，總重量爲3.5噸。銅車的造形與甲骨文、金文的“車”的形體十分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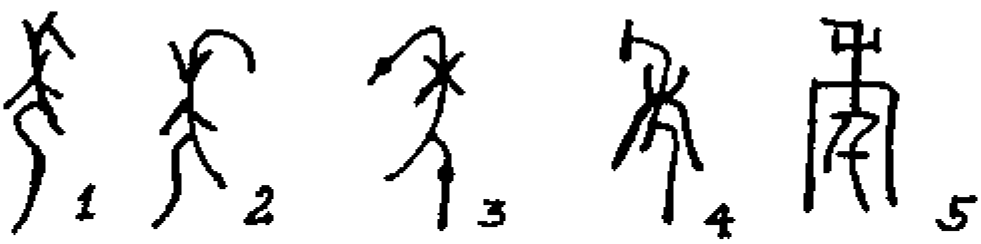
以二號銅車來看，是單輈，輈長246厘米，徑圍20厘米，輈體中空。兩輪，每輪30輻。輪上有輿厢，厢呈凸字形，分前後兩室。長124厘米、最寬處78厘米。前室很小，方形，僅能容禦官一人坐馭。後室較大，爲乘主席位，其間可坐可卧。輿厢上有穹廬式車蓋，宛如草原牧民的氈包。輿厢四面有户和窗。兩側有可以左右開合的推窗，前面爲可以上下啓閉的支窗。後面有門和户，户扉右側與車厢板有活動鉸相連，

左側車厢板上裝有拐形門栓，它的形製與今天汽車門的裝置原理相同。這銅車有户有窗，冬暖夏凉，也許就是古書所載的轀輬車。這車原爲皇帝乘座，但自秦始皇第五次出巡，病死沙丘(今河北省廣宗縣西北太平臺)，以轀輬車載屍歸來之後，却成了喪車的專稱了。



這是“磷火”的“磷”的本字。①至③都是金文，甲骨文未見。①象一個人離開一個地方，獨自走在荒野之地，突然有些磷火在身體的上下出現。人下面的像“口”⑥的形體，不是“口”字，只是一個符號。②與①同，增加了⑤，表示山埠，荒野之地。③人下增加了“趾”，表明這個人身體上下有“鬼火”，心裏害怕，加快了脚步，企圖擺脱“鬼火”的糾纏，可是，却始終不能如願。④是小篆，人已訛變爲炎，下面是兩隻方向相反的脚。

上古時代，人們篤信鬼神，把人的殘骨在夜間發出的磷火，稱爲“鬼火”。《説文解字》説：“粦，鬼火也。”磷火體輕，可隨氣流而游動，有時甚至隨人行走之氣流而走，在古人的觀念中則認爲沾上“鬼火”。古人這種認磷火爲鬼火的習俗，解放前雲南農村和邊遠山區普遍存在。解放後，隨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科學知識的增加，白骨遍野的現象早已絶迹，磷火已少見，即使因其他生物體發光似磷火，人們也不再認爲是“鬼火”。不過，造字之初，人們的認識和習俗也確實存在，而且也把它反映到字的構形裏來，這也是極其自然而真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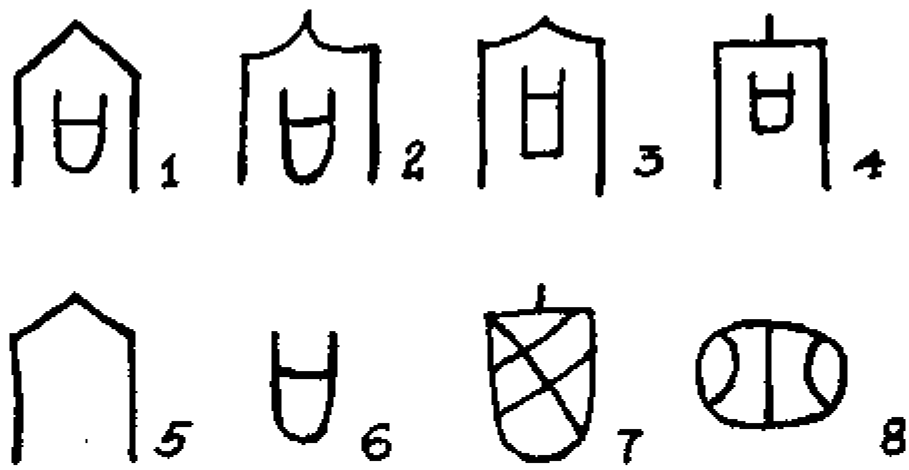
這是“年豐人壽”的“年”字。①是甲骨文，人頂着禾。②③是金文。②是人頭頂着長長的禾在舞蹈，慶祝豐收。③强調禾穗的碩大，人身加一點，意思不甚明確。④是戰國文字，突出了禾的碩長。⑤是小篆，承襲金文③而來，人身的一點變成一横。

辛勤的汗水，换來了豐收的喜悦，先民們頂着豐收的禾稻翩翩起舞，歡慶豐收，金文②的形體，那長長的禾稻在輕匀地擺動着，那歡快的人跳得那麽輕松、舒心，一隻脚剛落地，另一脚又離地後擺，豐收樂，慶豐收，這就是“年”所反映的先民的習俗。

這種慶祝豐收的習俗，至今也還在一些少數民族中保留着，“望果節”就是藏族人民預祝豐收的傳統節日。在穀物成熟之際，即將開始秋收秋種之時，藏民們便抬着各色彩旗，有的還抬着領袖畫像，身着新裝的男女老少，抬着用青稞、麥穗搭成的“豐收塔”，舉着標牌，敲鑼打鼓，唱着歌曲，繞田邊，轉地頭，然後舉行賽馬、射箭等豐富多彩的文藝體育活動。過完節，人們便投入緊張的收割和秋種勞動。苗年，雖然没有統一的固定日期，而一般却選在秋收結束後，農歷十月的第一個卯日或丑日舉行。若秋收還没有結束，也可改在第二個或第三個卯日舉行，這是苗族人民最隆重的傳統節日。

節日期間，家家户户殺猪宰羊，烤酒舂粑粑，祭祖慶豐

收，祈來年風調雨順，五穀豐登。同時，還舉行豐富多彩的傳統活動，如賽蘆笙、跳蘆笙舞、斗牛賽馬、斗鳥等。男女老少身穿節日盛裝，老年人走村串寨，探親訪友，暢談豐收年景；青年人則公開進行社交活動，邀"友方"去"遊方"對歌，選擇稱心如意的對象。過苗年時，整個苗家村寨歡歌笑語、蘆笙嗚嗚，徹夜不停，沉浸在一片慶豐收，頌幸福的歡樂海洋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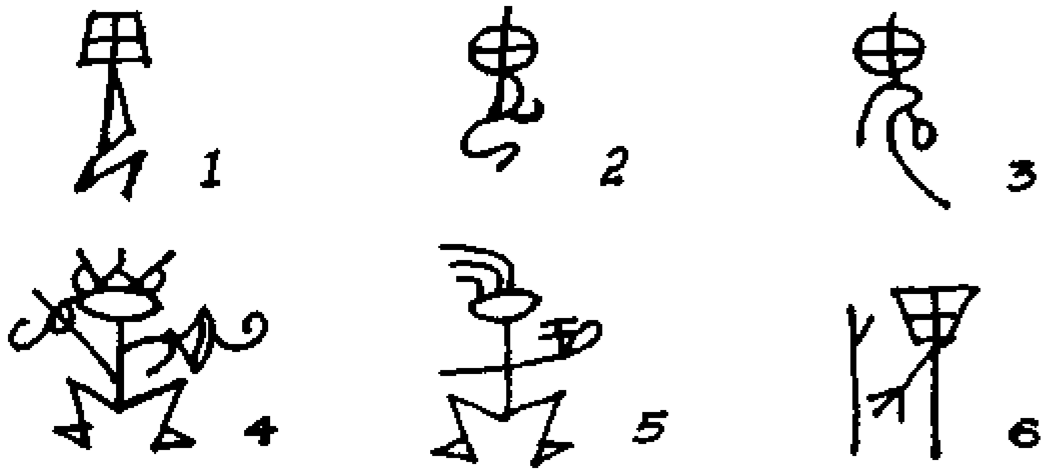
這是“塞向墐户”的“向”字。①是甲骨文，②是金文，③是戰國文字，④是小篆，它由⑤和⑥兩個部件組成，⑤是房子，⑥是窗子，而不是“口”字。兩部份合起來表示墻上開的窗子，就是“向”，但“向”與“窗”是兩個字。⑦和⑧是“窗”的小篆和籀文。

在墻上開窗的習俗，歷史久遠，雖然從西安半坡村原始社會房屋的復原圖來看，還沒有窗子，但從西周青銅器中，便可窺見窗的影子了。如“獸足方鬲”，它的正面下部設雙扇版門，其餘三面則開窗，窗中用簡單的十字櫺格，從中看出，至遲在西周就有窗子出現了。此後，歷代窗子的形製多種多樣，裝飾日趨精巧，做工極纖巧細膩。

以其形製來說，用於廳堂殿閣的窗有格扇窗、支摘窗（又稱和合窗）、半窗、地槛窗、花窗、落地長窗；用於園林建築的有漏窗（漏明窗或透花窗）、洞窗（又稱框窗或空窗）；山村民房用的寬窗、臺窗。以它的裝飾而論，注重色彩的對比效果。如櫺條便使用不同的木質，并添用不同木質的雕刻飾件，或在櫺條分割的圖案中襯以不同顏色的窗紙。李漁《一家言居

室器玩部》界紹:“油漆並着色之時，櫺用白粉，與糊窗之紗紙同色，而花樹則繪五彩，儼然活樹生花。”明代文震亨說:“寒月小齋中製布帳於窗檻之上，青紫二色可用。”裝飾不僅注重色調，也講究圖案和紋理，圖案類型有幾何式、自由式、混合式；紋理有：井口紋、萬字紋、十字紋和錦紋等。在做工上，格扇窗的細櫺常有細巧圖案，如三交六椀、雙交四椀等菱花，周圍的邊上還有精緻的雕刻，即使是一般建築，櫺條也多組成圖案，如果沒有精巧、細膩的做工，那是很難辦到的。

今天的房屋建築雖然有各式各樣的窗子，但它却是承襲古代建築的習俗而來的。



《論衡·訂鬼》說:“世稱紂之時、夜郊鬼哭，及倉頡作書，鬼夜哭。”反映了古人信鬼的觀念。“鬼”字、①是甲骨文，②是金文，③是小篆。

有人作畫時曾問：畫虎，畫貓，畫鬼，什麼最難畫？有人回答說：畫鬼最容易，誰也沒有見過鬼的樣子。

古人既相信鬼，又沒有見過鬼，那“鬼”字怎麼造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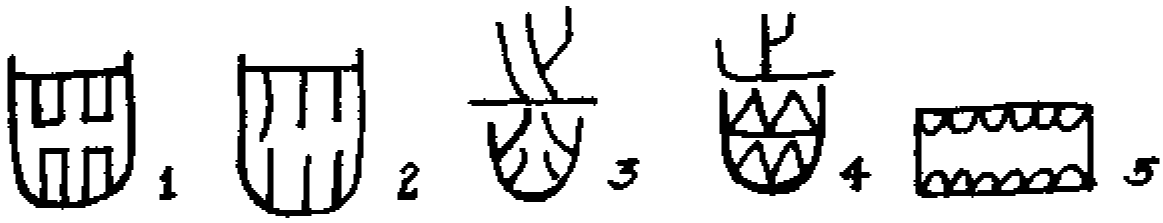
原來，古人在袪鬼祀神求福時，要化裝戴上面具，據《後漢書·禮儀志》記載，這種面具形狀很多，獸形即有“十二獸”。《周禮·夏官·司馬下》有驅鬼之官，叫方相氏。它的職務是蒙着熊皮，戴着用黄金鑄成四目的假面具，穿着黑色的衣，紅色的褲子，拿着兵器戈和盾，率領徒隸袪除凶惡，進入房驅逐疫鬼等。鄭玄說方相氏所戴的黄金四目的假面具形狀極可畏怖。納西東巴文字④東巴教始祖“什羅執法器跳神”、⑤“男巫散發跳神”，形象地反映了古代這種習俗。

先民把化裝得奇形怪狀的“方相氏”及其所舞線條化，造出了“鬼”字。①甲骨文突出了奇異可怖的大頭，②金文增加了一條

假的獸尾巴。③小篆翩翩起舞之態依稀可見。

在人們的心目中，“鬼”是可怖的，先民則利用“鬼持棍”，造出了“畏”字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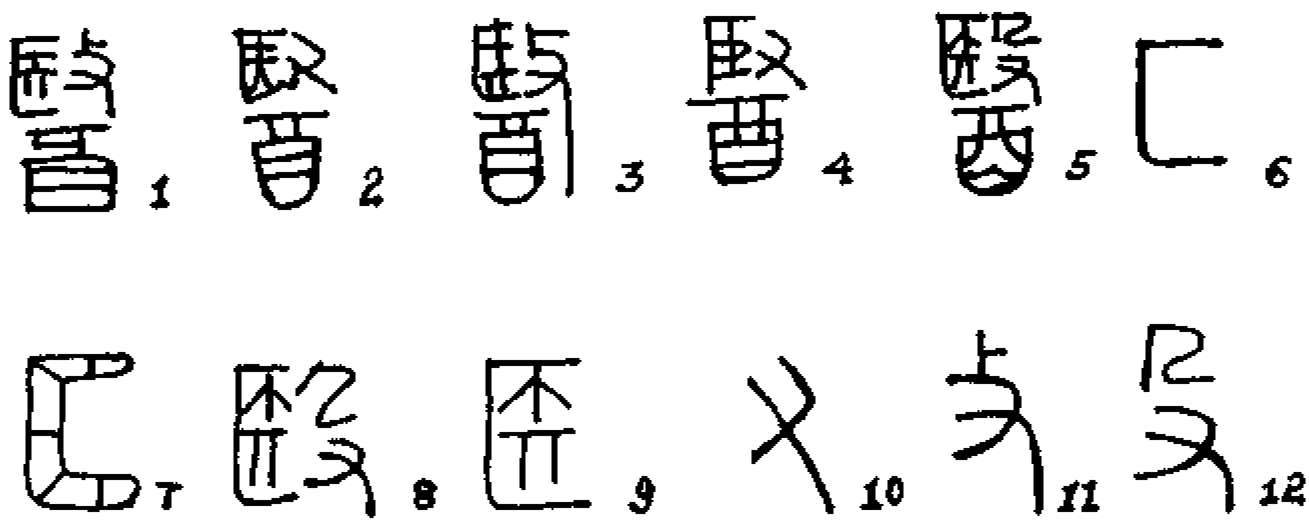
“鬼”所反映的古代習俗，解放前的湖南、雲南還可窺到一些殘餘，如果家中有病人，便僱巫師跳神驅逐疫鬼，有的稱爲“衝儺”。至今，雲南省雙柏縣法脿鄉的彝族舞蹈《老虎笙》，從一個側面反映了這一古俗。每逢正月初八至正月十五鬧元宵時節，法脿鄉的彝族群衆就穿着用草編織成的形似猛虎的外衣，挨家挨户去跳去唱，祈福禳禍，原始古樸，舞姿似虎狀。



“齒髮蹉跎將五十”的“齒”字，①②是甲骨文，一張嘴露出白白的牙齒。②用直綫條表示“齒”。③是金文，增加了個“止”字，使像形字變成形聲字。④是小篆，承金文演變而成。⑤是東巴文，與甲骨文十分相似。

今天，談到“齒”，人們不約而同的會想到“牙”，“牙齒”已變成一個辭，而在古代，它們是兩個辭。按照古人的習俗把嘴唇後面的牙，俗稱門牙或當面牙叫做齒，頜上的大齒叫牙。清人段玉裁說“前當唇者稱齒，後在輔車者稱牙”，就是古人對“牙”和“齒”分別的習俗。甲骨文①形像地反映了這種習俗，它宛若張開的口，白凈晶瑩、整齊的齒顯露出來。成語“唇亡齒寒”還保存了門牙稱齒的古俗。

“齒”，只要張口即可外露，古人常用它作比，喻美，喻整齊。白居易《長恨歌》有句“明眸皓齒今何在”，用來比喻楊貴妃。韓愈《柳州羅池廟碑》說：“桂樹團團兮白石齒齒”，用齒齒作比，形容白石排列得整整齊齊，像牙齒一樣。



這是"神醫華佗"的"醫"。①是春秋戰國古鉢。②是秦睡虎地簡。③西漢時文。④東漢時文。⑤小篆。

這個字由⑧和"酉"兩部份構成。"酉"就是"酒"的古字,⑧又可分解爲⑨和⑩或⑪或⑫兩小部份。⑩是手,正伸向⑨去取器械。⑪和⑫形體有不同,而意義也都表示手持物,有敲擊的意思。⑨是由⑥和"矢"組成。⑥是箱子,可以盛器械、藥物。⑦是籀文,顯出以竹編製的特點。"矢"是箭,代表金石器械。④楊淮表記上的"矢"字變成似眼球患病之形。"醫"字的意思是拿金石、藥酒給人治病。《華佗傳》不正是這樣記載的嗎?"針亦不過數處,若疾結於内,針藥所不能及者,乃先令以酒服麻沸散,既醉,無所覺,因刳破腹背,抽割積聚。"就是説華佗給人治病,用銀針刺穴位也不過幾處就能治愈。如果疾病是在體内結塊,銀針和藥物都收不到治療效果的,就先用酒衝服麻醉劑,已經麻醉了,没有什麽感覺後,於是就剖破腹背,切除積結的包塊。這個字反映出民間對酒能幫助治病的認識,至今,尤其是草藥,許多都需用酒浸泡服用,利用酒能祛風散寒,舒

筋活血的作用，配合藥物，收到好的治療效果。以酒治病是一種民俗，燒火酒揉腫脹疼痛處，這是常見習俗。

《山海經 · 海内西經》記載，開明的東面有巫彭、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夾着窫窳的屍體，用不死的藥救活它。郭璞注說，這幾巫都是“神醫”。清代大經學家王念孫說醫就是巫，巫與醫都是消除疾病的，因此，醫字有的又寫作“毉”。《管子 · 權修》:“好用巫毉，則鬼神驟祟”。可見，無論是從巫還是從酉，這個“醫”字的構形都反映了民間的一種習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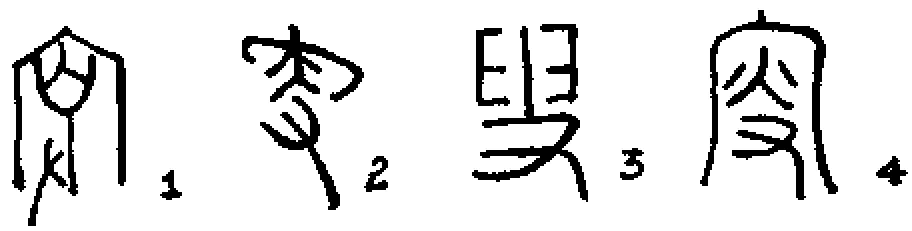


“爲有源頭話水來”的“爲”，①是甲骨文，左邊是手，右邊是一頭象，表示用手牽象去勞動的意思。②金文。③戰國文字。⑤小篆，“手”變成了“爪”，金文“象”的形體已訛變，不過，象鼻彎曲的特點仍然看得出來，而戰國文字和小篆就看不出“象”的形狀。④睡虎地簡保存了尾巴，整個形體是什麼，表達什麼意思都不清楚。

象，在殷商時代就在我國繁衍，《山海經》上記說有座禱過之山，上面有很多金玉，山下有許多珍奇動物犀、兕和大象。《孟子》裏還有周公驅趕犀牛和大象，把它們趕得遠遠的，不再危害人民，老百姓非常高興的記載。三國時還流傳着一個有關象的故事。這個故事說的是：孫權派人獻給魏太祖曹操兩頭象，曹操想知道象的重量，都没有人能想出辦法。這時年紀還小的鄧王衝却說，把象放在大船上，看水淹到大船的什麼地方，刻上標記。然後再秤貨物放到船上，這樣一比較，就可知道大象的重量了。曹操聽後，十分高興。

古人馴養大象，可摘取象牙，雕琢精美飾物，還可供觀賞娱樂。今天斯裏蘭卡人民有象舞，刻劃出大象莊重的步態，靈活的鼻子和洗澡、飲水吃食等動作，反映了人民對大象的眷愛。大象還能代勞，《韓非子》中還有“象駕車”的記載，古籍中還有“舜葬蒼梧，象爲之耕”的記述。今天印度、斯裏蘭卡等

隸役象代勞的現象也還十分普遍。"爲"字用手牽象去勞動的構形，是古今中外一些地區民間習俗的反映。



這是"河曲智叟亡以應"的"叟"字。①是甲骨文，房子裏面一隻手舉着一火把。②是睡虎地簡，形體變化較大、③是西漢印徵，成了"叟"字。④是小篆，火把已變成了"火"。

在屋子裏舉着火把，表現先民對火的崇敬。後變成"叟"，反映先民對火的珍愛，由老人守住火，千方百計保留火種。

火，對人類的進化與發展有不可估量的作用，而對火的認識與掌握却經歷了長期的、無數反復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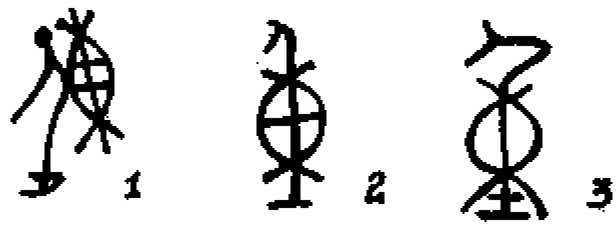
對火的功用和起源的認識，各個民族都有許多美好的傳說。

鄂倫春人的神話説最初的人不知道用火，只知吃生獸肉。後來看到火山，才感到靠近暖和，火燒過的獸肉有滋味。在先人恩都力的教導下，人們才學會用火，冬天也不再怕冷。回族人民在火山爆發後，四處火海，因吃了火燒過的獸肉而知道了火的功用。

知道了火的功用，如果一旦火熄滅，又怎麼取火呢？佤族人民的神話説，人們叫小鳥去問雷神，才知道"把藤子用力在木頭上拉"就能取火。景頗族人民説人們經受不了寒冷侵襲，求助於火種，知道了用竹片摩擦取火。漢民族説遠古時代，人民吃草木之實和水中之蚌蛤，腥臭氣味難聞，又傷害腹胃，人們很多生了病，聖人燧人氏鑽木取火煮食物，消除了腥臭的氣

味。其他少數民族的神話傳說中也還有向外地的神或惡魔取火等等。不論怎麼取火，都是十分艱巨的。因此，人們崇敬火，并且總是千方百計地保存火種。鄂倫春族傳說有一個婦女在火塘中用棍子亂撥亂戳，激怒火神，使火熄滅不能再生。在她到別家討火途中，遭到火神變化的眼痛老奶奶訓斥了一頓。以後，鄂倫春人就再也不准在火塘中亂戳，而且特別保持火塘的清潔，并在飲食前向火塘扔食物，以示崇敬。鄂溫克族還有女薩滿米凱斯克能駕馭火種的傳說。裕固族人民也有遺失火種的教訓的傳說。蒙古人認爲火最有威力、最美麗，是養育人類的母親。每當年節、新房落成、新包塔好時等，都要燃起新火，并向火敬獻奶油、肥肉和奶酒，祭祀火神，并誦祝辭，祈求吉祥如意。在房子裏手舉一把火，就是對火崇敬習俗的反映。

筆者多次到過邊疆山村少數民族聚居的村寨，每家每户幾乎都有一個火塘，火塘裏的火種常年保存，老年人也常守在火塘邊，既可取暖，也可保護火種。“叟”字從在房子裏手舉一把火變化到指老人，正是人們珍愛火，由老人保護火種這種習俗的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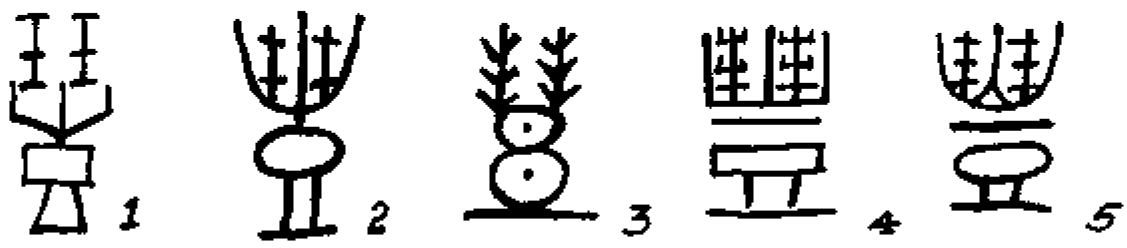
這是“任重而道遠”的“重”字，①是圖形文字。一個人背着裝得圓鼓鼓的口袋，兩端捆扎得結結實實，很吃力地走着，表示背上的東西很有份量，重得很。這種無底，兩端扎起來的口袋，古人稱爲橐。②是金文，橐已捆扎在人的腿腰部上，脚已變成一横，重的意義依然可見。③是小篆，由金文變化而來，人彎腰弓臂想拔腿走，口袋的沉重，使他舉步維艱，顯示了重的意義，地面變成了土。“重”中表示橐的部份，在金文和小篆中，有的把它説成是錯變爲“東”。

“重”的圖形文字，栩栩如生地反映了背物的民俗。在雲貴高原邊遠山區，以背揹物的習俗，至今仍隨處可見。背物的方式很多，有的用口袋（古人稱橐）盛物揹在背上，一手或雙手在左胸或右胸前抓住袋口，不讓袋子掉下去；有的用棕帶（繩）或皮絛（方言音 tiāo）捆扎盛物的口袋，或柴草之類，再揹上背。不過，更多的還是用竹篾編製成籮，稱爲篾籮或篾勒，一般稱背籮或背勒、背簍。在上面拴兩根棕帶，套在雙肩上，背籮揹在背上。籮裏可裝各種各樣東西，可把小孩放在籮裏揹着，也可裝玉米、稻穀、蔬菜、柴草以及生產工具等等。那高而沉的背籮在背上，人略微前傾，腰微彎，與圖形文字的“重”何其相似！

背籮帶套在雙肩上，還是後來才逐步出現的。最初這帶子

是套在額頭上（迄今也還有這樣揹背籮的）。在雲南一些少數民族中還流傳着這樣一個生動而有趣的故事——《學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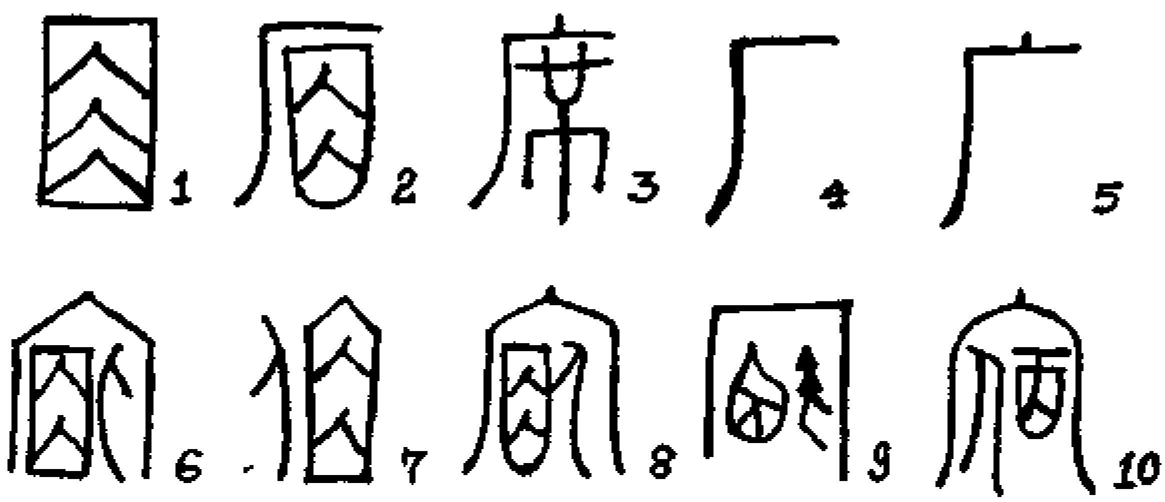
很久以前的一天，一位老婦人揹着一籮沉甸甸的穀子從坡下往坡上吃力地走着，套在額頭上的背籮帶好像在拼命地往後縋，頸項被縋得酸疼極了，她發出了痛苦的呻吟。這時一位老爺爺走來說："來，我教妳！"老婦人問："你教什麼？""我教學聰明。"老爺爺回答說。老婦人高興地說："好，你就教我吧！"老爺爺就說："妳抬頭看看坡頭上那棵樹吧！"話音剛落，只聽老婦人"啊哎"一聲，額頭上的背籮帶滑了下來，勒住脖子，她立即用手撐住，往上顛了顛背籮，把背籮帶往下壓了壓，套在肩膀上。頓時，酸疼的脖子輕松了許多，那沉甸甸的背籮也變輕了。老婦人高興地說："真是學聰明！"從此以後，背籮帶便從套在額頭上改在肩膀上，背起東西來省力，頭也得到"解放"、自由了。



“樹木叢生，百草豐茂”的“豐”字。①是甲骨文。②是金文。③是《說文》中的古文，即戰國文字。④是西漢印徵。⑤是小篆。時代差異很大，基本結構相同，都是古代一種盛禮器。“豆”在下面，上面裝滿“玉”。戰國文字“豆”和“玉”的形體與其他形體有些差異。這個“豐”字的構形充分反映了古代祭玉的風俗。

我國玉文化的形成時日彌遠，早在新石器時代我國南方河姆渡文化、中原仰韶文化的先民們，已細選玉料琢磨打製玦、管、環等裝飾品，美化生活。距今四千年的良渚、紅山、龍山文化時期，琢玉已成獨立的手工業。所製玉器除頭飾、頸飾、手飾、珮等小件之外，還有琮、璧等類大件玉器。遠在先秦時期，玉已滲透到人們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祭祀朝聘，禮儀大典，乃至個人佩戴，莫不以玉爲必需品，以佩玉爲尚。甚至給玉蒙上了一層神靈的面紗，以玉獻祭，能趨吉避凶，獲得吉祥福祉，玉成了溝通人間生靈與陰間神鬼的法物。人們認爲天和地以及東南西北四方，各有一位神主宰，要用玉的形狀顏色配合天地四方的形狀、顏色，定期進行獻祭，比如《周禮·春官·太宗伯》所記“以蒼璧禮天，以黄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等。蒼璧是圓形，青色，像蒼天，就用來祭天；黄琮，方形，黄色，像

黄土地，就用來祭地；青圭，尖錐形，青色，像春天初生萬物，按陰陽五行配方位，東方木，所以用它來作爲向東方進獻的禮物；赤璋，半圭形，色赤，像赤日炎炎中半枯的禾苗，南方火，所以用它作爲進獻南方的禮物等等。這樣就能消災免難，祥福雙至，禮器"豆"盛滿玉，不就是用玉祭祀天地，向四方進獻玉禮習俗的反映嗎?



①至③是“静卧藜床冷無席”的“席”字。①是甲骨文的像形字。②是《説文》中的古文，由①和④兩個部件合成。④不是簡化字“厂”，它讀 hǎn，像山崖邊可居住的形狀。在那裏鋪上一張席子，就是可以睡覺的席。③是小篆，形體變化較大，成了一個形聲字。席子的形體①變成了“巾”、“庶”下省去四點作聲。“席”字頭⑤讀 ān，不是簡化字廣大的“广”，而是表示可居住的房屋。在房屋裏鋪上一張像巾一樣的東西，就是席。

從“席”的構形，我們知道古人用席的習俗很久。《周禮·春官》有“司几筵”之職，掌管五几五席的名稱種類，辨明它的用處與陳設的位置。所謂的五席，指莞席、藻席、次席、蒲席、熊席。都是在封建國家策命諸侯時用的。不但如此，而且還用席作爲卧具，這可以從“宿”字的構形清楚地看出。

⑥至⑩都是“宿”字。⑥⑦是甲骨文，⑥是在房子裏，一個人躺在席子上休息。⑦省去了房子。⑧是金文，意同⑥，只是人的方向有所變化。⑨是古籀文，席子的形體發生了變化，人頭上增加了裝飾物。⑩是小篆，席子的形體發生訛變，已看不出它

所要表達的意思。

《説文》:“宿，止也。”《玉篇》:“宿，夜止也。”就是止宿、晚上睡覺的意思。一人在屋下靠在蓆子上睡覺，説明古有墊蓆子之俗。《二十四孝·扇枕温衾》説後漢九歲的黄香事父盡孝，夏扇凉其父枕簟，冬以身暖其父被席。席，即蓆子。

至今，以蓆子作爲卧具之俗依然，尤其是在南方，氣候炎熱，温度很高，蓆子是不可缺少的卧具。不少地方還用竹、葦編成墊子供坐之用。



這是“横攬江流一奠公”的“奠”，①是甲骨文，装有酒的酒尊放在几上，祭奠先人和死者。②③是金文。結構比甲骨文複雜。③在酒尊旁加三點，表示以酒祭奠。④是戰國文字，下面的几變成一雙手，以雙手捧酒去祭奠。⑤是小篆，形體承金文而來，稍有變化。“酉”字上兩點，表示是酒溢出的香氣。這個“奠”字所反映的是古人以酒和食物祭奠死者的習俗。《儀禮·士喪禮》說“奠脯醢醴酒”。即是說用乾肉、肉醬和甜酒祭奠死者。這種習俗至今依然，只是祭奠的食物有所差異而已。

解放前的昆明及附近農村，每逢節日，如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吃飯前，要把盛在碗盤的鷄鴨魚肉、時鮮菜肴用長方形托盤或篩子或簸箕擺好，放在門口的凳子上，然後在門外點燃幾炷香，祭奠祖先，如逢春節祭奠時，還要燃放爆竹。有的還要把各種菜肴都拈一點放在小碗内，舀點湯和少許飯，潑到門外，俗稱“送水飯”，以此祭奠祖先，祈福平安；有的“送水飯”時，也還加幾滴酒在碗内。雲南的佤族用酒款待客人時，先用中指蘸酒滴在地上，表示敬祖先。這些都是古人祭奠祖先習俗的承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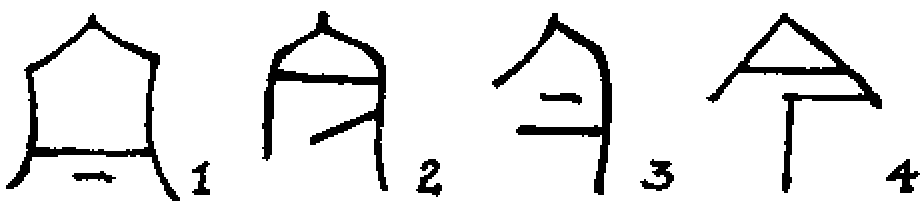


這是“國慶”的“慶”字。①是甲骨文，是一隻站立而舞的鹿的形像，有倒寫的“心”，表示心裏高興、喜悦。②是金文，“心”旁加三點，表示心情異常激動，欣喜不已。③是戰國文字，形體發生訛變，尾巴與心連接起來。④是小篆，訛變突出，鹿尾變成了脚。

用一隻站立而舞的鹿和心兩個構件組成“慶”，或是在心旁加三點，表示喜慶和慶賀的意思，這與古人對鹿的認識和習俗聯係十分密切。古人認爲鹿是長壽之物，是吉慶、幸福和美好合宜的像徵。葛洪《抱樸子》説：“鹿壽千歲，滿五百歲則色白。”晉人殷仲堪《白鹿表》説：“白者正色。鹿者景福嘉義。”甚至還認爲“鹿尾”是極難得的珍貴美食。段成式《酉陽雜俎》載南朝梁劉孝儀稱説鄴中鹿尾，是助酒的最美佳肴。魏使崔劼聽後，立即説：“生魚和熊掌，是孟子所稱道的；鷄跖猩脣，是吕氏所推崇的。鹿尾巴就有特别的風味，書籍裏竟然没有記載，而且每當食鹿尾時，有的却感到很奇怪。”劉孝儀又説：“鹿尾真是美味，實際情況又是如此，可能是古代和現在的喜好和崇尚的風習不同的緣故吧！”唐代州郡還把鹿皮、鹿舌、鹿尾作貢品獻給朝廷。《漢書·東方朔傳》載，有人殺上林苑的鹿，漢武帝即令“有司收殺之。”由此可見鹿之珍貴，因而，古人凡婚姻、宴客、勝利等等之時，總是以鹿皮作爲見面禮物，也就是

所說的“吉禮以鹿皮爲摯”。《儀禮·士冠禮》還記載說:“聘禮儷皮”。就是說諸侯間相聘問時，就帶上兩張鹿皮作見面的禮物，以此相慶賀，或是以鹿皮作訂婚禮物。

可見，以鹿造“慶”字，正是古人“以鹿皮爲摯”相奉慶習俗的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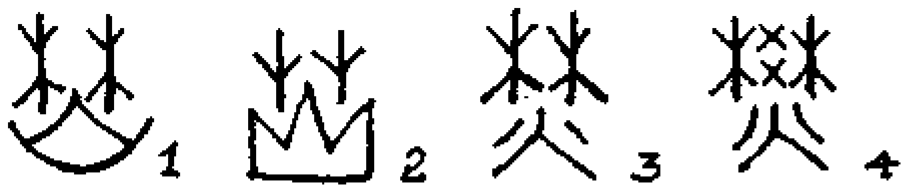


這是“覺今是而昨非”的“今”字。①是甲骨文。②是金文。③是戰國文字。④是小篆。

其實，它就是“鈴”的像形，是“鈴”的本字。①甲骨文整個形體就是一個鈴，鈴體高突處爲鈴柄，既可以提起，又可以繫掛。下部一小横，表示鈴舌，鈴舌上一長横，連接鈴内壁，表示鈴摇動起來，鈴舌撞擊内壁。②金文的鈴舌歪斜，以示撞擊内壁發聲之意。戰國文字和小篆形體訛變，意思不甚清楚。

古代用的這種鈴有兩種：一種是用木做鈴舌的，稱爲木鐸；一種是以金屬做鈴舌的，稱爲金鐸。無論是木鐸還是金鐸，鈴體本身都是金屬的。《周禮疏》説：“鐸，皆以金爲之，以木爲舌則曰木鐸，以金爲舌則曰金鐸”，就是這個意思。而這兩種鈴的作用，各有不同。摇動木鐸，引起衆人注意，以宣布政教法令。《周禮·天官·小宰》：“徇以木鐸”。説的就是巡行時摇動木鐸。《周禮注》：“古者將有新令，以奮木鐸以警衆，使明聽也。”據《漢書·食貨志》記載：“孟春之月，群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採詩，獻之大師。”説明採詩也可振木鐸。而摇動金鐸則與武事有關。《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鐸通鼓。”意思是説用金鐸傳示發佈軍令時普遍的擊鼓。《周禮疏》説：“文事奮木鐸，武事奮金鐸”。説的就是木鐸和金鐸的不同作用。

從歷史文獻記載説明"鐸"，也就是鈴的使用有其一定的習俗。



這是“焚林而田”的“焚”字。①②是甲骨文。①上面爲“林”，下面爲“火”，是火燒林木的意思。②“林”變爲“艸”。③金文，仍火燒林木。④小篆形體訛變，“林”中多出了“爻”形。

“焚”，反映了先民焚林而田的習俗。

上古之世，勞動主要是採集，社會生產主要是獵取禽獸。古籍文獻中對於獵獸的記載很多。如《詩經》中的《車攻》、《吉日》記敘了周王打獵的情景。首先寫出獵的威武。雄壯魁梧的馬駕着堅實的車，浩浩蕩蕩向東方甫田進發。車上裝着飾旄大旐旗，隨獵的人群一大幫。主人披着蔽膝的紅皮，穿着金光耀眼的鞋子，乘坐在肥大的牡馬駕着的車裹，緩緩前進。次寫獵人相互配合，主要“舍矢如破”，一手好箭法，有發必中，獵得許多野禽。最後滿載而歸，厨房裏積集了豐饒的野味。《吉日》則集中描敘了獵場的情景，獸類齊全，追逐奔跑躲藏，獵手“張我弓”、“挾我矢”，射中小猪，射死大野牛。

甲骨卜辭雖然文字簡樸，而記載出獵的也不少。如：

今夕其雨，隻象?

壬午卜，穷貞：隻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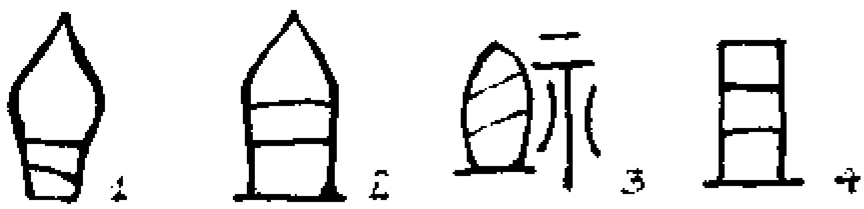
己酉，王逐，允隻。

這些卜辭都是田獵所獲之記録。例中的“隻”，是“以手持鳥”，即“獲”的初文，“穷”，讀 bīn，貞人名。

獵獸的方式古代至少也有三種，就是射殺、網捕、火田。射殺，就像《車攻》、《吉日》中所描述的；網捕，如"禽"字中所述以及從網的字，羅、罝等所反映的；火田，就是以火田獵，如"焚"所反映的。以火焚燒山林驅獸，便于獵獲。《左傳・桓公七年》記載："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韓非子・難》中還以"焚林而田，偷取多獸，後必無獸"爲喻，説明詐術只能取得一時的成功，以後一定不能再用的道理。《詩經・鄭風・大叔于田》"叔在藪，火烈具舉。襢裼暴虎，獻於公所"的記述，就是以火焚林驅獸而獵獲的寫照。詩的意思是説，大叔到湖澤邊低窪的地方圍獵，燒草木的火到處都燃遍。獵手們赤手空拳搏捉猛虎，捉到猛虎就獻到公爺處。

這種"火田"的習俗，在有的地方至今也還存在，有的也因此而引起毁林大火，造成國家森林資源的巨大損失。

隨着社會的發展、進步，氏族社會經濟已由狩獵的生産活動過渡到畜牧業經濟，農業生産取代了單純的採集勞動，出現了田耕。"火田"的習俗還爲田耕提供了有利條件。先"火田"、後耕作。這樣，既可省去砍樹斬棘的勞累，又積下了田耕的肥料。這種田耕的方式，後代稱爲刀耕火種。新中國成立後，這種習俗還在雲南邊疆一些地區保存了相當長的時間，當地群衆稱爲"燒荒"，燒後種的地叫"火燒地"。



這是“吾祖詩冠古”的“祖”字。①是甲骨文。②金文。③戰國文字。④是小篆。它是古人供奉神主牌習俗的反映。

對這個字，有的認爲是生殖神崇拜的反映，它像人的陽具之形；有的則認爲是神主牌，是神主牌的像形。無論何種主張，是“祖”的本字這點却是共同的。戰國文字及其之前的晚周金文也加“示”爲“祖”，這顯然是把祖先當神靈來崇拜的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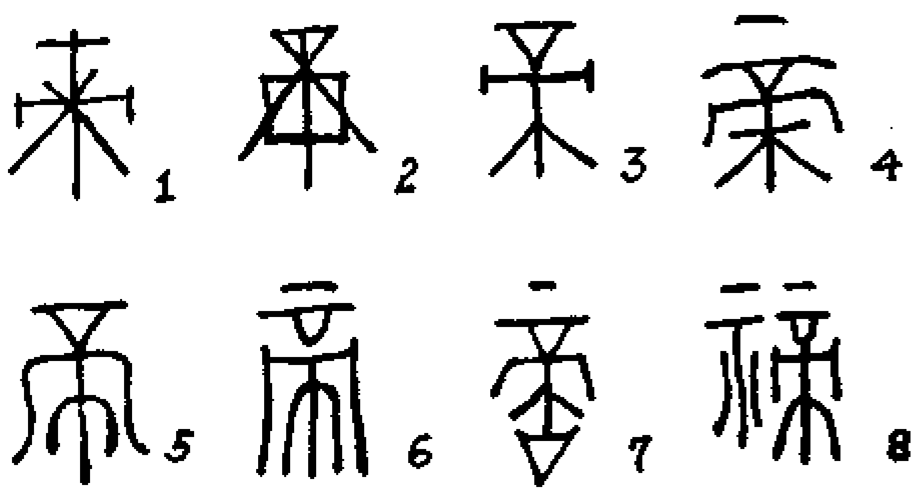
認爲“且”是神主牌，是“祖”的本字，不無道理。古代對神主牌是極爲重視的。據古書的記載，國君繼位或受封後的第一件事就是爲先君先王立宗廟，宗廟裏就必須供奉神主牌。《荀子·成相》記“啓乃下武王善之，對之於宗，立其祖。”啓投降後，武王嘉獎他，封他在宗後，並立他的祖廟，以作祭祀。若是國君的祖廟，國君親自出征時，還要載着祖宗神主一起去。獎賞有功人員時，還要在祖宗神主前進行，表示自己不負先祖，不獨斷專行。在他們的思想觀念裏，祖先就是天，沒有祖先就沒有天，祖先是天的同義辭。所以才那麽重視供奉神主牌。“且”就是神主牌的像形。神主就是神靈，要經常祭奠，祈禱保佑，降福禳災。因此，晚周金文就加“示”，變成後來的“祖”字，從示從且，表示在神龕上供奉着祖先的神主牌。

供奉祖先神主牌的習俗，自古及今，幾乎沒有斷絶過。解放前的農村，一般都可看到這種神主牌，有的用紅紙，有的則

用木製，上面寫着或是刻着“天地國（君）親師神位”等字。在西南少數民族中，有很多也供奉神主牌。

居住在廣西及雲南文山、廣南、曲靖、建水等地的壯族普遍崇拜祖先，幾乎每家正屋都供奉“天地親師”神位，每年農曆十二月都要“送祖”、“接祖”。廣西宜山、龍勝等地壯族供奉祖先“莫一大王”，神主牌位寫着“本家香火祖祀莫一大王真正尊神”。聚居在貴州境內的布依族在多神崇拜和自然物崇拜的基礎上，很早就發展和盛行起了祖先崇拜，每家堂屋內供有祖宗牌位，逢年過節都要祭獻祖宗。居住在雲南通海杞麓湖畔和鳳山脚下的蒙古族人民的家裏，供奉竈君、“天地君親師”的牌位和祖先的牌位。

在少數民族中，雖然有供奉祖先神主的習俗，而對供奉的位置和神主牌的形製却不盡一致。大小凉山的彝胞中，人死後，有的則由子孫取樹枝一條，包在草中，作爲靈牌，放立於壁側。或用大拇指長的一節竹根，包以羊毛，用綫纏繞，放入小篾籮，並掛在壁墻上。仡佬族中，有的設神龕供奉神主，有的則在竈房內放一塊小木板或臨時在堂屋內貼上幾張錢紙，表示祖先所在的位置；有的則以最近的小山作爲祖先的像徵或替身；有的則只在祭祀時，在竈前念祖先的名字。普米族的“宗巴拉”也就是供奉祖先的神龕，神主是一塊泥雕的椎形牌子，安置在鍋莊的後上方一個蓮花座臺上。



這是“禮，不王不禘”的“禘”字。①至⑥爲“帝”字。①②爲甲骨文，①像積木之形。②束柴之形。③金文，與甲骨文①同。④戰國文字，形體訛變，積木之形上加“一”。⑤《說文》古文。⑥小篆，承④演變而來。

“帝”由“一”與積木的像形兩部份組成。“一”表示“天”，積木之形。①甲骨文爲一種形體；②甲骨文加“口”在木上，像束薪爲第二種。它的意思是燔柴祭天，是祭名，甲骨卜辭中屢有出現。如“貞勿帝，十二月”和“帝東”，都是祭名。因爲是祭祀天神，後加“示”，作“禘”。⑦是金文。下面加一個符號，像一個火盆之形，就是積薪於火盆，燔柴祭天。⑧小篆。至於“帝”還有“君”、“王天下之號”的意思。“堯禪舜，立爲帝”，帝就是君主、君王。這與祭天也有密切聯係。在氏族社會裏，祭天稱爲帝，主持祭天的部落聯盟首領也稱爲帝，故古有“五帝”之說，“五帝”指的是黄帝、帝嚳、顓頊、帝堯、帝舜。這正如在奴隸社會裏，祖廟稱宗，主持祭宗廟的也稱宗一樣。意思是說“五帝”只不過是部落聯盟的首領，主持帝祭的，所以稱他們爲

帝，與後代稱帝的涵義迥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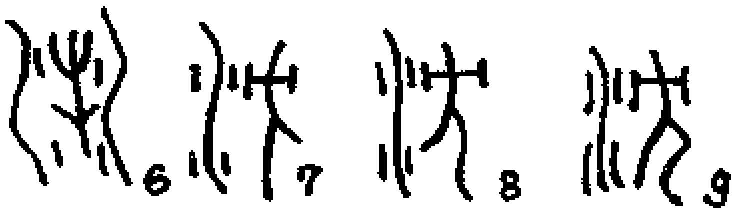
“帝”加“示”作“禘”，仍爲祭名，是一種祭天的名稱。《論語·八佾》曾載，孔子說禘祭的禮，從第一次獻酒以後，我就不想看了。又載，“或問禘之說”，即有人向孔子請教關於禘祭的理論。孔子說：我不知道；知道的人對於治理天下，會好像把東西擺在這裏一樣容易罷。從《論語》的記載，說明孔子曾參加過禘祭，而且這禘祭似乎有許多奧妙，知道的人好像就很容易治理天下。其實，這只是反映了古人“唯天爲大”的自然崇拜的思想觀念。祭天就會得到天的保佑，這樣，天下就容易治理。

古代這種禘祭常見於古書記載。“禘于大廟”、“以寡君之未禘祀”等。

禘祭，一般分爲三類：時禘、殷禘、大禘。時禘，是宗廟四季祭儀之一，每年夏季舉行；殷禘，是天子諸侯宗廟五年一次的大祭，與“祫”並稱爲殷祭；大禘，是郊祭之禘，也就是祭天之祭。有虞氏於冬至時曾在圜丘祭昊天上帝。《禮記》規定：“禮，不王不禘。”意思是說，按照禮，不稱王的不能舉行郊祭之禘，也就是不能祭天。“魯郊”則認爲“非禮”。

禘祭中一般只有時禘在後代還有一些遺迹。儘管祭的表現形式和內容不盡相同，而夏日祭祀的却不少。這與時禘的習俗影響不會沒有關係。





①至⑤是“一朝蜕形去，豈問稟與薶”的“薶”字，也作“貍”，後作“埋”。①至④爲甲骨文，金文未見，像掘地爲坑，掩埋牛、豕、羊、鹿。①②在牛和豕旁有點，表示撮土掩埋。⑤小篆訛爲從艸，從豸，里聲，由會意變爲形聲。

⑥至⑨是“汎汎楊舟，載沈載浮”的“沈”字，後作“沉”。⑥爲甲骨文，兩旁表水，中間爲牛，牛上下的點，表水泡，像牛沉於水中，濺起水點。⑦金文，訛爲左右結構，意義已不明顯。⑧戰國文字，由⑦金文演化而來。⑨小篆，承襲⑧戰國文字形體。

“薶”和“沈”形象地反映了古代祭祀山林河澤的習俗。《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貍沈祭山林川澤”。就是說用埋牲祭祀山林的神，用沉牲祭奠河川的神。“薶”，甲骨卜辭載:

薶三犬、五豕，卯四牛。

薶三牢。

卜辭中的“薶”，就是掩埋，祭祀山神和樹神。“卯”是椎殺的意思。“卯四牛”就是椎殺四頭牛。

“沈”作爲祭河川的習俗，屢見於甲骨卜辭：

賁于河，五年，沈十牛。

賁于河，三小宰，沈三牛。

河，沈牛。

文獻和詩文中也時有“沈牛”的記載。《淮南子·說山》記：“（犁牛）生子而犧，尸祝齋戒以沈諸河。”杜甫《奉同郭給事湯東靈湫作》：“鮫人獻微綃，曾祝沈豪牛。”豪牛，指大牛。

褚少孫《西門豹治鄴》記述了河伯娶婦的故事，也就是以人祭河神，甲骨卜辭也有這樣的記載：

丁巳卜，其賁于河，牢，汼嬖。

辛丑卜，于河妾。

“汼嬖”就是沉嬖倖。“河妾”即是河神納妾。這都説明以人祭河神的事實。

前人説的“祭山林曰埋，川澤曰沈”的習俗，後代“埋”和“沈”的做法已消逝，而祭山林川澤的習俗却屢見不鮮。如布朗族普遍認爲森林中有一位司樹魂的“色架枯”鬼，它和司地鬼“色架呷代”一起（案：布朗語稱鬼爲“色架”或“呷架”），主宰着人們的生産和作物的成長。因此，每年砍種山地前，要由“召曼”請祭師擇吉日和選方向並指派生辰屬相合適的兩個人上山，帶去蠟燭、飯菜祭獻樹魂，全村人才能正式上山砍伐栽種。水也是布朗人普遍崇拜的對像。每當七月的“關門節”（布朗語叫“豪瓦沙”）和十月中旬以後的“開門節”時，都要祭水。哈尼族認爲龍樹是人類的保護神，每年農曆正月的龍日就要以村爲單位進行祭祀活動。他們每個家族，每個村寨都有自己的或是共同的龍樹或龍林。龍林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過去，不准進入龍林放牧，婦女不得隨便進入龍林。祭龍樹時，祭品陳列在龍樹前，由主持人焚香放炮，祈求全村人畜興旺，不遭災

難、不生病。參加祭的人則叩頭獻飯。祭畢，祭品大部份分給各家，一部份留給主持人，一部份分給老人，並在龍樹前煮吃。祭水時則焚香叩頭，淘清水井、祭品分給寨内各家。



這是“郊祀後稷”的“郊”的本字。①至③是甲骨文。像人在火上，即焚人之形。人旁和下面的點點，爲火焰的像徵。③人下有木，表示架木燒火以焚人。④小篆，訛爲左右結構。

《說文解字》說，烄是薪木交錯燃燒，而《玉篇》則說是薪木交錯燃燒以燎柴祭天。許慎只從人的交脛之形，似柴交錯，而忽略了小篆右面就是人，而非“木”，故作出了錯誤解釋。《玉篇》從許慎的解釋致誤，但還能聯想到是一種祭天的禮儀，十分可貴。從甲骨文的字形分析，結合甲骨文卜辭考察，“烄”應當是以人爲牲，焚人祈雨的祭祀。甲骨卜辭載：

貞，烄，㞢从雨。

貞，勿烄，亡其从雨。

乙卯卜，今日烄，从雨。

從這些記載看出，“烄”與雨有一定的聯係，“烄”則有雨，“勿烄”則無雨。“今日烄”則有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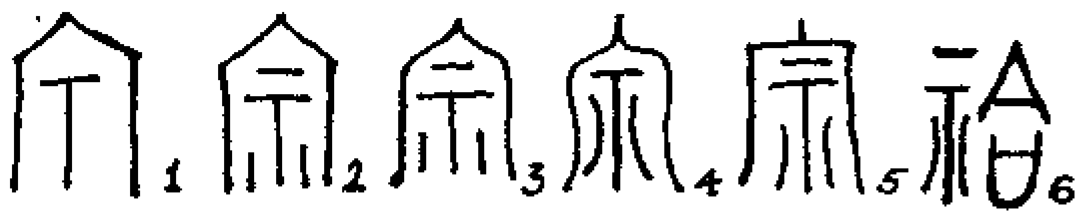
《左傳》裏也有類似的求雨的記載：“夏，大旱，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巫尪若能爲旱，焚之滋甚。’”尪，讀 wāng，又寫作尩、尫，是胸突出面仰向天的畸形人。臧文仲，魯國的大臣。意思是說，夏天，大旱，僖公要燒死巫人和仰面朝天的畸形人。大臣臧文仲說：“這不是防備旱災的辦法。如果巫人和仰面朝天的畸形人能造成旱災，燒死了他們，災害

會更嚴重。"古人認爲這種尫人既瘦弱，又仰面向天，上天憐憫他，唯恐下雨雨水進入他的鼻孔裏，所以就讓天旱。因此僖公要焚尫。《禮記·檀弓》也記載説，那年天旱，穆公召縣史來問辦法。他問："天很久不下雨，我想要暴曬尫，你認爲如何？"縣史回答説："天不下雨就暴曬他人有疾患的孩子，這種做法太殘酷、暴虐了。無論如何不能做啊！"穆公又問："那麼，我想要暴曬女巫，你又認爲如何？"縣史又回答説："天不下雨，就寄希望於愚昧的婦人，而求雨，不是很迂拙嗎？"

《左傳》和《禮記》中所説的巫尫，就是甲骨卜辭中的"烄"。

《尸子·君治》裏還有湯時以人代牲救旱的記載："湯之救旱也，乘素車白馬，著布衣，身嬰白茅，以身爲牲。"可見，焚人求雨，以身爲牲的習俗由來已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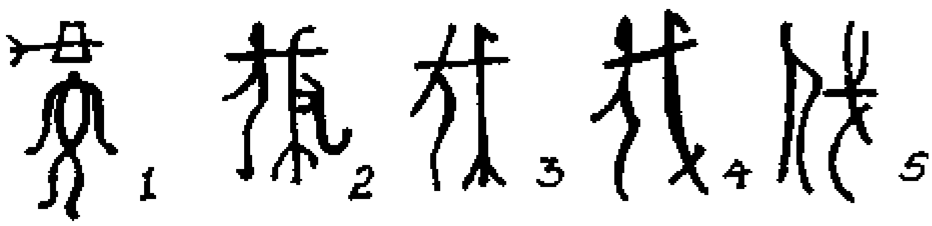
殷商以降，對"五典"中的郊祭應用範圍擴大，既可祭天，如《荀子·禮論》説："郊者並百王於上天而祭之也。"又可祭帝，如《禮記·禮運》説："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也可祭百神，如《禮運》説："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所用祭品也不僅限於巫尫。



①至⑤是“敬宗廟，恭祖舊”的“宗”字。①②爲甲骨文。外面是房屋，裏面是神靈，人們崇拜的對像，或木或石。意思是供奉神主祭祀祖先的處所，段玉裁説是“祖廟”。《左傳》:“無寧以爲宗羞。”意思説恐怕成爲宗廟的羞耻。宗，宗廟、祖廟，③是金文。④戰國文字。⑤小篆。③④⑤均承②甲骨文而來，意思也一致。

古代，人死後，尤其是帝王將相公卿大夫之家，要給先人立神主，建宗廟，進行祭祀。有的則是以家族爲單位，建蓋宗祠，供奉祖先的靈牌。這種建祠立宗的習俗至新中國誕生後，才逐漸消逝。現在，有的地方還有某家祠堂或某家家廟的説法。這祠堂和家廟就是宗族的宗廟或祖廟。

一代代的給先人建宗廟，供神主，到了一定時候，或三年，就集合遠近親戚的神主到大（tài）廟裏來，進行大合祭，這稱爲祫（xiá）祭。⑥爲“祫”的小篆，從示從合會意，即神主匯合的意思。它生動地反映了古代這種祫祭的習俗。《公羊傳》説:“大祫者何？合祭也。”《周禮》“三歲一祫”。這些典籍都對祫祭作了記載和説明。



這是“賣炭翁，伐薪燒炭南山中”的“伐”字。①圖形文字。上面是一把大斧，斧柄下有脚叉，可以站立。斧下一個只有頸項而無頭的人。表示用大斧砍伐人頭。②仍爲圖形文字。與①比較，有了較大變化：大斧已變成“戈”，無頭人已變成“戈”架於頸項的人。增加了持戈行砍的手。它表示劊子手持戈架於人頸項上，准備砍頭。③甲骨文，同②，省去持戈的手。④金文。同③甲骨文，只是戈柄彎曲，脚叉變成短斜線。⑤小篆。從人從戈，結構與前面字形相同，最大變化是人戈分離，無法從字形結構看出是砍頭的意義。

“伐”，反映了奴隸主統治者祭祀以人爲牲，把人的頭砍去作爲祭品的陋習。

上古之世，把戰俘和所謂犯上作亂乃至其他犯罪的囚徒作人牲，砍頭祭奠神靈，這是常有的事。甲骨卜辭裏關於“伐”的這類記載很多。如：

伐廿鬯卅牢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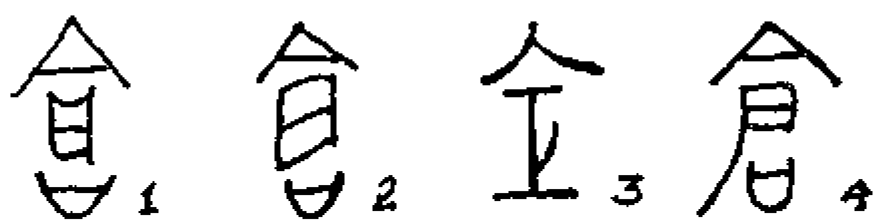
伐十人卯三牢。

“伐廿”、“伐十人”，就是砍殺了二十人、十人的頭。鬯，讀 chàng，祭祀用的香酒。牢，牛。“牢卅”，就是三十頭牛。卯，剖殺。“卯三牢”，剖殺三頭牛。

《左傳》也不乏這類記載：“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

太子於岡山。"用，即是殺隱太子作犧牲。"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於亳社。"用人，就是把抓獲的俘虜殺後作人牲，祭祀亳社。雲南晉寧石寨山第12號墓出土的西漢桶形貯貝器上殺人祭銅柱的實物，有力地説明古代以人代牲，殺人以祭的陋習的存在。解放前，雲南有的少數民族殺人爲祭，以人頭祭穀，則是這種陋習的孑遺。

"伐"字所反映的"砍頭"的意義，在古代的刑法中也一直用到辛亥革命以後才廢除。古代把這種刑罰稱爲"大辟"。《禮記·文王世子》説:"獄成，有司讞於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獄成，所犯罪的事實已訊問清楚。讞，議論刑法。大辟，死刑。就是砍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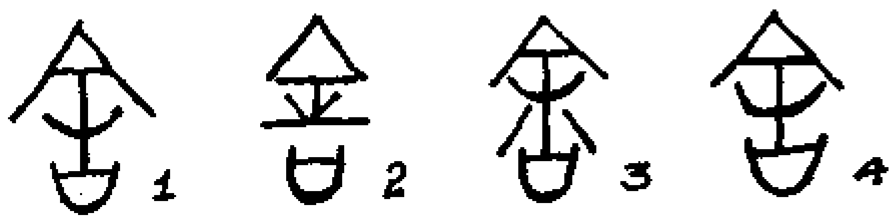


這是"倉廩實，知禮節"的"倉"字。①甲骨文。上面是"人"字形倉頂，中間是單扇門的倉房，下面是倉的基石或是倉下的通風口。②金文。結構與①甲骨文同。③戰國文字。結構線條化，基石或通風口僅以"一"表示。倉房以一竪，門以一小曲線代替。④小篆，倉房及基石或通風口變成"君"字形。形體訛變。

這是古代糧倉建築習俗的反映。古今房式的建築，傳統形式的房頂均以"人"字形，或稱兩面坡結構爲常。房屋主體部份，即居住或貯物部份，如是居住，有裝兩扇門的，也有只裝一扇的。古人把兩扇門的，稱爲門；把只裝一扇門的，稱爲户。"户"在古漢字裏就是一扇門的像形。一般說來。富貴之家都裝兩扇門。門大，便於車馬出人。貧寒之家則只裝一扇門。古代稱豪門望族、朱門和獵户、屠户等，都可看出門與户的這種差別。如果貯存糧食的倉庫，一般也只裝一扇門。至今，這種一扇門的倉在山東膠東一帶是隨處可見的，這也是古代單門倉建築習俗的保留。

糧倉下部的"口"字，它可以是基石的代表，也可以是表示通風口。在少數民族地區，常常能見到一種架空的"樓房"，有的稱做"樁上房"，有的稱爲"千脚落地房"，漢代稱爲"杆欄"式。它的形製是在地面上打四棵或更多的樁，房子就建在樁

上，有的四棵樁就是房子的柱子。房子下面是空的，既可防潮，又可通風，室内凉爽，堆放糧食不易生蟲、發黴。隨着社會的進步、發展，"樁上房"式的糧倉，特别是國家的糧倉，這種構式已經没有了，但是作爲一個家庭堆放糧食的地方，"樁上房"還是常見的，尤其是在邊遠山區少數民族聚居的村寨。這種堆放糧食的辦法，大約與古代建倉習俗的影響不無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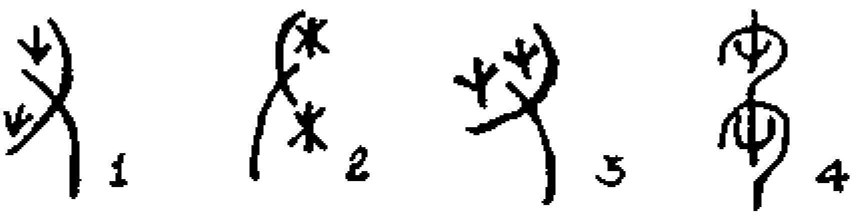


這是“舍南舍北皆春水”的“舍”字。①是金文。上面是“人”字形屋頂，中間是横梁和柱子，下面是房柱基石。②③爲戰國文字。②屋頂和屋基同①金文，横梁和柱子變爲像青銅時代就出現的斗拱形。③在柱子左右兩側增加兩棵斜柱，使立柱顯得更爲穩固。④小篆，結構與①金文相同。

《說文解字》說:“舍，市居曰舍。”也就是客館。《儀禮·覲禮》:“天子賜舍。”舍，就是客館、客舍。“舍”的字形結構，反映了我國古代的建築習俗。

我國古代建築主要是木構架結構，它的基本構造方式是以立柱和横梁組成構架。河北藁城臺西村商代遺址發現的十一座房子，除一座半地穴式外，其餘十座都是用夯土加土坯做墻、木柱做梁架的地面建築。西周時，房屋建築技術已有相當水平，已用瓦蓋屋頂，在陝西岐山扶風法門公社臺陳村西周中晚期的宫室建築，房頂已大量用瓦覆蓋，瓦的種類還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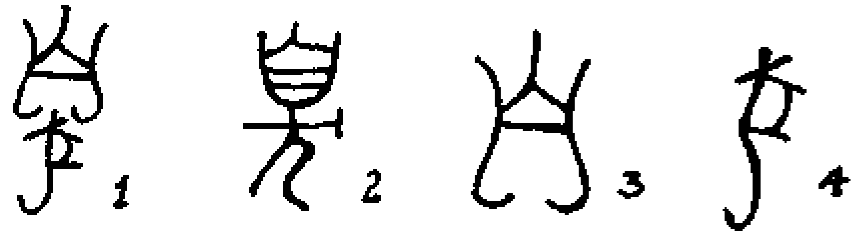
到了漢代，以木結構爲主的建築結構體係已初步形成，木結構已逐漸走向定型化。唐代木結構建築五臺山佛光寺有一座規模較大的東大殿，至今還保存完整。到了宋代，建築技術和藝術都達到了成熟階段，造型更趨秀麗，磚石建築大有發展，還出現了所謂的“無梁殿”。從我國傳統的木結構房屋建築的起始、發展、成熟和創新的簡述中，進一步看到了横樑立柱，兩坡水式“舍”的建築，對我國傳統建築習俗的反映多麼逼真!



這是"禁芻牧採樵"的"芻"字。①②是甲骨文，像以手斷草之形。②從手從木，甲骨文木和草往往没有區别。③金文。仍以手斷草，義同甲骨文。④小篆，形體訛變。許慎解説"像包束草之形"。手的像形訛爲"勹"，讀 bāo，以訛傳訛，許慎按小篆形體解釋致誤。

《左傳·昭公六年》:"禁芻牧採樵，不入田，不樵樹，不採蓺"。田，農田。樵，砍。蓺同藝，種植。意思是禁止割草放牧採摘砍柴，不進農田，不砍樹木，不摘菜果。芻就是斷草的意思。甲骨卜辭中"芻"作斷草解釋的辭例也不少。"大芻"、"令芻"、"雀芻"、"朕芻"中，都作斷草解釋。

"芻"字"以手斷草"的字形結構，形像地反映了先民從事生産勞動的習俗。在生産工具缺乏或原始的古代，用手拔草、掐草等是常有的，即使社會生産力較爲發展的今天，不少地區"以手斷草"的習俗仍然保留着。如薅秧除草，還需用手拔除稗草；農村裏摘豬菜餵豬，也都是用手斷草。在農業生産勞動中，有些生産勞動不能以機械代替，至少是相當長的歷史時期内都如此，還必須靠手去做。



①②是"三臭之不食"的"臭"字，後來寫作"嗅"。即是聞，用鼻子辨别氣味。①甲骨文，由③"自"和④"犬"組成，③"自"是"鼻"的本字，是個像形字，後借去表示"自己"的"自"，才在"自"下加聲符"畀"，成爲形聲字，上形下聲。犬的嗅覺十分靈敏，用"自"和"犬"會意，表示"嗅"的意思。

"臭"反映古代早已有畜犬的習俗。犬是人類最早馴養的家畜，我國古代養犬很早，甲骨卜辭屢見用犬作牲的記載：

　　尞于父丁百犬。

　　侑于父甲犬。

卜辭裏還有掌田獵的官名叫犬的，一旦發現野獸，就向殷王報告。如：

　　在盂犬告又鹿王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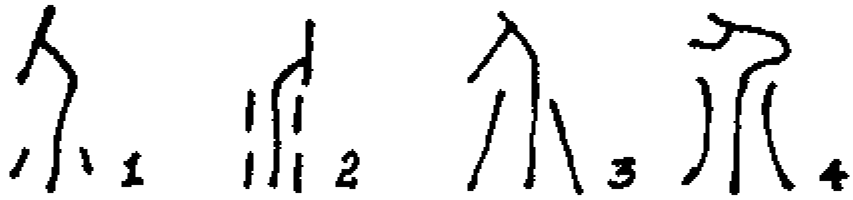
　　在鷄犬告見一鹿。

古代文典中也常見有關犬的記載。如《左傳》說："（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爲？"《穆天子傳》："天子之狗走百里，執虎豹。"《列子》記："楊朱之弟曰布，衣素衣而出，天雨，解素衣，衣黑衣而返，其狗迎而吠之。"

西南一些少數民族對狗與莊稼的種植和苗壯成長有密切聯係，因而至今還有重狗的習俗。如傈僳族認爲世上的五穀種籽是狗歷盡千辛萬苦飛到天宫中要來。過年時，先要把年食各舀

一小勺餵狗，然後人才吃，以此慰勞狗的功勞。納西族也這樣認爲，過春節要用大米猪肉餵狗。景頗族對狗的傳説就更多，也特别重狗。他們認爲狗從“太陽出來的地方”來時，穀種附在尾巴上帶來。有了穀種，人們才會種水稻。又傳説很久以前，景頗族種穀子時，穀魂却上了天，穀子就長得不好，狗看到這種情狀，日夜吠叫，終於把穀魂叫到了地上。從此，景頗族種植的穀子就長得茁壯茂盛。這樣，每年新米節，吃新米飯時，都要先餵狗，表示對狗的感謝。

這些都説明古代早有畜狗的習俗，對狗靈敏的嗅覺有深刻的了解，所以才能以犬“自”會意，造出表示聞，以嗅覺辨别氣味的“臭”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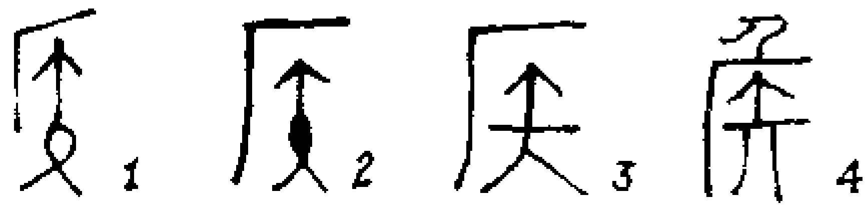


這是“急則用介冑之士”的“介”字。①②是甲骨文。像一個側立的人，手臂略向前下方伸展，腿部的兩點，如①，示鎧甲的前後兩片，四點，如②象聯綴的鎧甲。③是戰國文字，與①甲骨文相同，只是手臂斜伸向前。④小篆，同戰國文字③，只是人變爲彎腰曲臂之形。

《說文解字》說:“介，畫也，從人，從八。”許慎認爲是由人和八組成“介”字，是界限、疆介的意思。其實，它應該是人穿着鎧甲的像形字。本來的意思就是鎧甲。它反映了古代士卒穿鎧甲的習俗。《禮記·曲禮》說:“介者不拜”。介，就是穿鎧甲。前面說的“介冑之士”，就是披甲戴盔的武士。介，也指鎧甲，冑是頭盔。

“介”字，古匋器有作“个”的，因而，“介”在古書裏常常通用作“个”。如《左傳·襄公八年》:“不使一介行李告於寡君”。有的作“一个”;《大學》引《尚書·秦誓》“若有一個臣”，今《尚書·秦誓》作“如有一介臣”等。

今天，“介”所反映的士卒着鎧甲的習俗已消亡，但在古代却十分普遍的存在。



這是“終日射侯，不出正兮”的“侯”字。詩意是說整天練靶，射出的箭都不離開靶心。侯，箭靶。正，靶心。

①甲骨文。像箭射在靶上之形，以横折表示靶。②金文，結構同①甲骨文，只是粗筆，箭身填實。③戰國文字，靶形未變，“矢”有所變化。④小篆，形體變復雜了。“矢”承③戰國文字演化而來，訛變更大。在靶上增加了一個彎腰曲背的人，表示射箭與人有關。

“侯”反映了古代張靶習射的風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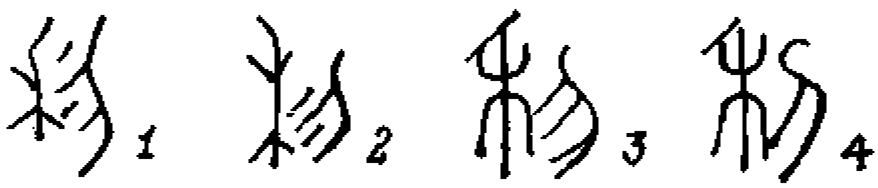
根據古書的記載，這種“射侯”有大射和賓射之分，“侯”的質地也有不同。大射，是諸侯准備舉行祭祀，便同他的臣民行射，以便觀察他的禮儀。接連幾次都射中的，就能同他一起參加祭祀，不是幾次都射中的，就不能同他一起祭祀。大射所設的侯是“皮侯”，以“鵠”爲靶心。賓射，是天子以諸侯爲賓，在朝廷裏舉行射禮，表示對他們的親熱。這就是古書上所說的“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所設侯爲“布侯”，以“正”，讀zhēng，爲靶心。“正”和“鵠”都是靶心，它們的區別在於“正”比“鵠”大。有的說“正”與“鵠”都是鳥當中輕捷、狡黠的，很難射中，因此，就用它們作靶心。

《周禮·冬官》說“梓人”製“侯”。這種侯長寬相等，爲正方形，鵠寬爲侯中寬的三分之一，也是正方形，然後再用一塊

布讓侯張貼上去，如果是大射，則張皮侯綴鵠在侯的中央。諸侯朝會時，行賓射禮，則張五彩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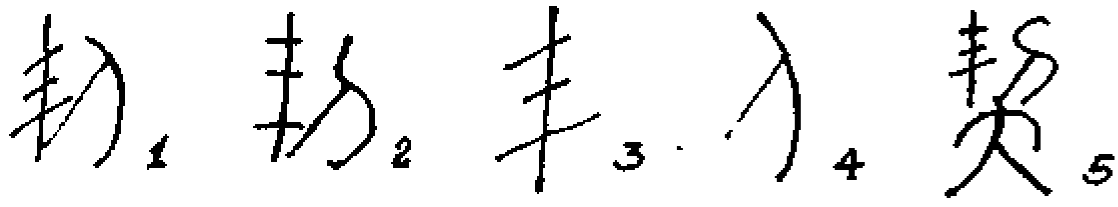
“射侯”前還要行祭侯禮。用酒脯醢祭侯，誦祭辭。希望諸侯安順，不然就會被箭射，安順了，則會有豐裕的飲食，貽福子孫，世世爲諸侯。

可見，古代射侯的禮儀還是十分熱烈、隆重的。



這是“矛之利，於物無不陷也”的“利”字。利，鋭利、鋒利。①甲骨文。左邊是禾，右邊是刀，禾刀之間的點表示穀粒。它的意思是以刀收割成熟的莊稼時，成熟的稻粒落下。②金文，與甲骨文①同。③《説文》古文，稻粒已訛變。④小篆，同金文②，省去落下的稻粒。

以刀割稻，表示刀的鋒利。“二人同心，其利斷金”，這是“利”的本義。但它也反映了古代勞動生產的習俗。幾千年來，莊稼成熟之時，都是用刀割稻麥，至今，在廣袤的大地上，這種古老的習俗依然隨處可見。



這是"爰始爰謀，爰契我龜"的"契"字。詩意是研究謀劃，契灼龜甲問卜。①甲骨文。由③表示被契刻的木片和④刀組成，是合體像形字，表示以刀契刻。②是小篆的形體，同於①甲骨文。⑤小篆，加"大"於下，意思更明，表示契刻是人特有的動作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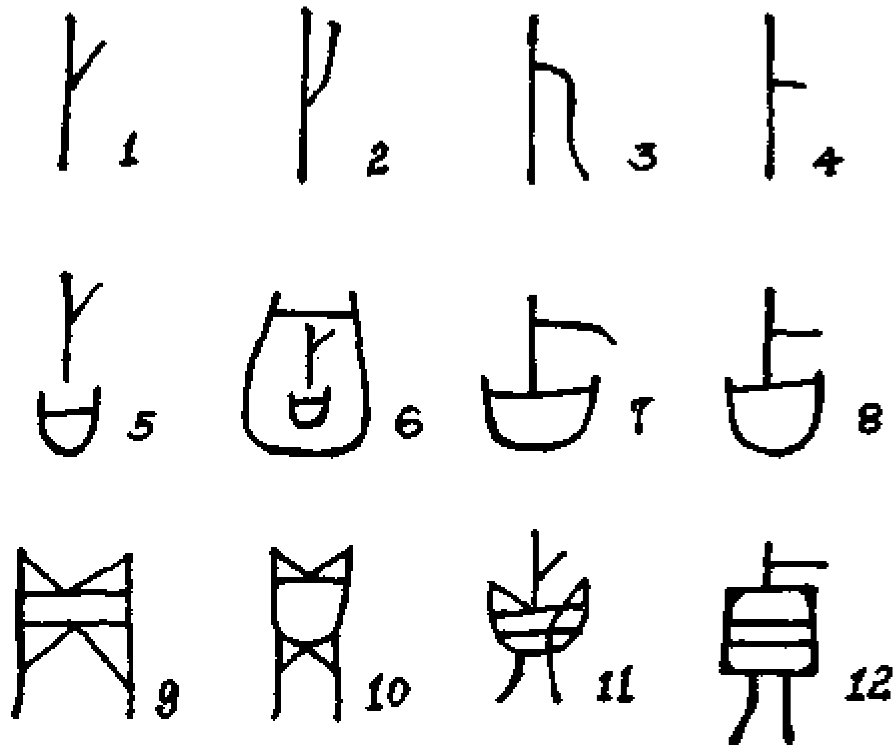
刻，是契的本義。"遽契其舟"、"越人契臂"。契，都是刻的意思。

《釋名·釋書契》:"契，刻也。刻識其數也。"這就是說用契刻標記他的數據。我國古代，在文字未創製之前，以契刻計數和作爲契約憑證的情況是很多的。《隋書·突厥傳》說:"（突厥）無文字，刻木爲契。"西南彝族在民主改革前除了巫師識一些簡單的彝文外，一般人不識字而多用結繩和刻木的方法來幫助記憶。居住在雲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貢山縣的獨龍族人民解放前也是採用刻木、結繩記事和傳遞信息。在國外也有類似的記載。中世紀的丹麥、瑞典、英國北部偏僻的農村用一種方形木棒刻上各種紋道、符號，記録一年的年曆和重要的宗教節日。南斯拉夫有的農民到了近代仍有契刻記事的習俗。有個農民向商人賒了四袋半面粉，他不寫借據，只削光一根小木棒，在上面刻四道長痕、一道短痕，隨後把木棒劈成兩半，一半交商人，一半自己保存。到還賬時兩半合攏。這與我國古代的契

約如出一轍。我國古代的契刻是由契約雙方在一塊竹木或骨片上刻上表示數目的符號或缺口，然後剖爲兩半，各持一半，以作日後合契之用。一般是債權人持右半。對這種契刻憑證，典籍所載，屢見不鮮。如《老子》:“是以聖人執右契而不責於人。”意思是因此聖人持契刻的右半而不向人索債。責，債的古字。《列子·說符》:“宋人有游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告鄰人曰:‘吾富可矣’。”“齒”，就是契刻的紋道。從“吾富可矣”的話推斷，其所得契爲右半，是債權人所持的。

這種契刻還可借以傳遞信息，起到一定的交際作用。居住在雲南怒江的傈僳族解放初曾刻木送給中央慰問團。在一塊長方形，有一端呈箭頭狀的木片上，依次刻着三條整齊的竪線、一個“○”和“×”，最後刻上從長到短的三條竪線。它所表示的意思是：你們來的三個人，月亮圓時和我們相遇了，送上三包土産，請分送大中小三位領導。福貢人民政府也收到貢山木刻。木片也是長方形，一端中部刻“×”，長邊上部邊緣刻三個由高到低的半橢圓，另一邊邊緣刻兩個尖圓形符號。另一端中部，與“×”相對處刻一個小圓形。它所表示的意思是：你派來的人我遇到了，派我兩個弟弟及一個隨從去你那裏，你送我的兩件器皿已收到，送你一張凳子。

這些事實説明，契刻記事的習俗由來已久，而“契”字對這種習俗的反映頗爲生動、形像。



這三組字，①至④是“衆中不敢分明語，暗擲金錢卜遠人”的“卜”字。①甲骨文。像龜甲上縱横的裂紋。②金文。表示裂紋中有彎曲的。③《説文》古文，即戰國文字。裂紋形同金文②。④小篆，同甲骨文①，裂紋的縱横更加明顯。

⑤至⑧是“男兒有所學，進退不在占”的“占”字。⑤甲骨文。上部爲“卜”，下部爲“口”。它表示“卜”後還要用“口”問，也就是看到甲骨上坼裂的兆象，即卜，然後問吉凶的行爲。⑥甲骨文。由“占”即甲骨文⑤和“囗”組成。“囗”是表帝王占卜的專用符號。一般的人占卜用“占”，帝王占卜則用⑥甲骨文表示。如：囧曰：其隻（獲）。乙酉，王逐，允隻（獲）。王囧曰：其㞢（有）來聞，其隹甲……⑦是戰國文字。⑧小篆。⑦⑧均由甲骨文①演化而來。

⑨至⑫是“貞來歲之孅惡”的“貞”字。句意爲：占卜第二年

的善惡。貞，占卜。媺，讀 měi，美善。⑨⑩甲骨文，是鼎的像形。鼎，爲古代一種炊具，圓體，也偶有方體，三足，方體則四足、兩耳，一般爲青銅鑄成。古代貞、鼎同字。⑪金文，“鼎”上加“卜”，以鼎表示火灼卜甲以問吉凶的意思。⑫小篆，形體簡化，而意思還可明白，與⑪金文相同。

據《左傳·成公十三年》記載:“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就是祭祀，戎就是戰爭。古人把它們視爲國家的大事，兩者并駕齊驅，可以看出對神鬼是十分相信的。從一些文獻的記載看，有在學術上很有造詣的學者，如郭璞，都如此。他曾爲我國的第一部辭典《爾雅》作注，學識的淵博，自不待言。可是，在干寶的《搜神記》裹，却記載了他“散豆得婢”和“爲人占卜”的事，由此可見一斑。殷人對神鬼的迷信，那就更非一般。他們深信人的吉凶禍福全由神鬼掌握，凡事須經“占卜”問神，有了神示，再定行止。對神鬼的崇奉已經達到了無以復加的程度。從甲骨卜辭所見，政治、軍事、田獵以及農業生産、日常生活等，都有占卜的記載。如:

辛卯卜，争貞: 翌甲午，王涉歸。

這是記載王事活動，係政治範疇的。

甲辰卜，争貞: 我伐馬方，帝受我又佑? 一月。

這是記載方國徵伐的，屬于軍事活動。

丙寅卜，子效臣田不其隻（獲）羌?

這是田獵獲羌的記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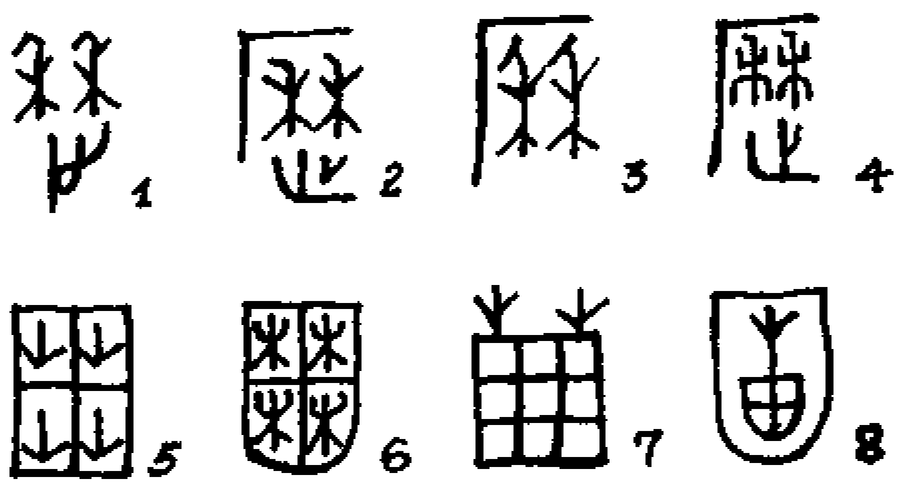
乙卯卜，貞: 今春泉來，水瀑?

這是水患的記録，屬于農業生産。

癸酉餘卜，貞: 雷帚（婦）又（有）子?

此爲求子的記録，屬于日常生活。

可見，“卜”、“占”、“貞”三字，反映了古人占卜的習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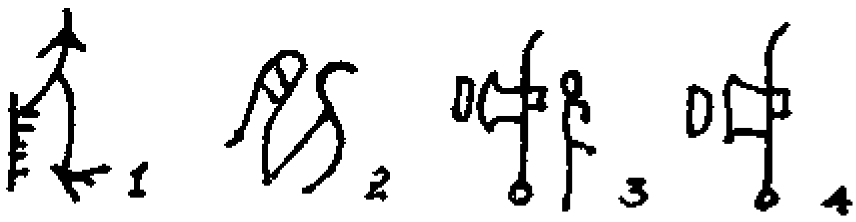
①至④是“既歷三紀，世變風移”的“歷”字。①是甲骨文，上面爲兩棵“禾”、以代表一行行的莊稼；下面是脚趾，代表脚，表示人從一行行的莊稼中走過。②③是金文。金文②在甲骨文①的基礎上增加了一個“厂”，這是表山崖，它表明在山崖之前種有一行行整齊的莊稼；金文③省去了脚趾。“歷”表示經過的意思就不够清楚。④小篆。由金文②演化而來，意思明白，字形整齊。

⑤⑥是“囿有見韭”、“囿有見杏”的“囿”字。⑤甲骨文。中間是方整的地種着花木，外面是“囗”，讀 wěi，像圍着的墻垣。意思就是有墻圍着的果園菜園。⑥《說文》古文。形義同甲骨文⑤，只是所種之木更爲明顯。這個字到了小篆，形體訛變較大，中間已看不出原來的意思，變成了一個以“有”爲聲的形聲字。由於“囿”可種林木花草，後來就專指帝王畜養禽獸以供漁獵的苑囿。如“王在靈囿，麀鹿攸伏”。

⑦⑧是“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的“圃”字。⑦甲骨文。下部是九塊方框菜地。按古人的習慣，“九”是表示很多，那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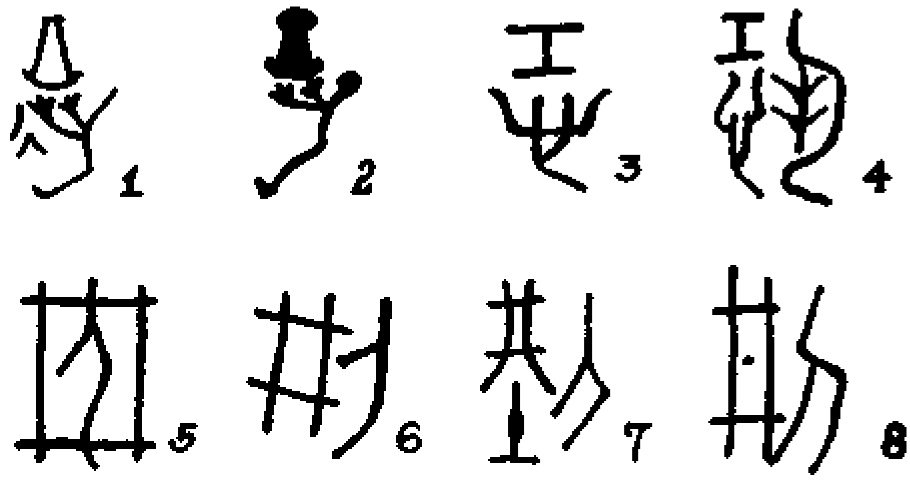
是很多的菜地；上部是兩棵菜。它的意思是種植果菜的園子。(8)金文。簡化了甲骨文的形體，並在周圍築起了圍墻。到了小篆時，種果菜的“圃”的中間部份訛變成“甫”，變成了外形內聲的形聲字。《詩經·齊風·東方未明》：“折柳樊圃，狂夫瞿瞿”。詩意是折下柳條編菜園的籬笆，監工瞪着眼睛看，監視着編籬笆。“圃”就是菜園。

“歷”、“囿”、“圃”三字反映的是古代種植莊稼、果木、蔬菜的習俗。一行行的莊稼，一行行的果木、蔬菜，都從字形上表現出來，這種種植的習俗，一直保持到今天。不管是種莊稼、還是種果菜，都很注意株距和行距，種密了影響光的照射，種稀了浪費土地，要恰到好處。



①②是"其兄因獻璞，再刖不履地"的"刖"字。①是甲骨文。右面是一個人，右脚落地站着，左脚已被斷去。左面是一把鋸子，表示用鋸子鋸斷這人的左脚。②小篆。右面是刀，左面是肉。以刀割肉的意思。與甲骨文相比，它的意思不甚明白，但仍可理解。到了楷書爲"刖"，有的認爲是形聲字，把"肉"誤爲"月"，意思就不可理解。

許慎説："刖，絶也。從刀，月聲。"誤"肉"爲"月"。《玉篇》説："刖，斷足也。"古有斷足之俗，這是極端殘酷的。《左傳・莊公十六年》："殺公子閼，刖强鉏。"杜預注："斷足爲刖。"金文裏有一個字，如③，至今尚不認識是什麽字，但從它的形體結構看，它反映了斷手、斷足、臏足的習俗。右面是一個被縛於木樁上的人，肘、爪已被砍去，只留下一小節，彎曲着，脚被一節節砍去；左面是一把大斧，正向一塊骨頭砍去，如④。這表明此人斷足前曾被臏足。這種惡俗後來竟成了一種極其殘酷的刑法，卞和被楚王刖足就是人所共知的一例。民主改革前的西藏，奴隸主對農奴仍施行刖足之刑，殘忍之狀，令人髮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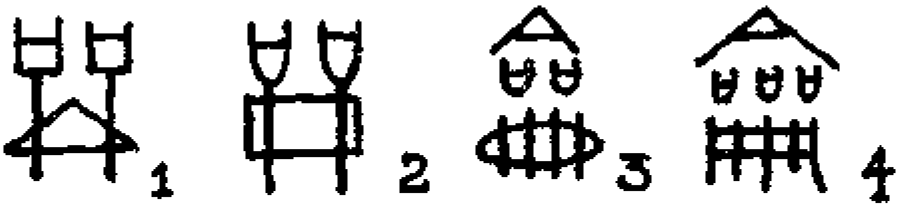
①至④是“惶恐灘頭説惶恐”的“恐”字。①甲骨文。上面是一把利斧；下面右邊是一個戰戰兢兢、站立不住的人，伸出的雙手正在利斧之下。左面是“彳”字，表示動作行爲。它的意思是一把大斧正准備砍去一個人的雙手。勤勞的雙手將被砍去，這不是令人非常恐懼嗎?②③是金文。金文②形體簡省，“彳”不在了。大斧被填實，意義與甲骨文①同。大斧砍人的雙手。金文③形體極大簡化，大斧變成了“工”，人伸出雙手，變成了“心”，表示心驚膽顫，惶恐不安。④小篆。左面是金文③，右面是伸手待砍的人形訛變、失去真意。恐，是畏懼、害怕的意思。“常恐碧草晚，坐泣秋風寒”，“恐”用的就是這個意思。

“恐”所反映的砍手習俗，後來逐漸的變成了一種刑罰，民主改革前，西藏的農奴主就常用這種慘無人道的做法對待反抗他們的農奴。至今，國外還有對小偷砍手的懲罰存在。

⑤至⑧是“道之以政，齊之以刑”的“刑”字。此句的意思是：用政治來引導他們，用刑罰來治理他們。“刑”，指的就是刑罰。⑤甲骨文。外面是一個“井”，中間是個人，這個“井”可

表示土牢、水牢或陷阱等。它的意思是一人被關在“井”裏。⑥金文。“井”中的人已移到外面，金文⑦“井”下有土，表示這“井”是土“井”。⑧小篆。由金文形體演化而來，“井”中的點，是指事符號，表示井中關有被懲罰的人；右面的刀，表示用它守住“井”中的人，以免“井”中人逃跑。

《說文解字》說：“刑，罰罪也。”就是懲治有罪的意思。“邦無道，免于刑戮”。句中的“刑”也是這個意思。從“刑”的甲骨文形體看，是以“井”關人。說明這種習俗已經早就存在。後來漸漸成了一種懲罰的手段，奴隸主用以懲治逃跑、反抗的奴隸，或關入土牢、水牢，這種懲治方式，在解放前西南地區一些少數民族中土司、頭人或是農奴主，就常常這樣對待人民群衆的。西藏直到民主改革前，農奴動輒就被關入土牢、水牢的事是經常出現的。



這是“龠有吹舞之異”的“龠”字。①甲骨文。像雙管樂器之形，似三角形符號的部件，爲繫聯雙管之物。②甲骨文，形製同一，只是管嘴由方變圓，繫聯之物由三角狀變爲矩形。③金文，形製有所變化，呈兩嘴四管狀，繫聯物呈橢圓形。上部加人字下一横，古讀 jí，表示這些管是聚攏在一起的，彼此依靠，不能離析開。④小篆。與金文③同。只是增加了一個管嘴和管，繫聯物變成直線。

《說文》說：“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音也。”《廣雅・釋樂》：“龠謂之笛，有七孔。”郭慶藩《說文經字正誼》說：“龠有吹舞之異。施於吹以和樂，則三孔。施於舞以合羽，則六孔或七孔。”這是說龠的管數多少與和奏還是作舞具的不同，用來和奏，就只有三管，用來作舞具、與羽配合，就有六管或者是七管。《詩經》毛傳也說有六管。對龠的管數多少說法不一，但作爲一種樂器是統一的看法。

“龠”是籥、禴的本字。加竹，進一步標名是竹製的樂器；加示，表明以竹製樂器吹奏伴舞以祭神靈。禴，爲祭名。王弼注《易經》說：“禴，殷春祭名也。”《詩經》毛傳：“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劉禹錫詩說：“乃禴乃嘗，敬而追遠。”

對這種禴祭的時間說法不一，從甲骨卜辭記載看，如：

龠，農，亡尤。在十一月。

龠、……十二月。

這是殷商王朝禴祭先祖的記錄，祭的時間爲十一月和十二月，似是歲暮之祭，不是夏時。雖然夏殷周三正不同，但從卜辭所載十一月和十二月禴祭來説，"夏曰禴"的説法是錯誤的。

從《周易》和《詩經》所載來看，"龠"既可伴舞，也可作舞具。《周易》的《萃》和《既濟》兩見"禴祭"是吹籥伴舞祭祀：

六二，引吉，無咎，孚，乃利，用禴。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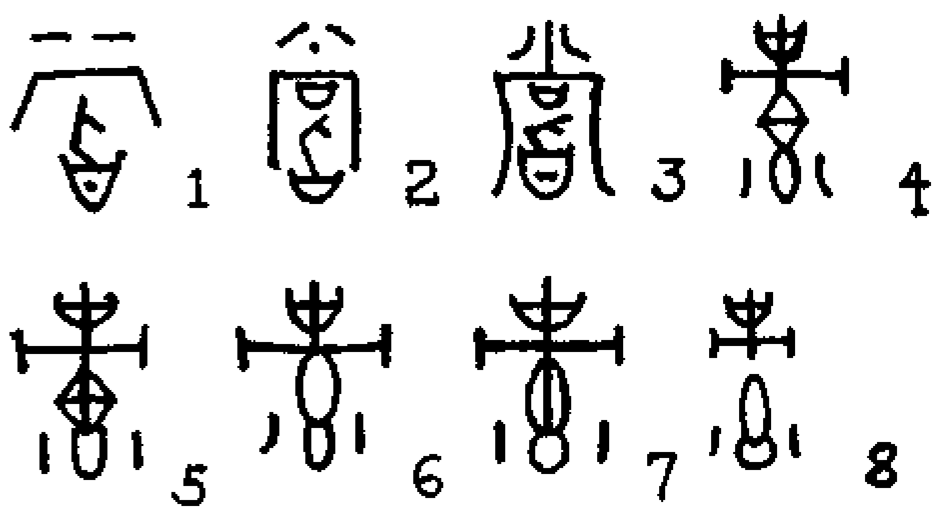
《詩經·邶風·簡兮》：

簡兮簡兮，方將萬舞。……左手執籥，右手秉翟。

《公羊·宣公八年傳》説："萬者何？干舞也。籥者何？籥舞也。"朱熹説："萬者，舞之總名。武用干戚，文用羽籥也。"

《簡兮》所寫，當是禴祭場景的寫照。

"龠"所反映的這種古俗，過去，雲南農村一些地方，春節期間正月十六有"迎神"的習俗。具體做法是化妝成"八仙過海"的人物、財神、鯉魚精、蚌蛤精等靈物，踩着高蹺，有專人敲鑼打鼓，跟隨這些神靈走村串寨，驅邪迎神。有的地方還有龍隊跟隨，到了平坦空曠的處所，停下來，衆神靈作一些表演，龍隊也要龍表演。這種"迎神"的習俗，與"禴祭"不會没有一定的聯係。



①至⑦是“攘其左右，嘗其旨否”的“嘗”字。①是金文。上面是“尚”；下面是“旨”，是個形聲字。“旨”由“匕”和“甘”構成，意思是用湯匙“匕”舀甘甜的食物到嘴裏。許慎說：“旨，美也。”。因此，“嘗”有辨别滋味、吃的意思。②戰國文字。由金文①演化而來，增了“尚”字的一點和口，減去“旨”的一小横。③小篆。合金文①的“旨”和戰國文字②的“尚”而成。

④至⑦是見於甲骨文的，它由兩部份，即⑧和⑨構成。⑧是盛食物的器皿置於神龕上；⑨是盛着的食物，旁邊兩竪，表食物發出的香氣，這就表示用新鮮的食物祭祀神靈。因此，“嘗”在古代曾和禴祠烝等作爲祭名。《詩經・小雅・天保》：“禴祠烝嘗，於公先王。”④至⑦甲骨文所見之形體，丁山先生《祭典分論》中認爲它當是“嘗”的最早寫法，下面當爲“食”，而不是“旨”。“嘗”所反映的古代祭祀的習俗，在甲骨卜辭中即有記載。如：

癸未卜，王貞：……吉，在五月……嘗祖甲，隹王七祀。

癸卯，王卜貞……在四月。嘗小甲。

庚申卜貞，……嘗，無尤。

卜辭中的“嘗”都是作爲祭名，上引《詩經·上雅·天保》說的是春夏秋冬都祭祀，祭奠先公先王。《左傳·桓公五年》：“始殺而嘗，閉蟄而烝。”意思是秋天寒氣降臨舉行嘗祭，昆蟲蟄伏舉行烝祭。《詩經》、《左傳》都把“嘗”用爲祭名。而且說它是秋祭名，“秋曰嘗”。又說：“嘗者，以七月嘗黍稷也。”意思是說，稱爲嘗，是因爲七月嘗黍稷。也就是說，七月收獲黍稷後，舉行嘗祭，也就是嘗新之祭。其實，這種嘗新之祭不一定要在七月，可以是四時的“嘗祭”。《禮記·月令》就多次提到“嘗”，而時令則不同。如：

孟夏之月……農乃登麥，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

仲夏之月……農乃登黍，……天子乃以雛嘗黍，……先薦寢廟。

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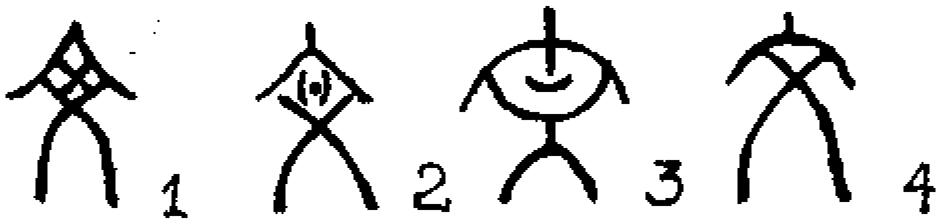
仲秋之月……以犬嘗麻，先薦寢廟。

季秋之月……天子乃以犬嘗稻，先薦寢廟。

季冬之月命漁師始漁，天子……乃嘗魚，先薦寢廟。

由此看來，嘗祭當是四時嘗新之祭，而不一定只在七月，七月舉行可能較爲普遍。這種習俗一些少數民族中還有所保留。如拉祜族、景頗族、基諾族、布朗族、侗族等都有新米節，或吃新節，或吃新米飯等名稱。也就是嘗新。嘗新時，還要舉行祭祀活動，具有各民族的特色。除此之外，如傈僳族在包穀收獲後半月以內過收獲節，也就是傈僳族自然歷的酒醉月，除舉行祭祀外，其他活動，如打獵前，要殺牲獻酒，祈求

山神和獵神保佑狩獵成功，恩賜獵物。當捕獲獵物滿載而歸時，獵人們還要鳴槍吹牛角號，向山神致謝，請獵神歸位。行經每個丫口岔道時，還要吹牛角號。傈僳族這種獲獵物後的鳴槍吹號，無疑也是一種祭祀活動，這與嘗新的祭祀活動不能說没有相似之處。因爲只有獲得獵物才能嘗新，才能舉行嘗祭。可見，古代的嘗祭就是嘗新之祭，正如"嘗"的甲骨文所反映的。而這種嘗祭不限定時間，只要是嘗新之祭，都可以是"嘗祭"。



這是“祝髮文身”的“文”字。①是甲骨文，像袒胸正立的人，胸膛上露出十字形的花紋。②是金文，胸膛上的花紋變得復雜了。③也是金文。袒胸範圍擴大，突出强調紋飾。④是小篆，紋飾已經消失，成了一個正面站立的人。

“文”字表現的在胸膛上刺花紋，舉一賅全，它是古代文身習俗的反映。

古代文身的習俗起源較早，它的出現與古代氏族社會的圖騰有關。《禮記 · 王制》有“東方曰夷，披髮文身”、“南方曰蠻，雕題交趾”的記載。所謂的“題”，是指額頭。雕，即雕刻。雕題，就是把花紋刻在客頭上，與文身同一性質。《史記 · 吴太伯世家》記載，先周首領古公亶父有長子太伯、次子仲雍，少子季歷。其中“季歷賢，有聖子昌（即後來的周文王），太王（即古公亶父）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太伯、仲雍“文身斷髮”，表明西周之時已有此俗。有文獻記載，臺灣少數民族文身習俗至少已有 1 300 餘年的歷史。柯斯文《原始文化史綱》説在舊石器時代後期諸文化遺址中已發現赭石塊。這説明當時的人類可能已有繪身的習俗。根據這些材料推測，文身的習俗可能是舊石器時代繪身的遺迹，它的出現當在太伯、仲雍之前很久很久。

古人往往認爲自己的氏族與某種動物、植物或無生命的物體有親屬或其他特殊關係，因而某物就成爲某氏族的保護者和像徵。如有的崇拜木石，有的崇拜大樹，有的崇拜龍虎。這樣木石、大樹、龍虎就成了他們那個氏族的保護者和像徵。於是，他們就畫出那個物體的簡單圖像，或是畫在身上，或是繪在頭額，作爲本氏族血統的標志，這就是人們常說的圖騰崇拜。這種古老的風俗，曾經存在世界各地。我國在唐代就已相當風行。唐人段成式《酉陽雜俎》裏就有黔南觀察使崔承寵少時遍身刺一蛇，蛇頭刺在右手虎口上，身體則“繞腕匝頸，齟齬（jǔ yǔ）在腹，拖股而尾及骭（gàn，小腿）焉”，酒酣之後，藉以嚇人的生動記載。這說明當時的文身技藝已相當成熟，善於利用人體肢幹特點，施針刺紋，活靈活現，令人望而生畏。還有荆州街子葛清，自頸以下遍刺白居易詩 30 多首，詩旁配以圖畫，以致體無完膚，被人呼爲“白舍人行詩圖”。唐時，文身習俗風行，不但有專業札工，而且市面還有專賣刺扎的工具，甚至發明黥印，“印上簇針爲衆物狀，如蟾蝎杵臼，隨人所欲。”集札刺技術、詩歌、繪畫於一身。可見唐時文身極盛之一斑。

有唐以下，雖無專書載述文身風習盛行之狀，但稗官野史、通俗小說中仍可窺一鱗半爪。錢載《十國詞箋》記述“後周太祖郭威，少賤，黔頸爲飛雀，世目爲郭雀兒。”《精忠岳傳》中，岳母爲岳飛背刺“精忠報國”四字。《水滸》裏一條梁山好漢，肩臂胸膛刺滿九條龍，人稱九紋龍史進等等，可見一斑。

迄今，文身的習俗在一些少數民族中，如雲南的傣族、布朗族，臺灣的派宛人，海南島的黎族等都還在保留着。據香港《快報》轉載，臺灣山地泰雅族人盛行文面，男子自額至頦中

央作直紋，女子則自口經兩頰至耳，作橫紋。海南島的黎族婦女文身多文在臉上兩腮和脖頸間，終身不褪，即所謂“繡臉”。解放以來已徹底改變。郭沫若先生於 1962 年寫的七律《咏黎族姑娘》反映這情景。

雕題黥面傳聞有，
今到海南始見之。
黎族衣緇成習尚，
婦容黥墨足驚奇。
雖云古道存民俗，
想見奴微剩孑遺。
幸喜小姑逢解放，
玉顏含笑報春暉。

文身習俗的形成，除與圖騰崇拜有關外，還與審美觀念、愛美意識有密切聯繫。臺灣泰雅族的神話傳說中，有文身爲美的傳說：從前有一男子向一女子說：“你的面貌很丑，刺面必會能美。”那女子同意後，那男子則取黑烟在女子衣上畫花紋，教授她施術方法。此後，那女子便產生了以文身爲美的觀念。又說：從前兩男子在獵獲的人頭上刺紋玩耍時，發現所刺的花紋不褪色，他們認爲很美觀，便在自己臉上刺紋。從此便有男子刺紋的風習。還規定獵頭者方能刺紋。泰雅族人甚至還認爲黥面是一種最講究的裝飾，它的美觀遠遠勝過自然的。

臺灣少數民族的文身，還有一些規定。從這些規定中看出，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文身，還必須有一定資格，包括刺什麽花紋都與資格密切聯繫。這種資格的有無，取决於在經濟生產上有否卓越成績，成績的大小决定刺何花紋、刺在何部位。文身的特殊部位和花紋，是一個人在經濟生產和社會生活中具有特殊成就的標誌。如泰雅族男子刺頤是獲取敵首後才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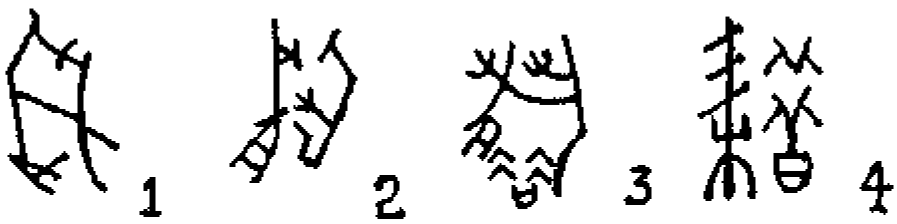
資格；刺腹是用規定的武器獵頭的才有資格；刺胸、刺手的只有獵頭多的才有資格。當獵頭被禁止後，有否資格就視狩獵成績而定。女子刺臉要完成上衣浮紋的紡織後才有資格；刺胸、手、腿要織布技術卓越，或發明了新的織布花紋才有資格。賽夏族某社還具體規定，獵首兩個的，可在胸部刺横條紋；若獵首三個，可在横條紋上加刺縱條紋。這些情况表明，文身實際已發展爲記功的標誌。在已出現階級分化的排灣族中，文身還演變成了貴族與尊貴的標誌。文身成了貴族的特權，只有貴族家族出身的，才有資格文身。非貴族家繫出身的，要獵頭有功，狩獵、賽跑超群，要擁有大量琉璃珠、陶罐、大鐵鍋、大鐵耙，五穀豐裕，能用財物購買文身權，還要宴請部落民衆，並經貴族頭目特准後，才能取得文身資格。文身的條件雖然如此高，但只要具備了，也還可以文身。可是，在當初，文身絶對是貴族的特權，一般人根本不可能辦到。如果一旦取得了文身資格，社會地位即有顯著提高，並可將這權利轉讓給女兒，也可在女兒成年時，用財物購買文身權，作爲給女兒的嫁妝，並在訂婚時多要聘禮。個别平民的女孩子若與貴族子弟訂婚後，社會地位提高了，也可有文身權。這實際上是文身使婚姻具有了買賣的性質。

雲南傣族文身習俗，淵源頗久。《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載："哀牢夷者……種人皆刻畫其身，像龍文"。《唐書・南蠻傳》亦載："雲南徼外三千里，有文面濮，俗鏤面，而以青涅之。"《峒奚纖志》記載更詳："哀牢夷，其人有數種，有刺面者，曰綉面蠻；有刺足者，曰花脚蠻……八百媳婦，刺花鳥於眉間以爲飾。"至今，雲南境内傣族男子紋身習俗仍能見到。



這是“復辨梟與鸞”的“梟”字。甲骨文、金文、戰國文字均未見。①是小篆。②是北海相景君銘的隸書。③是楷書。④是簡化字。

像一隻没有脚的鳥被掛在樹上，《説文解字》説“從鳥頭在木上”。古人説這種梟是生在炎州，老鳥伏育它百日，羽毛豐滿，翅翼長硬，跟隨母鳥覓食，把母鳥吃掉就飛走了。關西稱這種鳥叫流離。又叫上梟，“鷹身猫面，穴土而居”，是一種惡鳥。有的古書又稱作鴟，或寫作“鴞”。《説文解字》稱它爲“不孝鳥”。人們都非常討厭它。據古書上記載，有一種與食母的不孝鳥梟類似的獸，叫破鏡。這種獸是食父的。黄帝想使它們絶種，命令百官用它們祭祀。《史記·封禪書》上還有用“梟破鏡”祭祀黄帝的記載。《漢儀》載説“夏至賜百官梟羹”。意思就是説夏至時，把捕殺的梟作成梟肉羹，賞賜百官食用。表明對這種不孝鳥的憎惡。《詩經·大雅·瞻卬》還用它喻那令人厭憎的凶惡婦女。“懿厥哲婦，爲梟爲鴟。”意思是説，噫！這個婦人像梟似鴟那麽凶殘。捕殺這種鳥食用，把它的皮剥下張開，連同頭掛在樹上，“斬首示衆”，以儆世鳥，表示憎厭。從“梟”字的創製，可知古有食“梟”之俗。



這是“躬耕帝藉”的“藉”的本字“耤”（jí）。①是甲骨文。左面是一個人，右面是農具“耒”，像一個人扶着耒在耕田。②也是甲骨文。“耒”的結構稍爲複雜。人的脚抬起，似有助耕之意，正如《詩經·豳風·七月》所說：“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③是金文。比之甲骨文更具體形像，用像口的形狀表示一個處所，上面是波光粼粼的水。意爲一個人扶着耒，在波光粼粼的水田裏勞動耕田。④是小篆。波光粼粼的水田訛變爲“昔”，省去人，餘下“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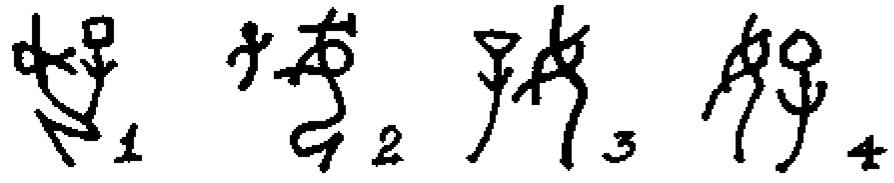
以“耒”耕田，是古代的耕作習俗。《後漢書·列女傳·王霸妻》記：“霸子時方耕於野，聞賓至，投耒而歸。”意爲王霸中午時分才到野外耕田，聽到賓客來，丢下耒就回家。《周禮·考工記·車人》：“車人爲耒”。就是説車人製造耒。鄭玄注引鄭司農的話説：“耒就是耕田的耕耒”。它的形製是曲柄，一端有横木，似今之鐵鍬一端的横木，供雙手握，另一端則装犁鏵，只供人使用。雖然也有人認爲耒乃牛耕之具。如《陔余叢考》就説“神農氏揉木爲耒。耒乃牛耕之具，若人耕，安用揉撓之使曲乎？以理推之，神農氏已用牛耕。”“以理推之”，終不是事實，更何况一件工具的出現，總是逐步完善的，尤其是在上古之世，决不可能“耒”的問世就是用牛帶動而進行耕作，信實的説法應當是先供人用，然後，在此基礎上，後代才發明犁，才

用牛耕。唐代出現的曲轅犁一直沿用到現在。

耤，《說文解字》解釋說："帝耤千畝也"。意思是說天子親耕的千畝田。一個人不可能耕田千畝，天子耕一點，做做樣子，以此勸勉老百姓進行農耕。然後就借老百姓的勞動力去耕種。《禮記·月令》說："天子親載耒耜……躬耕帝藉。"說的也就是這樣的意思。

根據古書的記載，皇帝貴爲天子，富有四海，"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卻要設置"藉田"，它的作用有三方面。一是用藉田的收獲敬奉祖先宗廟，親自表達他自己對祖先的孝敬之心；二是以此教育百姓要勤勞，只要勤勞，那麼就不會缺吃少穿，生活匱乏；三是使子孫聽到這情況後，也親自實踐，了解種莊稼的艱難，不要違背農時。

對於這種"藉田"的禮俗，封建統治者是極爲重視的，如果稍加疏忽，將有禍患。《史記·周本紀》和《國語·周語》都曾記載周宣王不修治親耕的禮俗，虢文公進諫說："人的生活大事在農業生産，進行了農業生産，敬祀先帝列祖列宗的糧食就有出處，人的繁殖增多就能生育，戰爭所需的就能供給。"周宣王不聽他說的。卅九年，在千畝這地方發生戰鬥，姜氏之戎獲勝，周宣王的軍隊潰敗。這段記載就是把"王師敗績"歸咎於"宣王不脩籍於千畝"。他們把吉凶福禍同"藉田"與否聯係在一起，足見對"藉田"禮俗何等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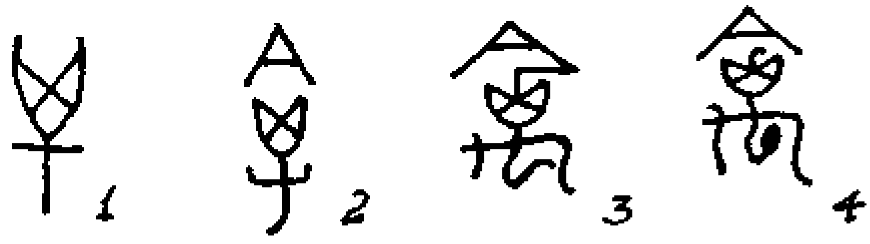
這是“長憶吳山好”的“好”字。①是甲骨文。是一個婦女長跪的樣子，膝上站着一個舞着小手的孩子。②是金文。右面是一個頭插簪子而跪着的婦女，左上是一個手舞足蹈奔向母親的孩子。③是石鼓文。④是小篆，同石鼓文一樣，母親已經站立起來，但孩子舞動小手之狀仍維妙維肖。

許慎解釋說:“好，美也。從女、子。”有的據此認爲女子就是美，女子就是好；有的甚至認爲一男一女就是好。這些看法貌似有理，其實都是值得商榷的。在古代社會裹，男子是家庭的主要勞動力，征伐徭役，田獵耕作，無一不是男人去做。而征伐、徭役和田獵都充滿危險，尤其是戰爭，死神無時無刻不威脅士卒的生命。由於男子死亡多，所以人們都希望生育的婦女能生“子”，也就是男孩，生男孩就是“好”。越王勾踐曾採取一係列增長繁殖人口的措施。如“令壯者無取老婦，令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取，其父母有罪。”將分娩的婦女報告官方，就派醫生守護她等等。與此同時，還提出生男孩子給以“二壺酒，一犬”的獎勵。雖然生女子也給“二壺酒，一豚”的獎勵，但這一犬一豚之別，從古俗來說，却有輕重之分。根據有關記載，認爲狗是人類最早馴化的家畜。人們無論是田獵還是穴居守門都需狗，從“獄”的字形上看，有的說拘捕犯人，用狗看守，狗肉還是祛風除濕御寒的補

品，狗的用途很廣。所以古代畜狗成風，連孔子都養狗，古書曾有"仲尼之畜狗死"的記載。一般還認爲狗通人性，還有義犬救主的故事，傳説滿族的祖上老罕王爲"義犬"所救，爲感狗恩，他們忌食狗肉，忌戴狗皮帽子。西南的普米族還有崇狗的習俗，不但不吃狗肉，而且逢年過節還要以飯團喂狗。當父母亡故時，孝子還要向狗磕頭。狗是一種受他們尊敬的動物。勾踐對"生丈夫"的婦女獎勵"一犬"反映了對這"丈夫"的喜愛，希望他能爲國君守護國門，忠於國君，拯救國家的危難等，寓義十分深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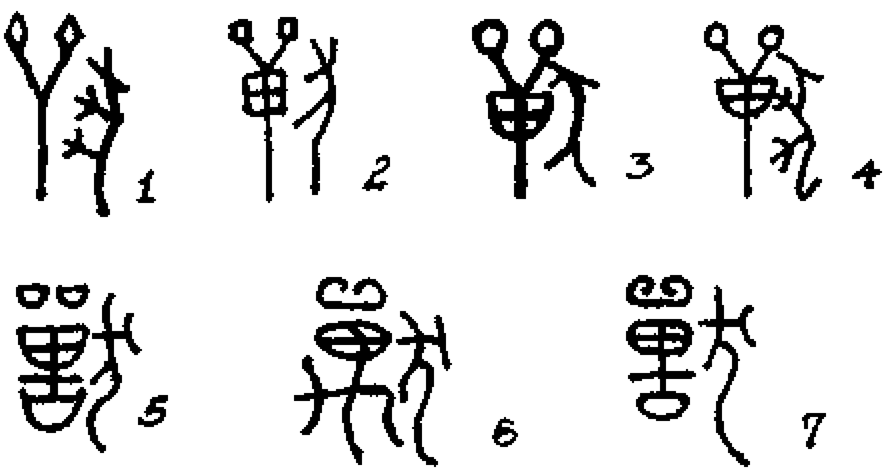
《孟子·離婁》説人"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無後"，指的就是子嗣，有子才能使家族延續發展，不致斷子絶孫，假若無子，就會斷絶烟火，家族湮没，這是最大的不孝順。幾千年來，這種思想觀念根深蒂固，至今已還没有完全克服。因而，人們總認爲生子就是"好"。

可見，婦女生男孩，就是"好"的原來意義，它既反映了當時的社會實際，又體現了人們的思想認識和風習。



這是"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的"禽"，是"擒"的本字。其實，它本是一個捕鳥的網。從工具引申爲擒獲的意義。①是甲骨文。上面是交織的網，下面是網的柄，供手握的。②是金文。在網上加"今"作聲，變成形聲字。③是石鼓文。從金文演變而來，網柄發生訛變。④是小篆。承襲石鼓文的形體。

古書上時有所見，把兩足有羽毛的稱爲禽。《爾雅·釋鳥》即說"二足而羽謂之禽"。現代字典、辭書也常如是說。《辭海·人部》："禽，鳥類的通稱。"並引證雅書的解說。《新華字典》說："鳥類的總稱"，與《辭海》大體一致。其實，從甲骨文的形體足以説明它并不是鳥類，也不是"二足而羽"之謂，而是捕鳥的網。從這個字看出古人用網捕鳥的習俗早已有之。記得筆者孩提時代生活在昆明城郊附近，中午和傍晚時分，在小河旁、溪流邊的雜草叢上，常常見到大大小小的蜻蜓，绿的、紅的、黄褐的、紫紅的、花的，佇立着，好看極了，想捉又困難重重，雖然累得滿頭大汗，却一隻也捉不到。於是，就用鐵絲或細竹篾握成橢圓形，綁在竹竿上，然後裹些蜘蛛絲在上面，抬着去捕捉蜻蜓，效果極好。那網與①甲骨文的"禽"倒很相似。



這是“神龍藏深泉，猛獸步高崗”的“獸”字。什麽是“獸”？《爾雅·釋鳥》説：“四足而毛謂之獸”。就是説有四隻脚、身上長毛的就叫做獸。《辭海·八部》也説是“野獸”。並引《爾雅》的解説爲證。其實，這些解釋都是以捕獲所得來作解釋，並非“獸”本來的意義。從字形分析，是一幅古代狩獵的風俗畫。①和②是甲骨文。左邊是“單”，“單”就是“干”，“干”和“盾”名異而實同。從語音上考察，盾單爲雙聲（盾爲定母、文韵；單爲端母、元韵），單干叠韵（單爲端母、元韵；干爲見母、元韵）。盾單、單干音近義通，從古文字字形來看，單干古爲一字，都像盾的形狀。右面是“犬”。合二字以見新義，即出獵的人持盾蔽身，獵犬或前或後，或左或右，跟隨主人。這不正説明古代已有帶獵犬狩獵的習俗嗎？③和④是金文。那獵犬歡騰跳躍之狀，栩栩如生。⑤石鼓文，在盾下增加了“冂”形，發生了訛變。⑥是三體石經。“盾”下多出了一個部件。⑦是小篆。有的部件承石鼓文和三體石經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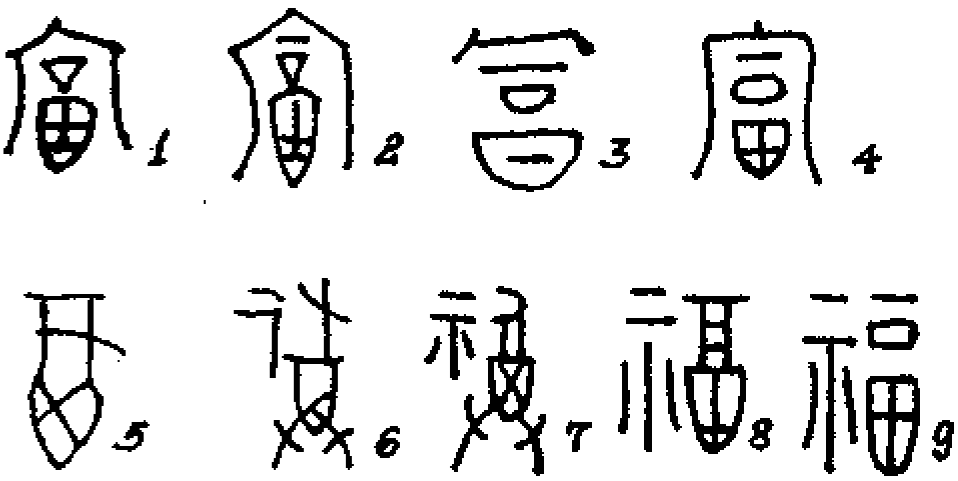
率犬狩獵之俗，迄今，在一些少數民族，如苗族中仍十分

盛行。雲南文山州流傳着這樣的俗話：壯族佔水頭，苗族佔山頭。“佔”就是指居住，苗族多居山頭，與他們好獵的習俗不無關係。



這是“萬邦黎獻”的“獻”字。許慎解釋說:“獻，宗廟犬名羹獻，犬肥者以獻之。”這個解釋正體現了它的意義，反映了古代一種祭祀宗廟的習俗。許慎的意思是說祭祀宗廟的犬叫做羹獻，餵養得肥胖的狗用它祭獻宗廟。所說的羹獻，是指人所食剩的羹倒給狗吃，狗得吃後就長得肥胖，肥胖了就可以獻祭鬼神，因而就叫做羹獻。這個“獻”字，①、②都是甲骨文，①由左“鬲”和右“犬”構成，表示用鬲盛狗肉祭祀宗廟。②是一人奉犬，准備送去獻祭宗廟，即是許慎所言“犬肥者以獻之”的像形。③金文。④戰國文字侯馬盟書。⑤小篆，均發生訛變。金文的鼎上增衍了一個虎頭，戰國文字“鬲”下出現“羊”，小篆承金文而來。形體訛變，意義不清。

以犬祭祀宗廟的習俗，《周禮·秋官·司寇》設有“犬人”之職，“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牷物。”即是說犬人掌管料理犬牲，大凡祭祀，供給犬牲，用純色。①②甲骨文的“獻”字生動地反映了這種習俗。正如段玉裁所說“獻，本是祭祀奉犬牲之稱。”



這是“富甲天下”的“富”和“福禄壽喜”的“福”。①至④是“富”字。①是金文，由房子和“酉”也就是酒兩個部件組成，它表示家裏藏有酒就是富裕。可見古人嗜酒之俗何等深沉。②是戰國文字，上宫登的形體，承金文而來。“酉”上加一横，表示老窖飄香。③是戰國信陽楚簡文。上面變成現代俗說的禿寶蓋，古讀 mì，是覆蓋的意思。意思仍很清楚，表示家裏藏着老酒。④是小篆，承戰國文字而來。

⑤至⑨是“福”字。⑤是甲骨文“酉”的像形。古無“富”字，只有“福”字，富、福音同義通，有“酉”就是富，就是福，所以最初的“酉”字既表富，也表福。到金文階段才加房子，造出“富”字，表示家裏有酒就是富的意思。以酒敬神祀祖祈福，才能得到真正的福，於是才加示加手如⑥甲骨文，以雙手捧酒敬奉神靈祖先“示”，以求福。古人從這樣的觀念出發，才從表示福的酉滋乳出了“福”字。⑦是金文，“酉”上開口，表示請神祖享用。雙手捧獻，表示出一片崇敬、虔誠之心。⑧是戰國文字，省去雙手。⑨是小篆。承戰國文字而來，“酉”訛爲“畐”。

富和福，這兩個字都共同反映了古人重酒嗜酒的習俗，以酒爲富，以酒爲福。酒，不但活人飲，而且還奉酒祀祖，讓神祖也享用。先民這種習俗的形成，與農業社會和酒的作用不無關係。農業社會，生産水平低下，收獲了糧食，自然就認爲是富裕，所以"裕"字從"穀"，有"衣"有"穀"，就是富裕。糧食稍微充足，吃不完，用來釀酒。酒一時喝不完，貯存起來，不就是富有？酒能舒筋活血，祛風散寒，解除疲勞。先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歇息之時，喝幾口酒解除終日勞作的疲困，是很自然的。天長日久，必然成癮，有的甚至嗜酒如命。

重酒嗜酒的習俗，在一些少數民族中也是十分突出的。不過，今天重酒，大約因酒和久同音，取永久、長酒的意思。它包含了兩層意義：一是表示幸福生活長久；一是深厚的友誼、美滿的婚姻永久。

在雲南的許多少數民族都有以酒待客的禮節。筆者有幸去過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六庫、碧江等地，傈僳族同胞熱情好客，當客人走進家坐定後，主人首先端出一大碗清酒敬客。談到高興之時，就喝"同心酒"，表示同心永結和深情厚誼。那動人的場景至今歷歷在目。哈尼山寨的卡多人以米酒待客的禮節也別有情趣。客人進到主人家，首先山歌一曲賀主人，唱道：

朝賀朝賀真朝賀，
今晚朝賀主人家。
糯米白酒不敢說，
高粱白酒擺上桌。

主人聽罷客人的"朝賀調"，笑咪咪地捧出蜜甜米酒招待。祝願賓主情誼似米酒永遠甘甜，幸福生活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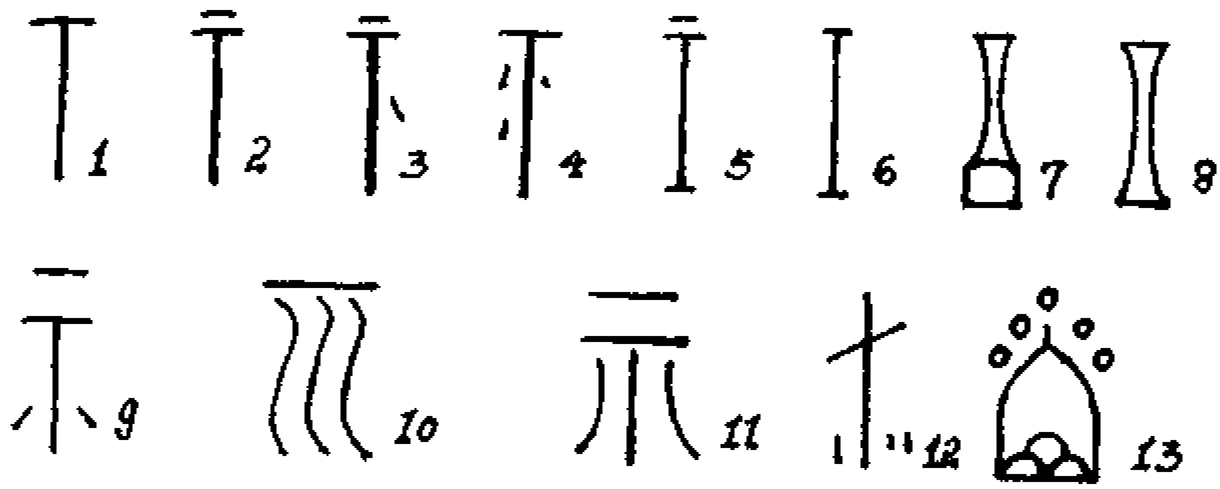
鎮沅彝胞"三道美酒結良緣"和卡多人"一碗小酒定終身"的婚俗尤具風味。

居住在鎮沅裏崴區的彝家，青年男女從戀愛到完婚，無不以酒爲“媒”，提親、過禮、結婚三道“關卡”，都少不了酒，所以説是“三道美酒結良緣”。男方一旦找到了意中人，必須帶上一公斤左右的一壺酒，由媒人帶着到女方家提親，與女方全家人圍坐在火籠旁閑談，但内容不得涉及婚姻問題。當女方家主動拿出酒來喝，並且在場的人都輪流喝過，表示提親和訂親已告結束，可進一步商談成婚大事。如女方家不拿碗出來，則表示婚姻問題談不成。這是第一道，稱爲火籠酒。

第二道是過禮。婚前兩天，男方按媒人與女家商定的禮物送去，並擇吉日成婚，稱爲壓八字酒。

第三道是結婚儀式。那天，非常熱鬧，要搭青棚，殺猪宰羊，宴請親朋好友，稱爲正酒。

卡多人的婚姻，是青年男女自由戀愛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相結合的。青年男女通過“約花”自由戀愛之後，便把自己選中的對象正式告訴父母。父母表示同意後，男方才請媒人正式登門説親，並邀請姑娘的爹媽及親友吃小酒。小酒吃過後，婚事才算正式確定。這就是卡多人“一碗小酒定終身”的有趣婚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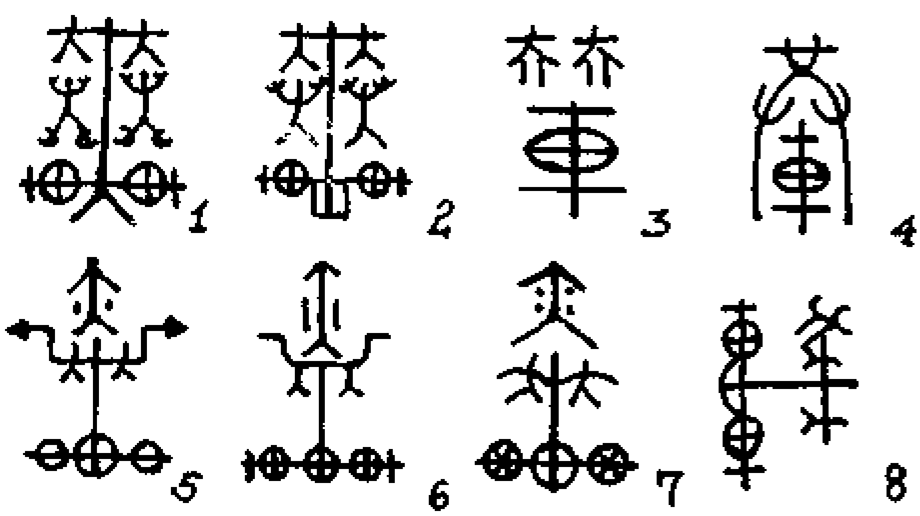


①至⑪都是"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的"示"字。①至⑨爲甲骨文，像一根立杆，如①；或立石條如⑥⑦⑧；或石桌形，如②③④⑤⑨⑩。東巴文⑫表示祭、木偶的意思。甲骨文①與此相似，像直立的石條，⑦⑧尤肖。⑦站立的石條下還有石墩；⑧是石條插在地上。⑥是線條化的石條，可視爲⑧的簡化，像石桌之形，上面擺放祭品，下面有脚支撑，有的脚旁有小點，表示拜神時祭品撒奠在地上。⑩是《説文》中的古文。⑪是小篆，承甲骨文⑨而來。金文目前尚未發現"示"字。

這個"示"所反映的是古人崇拜木石，或立杆，或立石祭天神，或是供奉圖騰的習俗。而這種習俗在國内外都不鮮見。如美洲土人就有供奉圖騰杆的民俗。在我國和西北歐各地都有"桌石"出土。解放前，有的村寨裏巷還有所謂的"社神庵"，庵中立一塊上小下大的石條，有的還刻作人形。在奴隸社會，西南少數民族還有祭銅柱的習俗，與木石崇拜意義相似。

這種崇拜木石的習俗，在少數民族中廣泛存在。雲南的怒族崇拜樹木，每年桃花開放在即之時，全寨的人就要在村寨附

近的核桃樹下舉行一次集體祭天活動。寨子附近的樹林被封爲“神林”，不得隨意砍伐，也不得在附近狩獵。彝族的一些支係把松樹或梨樹視爲本民族的始祖，每年農歷三月初三，寨裏德高望重的老人就率領成年男子舉行祭祖，也就是祭松樹或梨樹活動，嚴格禁止在“神樹”松樹周圍採樵、砍伐和狩獵，違者則處以重罰。傈僳族不僅對森林，而且對巨石、河水等自然物也都作爲崇拜的對象。彝族也有崇拜石頭的。民國《石屏縣誌·雜誌》引《明一統誌》說，石屏“有漢人而染土俗者，如拜木、石供家堂之類。”解放前，彌勒西山的彝族每逢農歷十月要祭石神，攀枝邑地區的彝族還把村邊的三塊巨石作爲石神的象徵。峨山縣太和村的彝族認爲石神是主宰生育之神，祭石神的目的就在於促進生育。每年農歷二月的第一個屬牛日祭龍時，還要在所祭的龍樹前置橢圓形的石頭兩個，據說是一雌一雄。與祭龍的同時祭石神，以猪、鶏作犧牲，連祭三日。祭祀的第二天，由兩個已婚但未生育的男青年，各搶其中一石，圍繞龍樹旋轉，其他男青年則向他們潑水。這裏的彝族，每家樓上都有一土臺供案，上供石頭一塊，稱爲米金路。石塊上插三個枝杈的松枝，像徵家人興旺。納西族祖房的“天柱”是木的。家神則是在籮中放小圓石，以代表家神。墓地上都要立一塊上細下粗的石頭，以代表山神。每次掃墓時都要祭山神。東巴教在作道場時，必須用一塊小神石“動魯”和幾塊木偶“木森”（如⑫）作爲祭祀對像。舉行祭祀時，用祭米撒神石（如⑬），用牲血點木偶等儀式。四川省的羌族崇拜白石，别具民族特色。各家各户的大門頂上，或是屋頂上都安放一塊白石，人們稱它爲白石神。有的村寨還專門修建白石神廟。每年的一定季節，羌族人民還要去對白石神進行祭拜，舉行各種祭祀活動儀式。白石在羌族心目中享有神聖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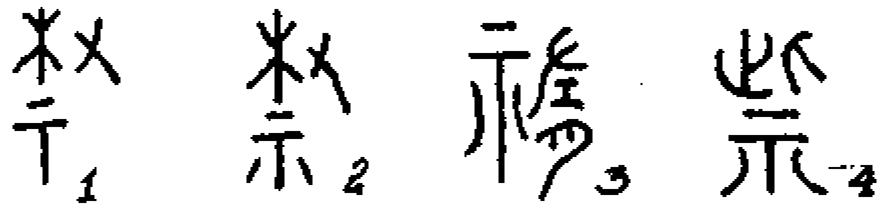
①至③是“同輦隨君侍君側”的“輦”字。①和②都是金文，甲骨文未見。像一輛馬拉的古代獨輈車，輈前端有衡木。衡木兩邊“人”字形的軥軛，是用來駕馬的。後面是車箱，有的用“人”字形表示，如①；有的用方形表示，如②。車輪與軛間有兩個抬着雙手的人，①的人有趾，②省趾。整個意思表示人挽車而行。許慎説：“輦，輓車也。”也就是人拉着車走的意思。③是小篆，像兩人在車前拉車之形。這兩人都是束發插簪的，表示是成年人在拉車。

古時已有以人拉車之俗。《司馬法》記載：夏后氏用二十人拉車，殷用十八人拉車，周用十五人拉車。少的只用一人，如金文⑤⑥⑦。這個字，《説文》不載，甲骨文也未發現，後代也不見用，容庚先生把它寫成上面是“亦”，下面是“車”。從字形來看，“人”腋下各有一點、兩點，或一短豎的。它與甲骨文、金文的“亦”構形有别。“亦”在甲骨文和金文中，腋下都只有一點，是一個指事符號，指示腋之所在。而這點或短豎，在上“亦”下車這個字裹，是表示汗粒。少至兩人或是多至二十人拉的車，由一個人拉，倍加費勁，累得大汗淋漓。金文⑧是兩個人拉着車准備向左轉，轉彎比直走費力，所以這兩人累得張着嘴喘氣。這字寫爲

左車右比，也是《説文》上没有的，後代也不見使用。

古代除有人拉車的習俗外，也還有用人推車的。如④小篆。楷書寫爲“輂”，讀 jú。上面的“廾”，像衡和軛，後面是車身，兩手往前推。清人江永説:“從後面推車叫輂，在前面拉車叫輦。輂，有共字，就是用兩手共推的意思。當今有在後面推的車就是證明。”字書如《説文解字》以及文獻經典的注釋如《周禮》、《史記》等却認爲“輂”是“大車駕馬也”。即是説輂是用馬來拉的大車。從古書記載來看，先秦時代的車總的分爲“小車”和“大車”兩類。用馬拉、車箱小的叫“小車”，又叫輕車或戎車；用牛拉、車箱大的，叫“大車”。如果車身與駕牛的大車基本一致，却用馬來拉的，就叫做“輂車”，也就是字書上説的“大車駕車”。不過，從字形上分析，江永説的“以兩手拱而推”似乎更恰當。至於古書記載的，僅從車的大小和以牛還是馬拉來區别車的名稱，與“輂”的字形所反映的似乎無多少聯係。

輦和輂所反映人拉和人推車的古代習俗，至今也還存在，尤其是在邊遠地區的城鎮農村，廣泛使用一種雙輪手推車，人既可推也可拉。在城市輂澆灌水泥時，常見的小鐵箱車，也是可推可拉的。在北方一帶和四川有一種獨輪小車，就是用人推的。有時，也可在車前一人用繩拉着，後面一人推。記得有個《小車舞》，就是通過爺孫倆的生動表演，反映推獨輪車的酸甜苦辣的。這種獨輪車又叫鹿車，四川叫“鷄公車”，江南稱“羊角車”。遠在西漢末東漢初就出現，四川一些地方的漢墓畫像石和漢代石闕上都有獨輪車的形像。明代人畫的《皇都積勝圖》中還有一種前用驢拉，後用人推的獨輪車，稱爲“雙縋獨輪車”。車上還可用拱形席作頂，用來載運客貨，作長途運輸工具，從江南載客北上西安，或直達北京。清代還出現掛帆的獨輪車，巧妙地利用風力，更顯出勞動人民的聰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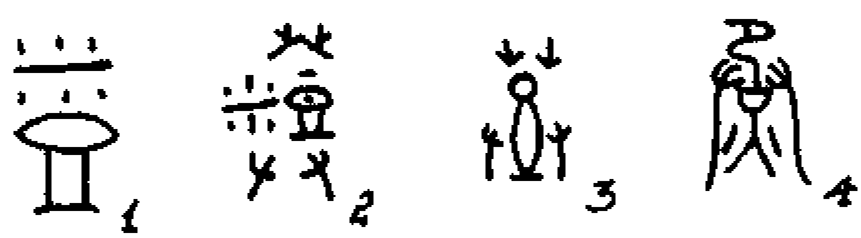


這是“天子適四方，先祡”的“祡”字，讀 chái。後來也寫作“柴”。①②都是甲骨文。由木、手和示組成，它的意思是燒柴祭天神。也就是所說的“燒祡尞祭天也。”③是《說文》裏說的《古文尚書》的古文。從字形看是左手持肉祀神，與“祡”的意思不一致，但兩字讀音相近。段玉裁說“隋古音在十七部；柴古音在十六部。”④爲小篆，形體訛變，由木手訛爲止人。

“祡”是古代一種祭天的習俗。古書上說，在南郊祭天的地方堆積柴薪，放火燃燒，來祭祀天。皇帝巡狩，到那裏也都要進行祡祭。《史記 · 五帝本紀》：“東巡狩，至於岱宗，祡。”即是說舜向東巡狩，到達岱宗之嶽，就舉行祡祭。《禮記 · 郊特牲》說：天子到東南西北四方的哪一方都不管，首先就要舉行祡祭。

古代的燔祡祭天習俗，後世雖然在形式方面有所不同，但却仍保留在一些少數民族的習俗中。哈尼族祭祀的主要內容中就有祭天。每年的農歷七月屬虎日，哈尼人摘來松樹枝，滿滿地鋪在地上，祭品是每桌九碗飯、九碗酒、九碗水、九碗菜、九把火鉗，共擺三桌。祭天開始，按年齡大小，依次在每桌叩頭三次，祈求上天保祐。居住在雲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貢山縣境內獨龍河穀一帶的獨龍族人民，一年只有一個節日，就是“卡雀哇”。這個節没有固定的日期，一般多在夏歷冬臘月間，

這是獨龍人最隆重熱烈的節日，它的內容就是剽牛祭天。剽牛時，全村寨的男女老少聚集祭祀場，由推選出的年輕婦女給拴在場子中央的牛披蓋上麻布，把彩色珠鏈掛在牛角上，表示吉祥，希望上天降福，來年風調雨順，五穀豐登，人畜安寧。接着，一名手持鋒鋭的長竹矛的年輕小伙子便健步走進場中，仔細瞄准牛的致命處，勇猛地刺進去。牛剛倒地，鋩鑼聲乍起，全場老少跳躍歡呼，踏着鋩鑼的節奏，跳起粗獷歡樂的鍋莊。舞剛結束，新鮮的牛肉就分到了手。圍着熊熊燃燒的篝火，人們愉快地燒烤牛肉，同飲香醇水酒，人們久久地沉浸在歡樂之中。而納西族的祭天則是安排在農歷正月初三以後進行。祭天時不僅請東巴念經，而且還要舉行射箭儀式，氣氛也是十分熱烈而隆重的。農歷十月初一，聚居四川的羌族人民停止勞動、外出，聚集家中，祭祀祖先和天神，用面粉做成各種形狀的小牛、小羊和小鷄作祭品。有的地方還由端公，也就是巫師跳神至神林，在祭壇前殺羊撒血敬神，羊肉分給各家帶回。全家團聚或邀請親朋好友暢飲自製的咂酒（用草管或細竹管直接吸的酒，相當于米酒一類。汁吸完，再吃渣，俗說“連渣帶水，一醉二飽”），唱酒歌，跳鍋莊，祈保平安，共慶豐收。



這是古書上所說的“冬祭曰烝”的“烝”字。①至③都是金文。①下面是“豆”，古代盛物的器皿，形似今高脚酒杯，上面有蓋。“豆”上有食品，用“米”表示。意思是說用豆盛食物祀神。②形體變得較爲複雜。下面增加了一雙手，上面增加了趾，表示脚。“米”和“豆”變成左右結構。它的意思是用雙手捧着盛滿食物的豆，高高舉起（從足表示的意思）放到祭壇上，祭祀神靈。③省去“米”，“豆”上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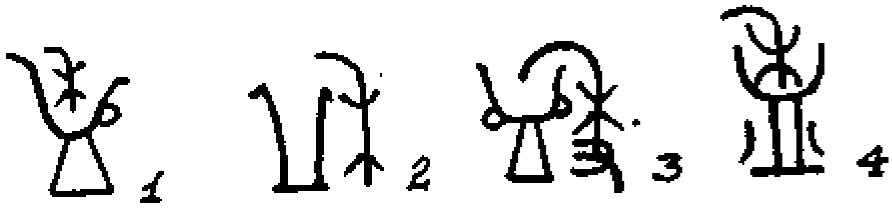
根據古書的記載，烝祭的時間和祭品爲“十月進初稻”。我國古代曾有周歷、殷歷和夏歷三種歷法，它們的區別在於正月的不同。周歷的正月是殷歷的十二月，是夏歷的十一月，也就是周歷的正月比殷歷早一個月，比夏歷早兩個月。從所載“以十月進初稻”是冬祭分析，用的可能是夏歷，夏歷的十月（即農歷八月），十月收獲，即將進入冬天，收獲稻穀，過嚐新節，舉行冬祭，是切合實際的。

古代這種冬祭的習俗，在西南一些少數民族中還保留着。布朗族在收獲季節“完帕”日“嚐新”時，全寨各户選出的代表在“布佔”的帶領下，來到地邊，大家面朝東方，高高興興地採一束穀穗回來作嚐新之用。把採回來的穀穗杵成米，蒸成飯團，加一包菜，先送到寺廟敬獻佛祖“帕召”，再祭寨神，最後帶回家孝敬雙親。這樣，表示神靈、家族長輩都已嚐新，飽了口

福，人們才正式開鐮收割。穀子成熟的季節，就是景頗族人民“新米節”到來之時。節前一天，主人就積極準備。他們揹着插滿鮮花的籃子，挑揀一捆成熟的糯穀揹回家中，擺在鬼門旁邊。然後，向各家發出邀請，第二天到他家來做客。新米節當天，寨子裏的男女老少和魔頭都欣喜地來了。主人喜笑顏開，取出水酒迎客人，賓主互致問候。按景頗人的規矩，新米節這天不能宰殺猪鷄。小伙伴下河捉魚，婦女們忙着炒穀子、舂扁米、做粑粑、煮新米飯，還上山採野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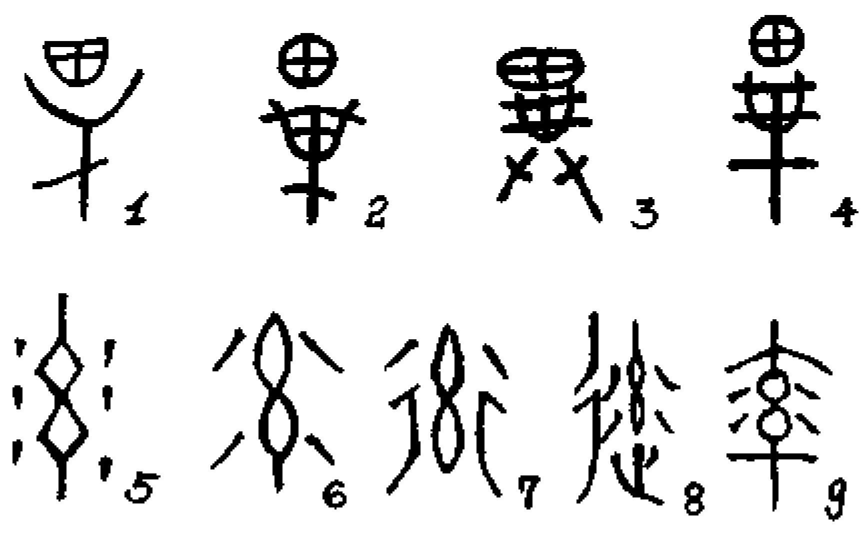
當把粑粑、扁米、水酒、乾魚、乾老鼠等具有民族特色的菜肴擺好後，主人行虔誠的祈禱儀式，向鬼神表白心願，盼望人畜平安、風調雨順、祛災禳禍。倘能如願，將來一定殺牛供祭。得高望重的老人還要講述穀子的來源。飯酒談笑間，還要總結農事經驗。景頗人的新米節既是慶豐收，又是促農業生產的節日。

其他像侗族、拉祜、彝族也都有這樣的節日，而且一般也都在秋收時節舉行。



這是"芻豢、稻粱，五味調盉"的"盉"字。①至③是金文，①由上"禾"下"皿"組成。"禾"代表麥杆或稻杆，"皿"盛着米酒之類食物。合起來表示：（人）用稻麥杆去皿裏吸米酒之類的食物。②形體結構變化爲左右結構。③增加了一隻手，以手持稻麥杆入皿，表意更爲明確。④小篆承①金文形體而來。

《説文解字》解釋"盉"是調味的器皿。段玉裁注解時説，古代有器皿叫做盉，因爲可以用它調和羹，就叫它爲盉。王國維在《説盉》中也説，我認爲叫它盉的原因，大概是可以用它作爲調和水與酒的器皿，節製和調配酒味的醇厚與淡薄。這些解釋都是從盉的用途來説明器皿命名的道理，是正確的。盛行於殷代和西周的盉，也的確是起調和水酒，節製酒味濃淡的作用。但是，從字形分析，它反映了一種咂酒的習俗。這種習俗還保留在一些少數民族中。居住在四川省阿壩藏族自治州的羌族，是一個歷史悠久、文化古老的民族。他們十分喜歡飲咂酒。這種咂酒用青稞和大麥混合煮熟後，加上酒麯拌勻，放入罐内，用厚草覆蓋嚴密，五、六天後就可飲用。飲用時先向罐内加入冷開水，用麥杆或細竹管吸飲。男女老少都輪流吸飲，汁液吸完後，再添冷開水進去，直到汁液味淡後，才食渣。人們常稱這種咂酒是"連渣帶水，一醉二飽。"這種咂酒，與"盉"的字形結構極爲相似。居住在西雙版納待識的科木人也有這種咂酒的習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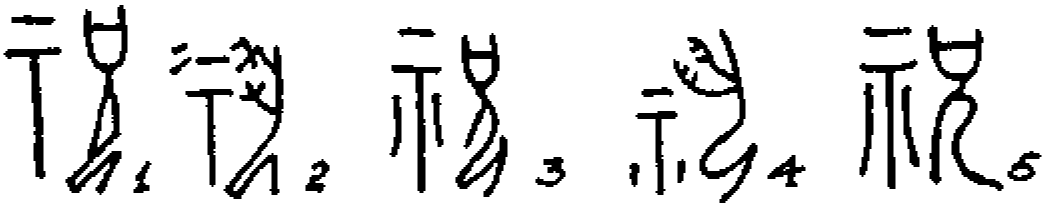
①至④是“鴛鴦於飛，畢之羅之”的“畢”字。①是甲骨文，由下部的網和上部的田兩字組成。下部的網表明其形狀，是長柄的網；上部的田表明長柄網的作用，是用作田獵的，也就是用來捕取鳥獸的。《易經·恒》:“田無禽”。意思是狩獵獲取不到禽獸。《詩經·鄭風·叔於田》:“叔於田，巷無居人。”意思是鄭莊公的弟弟共叔段到郊外去打獵，里巷没有一個居住的人。這些“田”都是打獵，獵取禽獸的意思。這個意思的“田”，後來寫作“畋”。甲骨文寫爲左邊一個“田”字，右邊是手持棍棒田獵的形狀，足以説明田獵的意思。“田”字開始時只有一個，而具體用法有兩個，即種莊稼之田和獵禽之田。一般説甲骨卜辭中多用爲田獵的意思。當“畋”出現後，“田”則指種莊稼之田。所以“畢”字的“田”當指田獵而言。②是金文。長柄網的形狀更形像。③是戰國文字。省去長柄，增加雙手持網。④小篆承金文形體而來。

⑤至⑨是“悉率百禽”的“率”字。⑤甲骨文。中間像絲形，表示網。絲形兩端長出的像杆柄。兩旁各三點，像絲頭下垂之

形。它的意思是有杆柄的一張網。⑥金文承甲骨文而來，下部杆柄加長，突出長柄。⑦金文。絲頭下垂訛變爲“行”，表示道路。《詩經·豳風·七月》:“女執懿筐，遵彼微行。”意思是那女子提着深筐，順着墻邊小路走。“行”是道路。它的意思就是在路上張網捕取鳥。⑧戰國文字，綜合⑥⑦金文形體，稍有變化：網的長杆柄在上，“行”的右部變成“止”，置于網下。整個意思爲抬着網走在路上。⑨小篆，長柄網的像形。現在，有的少數民族地區偶然間也還可見到這種簡易的率形捕鳥網。它的構形是中間一根長竹竿，上端綁兩根横竹竿，猶“干”字形，上邊長出一節，容易固定不滑動。在兩横竿之間拴上線網，用它捕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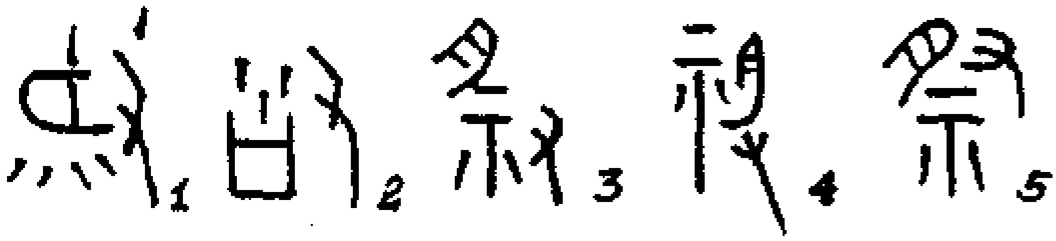
“畢”和“率”都是古代的網。《説文》説:“畢，田網也。”“率，捕鳥畢也。”這樣的解釋，似乎是區分清楚了。畢是田獵的網，率是捕鳥的網。但在解釋“率”是“捕鳥畢”時，使人對“畢”與“率”是不是異名同實還是名實均異産生了疑問，所以段玉裁注釋説:“畢者，田網也。所以捕鳥。亦名率。”就是説畢是田獵的網，是用來捕鳥的工具，也叫做率。按他的解釋，是名異而實同。其實，它們是有差異的。漢代的鄭玄就説:“小而且柄長的叫做畢。”清人王筠説:“畢是田獵的網。它小的僅能够用來捕鳥，叫做率。”鄭玄和王筠的解釋説明了它們的不同：畢，既可獵獸，《玉篇》説:“畢，掩兔也。”又可捕鳥，《風俗通》説:“畢雉刺彘。”而率，只能用來捕鳥。區别是明顯的。

從“畢”和“率”的構形、使用和區别，看到了古代社會經歷了漁獵時代，反映了以網獵獸捕鳥的習俗，古已有之。



這是“一祝不勝萬詛”的“祝”字。①②是甲骨文。①左邊是神靈，右邊是一個面對神靈跪着祈禱的人。②面對神靈跪着的人用手把酒和食撒奠，祭奠神靈。神靈旁的“點”表示撒奠的酒和食物。③④是金文。③承①甲骨文的形體，神靈下的兩豎，像撒奠的食物。④面對神靈的人伸出雙手撒奠祭品，享祀神靈，以求福禳災。⑤小篆承③金文形體，人已訛變。

祭祀神靈，跪拜祈福之俗，源遠流長。迄今，在古刹舊廟還時有所見，或跪拜祈禱，或撒物祭奠，與此毫無二致。



這是“家祭毋忘告乃翁”的“祭”字。①②是甲骨文。左邊是一塊鮮肉，肉上的點點鮮血歷歷可數；右面是手。它的意思是以手持肉祭祀。③是金文。左上爲肉，左下爲神靈，右邊爲手。它的意思是手拿肉到神靈前祭祀。④是戰國文字，與③金文形體同，手拿肉的意思更鮮明。⑤小篆，與金文、戰國文字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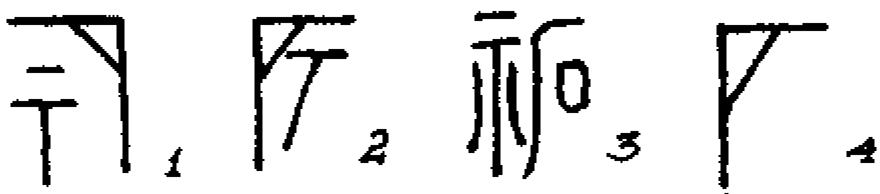
祭祀的習俗從殷商至秦漢，日趨繁復，以所祭對像而論，僅自然諸神，如天地山川，日月星辰，風雨社稷，木石禾稻等，就不下二三百種。祭儀達十餘種之多。若把《國語·魯語》記載的五種“典祀”禘、郊、祖、宗、報列入，更是繁不勝繁。祭品之多，舉不勝舉，珍饈饌餚，酒米瓜果，無一不用。而肉則成爲主祭品，上至全牛、全羊、全猪的大牢，下至鼠乾，無所不用。以鮮肉獻祭，那是極平常的事。彝族最隆重的祭祖大典，大小凉山稱爲“作帛”，雲南等地稱“作齋”。當“作齋”時，家族親朋必須携帶牛、羊、猪、鷄前來祭獻。新中國成立以前，若是富有的“諾伙”，就是奴隸主“作齋”，要宰殺數十到數百條牛羊。在“作齋”過程中，“畢摩”（彝族對巫師的稱呼）爲死者超度亡靈爲神時，殺死牲口，取生肉一塊和與煮熟的心、肝、腰一起獻祭靈牌。這剛割下來的血淋淋的生肉獻祭靈牌，不正是“祭”所反映的習俗嗎。



這是"文王之典，肇禋"的"禋"字。這話的意思是文王的典祀，上任就祭祀上天。"禋"，甲骨文未見。①金文。由四個部件組成：房子、社靈、火、幣帛。它的意思是在房子裏的神龕前，堆積柴禾，引火點燃，再加上幣帛，使煙氣上升，讓天帝嗅到，以此祭祀昊天上帝。②是《說文》所載古文。幣帛上面似鳥之形，與幣帛組成"西"，下部的火變成土，形體訛變，意思不明。③戰國文字。省减房子，火訛爲土。④小篆。承②省變。

《周禮·春官·大宗伯》說："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就是說大宗伯的職務是掌理建立王邦祭祀天神、人鬼地神等的禮製……用幣帛加在柴上焚燒使煙氣上升來祭祀昊天上帝。古人認爲周人以嗅氣味爲尚，用柴燒幣帛的氣味上升，祭獻上帝昊天，表達自己的精誠。因而"禋"就反映了古代這種習俗。

在雲南的一些農村城鎮，尤其是在解放前，到了一定的節氣，就有人到附近寺廟燒香拜佛，比如昆明附近的鐵峰庵、市區裏的圓通寺、晉寧的盤龍寺等，香火十分旺盛，雖無幣帛可焚，但那繚繞的香烟裊裊上升，不也是如"禋"一樣獻祭神靈昊天嗎？燒香拜佛是"禋"遺俗的反映，大概也不是牽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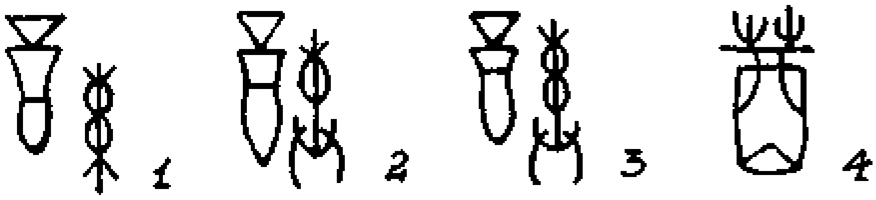
這是“徙主祏於周廟”之“祏”，讀 shí。意思是把廟主的石匣遷移到周厲王的宗廟裏來。①②是甲骨文。由④和表神靈的“示”兩部份組成。④是《說文》裏的部首，讀 hǎn，又有作“厂”的，不是簡化字工廠的“厂”，它表示是一個石巖，用以表石盒。兩部份合起來表示神主牌裝在石盒裏。③小篆發生訛變，神主在左，石在右，與造字的初義不符。

古代用木做神主牌，供在宗廟裏，爲了防止火燒宗廟，把神主牌位燒燬，就用一個石盒子裝起來，藏在宗廟北邊的墻壁之内，祭祀時又取出來，祭祀結束再收藏起來。“祏”的古文字形像地反映了古代的這種習俗。

後代已很少再看到這種習俗。不過，從西南有的少數民族對“神主”的安置中，似乎還可窺到古代這種習俗的蛛絲馬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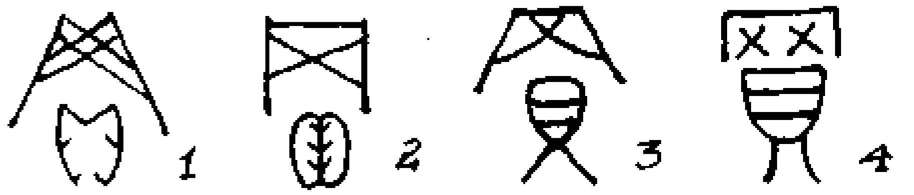
這種神主牌，涼山彝族叫“撮畢”，雲貴一帶叫“馬都”。他們製作的方式與漢民族的也不同，即使彝族人民中也因地而異。雲南武定、祿勸彝族死者的親屬到山裏選一棵長得直，又没被蟲蛀的竹子，向它獻酒和鷄蛋後連根挖起，然後再取下與孝子大拇指第一節相等的一段，外包羊毛，並按死者性別扎上紅線或綠線。男的扎紅線，繞九繞；女的用綠線，也繞九繞。製作好以後，把它裝在縫製好的小布袋裏，再用篾刺插起來，放到一個小篾籮中。等畢摩拿到死者遺體旁念經作法，或在焚

屍後放少量骨灰在竹筒裏，表示死者亡靈附在這裏。然後就把它懸掛在鍋莊左側的墻上，這就是先人的“靈牌”。在家供祭二、三年後，就要送到山中的祖先的巖洞裏存放。凉山彝族則是用一根手指粗的樹枝，截五寸長的一段。一端劈一寸長的縫，內放一點竹根，一錢碎銀子，用線扎好，還是以紅男緑女區分線的顏色，這樣就成了靈牌。製作靈牌時，要四隻鷄、五隻猪、一袋四斤的燕麥粉、一升蕎麥和五個鷄蛋，還要柳和彝語說的“耳”、“蘇”三種樹枝各三百根及帶叉的樹枝五十對。這些東西，除留一隻鷄在家外，其餘都帶到火葬場。樹枝插成四行，每行前拴一猪一鷄，鷄蛋和燕麥也擺在一起，然後由畢摩念“撮畢”經，一邊做着靈牌，做好後打三猪三鷄燒吃。靈牌做完和剩餘的東西一齊帶回家去，在墻上掛一個竹柳編的器具，由畢摩把靈牌插到墻上後，他再念經，意思是希望靈牌保祐後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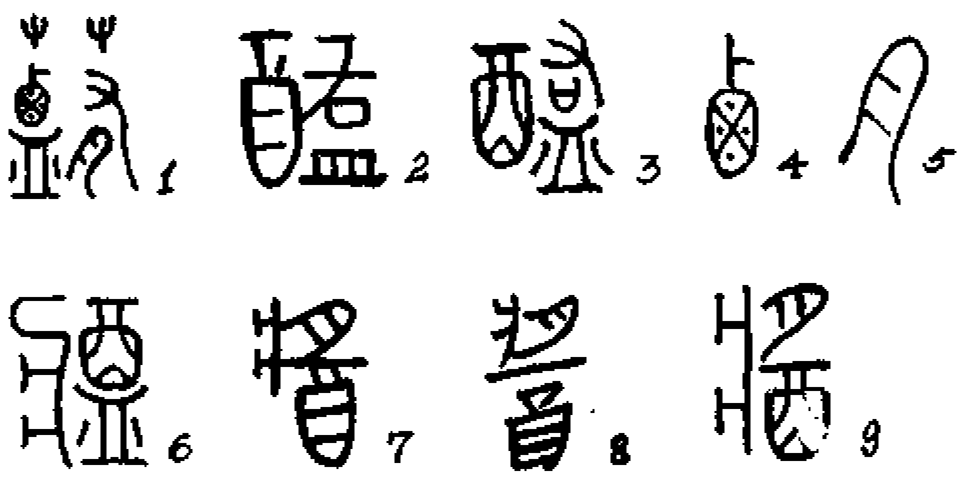
這是“王祭不供，無以茜酒”的“茜”，讀 sù。①至③是甲骨文，金文未見。①左邊是“酉”，即“酒”；右邊是一束茅，即《左傳》:“爾貢包茅不入”的“茅”。②增加了雙手，把茅束立起來的像形。③同①，增加雙手，意同②。④小篆，形體訛變，束茅訛爲“艸”，位置變化，變爲上下結構。

從甲骨文的形體結構看，它反映了古代祭祀的一種習俗。把茅草捆束起來，用酒祭奠時，則把酒倒在茅草上，讓它一滴滴地慢慢濾下去，像神飲的樣子。這樣的習俗，在後代的祭祀中似乎還可見到些微遺迹。舊中國的昆明，過春節時，幾乎家家都要以青松毛鋪地，孩子們就在上面翻滚打鬧，坐在上面“守歲”，度過三十晚上，也叫度過除夕。過春節那幾天，尤其是除夕的晚飯，也就是年飯，是一定要祭祖的。祭祖完畢，用一個碗把每種菜都拈上一點放進去，舀點湯，潑到門外，俗稱“送水飯”。潑水飯時，地上要放一把青松毛，水飯便潑在上面，那湯則從松毛上一滴滴濾下去，讓神靈祖先從容享用。這雖然不是束茅，只是青松毛，可它們的作用却一致。若説是“茜”祭的遺迹，也不會太過分。



這是“黄金買醉未能歸”的“買”字。①是甲骨文。上面是網，下面是貝，合起來表示以網撈取貝殼的意思。甲骨文還有網下貝上的“買”字。貝在上或在下，意思不變。②金文，意同①甲骨文。③戰國文字，“貝”已訛變。④小篆，網與貝形體均有變化。

古代初無錢幣，用貝爲錢，《說文》說：“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意思說古時候用貝和龜作錢，到了周代還有泉貝，到了秦代才廢止貝的使用而通用錢幣。《漢書》也說：“貨自龜貝，至此五銖。”就是說錢幣是從龜貝開始使用。到了漢代才改用五銖錢。《宋書》也記載說：“用龜貝當錢使用是在上古，用泉和刀布當錢使用是從周代興起的。用網去撈取貝，使自己有，猶如購進物品，成爲自己的一樣。因此，用網和貝創造“買”字，十分巧妙。從這個字的創製，反映了古代以貝爲錢的習俗。



①至③是“醓醢以薦，或燔或炙”的“醢”字，讀 hǎi。醓，讀 tǎn。詩的意思是說敬獻多汁的肉醬和一般的肉醬，還有肉，有的是燒的，有的是烤的。

“醢”，甲骨文、金文今還未見。①是《說文》籀文，由艸、鹵、皿、手和肉組成。④是鹵，即鹽。⑤是表肉，不是“月”。它們合起來的意思是用手拿肉或芥、榆之類，加鹽後，放在器皿裹裝起來。②戰國文字，省訛形體，減去艸，肉訛爲口。③小篆承②演變而來。

⑥至⑨是“清明柳條，止醬醋潮溢”的“醬”字。甲骨文、金文未見。⑥《說文》籀文。是個形聲字，左面是聲；右面是酉和皿。表示以酒拌和的食品放在器皿裹。⑦⑧戰國文字。⑨小篆。把⑥的“皿”變爲“肉”。它的意思是用肉加酒做成醬。

“醢”和“醬”，從古書的記載來看都是肉醬，《說文》:“醢，肉醬也。”段玉裁注:“醬，醢也。”從字形結構分析，都有肉。看來它們都是肉醬這個解釋是可信的，而且也是有根據的。《禮記・内則》載有卵醬，是魚醢之類作的。其他還有豕、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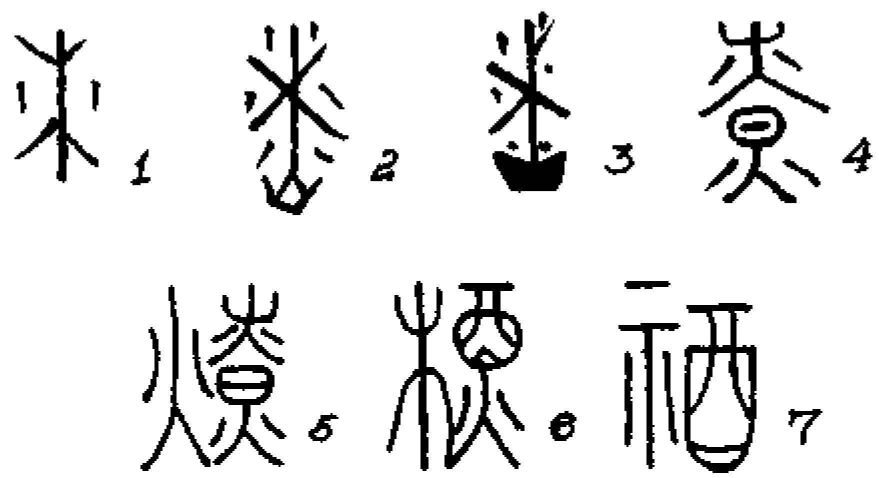
(chí，蟻卵，可做食用的醬)、兔、鷹、蝸、蠯（pí，一種蚌)、魚等都可作醬。曹操《四時食製》記說:“郫縣子魚，黄鱗赤尾，出稻田，可以爲醬。”《齊民要術·作醬法》載:“牛羊麞鹿兔肉生魚皆得作。”《遼史·禮志》也記:“兔肝爲臡，鹿舌爲醬。”臡，讀 ní，也就是醢，只是帶骨，《爾雅·釋器》說:“肉謂之醢，有骨者謂之臡。”除肉醬外，從“醢”的籀文加鹵和草來看，做醬需加鹽，也還有用芥、榆之類做的芥醬，《禮記·內則》就有“魚膾芥醬”的記載。這兩個字共同都有“酉”這一部件，正如前人所說，這表明用酒調和醬。

古人做肉醬的習俗現在已不復存在，只可能從有些少數民族的做法上尋覓到一點孑遺。雲南的傣族製作類似漢民族的醬或豆豉的，傣語稱爲“南咪”。將魚、蝦、螃蟹等搗碎，拌上蕃茄、辣椒、鹽等腌製而成，是極鮮的提味佐料。居住在貴州、湖南和廣西的侗族做的醅（yīn）魚、醅肉與古代的“醢”也稍有類似之處。它的做法是用鹽將生魚或肉漬三、四天，然後加入辣椒粉、生姜、花椒、糯米等，密封在瓦罐或木桶裏，三個月後就可食用。如不啓封，可貯存數十年。有的漢族製作肉酢，比如雲南騰衝的猪肝酢，玉溪地區的湯酢等，與古代肉醬習俗承傳的影響不會没有關係。



這是“夏葛而冬裘”的“裘”字。①甲骨文，像毛在外的皮衣形。②金文。中間加“又”爲聲符，成爲形聲字。③戰國文字，改聲符“又”爲“求”。④小篆，承③戰國文字演變而來，“求”的形體，爲《說文》中古文。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堯做王時，也“冬日麑裘，夏日葛衣”。這個“裘”反映古先民的漁獵生活及衣皮的生活習俗。這種把皮毛翻在外面的習俗，舊中國雲南高寒山區牧民常常如此，據說這樣可以防雨淋濕皮革。今天已不多見。羌族男女同胞都各人有一件羊皮背心，俗稱“皮褂褂”，晴天毛向裏，雨天毛向外，就是“裘”的遺俗。



①至④是"雷電尞，獲白麟"的"尞"字，讀 liáo，後來寫作⑤，楷書作"燎"。①②是甲骨文。①像木柴燃燒之形，兩點像木柴燒碎。②形體複雜，表意更爲明確。木柴下有火，燃燒之意畢見。③是金文，火形填實。④是小篆。形體訛變，至楷書爲"尞"，原意已失。

《説文》解釋説尞是焚柴祭天。甲骨卜辭裏這類記載很多：

貞，尞于東。

貞，若尞，五月。

丁巳卜貞，尞于岳。

己巳卜貞，尞于凶。

這些都是積木燃燒的尞祭，同祡、槱，都是古代的郊祭，是祭天神的。

"槱"，讀 yǒu，⑥是小篆。由木、酉、火三個部件組成，是積木焚燒的意思。"酉"是聲符。《詩經·大雅·棫樸》："芃芃棫樸，薪之槱之。"槱就是堆積柴薪，點火燃燒祭天神。意思是

說茂盛的叢木棫和樸，把它們砍了作柴，堆積起來燒了祭神靈。凡，讀爲 péng。《周禮・春官・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意思是説積柴焚燒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⑦酒案是"槱"的異體字，變爲以酒祀神。

古代這種焚柴祭天的習俗傳至後世則演化爲燃燭敬神祀天祭祖。至今，燃燭的習俗在漢民族的一些人中也還保留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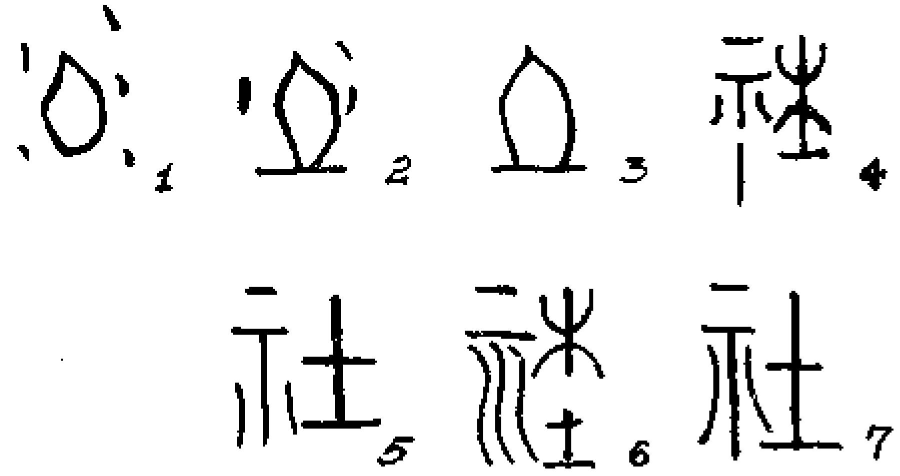
有的少數民族過火把節，對火把節的傳説也很多。光緒《昆明縣志》載："漢之時有夷婦阿南，其夫爲人所殺，南誓不從賊，即以是日（六月廿四日）赴火死，國人哀之，因爲此會。一云雲南南詔皮羅閣會五詔於松明樓，將誘而焚殺之，遂併其地，鄧賧（dǎn）詔、妻慈善，諫夫勿往，夫不從，乃以鐵釧約夫臂，既往，果被焚，慈善迹釧得夫屍以歸，皮羅閣聞其賢欲委擒焉，慈善閉城死，滇人以是日燃炬弔之。"路南撒尼族傳説，古時有個撒尼魔王，殘酷壓迫百姓，人民忍無可忍，就合力對付他，但他的堡壘很難攻克，於是利用羊群進行火攻，在每隻羊的雙角和後腿上綁火把，驅羊進攻，結果大獲全勝。爲了紀念這次鬥爭的勝利，人民就在每年農曆六月廿四日耍火把相慶。納西族火把節的傳説則認爲：很久以前，玉皇大帝想看看人間到底是怎樣生活的，就命令天官打開南天門看。當他看到大地上青山緑水，花果遍野，良田萬頃，牛羊肥壯，生機盎然時，便怒不可遏，命令一員天將去燒毀人間。這名天將親眼見到人間的美好都是勞動人民用血汗創造的，不忍心下手。回去後只好謊報玉帝。玉帝發現後，一怒之下，斬殺了天將。六月的一天，一位和尚看到天上滴下一滴血來，就用紅布包起來。三天後，那滴血竟然變成了一個娃娃，并哭訴説：玉皇大帝今晚要燒毀人間。只有立即點燃火把，連續燒三天，迷住玉帝的眼睛，才能避免這場浩劫。消息傳開後，附近的納西

族人民都在自己家門前點燃了火把，拯救人間的災難。後來，爲了紀念那位天將，就把那一天定爲火把節。

火把節的傳說往往因民族而異，因地區而異。武定、禄勸彝區。有的彝民說："過火把節是要引穀穗出來看火把"；有的說："不玩火把，莊稼就會被火燒焦，耍耍火把，可將地下的火種引出來"；有的說："耍火把是爲撲滅秧田的病蟲害。"有的地方過火把節時，還要殺猪宰牛祭神，有的每户都抱一隻鷄到田地裏"祭田公地母"。

火把節的影響很大，除了彝、納西、白、拉祜、蒙、基諾等少數民族過外，有些地區的漢族也過。解放前的昆明市區内，農曆六月廿四白天耍跑馬山，晚上耍火把。附近的農民在節前就挑着火把、松香到城裏賣。節日晚上，大街小巷隨處都可看到點燃的火把，撒一把松香上去，火焰上騰，分外熱鬧。不少人家點燃火把給孩子前，大人要抬着火把到房前屋後照照，燒燒蛛網，邊燒邊念，保祐家中清吉平安，買賣順利，消災免難等等。

盡管火把節的傳說不同，過的内容也不完全一致，但是從祭神、祭"田公地母"、"送祟"和祈福禳災等方面來說，與古代"寮"祭之類仍相似。雖未見史載，說火把節就是祟、寮、槱祭的一種形式，但是，從民俗富於承傳性和俗隨時化的特點來說，古代焚柴而祭的習俗對點火把祈禳的形式，恐怕不會没有影響。



這是“一片神鴉社鼓”的“社”字，古以“土”爲“社”。①至③爲甲骨文。中間部分代表土，旁邊幾點表示血，表示以血祭祀地神。②加“一”，表示地。地上有土塊，意義更爲明確。③省去血點。④⑤戰國文字，加“示”作“社”。④左邊“示”表神主，右面“一”示地，上面是木，表示木是從那裏生長出來的，那就是“土”。⑤“一”上木，直接變土作“社”。⑥《說文》古文。左爲“示”，右爲木土，意同④。⑦小篆。

甲骨文裹没有“社”字，“土”就是“社”的本字。殷周時期也都是以“土”字作“社”字。《公羊傳 · 僖公卅一年》:“天子祭天，諸侯祭土。”這“土”就是“社”。

“社”古人認爲是土地神，“稷”是穀神，因而對它們都要祭祀。《吕氏春秋 · 季冬》:“凡在天下九州之民，無不咸獻其力，以供皇天上帝社稷寢廟山林名川之祀。”意思是說凡是居住在天下九州的百姓，没有不把他們的全部力量貢獻出來，供給祭祀皇天上帝社稷宗廟山林名川的。《禮記 · 中庸》說:“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意思說郊和社的禮儀，是用來祭祀上天和

地神的。

祭祀社稷，古有血祭的習俗。《周官》載："以血祭祭社稷"。甲骨卜辭裏血祭的記載很多。

庚寅血一牛。

辛丑，血三羊。

己卯卜，大貞：血子。

"庚寅"、"辛丑"、"己卯"是干支記日，"卜"就是占卜。"血"即血祭。"血一牛"、"血三羊"就是用一頭牛或三隻羊的血祭祀。"大"爲貞人的名字。"血子"是以血祭子。"子"是對商王朝有貢獻的功臣，死後受到王室的祭奠。

在古人的思想觀念裏，陰和陽是萬事萬物生死盛衰榮枯的決定因素，陰陽交合，萬物始生；陰陽失調則病，陽絶則物枯，人則死。他們認爲日爲陽，故稱太陽；月爲陰，故稱太陰。天爲陽，地爲陰，氣爲陽，地爲陰等。因而，祭天則焚柴，用煙氣上升達於天，以表人的精誠，祭地則以血下降通於地，以示虔敬。以陽助陽，以陰濟陰，這就是古人爲什麽以血祭地的大概緣由。

所謂的"血祭"，就是把血滴在地上。甲骨文①②表現得十分清楚，是血祭習俗的形像表現。

根據古書的記載，祭社稷用牲血，《禮記・王制》："天子社稷皆大牢，諸侯社稷皆少牢。"但是，春秋時候也常見用人血的。《公羊傳》、《穀梁傳》的"血社"、"衈社"用的就是人血。甚至還有用人爲祭的。《左傳》記載，宋國的國君叫邾文公殺死鄫國的國君來祭祀次雎的土地神，受到了宋國宗室司馬子魚的反對。還記説："獻俘，始用人於亳社"等。在雲南晉寧石寨山滇王墓出土的青銅器中，有一件西漢時期的桶形貯貝器，上面鑄有殺人祭銅柱的祭祀場面，形像地反映了殺人以祭的祭祀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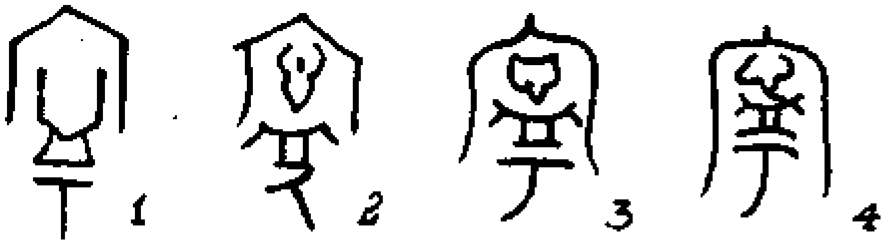
動。解放前，雲南還有獵人頭血祭的現象存在。新中國成立後才廢除，改爲用牛頭代替人頭。

這種血祭的習俗，在一些少數民族的習俗中還可看到些許遺迹。

農曆十月初一是羌族的傳統節日，即年節。有的地方還由端公跳神至神樹林，殺羊撒血在祭壇前祀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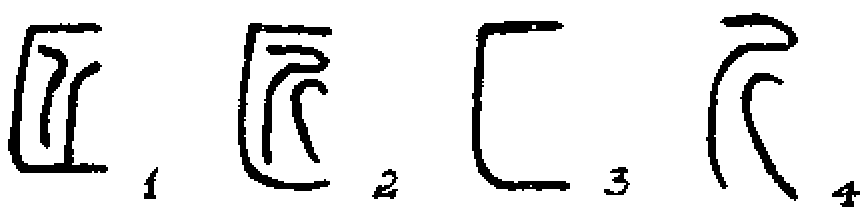
阿昌族中，有的每年春耕和秋收前要祭三次"土主"，也就是土地神。届時，全寨男女老幼都要到田裏灑鷄血、插鷄毛、祈神靈保祐莊稼長得好。

彝族人民中，有的獲得獵物後，不管是用網捕獲還是用獵槍打的，總是要用刀戳出血，讓血淌到地上表示祭奠。雖然没有明確記載這種是祭奠的習俗，但久而久之，也就自然成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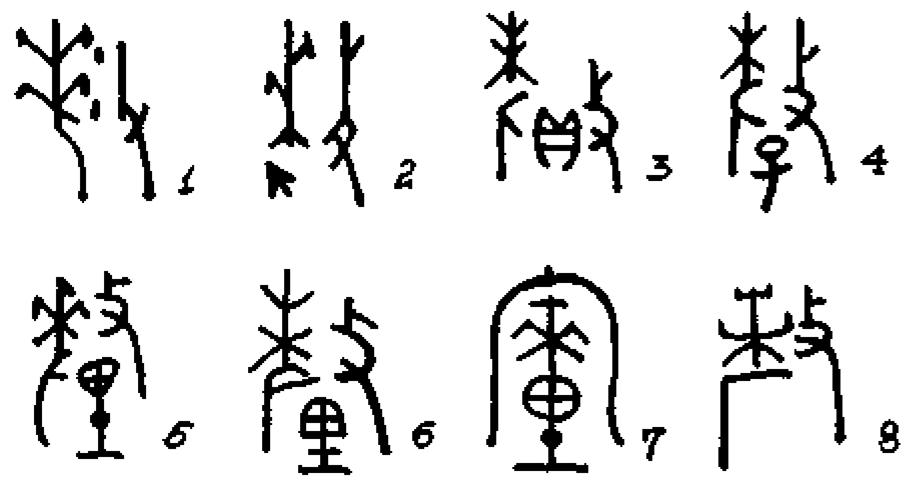
這是“野無遺賢，萬邦咸寧”的“寧”字。①甲骨文。上部是房子，中部器皿。下部是“示”，表神靈。它的意思是在家裏神龕上供食物，祈求神靈保祐，清吉平寧。②③是金文。金文②在器皿上加心，心上再加一點，表示祭供神靈祈禱安寧是唯一的心願。金文③同②，表示供祭神靈祈求安寧的心願。字形結構比金文②規整。④小篆，字形結構更爲整齊，意同金文③。

祭獻神靈，祈求清吉安寧，這反映了先民信奉神靈的生活習俗。至今，這種習俗還沒有完全消失，在一些人心中，神靈主宰萬事萬物，包括人的生老病死、悲歡離合等等，都是由神靈安排和決定的。因而，燒香敬神，祭獻鬼神的仍然不斷。有的竟因燒香焚紙祀神求福祈寧，導致廟宇毁壞，甚而化爲灰燼。雲南昆明筇竹寺後殿曾被香火燬於一旦，即爲一例。



這是“陶匠善治埴木”的“匠”字。①戰國文字。②小篆，由③和④兩部份組成。③讀 fāng，又讀 bāo。許慎說它是“受物之器”。也就說是盛物的器皿。一邊開口，便於放取。④是“斤”，是斫木用的斧。段玉裁說這個篆文的“斤”字，橫的像斧頭，直的像斧柄，下面部份像所斫木。它的意思是斤裝在匚裏，就是木匠的“匠”。因爲斤是木匠用的，所以古代只有稱木工才叫匠。開頭所引“陶匠”，是指陶工和木匠，并非製陶或姓陶的匠人。《孟子》：“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韓愈“大匠無棄材，尋尺各有施”中的“匠”也都是指木匠而言。這是古人的習俗。段玉裁說：百工都稱工，稱匠獨唯指木工，原因是這個字從斤。木工因斤而稱匠，那斤必然只是木匠所用，它與斧有何區別呢？這是研究古俗稱木匠爲匠必然要涉及的問題。

《說文》說：“斤，斫木也。”段玉裁解釋說：“凡是砍物的都用斧；用來砍木的斧，就叫做斤。徐灝則說：“斧斤是同一物，只是斤比斧小。王筠又說：“斤之刃橫，斧之刃縱。”綜合三家的說解，可以說“斤”就是“錛”，俗稱平頭斧，它只用來削平木頭，也就是“斫木”；斤的體形比大斧小，它是橫刃。三家說的三個特點，是錛所具備的。一般來說，錛也就是斤，只有木匠用，其他人不用。因此，匚裏裝斤成爲木工的專稱，十分有理。古代的這種習俗，至今已少有保留了。“匠”的使用範圍已擴大，凡做某種工的，都可稱爲匠。如鐵匠、石匠、泥水匠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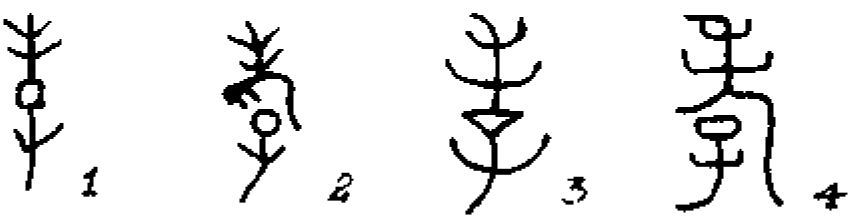


這是“果之拆紋曰𠩺”的“𠩺”字。讀 xī，又 chí。①②爲甲骨文。甲骨文①左邊是稻麥，稻麥下邊彎曲和根杆歷歷在目；右邊是手持棍棒敲擊稻麥；中間的點，是敲擊落下的稻麥粒。它的意思是收獲稻麥以後，用棍棒敲擊脱粒。甲骨文②左邊的稻麥被敲擊後，碎杆脱落於下；右邊手所持木棍，由甲骨文①的一竪變成“卜”，“卜”爲“撲”的本字，更突出了撲打的意義。③至⑥是金文。金文③左面稻麥下面的，表示被敲擊後斷折的稻麥杆，還被敲打炸裂開。中間增加了貝，與右面手持棍組成“敗”字。它的意思是説以棍棒敲擊稻麥，一顆顆的果實就像敲碎了的貝一樣。④金文，以“子”换“貝”，長輩們以棍棒敲擊稻麥脱粒，小孩子感到新奇，跑來觀看。金文⑤以“里”易“子”。“里”由田和土組成，有田有土，説明有人聚居。以此表示人們收獲後，都在敲擊稻麥脱粒。⑥⑦戰國文字。⑥承襲金文⑤的形體而來，减去了下垂的禾尖，把土的一點加長爲一横，意義依然。⑦形體訛變，外面爲房屋，房屋下面有田土裏長出的稻麥，與以棍脱粒的意義相去很遠。⑧小篆。把禾下表示被擊折

或擊裂的根莖訛爲“厂”，讀 hǎn 或 yán，像靠近山崖而作成的房子。那就是說，這種以棍脱粒的勞動是在住家附近進行的。

以棍棒敲擊稻麥脱粒，它的意義就有裂開、裂紋的意思。《説文》解釋“𣎆，坼也。”坼，讀 chè，裂開、裂紋。如“天崩地坼”、“卜人占坼”。

“𣎆”所反映的先民這種勞動習俗，至今還在農村廣泛地保留着。在雲南農村，把收獲的麥子捆成小把，用木棍敲打脱粒，有的則用連枷脱粒。這種連枷，現在運用極爲普遍，無論是南方還是北方的農村都在使用。遠在宋代范成大的《秋日田園雜興》詩中就寫到這種連枷。其詩説:“笑歌聲裏輕雷動，一夜連枷響到明。”説的是糧食收上場曬乾後，要趕快脱粒，大家高高興興在打連枷脱粒，隱隱約約的輕輕的雷聲傳來，雨要來了，大家搶在雨前把糧食脱粒做完，一夜的連枷聲通宵達旦，不停地響着。由此可見，連枷的使用歷史，頗爲久遠。𣎆所反映的習俗源遠流長。



這是“孝於親，所當執”的“孝”字。①甲骨文。上部是長得很長的毛髮，像徵老人；下部是小孩，表示以頭扶老人行走，也就是讓老人扶着自己的頭走路。②金文。長髮下一位老人伸出手，下面的孩子讓老人扶着頭走路。金文表現老人極形像，比甲骨文具體，而甲骨文則用意像化手法表現老人。③戰國文字，同①甲骨文，以意像化手法表現老人。④小篆。由金文②演化而來，老人扶着孩子的頭行走的意義仍很明顯。

“孝”，反映了一種習尚。當然，孝順父母，形式多樣，先民抓住讓老人扶着頭走路這一特徵，表現“孝”的具體涵義，是十分精到的，正可謂舉一以賅全。

我國人民素有尊老敬長的優良傳統，歷代封建帝王也十分重視孝道和孝行，并竭力提倡，把它作爲自己立身教民之本、建國治邦之基，不斷旌表孝子，樹碑立傳，彰明事迹，還把“二十四孝”編選入童蒙課本，教育兒童，熏陶思想。雖然那些孝道孝行幾乎都蒙上了一層神秘的色彩，宣揚因果報應，天賜神助等，扭曲了孝的形像，但是，剔除封建性的糟粕，其間也不乏勞動人民樸質事親養老的感情。這些感情正是“孝”的淳樸美好敬老養親的感情和傳統美德的體現。今天，隨着我國改革開放方針深入貫徹，經濟不斷發展，人民生活日益改善和提高，年豐人壽，老人越來越多，尊長孝親是我們時代的風尚，

深信中華民族淳樸美好的孝親敬老的傳統美德之花，一定會開遍中華大地!



①至④是“可薦于鬼神，可羞于王公”的“羞”字。①甲骨文。左邊是“羊”，右下方是手。它表示以手持羊，進獻之意。②金文。③戰國文字，意思均與甲骨文①相同，只是“羊”的字形有所變化，遠不如甲骨文那麼形像。④小篆。承金文②字形演化而來，手持羊的意思更明瞭、具體。

上引文“薦”、“羞”并舉，薦，進獻；羞、也是進獻的意思。“羞”反映了古代以羊爲牲，進獻神靈的習俗。

《説文》解釋“羊，祥也。”古人認爲羊是吉祥、吉利的象徵，因而書寫時，則以羊作爲祥字。《墨子·明鬼下》:“有恐後世子孫，不能敬莙以取羊。”意思是説擔心子孫後代不能够敬威而取得吉祥。莙，讀爲威。羊，吉祥、吉利。

古人認爲羊是馴順之畜，徐鍇説羊是善美的動物，因而以羊口會意，造善字。古代卿大夫見面禮用羔，董仲舒《春秋繁露》羔有角而不用，就像好仁一樣。抓住它也不鳴叫，殺它也不責怪，類似爲義而死一樣。它吃奶時，一定要跪着，好像懂禮義一樣。所以説羊就是祥。因此，用它作爲見面禮。

古人還認爲羊威武，以羊我會意，造“義”字。許慎說：“義，己之威儀也。”⑨是“義”的甲骨文。上面是羊，下面是我。“我”，在奴隸社會裏是一種用來殺人和肢解牲口的凶器。讀作 wǒ，古人也有叫作“錡”的。從字形來看，這種凶器像把有柄有鈎的大斧，斧口有一排鋒利的鋸齒。這個字的意思是頭上頂着羊似的飾物，扛着有鈎有鋸齒的大斧，顯示出自己的威儀。這個“義”，就是禮儀的“儀”。

羊不僅有善美、馴順和威武的意思，而且它的肉味鮮美，古人常用以調和五味做成有濃汁的食物，這就是《說文》篆文“鬻”⑧所反映的。篆文⑧的意思是羔羊肉調和五味盛在“鬲”裏，發出了噴鼻的香氣，也就是後來的“羹”字。美味的羊肉令人饞涎欲滴。從“羨”字上，清楚地看到了這樣的意思。“羨”，上面是羊，下面右邊是像一個人張口，熱氣從口裏出來，左邊是水，也就是口水。許慎解釋它是“貪欲也”。想吃鮮美的羊肉，想得直流口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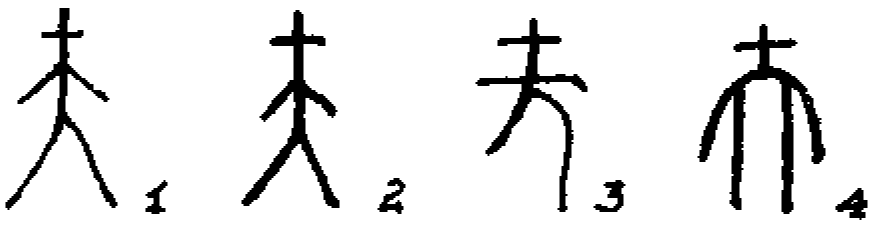
羊肉不但用以調和五味，作成肉羹，還可以燒吃。如⑦金文“羔”字，下面是火，正烤着上面的“羊”。烤羊肉，也還反映了先民的生活習俗。今天烤小猪、烤小羊還是筵席上珍貴的美味佳肴。

《字彙補·羊部》收了“石經”上的“誘”字，上面從羊，下面從人。“人”的左右兩邊各有一個口字。它的意思是說兩個人津津樂道，談論羊肉的鮮美可口，對人充滿誘惑力。

由於羊對古人具有特殊的魅力，所以，有羊拿給他人，就體現出了供養、養活的意義，甲骨文⑥，左邊從羊，右邊是手，就是以羊予人的“養”字。羊在古代還是祭奠神靈的美食。《吕氏春秋·仲春紀》：“以太牢祀於高禖。”高禖，祭名，就是先民求子之祭。句意爲用太牢祭祀高禖。太牢，是指牛羊豕三牲

具備的祭品。《大戴禮記·曾子天圓》:“諸侯之祭，牛，曰太牢；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無論是太牢還是少牢，羊都作爲祭祀的犧牲。《周禮·夏官·司馬》有“小子”和“羊人”之職，專管以羊祭祀之事。“小人，掌祭祀羞羊肆羊殽肉豆。”羊肆，剖割的羊牲體。肉豆，裝在豆器裏切過的肉。意思是小子掌理祭祀進獻剖割的羊牲體、熟羊肉與裝在豆裏的切肉。“羊人，掌羊牲。”意思是羊人掌理祭祀用的羊。可見，以羊爲牲的習俗，由來已久。

養羊的歷史，在我國也是很久的。從⑤甲骨文“羌”字就足以說明。羌，許慎說是“西戎牧羊人”。而羌人在殷代與殷爲敵國，與殷常發生戰爭，殷人把俘虜的羌人捆綁回國，因此，甲骨文裏有“羌”字旁加繩索的字，如⑤，正好反映了這一實際情況。從這一實際不難看出，我國養羊的歷史至少是殷之初就開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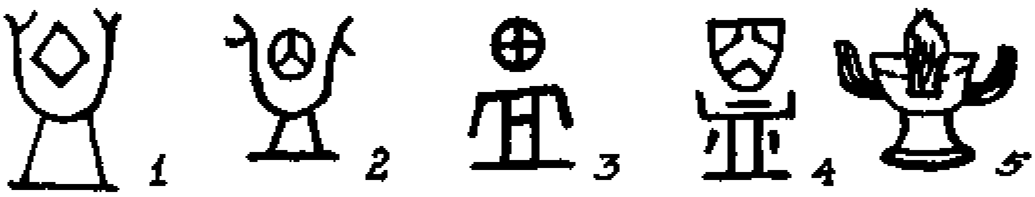
這是“内無怨女，外無曠夫”的“夫”字。①是甲骨文，是一個張開雙臂，分開雙腿站在地上的人，上面一横，表示頭頂插着簪子。②是金文，同於①，只是筆劃寫得粗大。③是戰國文字，是一個頭戴簪子弓身而立的側面人的形像。④小篆也是頭戴簪正立的人形。

古代禮製規定男子20歲稱爲“弱”，這時要把頭髮束到頭頂上，用簪子把它固定，戴上帽子，叫做“冠”，也稱“弱冠”。行加冠禮之後，標志已經成人了，要學習成人之禮儀、道德修養等等。而女孩子只要15歲時要出嫁就可以挽髮插簪子。如果不是這樣，那就要到20歲才挽髮插笄。古代的這套禮製規定，日久則成了古人的習俗。“夫”，束髮插簪正面而立的20歲男子漢，不正是這種習俗的反映嗎？至今，朝鮮族男子成年要舉行“冠禮”，女子則仿效古俗盤髮插簪，表示少女已成年。而男子要進行三加冠，儀式十分嚴肅。

隨着時代的發展，衣服髮式的變化，“加冠”和“插笄”的方式漢民族中已不復存在，舉行成年禮的儀式却還保留在一些少數民族中。居住在雲南省西雙版納景洪縣基諾山的基諾族，在少年轉爲青年時，要舉行“成年禮”，剽牛祭祖先。舉行“成年禮”之後，才能取得談戀愛的資格，才能穿上綉有象徵月亮的花徽的衣服，并佩戴綉有月亮和幾何花紋的筒帕，而凡享有父

母爲他准備的全套農具，并可作爲村寨的正式成員參加勞動和分攤村寨的負擔和義務等。永寧納西族也有這種習俗，年滿十三歲的男女兒童，要舉行"穿裙子"或"穿褲子"儀式，表示已成年，從此可以參加一些主要勞動，承擔一些村寨分配的義務，進行一定的社交活動等。

少數民族中所保存的這種習俗，與古代的"加冠"、"插笄"，在形式上不同，而實質却一致，都表明從此以後他（她）們，已進入成年，享有成年人的權利和義務。從這裏可以看到，少數民族中保存着的這種"成年禮"儀式，是古代習俗的承傳。



這是杜甫《草堂》"中宵斬白馬，盟歃氣已粗"的"盟"字，古文字作"盟"，是"盟"的本字。①甲骨文，像"皿"中盛物之形，所盛物似牛耳，如摹擬圖⑤。這是古代諸侯訂盟時的一種禮儀，也是一種古老的習俗。根據文獻注疏記載，這種訂盟的習俗主要是"殺牲歃血誓於神"。這神就是日月山川之類。《周禮 · 秋官》設"司盟"之職，"掌盟載之法"，就是掌理記載盟辭的政法。據《禮記 · 曲禮》疏載，"盟之爲法，先鑿地爲方坎，殺牲於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盤，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爲盟，書成，乃歃血而讀書，置牲坎中，加書於上而埋之。"就是說，在訂盟時，要先掘地爲方坎，在坎上殺牲。殺牲時先割去牲的左耳，用玉珠裝飾的盤盛着，又用玉敦（dui）裝着牲血。然後用牲血寫成盟書。盟書寫成後，就各飲一口牲血並且宣讀盟書。宣讀完後，把牲放置到坎中。同時，把盟書放在牲體上一齊掩埋。"割牲左耳，盛以珠盤"的記述，甲骨文①"盟"字作了形像、生動的反映。②金文承甲骨文演化而來，牛耳變爲圓形，已失其形。③戰國文字。④小篆，訛變尤甚，牛耳訛爲"囧"、皿訛成"血"，已失却原義。

盟誓這一古老的習俗，是向日月山川之類的神靈保證恪守諾言，如有違反，將受到神靈的懲罰的活動。它反映了古人對神的力量的畏懼，對自然的崇拜。這種習俗遠在商周春秋時代

都還非常盛行，無論是國與國，還是大夫與大夫之間，都靠盟誓取信。一部《春秋左傳》用"盟"達六百餘次之多。傳至後世，民間也很流行。過去，社會上流行幫會組織，不論何幫，凡人幫都必須歃血盟誓，向神靈保證遵守幫規，並飲鷄血酒一碗。少數民族中也有這種飲血起誓的習俗。據說過去湘西的苗族，凡有冤訟紛爭等，就要吃血起誓，理屈者則不敢飲血起誓，只好認罪服罰。湘西苗族不但有飲鷄血的，而且還有飲猫血的。舊時，雲南怒江傈僳族也有飲血酒判定是非的習俗。

據有的學者研究，盟誓起源於原始社會，是一種對血的信仰的反映。



這是“秬鬯一卣”的“鬯”字。秬，讀 jù，黑黍。“維秬維秠”，秠也是黑黍。秠，讀 pī，是黑黍的一種。鬯，讀 chàng，祭祀用的香酒。卣，讀 yǒu，古代一種盛酒的器皿，一般呈橢圓形。詩意爲：一卣用黑黍釀製的香酒。鬯，①②爲甲骨文，像卣盛着香酒之形。卣是一種盛行於商代和西周的禮器，它的形體是大腹、斂口、圈足，有蓋與提梁，用青銅製成。甲骨文①像卣形，上部爲卣體，下爲圈足。卣中的點表酒在其中，卣體上的“×”，表示紋飾。體上端左右有弧形，表示口小。甲骨文②形體簡化，省去表示斂口的弧形及口端的横線。③金文，承甲骨文②的形體，線條變粗，體現金文鑄于器皿之上的特點。④小篆。卣足已發生訛變，成爲“匕”，意義不明。

鬯，原爲一種香草的名稱，《玉篇》：“鬯，香草也。”俗稱鬱金香。用它與黑黍合而釀酒，酒香馥鬱，用來祭祀或迎賓客。《説文 · 鬯部》說：“鬯，以秬釀鬱草，芬芳條暢，以降神也。”《周禮 · 宗伯》有“鬱人”和“鬯人”之官，鬱人掌“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即把擣煮好的鬱金香摻和在鬯酒裹，裝在彝裹陳設在祭祀舉行禮儀的地方。鬯人“掌共秬鬯而飾之”。也就是掌管供給鬯酒和彝尊上的飾巾。《禮記 · 曲禮》：“凡摯，天子鬯，諸侯圭。”陳澔注：“摯與贄同，執物以爲相見之禮也。……天子無

客禮而言摯者，用以禮見於神而已。”這就是說，天子用鬯，可作爲贄，當見面禮，不作見面禮，還說贄，那就是用來禮祭神。這就說明鬯既可祀神，也可迎賓。《禮記·郊特牲》：“諸侯爲賓，灌用鬱鬯。”就是説諸侯來朝，用賓客的禮儀接待，他們就是賓，行過禮儀後，天子就用馥鬱芬芳的鬯酒澆地。這種迎賓之禮也適於諸侯之間的相互朝賀。

古代以鬯祭祀的習俗，《詩經》中也有記載，“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於文人，錫山土田，於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這是說召穆公立下了打平准夷的功勞，得到了宣王賜的圭瓚和鬯酒，就去禱告有文德的祖宗文王，祈求山川土地。又到祖宗召康公廟裏祈禱，再拜叩頭，祝頌天子萬壽無疆。

其實，遠在甲骨文卜辭裏就有了以鬯祭祀的記載：

鬯于祖乙。

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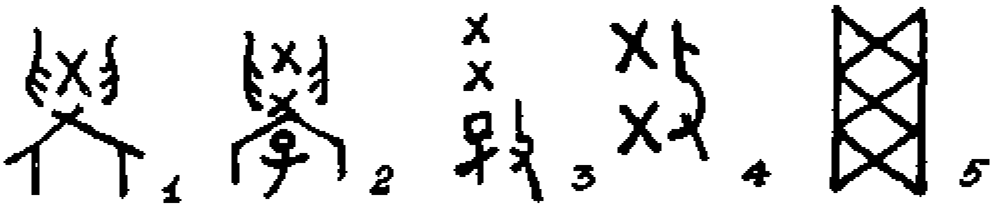
伐十人，卯三牢，鬯囚，尤。

由此可見，以鬯祭祀的習俗源遠流長。



這是“管子差肩而問”的“差”字。是“搓”的本字。“差肩”就是“摩肩”。①②③是戰國文字。上部都是麥禾的像形，中間是手，下部從“工”，或從“口”，或從“二”，符號雖然不同，所表示的意義却一緻，都是工具。它的意思是用手在工具裏搓麥。④小篆，與戰國文字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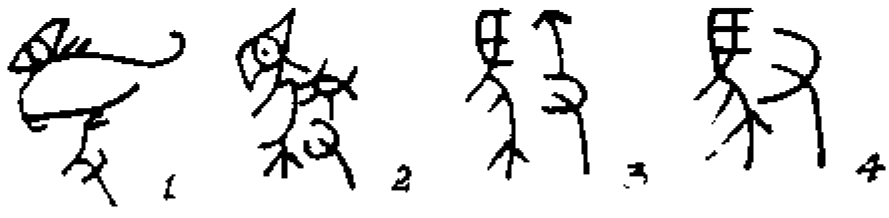
考古學家從原始社會文化遺址中發現一種瓦盆或陶鉢，器壁内遍布條紋、磨齒紋，認爲是早期人類用以磨治穀粒的器具。在這種内壁粗糙的瓦鉢中盛上穀子或麥粒，用手在裏面用力搓磨，使穀殼、麥皮因和器壁摩擦而脱落、粉碎，使糧食變得精細些。這種以手搓磨加工糧食的習俗，在遠古極普遍地存在着。以後才逐漸被杵臼、手推磨所代替。戰國文字③下面的兩横，極像器壁内的條紋。②下面的“口”，代表了内壁粗糙的瓦鉢子。



①②是“學而時習之”的“學”字。①甲骨文，像雙手結網之形。結網是一種複雜的技能，必須要經過傳授、學習，才能獲得。②金文，下面加了“子”，更明確地表達了教孩子學習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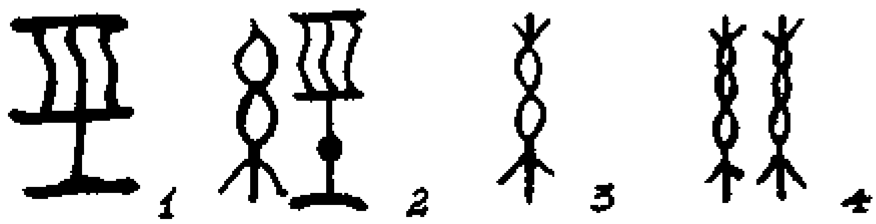
《説文》:“網，庖犧所結繩以漁。”上古時代，先民漁獵爲生，《徐霞客游記 · 滇游日記一》:“有郡氓數十家，俱網罟爲業。”結網成了生産勞動習俗的一項重要内容。除“學字之外”，“教”字也反映了這一習俗。③是甲骨文。上面的兩個“×”，像交叉的網紋。如⑤的交叉網紋。下面是孩子，右面是手持棍，表示以手持棍，督促、教導孩子學習織網。④金文。省去“子”，僅有交叉的網紋。右面是手持棍。

今天，這種織網的勞動習俗，除在沿海漁民中有保留，仍可看到外，在内地或城鎮已不復存在。



這是"馭者操轡"的"馭"字。①甲骨文。上部是一匹奔跑的馬，下部是以手持鞭趕馬的形狀。②③金文。金文②左面是一匹立馬的像形；右面下部是一隻手，手上有鞭，仍是以手執鞭，而鞭上還有可套馬的繩子，也可用作馬鞭。金文③結構有所變化，其左是馬，其右是手拿馬鞭的形狀。④小篆。左爲馬，右是手，以手馭馬的意思，承金文③演變而來，省去馬鞭的形體。"馭"就是駕馭馬的意思。"馭者"就是駕馭馬的人。"予臨兆民，懍乎若朽索之馭六馬"。意思是我面對着衆多的百姓，畏懼得就像用腐朽的繩索駕馭六匹馬一樣那麼令人膽顫心驚。

從"馭"字上看出，我國古代已有馭馬之俗，以馬駕車、馱物，還把馬作爲重要的交通或通訊聯絡的工具。古代通訊聯絡設有"驛站"。至今，以馬駕車、馱物，作爲運輸工具，在邊遠山鄉農村，仍隨處可見。尤其是在偏僻的高寒山區，小路崎嶇，更顯出了馬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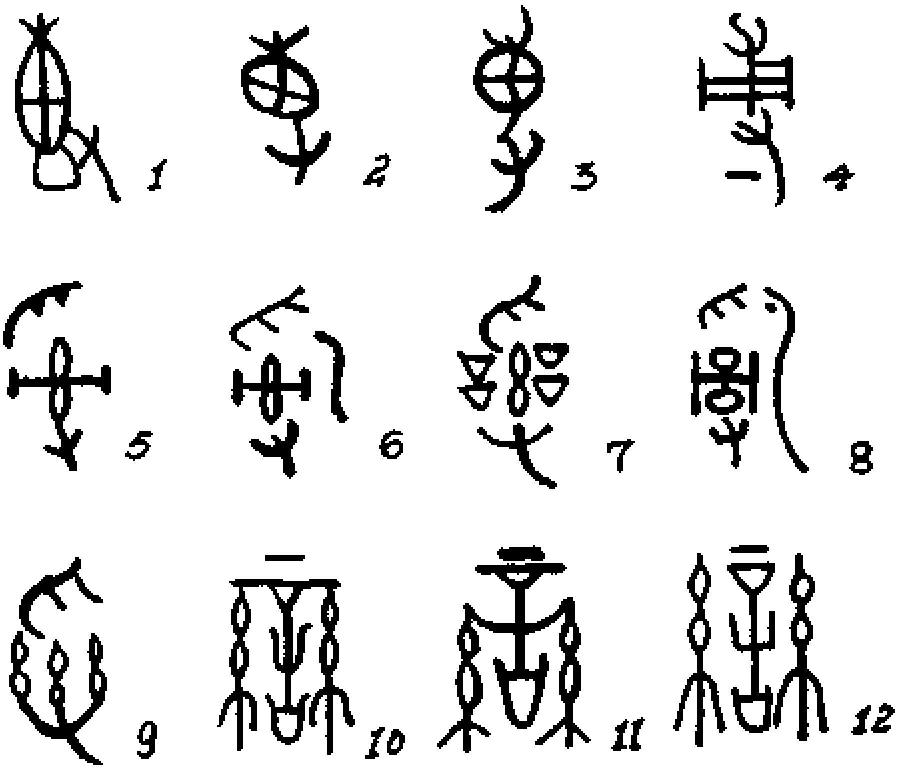


①②是“皆言邊幅好，自愛經緯密”的“經”字。①金文，合體像形字。上部是卷經軸卷的彎曲的經線，下部是織布機上撑線用的工具。②金文。左面增加了義符“糸”，使意義更加明確，使像形字變成了形聲字。金文②的義符，甲骨文寫作③，像一束絲的形狀。兩束絲合并變成絲。④是甲骨文的“絲”字。

許慎説：“經，織從絲也。”從即是縱。從絲，就是直絲，即是經線。《正字通・糸部》：“經，凡織縱曰經，横曰緯。”《論衡・量知》：“恒女之手，紡績織經。”都説明經就是縱線。

“經”，反映了先民紡績的生産習俗。

根據古代文獻記載和出土文物的印證，原始的織機是席地而坐的“踞織機”，或稱腰機。用踞織機織布的情形，從雲南晉寧石寨山出土的漢代銅貯貝器蓋上的紡織場面可以看到。器蓋上鑄造了一組女奴在女奴隸主的監視下席地而織的形像，有的女奴用足蹬卷經棍，右手持打緯刀在打緊緯線，左手投緯引線。從這紡織場面上看，那卷經棍上的經，與它的初文金文①的形體極相似。從腰機織布的出現和這個字的創製，證明我國遠在六、七千年以前就有了原始的織布機，紡織生産已較發達。



這是一組反映古代紡績、繅絲生產習俗的古漢字。

①至④是“衣食所安，弗敢專也”的“專”字。①甲骨文。左面是一個紡錘，右面是一隻手，表示用手旋轉紡錘紡績。②金文。紡錘簡化了下面部份，手的位置從側面移到下部。③戰國文字。由金文演化而來，紡錘中部拈杆向外延伸，與手相接，表示手旋轉紡錘。④小篆，形體訛變，紡錘由圓變方，且呈“甫”字形。“手”訛爲“寸”。

據史料記載，我國最早採用的紡織材料主要是麻、葛纖維。陝西西安半坡和華縣泉護村出土的新石器時代的陶器上，都有麻布的印痕。江蘇吳縣草鞋山新石器時代遺址出土了三塊葛布殘片，印證了史料記載。

麻葛纖維要紡織成線才能織布。自遠古到西漢，績麻、葛都用紡錘，又稱紡摶。紡錘由紡輪和拈杆兩部份構成。新疆民

豐和湖南長沙東漢墓分别出土的木拈杆木紡輪、鐵拈杆陶紡輪的紡錘，爲目前所見最早的紡錘實物。用紡錘績麻、葛時，一手提拈杆，一手不斷旋轉紡輪，把麻、葛纖維絞成線，到一定時候，有了一定的長度，就把紗線纏到拈杆上。古文字“專”就生動地反映了這一生産習俗。至今農村裏仍有用紡錘來績麻的習俗。

我國是世界上最早發明絲織技術的國家。絲織技術非常細緻，工序極爲複雜。先要從繭上抽絲，稱爲繅絲。繅絲前，要用沸水煮蠶繭，使絲膠脱去，散出絲頭，才能抽成絲線，然後再用絲框理絲。這樣生産的習俗，古文字的“䜌”和“𤔔”都作了形像的反映。

⑤至⑧是“法敗則國亂”的“亂”字。⑤金文，是“亂”的最初寫法。上部是手，下部也是手，中間是一個横的“工”字。其實，它是原始的絲框，稱做笠，讀 hù。笠上有絲，這就是繅絲後，用手把絲理在絲框上。⑥戰國文字，承金文⑤的形體，在右邊加了個“乙”字，表示抽的意思。它的意思是從繭裏抽絲理在絲框上。⑦戰國文字，在絲的兩邊增加了四個像口形的符號，表示把很多繭的絲理出來。⑧小篆，同戰國文字⑥，“乙”的形體加長。

⑨至⑫是“䜌”字，讀 luán。⑨戰國文字，上部和下部各一隻手，中間是三束絲，形像地反映了繅絲的勞動生産習俗。⑩戰國文字，沿襲金文⑪的形體，出現訛變，“手”訛爲“言”。⑫小篆，由戰國文字⑩演變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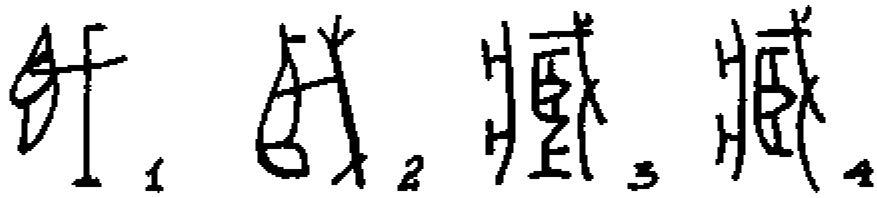


這是“豚柵鷄塒晻靄間，墓林搖落獻南山”的“柵”字。甲骨文、金文、戰國文字均未見，《說文》小篆有載。①是小篆的形體。由②③④三部份組成，“木”，表示“柵”組成的原料。③④組成其形體，即用一根根竹木直立着，以④篾片或繩索拴纏住，稱爲柵欄，用來圍住菜果園，防止猪鷄入内踩踏，啄食菜果等。楊萬里《宿新市徐公店》：

籬落疏疏一徑深，
樹頭花落未成蔭。
兒童急走追黄蝶，
飛入菜花無處尋。

詩中的“籬落”指籬笆。它是横直交叉編織而成，其作用與柵相同，而柵則是竪竹木，毋需編織。陳秋草先生據楊萬里詩意，繪《宿新市徐公店》圖，横直交叉編織的稀疏籬笆依稀可見，與柵迥然有别。

這種“柵”後來發展爲用木或鐵製成，稱爲木柵欄或鐵柵欄。不僅國内有，而且國外也有。在國外，有的是用來圈圍别墅或牧場，已突破了圍欄菜果園的界限。這些都是“柵”古習的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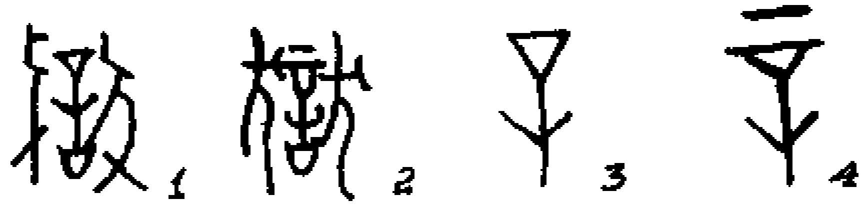


這是"且夫臧獲婢妾猶能引決"的"臧"字。①甲骨文。左面是一隻眼睛，隸定爲"臣"字；右面是戈。意爲以戈刺臣的形狀。②金文。沿甲骨文①演化而來，眼睛大眼角在下，小眼角上增加一横，表血流之狀。戈上增加纓飾。③戰國文字，增加聲符"爿"，讀 pán，形體發生訛變，以戈刺臣的形狀已消失。④小篆，承戰國文字③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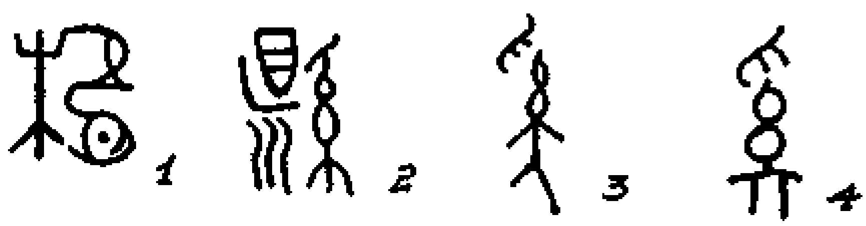
臧，本是戰爭中被俘獲作奴隸的人。《説文》："臣，牽也。像屈服之形。"這個解釋是以人的眼睛代人，以部份代全體。就是說戰俘低着頭，表示屈服。看過去眼睛就像竪起來一樣的，所以把"臣"釋爲"像屈服之形"，實指人屈服。鄭玄注《禮記·少儀》："臣則左之"時說："臣謂囚俘"。僅僅是屈服還不行，奴隸主害怕這些被俘獲充當奴隸的人逃跑或伺機反抗，因而採取十分殘暴野蠻的手段，用戈將他們的眼睛刺瞎，使他們成爲會說話的工具。古代這種惡習是非常殘酷的。

臧作爲戰爭被俘獲充當奴隸的記載，古書中有很多。如《楚辭·哀時命》說："釋管晏而任臧獲兮"。《荀子·王霸》說："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必自爲之然後可。如是，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勢業"等。《漢書·司馬遷傳》注說："臧獲，敗敵所被虜獲爲奴隸者。"即是說臧獲就是打敗的敵人被俘獲的充當了奴隸。

《説文》説:“臧，善也。”《出師表》説:“陟罰臧否，不宜異同。”臧，善，好。這不是臧的本來意思，只是它的引伸義。因爲被俘獲，成了階下囚，神情沮喪，只有順從，再把眼睛刺瞎，毫無反抗能力，那還敢横行驕恣，所以從本義引伸爲善。



①②是“獄貴情斷”的“獄”字。①金文。中間爲③形下加“口”，即“言”。兩旁爲相對的兩條狗。《説文》説：“獄，確也。”從㹜，從言。二犬，所以守也。”確，從石。意爲堅剛相持。㹜，讀 yín，兩犬相齧。言，與③④讀音相近，讀爲 yán。③④爲甲骨文，像刑刀之形，讀 qián，言應當爲③或④，《説文》説它們是“辠”，也就是受過刑刀之罪的人，因而用兩犬守住他，唯恐罪人逃竄。它的構形立意與“圉”字相同。幸，不讀 xìng，而讀 niè，表示犯人、罪人，加上“囗”，讀 wěi，不是“口”，表示關着罪犯。《説文》説：“圉，囹圄，所以拘罪人。”圉，讀 yǔ，就是監牢，漢代稱囹圄。而“獄”，是用二犬守住犯人會意。雖然圉和獄的構形立意相同，其作用却不一致。所以獄在古代最早的意義不是監獄而是案件。用犬守住犯人，只是怕逃跑，使案件無法了結，并非關在監牢裏。從“獄”的構形立意，不難看出古已有以犬追捕、看守罪犯之俗。於今，以警犬破案、偵緝、追捕、看守案犯的事例，亦數見不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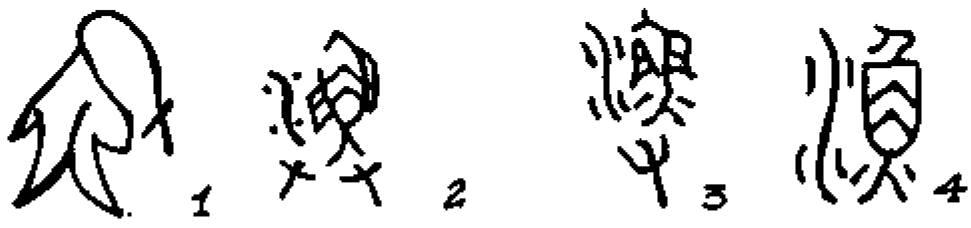
①②是“心摇摇然如縣旌”的“縣”字，即“懸”的本字。①金文，左面是木，右面是一條繩子弔着一個眼睛圓睜的人頭，表示懸掛的意思。《詩經·魏風·伐檀》：“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縣，即懸掛。②小篆，左面是一個倒着的人頭，下面有彎彎曲曲的頭髮垂着。右面有個“系”字，表示“弔”的意思。“系”，甲骨文像手執絲的形狀，所以有聯繫的意思。

③④是“奚騎黄銅連鎖甲”的“奚”字。③甲骨文。上面是一隻手，中間是一條繩子，下面一個人。意思是一隻手抓住繩子，繩子上弔了一個捉住的奴隸。金文有這個字，基本結構與甲骨文相同，只是抓繩子的手從左上方移到了右上側。④小篆。手和繩子的形體與甲骨文③相近，下面的人則不那麼像。“奚”就是奴隸。《周禮·天官·冢宰》：“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鄭玄說：“古者從坐男女，没入縣官爲奴。”孫詒讓《周禮正義》説：“奚，女奴也。”賈公彦又說：“奴者，男女同名。”就是説男女都可叫奴，不一定只稱女的爲奴。《周禮·秋官·禁暴氏》說：“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意思是：凡是男女奴隸聚衆出入的，都要嚴厲監視管理，殺掉那些違反奴隸主禁令的人。這段記載反映了奴隸主貴族對奴隸的殘酷統治和血腥鎮壓。殺人懸首，捆綁弔打奴隸，也就是“縣”、“奚”所反映的奴隸和勞動群衆的悲慘遭遇。奴隸主、貴族的殘忍惡習，漢字作了形像的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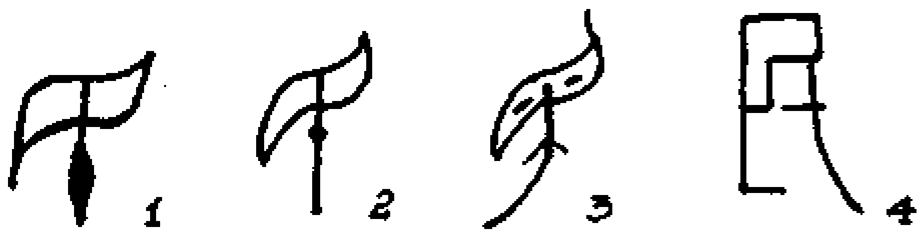
這是“天子之宰，通於四海”的“宰”字。①甲骨文，上面爲屋，下面爲平頭刀，也是刑刀。以刑刀表示受過刑刀之罪人在屋下操刀執事。實際就是罪人充當家奴。②金文，從甲骨文演化而來。③戰國文字，屋形變爲平頂，刑刀也有變化。④小篆，筆劃變得規整。

《説文》:“宰，罪人在屋下執事者。”也就是罪人在屋下操刀做事，充當家奴。後發展爲官名。《集韻·海部》:“宰，官稱。”指輔佐國君執政的百官之長。如《國語·齊語》:“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爲宰。”韋昭注:“宰，太宰也。”又指主宰某一專職之官。如《禮記·月令》:“乃命宰祝，循行犧牲。”鄭玄注:“宰祝，太宰、大祝，主祭祀之官也。”又指卿大夫的家臣。如《論語·公冶長》:“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何晏注:“宰，家臣。”還可指邑、縣一級的地方行政長官。如《論語·雍也》:“原思爲之宰。”何晏注:“孔子爲魯司寇，以原憲爲家邑宰。”也還可引申爲殺牲、割肉。如《漢書·宣帝紀》:“令太官損膳省宰。”顏師古注:“宰爲屠殺也。”又可指分肉的人。如《史記·陳丞相世家》:“平爲宰，分肉食甚均。”這些都是從“宰”的本義引申出來的。從宰的字形看出古以罪人爲奴之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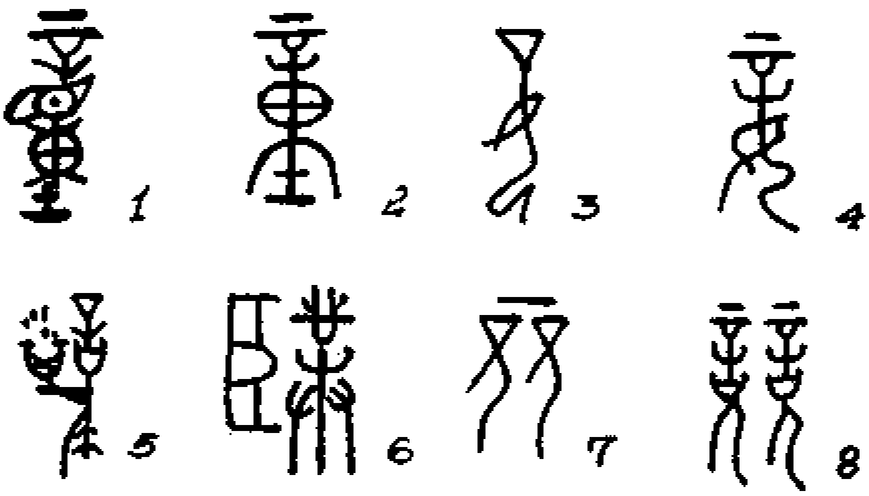
這是一個"漁者利其肉"的"漁"字。①甲骨文，左面是一條魚的像形，右面是手持竿。表示以手持竿釣魚。②金文，上部左面是水，右面是魚，表示魚在水中，下部是雙手。意思是雙手去捕撈水中的魚。③戰國文字，與金文同，唯省去一手。④小篆，右面是魚，左面是水，即魚在水中。

"漁"反映了古時先民捕魚的習俗。當人們處在茹毛飲血時代，食果蓏蜯蛤、魚蝦，無論是持竿還是以手捕撈，都生動地表現了先民捕魚的習俗。這種習俗至今猶然。



這是"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的"民"字。①金文，像一隻眼睛被錐子之類的鋭物刺入之形。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説："民（周代彝器）作一左目形，而有刃物以刺之。"又説："周人初以敵囚爲民時，乃盲其左目以爲奴徵。"②戰國文字，同金文①，只是柄部縮小爲一點。③戰國文字，刺入眼的鋭物形像化，像矢之形，矢刺入眼後，瞳仁被刺破。④小篆，形體訛變，已看不出原來的形像。

"民"爲抓獲的敵囚被刺瞎眼爲奴，與"臧"字互參。對"民"的意義，梁啓超《太古及三代載記 · 附三苗九黎蚩尤考》曾説："因其冥昧，亦謂之民。"他自己注釋説："民之本義爲奴虜。"《尚書 · 梓材》也有記載："肆往奸宄殺人歷人宥"。肆往，即過去。奸宄，爲非作歹。人歷，歷通鬲。人鬲，西周時稱俘虜或奴隸。《盂鼎》銘文："易女……人鬲自馭至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梓材》句大意是：過去曾爲非作歹，殺過奴隸的人要給予寬恕。可見，以戰俘爲奴，刺瞎奴眼的惡俗，都在"臧"、"民"中得到了清晰的反映。



這一組字集中反映了古代社會以罪囚爲奴的惡習。除⑥以外，它們的共同點是都帶有表示刑刀的“辛”。陝西、山西曾出土過這類商代和周初的短刀，長約 20 餘公分，三面有鋒刃，有柄，還有節把。是奴隸主用來對奴隸、戰俘、罪囚施行種種肉刑，包括黥面用的。在造字中，誠如郭沫若先生所說，“黥刑亦無法表現於簡單之字形中，故借施黥刑之刑具……以表現之。”就是說，在捉來的戰俘頭上刺字後，當奴隸使用，這種刺字的做法稱做黥刑。但黥刑又不便以一個漢字表示出來，只好借助刑具，即刑刀放在人的頭上表現它。因而，在這一組表示奴隸的字中，都帶上了刑刀“辛”。

①②是“見黥面者，其妻子沒爲官童”的“童”字。①金文。上面是刑刀，下面是眼睛，再下是“東”，表聲。最下面是土。它的意思是受過黥面刑的奴隸在土上勞動。②小篆。中間省去了“目”。

《說文》：“童，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漢書·貨殖傳》：“牛千足，羊彘千雙，童手指千。”顏師古注引孟康曰：

"童，奴婢也。"《玉篇》:"童，男有罪爲奴曰童。"可見，童就是奴僕。

③④是"竊馬牛，誘臣妾"的"妾"字。③甲骨文。下面是一個斂手端坐的婦女，上面爲刑刀。④小篆，沿甲骨文③演變而來；上面的刑刀已有變化。"誘臣妾"，臣指男奴隸。妾指女奴隸。孔穎達注:"誘偷奴婢。"

⑤⑥是"豪家多婢僕"的"僕"字。⑤甲骨文。右面的人頭上有刑刀，臀下有尾，雙手捧箕進行勞役，無疑是進行勞作的奴隸。⑥戰國文字，形體訛變，而意思還明白。左面的"臣"是男奴隸的標志。孔穎達說:"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右面是奴隸的雙手捧物作勞役。《說文》:"僕，給事者。"就是替別人做事的稱僕。《廣韵》:"僕，侍從人也。"

⑦⑧是"君子實維，秉心無競"的"競"字。詩意爲：自己在思考，存心無競爭。競，競爭。⑦甲骨文。上面一條橫線，表示在一個起點上；下面是兩個頭上帶刑刀的奴隸。它表示兩個奴隸在同一個起點上忙着勞作。⑧小篆。頭上的刑刀雖已有變化，但二人做事的形體依舊，競爭之義灼然。《莊子·齊物論》:"有競有爭。"郭象注:"并逐曰競，對辯曰爭。"朱熹注"秉心無競"說:"競，爭也。"



這是“文武備具，料民富貧”的“料”字。①戰國文字。左面④是米形；右面⑤是斗形。《説文》:“斗，十升也。”它的意思是以斗量米。“料”就有量、稱量的意義。②戰國文字，結構及意義同戰國文字①，唯形體稍有變化。③小篆。左面仍爲“米”；右面是篆文的“斗”，形體已訛變。

從“料”的字形結構，“從斗，米在其中”，反映了古代已有用量具之俗。

我國量具的出現，據史籍記載，黄帝時即“設五量”，《漢書·律歷志》説:“量者，龠、合、升、斗、斛也。”《尚書·堯典》記舜“同律度量衡”，即是統一音律丈尺斗斛斤兩。《史記·夏本紀》記大禹“身爲度、稱以出。”從這些零星記載説明商周以前我國就有了度量衡。河南安陽殷墟出土的商代象牙尺，長 15.8 厘米，刻 10 寸，每寸刻 10 分。説明三千多年以前，我國長度計量就採用了先進的十進位製。商周時期度量衡器及其管理製度已較完備，中央和地方都設有專職的官吏，負責度量衡標准器的頒發、檢定和使用。

春秋時期，諸侯力征，各自爲政，度量衡器混亂，孔子曾提出“謹權量”，也就是整頓度量衡的主張。

戰國時期，各諸侯國便於商品交换和徵收賦税，十分重視度量衡的整頓和統一。齊國陳氏在奪取政權後，將四進位製改

爲五進位製，并頒發了陳氏三量，即子禾子銅釜、陳純銅釜、左關銅鉌（讀 hé）的標准量器，并規定守關人員在關卡上使用時，不許舞弊，違者依法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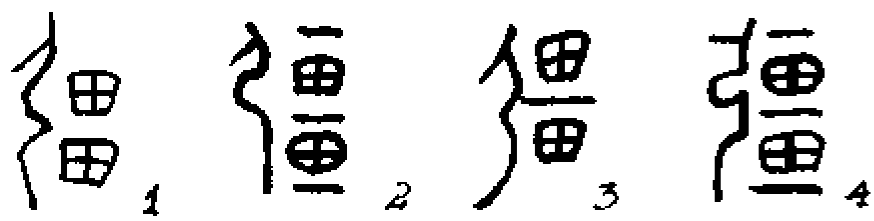
秦國商鞅實行變法，改革了度量衡製，實行“平斗桶、權衡、丈尺”之法，并頒發了商鞅銅方升的標准量器。秦王朝建立後，用法律形式統一了度量衡。

我國古代度量衡的使用，不但時間久遠，而且科學技術水平較高。春秋中晚期，就已廣泛使用杠杆衡器。戰國時期《墨子》已提出了不等臂秤的力學原理。秦漢時期，就以音律管的長度作爲校訂尺度的標准。當時，在世界上是十分先進的。所以，“料”字反映我國人民使用量具的習俗，也是極其自然的。



這是“十丈寒潭照膽清”的“丈”字。①爲戰國時《中山王兆域圖》上的“丈”字。由一短竪和横折三劃構成。短竪作手握的柄。②《老子》甲四上的“丈”，由④和手組成。④横長竪短，是一種古代丈量田畝、土地和道路的工具。表示手持量具進行丈量。③小篆，承②的形體而來，上面是丈量工具，下面是手。如⑤。它反映了古代丈量的習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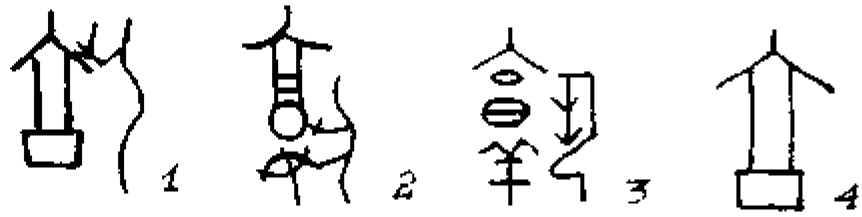
從文獻記載來説，我國商周以前就有了度量衡制。據文獻推算，周代每尺長 19.91 厘米。春秋時期度量衡制較爲混亂。根據戰國時期的一些文物測量，當時各國度制有些差異，尺長在 23 厘米左右。秦朝建立後，統一了度量衡，每尺爲今 23.2 厘米。漢承秦製，西漢以分、寸、尺、丈、引爲長度單位，沿用十進位。三國時期，政局動亂，度量衡沿用前代製度。兩晉南北朝政權更迭頻繁，度量衡制度也較混亂，北魏銅尺長 39.9 厘米。隋文帝統一全國後，尺度比秦漢增長 28%。唐承隋製，尺長 31 厘米。清代尺度沿用明制，各種尺寸長度不等。常用的尺有營造尺，長 32 厘米；裁衣尺長 35.5 厘米；量地尺長 34 厘米。尺的使用，爲“丈”字的創製奠定了基礎。“丈”字的創製反映了古代丈量的習俗。



這是“人生彊健已難恃”的“彊”字，也就是“强”的本字。①甲骨文。右面是兩“田”相鄰；左面是古代丈量田地的丈弓。②③金文。形義均與甲骨文①相同，僅在兩“田”的上下和中間增加了三横或兩“田”間增加了一横。這些“横”都表示田界的意思，也就是今天所說的田埂。④小篆。承金文②演化而來。

“彊”從“弓”，它含兩層意思：一是“弓”是丈量土田的工具，反映古代以丈弓丈量土地田畝的習俗；二是“弓”是保衛疆土，懲治打擊敵人的武器。挽弓須膂力過人，所以，它又含有强健的意思。“客行依主人，願得主人彊。”彊，就是强健、强壯。它是“强”的本字。

“彊”的“弓”下加“土”，則是“邊疆”的“疆”，含有“邊境”、“境界”的意思。加土，表示丈弓丈量的田地是與“土”有關，并不是其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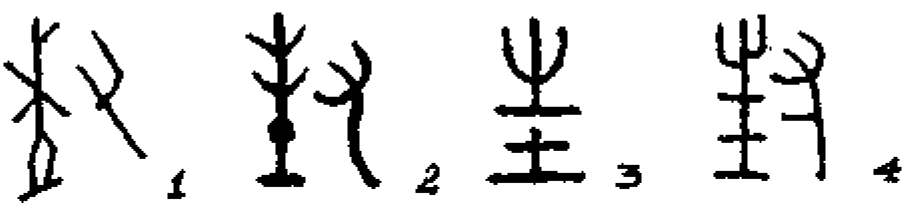
這是“君賜腥，必熟而薦之”的“熟”的本字。腥，生的食物。熟，本作孰，加熱到可吃程度的食物。薦，進獻。①甲骨文。左面如④，是宗廟即供奉祖先神靈的地方；右面是一個面向宗廟而立、手伸向宗廟的人。它的意思是向祖先神靈進獻祭品。②金文。沿襲甲骨文①，有所增改，宗廟更趨形像，增加了祭品。③小篆，宗廟之形下的祭品爲羊。右面人形有所訛變，《説文》將其列爲部首，作“丮”，讀 jǐ，説它像手持物的意思。不過，人的形體遠不如甲骨文①、金文②畢肖。

祭祀是人與神靈的溝通。祭品是祭祀時不可省略的供品，否則就不能表明祭者對神靈的真誠敬意，災難也可能就會降臨到祭者身上。因此，祭祀神靈祖先，祭祀供物是先民的習俗。“孰”也就是先民祭祀習俗的反映。

根據文獻的記載，先民祭祀的對像很多，從自然的天地山川、風雨雷電、水火林禾到宗族的列祖列宗，無所不祀，無所不祭。祭品之多，數不勝數。可以説凡人們可以食用的肉類、穀類、果菜、酒、油、糖等，無一不是祭品。選用哪些祭品，則根據所祭對像歆享的嗜好和各地習俗而定。比如雲南大理白族祭本主時，祭品用牛、猪、鷄三牲，禁用羊做祭品，而滿族祭祖時，却要用牡羊一隻，而且要黑頭白身的，若是全白的更好。開封一帶民間祭祀用鷄、魚、猪三牲，而南方沿海一帶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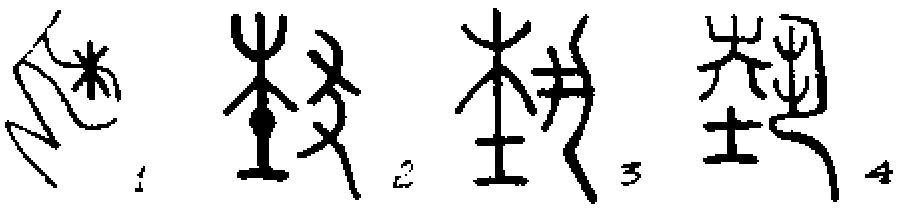
禁用黃魚、勒魚等祭祀。湖北一帶却又用魚不用鷄。江蘇一帶祭祖時，葷素祭品均可，只是不用帶豆的菜作祭品。如綠豆、蠶豆等，而豆腐却除外。而南方一些地區却忌用苦瓜和冬瓜祭祀。而"孰"選"羊"作祭品，是舉一賅全，而且在一個字裏也不可能把所有祭品列入。雖然如此，它仍不失爲反映先民祭祀習俗的一例。

後來，"孰"被借去作疑問代詞，表示生熟意義的，則在下面加火，變成"熟"，而"孰"則只作"誰孰"的"孰"。



這是“開阡陌封疆”的“封”字。①甲骨文。左面下部是一堆土，土堆上種了一棵樹，右面是一隻手。它的意思是：手拿樹苗把它栽在土堆上就是“封”。②金文。承甲骨文①而來，樹苗形體變得規整。土堆以一黑點表示。③《說文》中的古文。土堆以土表示，樹苗更爲整齊。省去了持樹的手。④小篆。從甲骨文①演變而來。

“封”反映了古代堆土植樹爲界的習俗。《周禮·地官·大司徒》:“製其畿疆而溝封之。”又曰“製其畿而封樹之。”就是說建造王畿疆界壕溝堆土種樹。封樹，在疆界溝上種植樹木使它堅固。鄭玄注:“封，起土界也。”這就是說，古代的國界以及王畿的疆界都是挖掘壕溝，在壕溝邊上種植樹木，以此作爲國界，或者是疆界。《周禮·地官·封人》:“（封人）掌詔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社壝，社的祭壇和環繞祭壇四周的矮土牆。壝，讀 wéi 或 wěi。意思是封人掌理修築王社的土壇和環繞它的矮墻，在王畿邊界上掘溝、堆土、在土堆上種樹。《左傳·僖公三十年》:“（晉）又欲肆其西封。”意思是晉國又想恣意地向西邊拓寬疆界。杜預注:“封，疆也。”



這是“我埶黍稷”的“埶”字，《張遷碑》作“埶”，因爲黍稷是草類，後加“艸”，成“藝”。與“埶”爲異體字。《說文》“埶，或作藝。”

①甲骨文，一個面向右，雙手捧禾栽種之形。②金文，左面下部是土，上部是禾；右面是兩隻手。它的意思是雙手持禾種在土上。③戰國文字。綜合甲骨文①、金文②的形體，結構稍有變化。左面是禾在土上，右面是面朝左伸出雙手的人。它的意思是：人雙手持禾種於土上。④小篆。左上爲禾，下爲土，禾種於土。右面人形不太像。

“埶”當是種莊稼。《說文》說：“埶，種也。”《尚書·酒誥》：“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意思是：從今以後，你們要盡心盡力地勞動，專心致志地種好莊稼。嗣，嗣後、今後。爾，代詞，你或你們。股肱，股，大腿；肱，臂部自肘至腕部份。以手足代指盡力。《孟子·滕文公》：“後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陶淵明《桃花源詩》：“桑竹垂餘蔭，菽稷隨時藝。”這些“藝”都是種植、種莊稼的意思。可見，“埶”，反映了古代農業生產種莊稼之習俗。

我國是世界上最大的農作物起源中心之一，也是最早種植糧食作物的國家。據考古發掘，我國在新石器時代，距今已六、七千年就有粟、稻等糧食作物的種植。在陝西西安半坡、

臨潼姜寨、寶鷄北首嶺、華縣泉護村、甘肅永靖大何莊以及吉林西團山等新石器時代遺址及墓葬中，都先後發現有碳化的粟粒或粟殼，説明距今五、六千年前我國北方已普遍種粟。在距今七千餘年的浙江余姚河姆渡遺址，在五百平方米的發掘範圍内，普遍發現有由稻穀、稻殼、稻杆、稻葉和其他禾本科植物混在一起的堆積、平均厚度約四、五十厘米。稻殼、葉等不失原有外形，有的葉色澤如新，有的穀的稃毛還清晰可辨。經鑒定，是栽培稻中的晚籼稻。這是目前世界上已知年代最早的栽培稻。此外，在江淮、江漢地區、太湖和雲南滇池周圍，廣東海門等地的新石器時代晚期遺址中，也都發現有籼、粳稻粒或殼。商、周時期，農作物品種顯著增加，糧食作物有粟、稻、黍、稷、麥、菽等。這些都是後世主要的糧食作物，而我國在那時候就已具備。《詩經》裏曾屢次提到的“菽”，即大豆，如“七月亨葵及菽”、“禾麻菽麥”、“蓺之荏菽”等，相傳在四千多年前就成爲我國人民的重要食品之一。有如此悠久的種黍稷的歷史，漢字不反映種植它們的習俗，那是不可能的。



①至④是“軍無輜重則亡”的“無”字，是“舞”的初文。①甲骨文，像一個人張開雙臂，提着兩根獸尾，或鳥翎、草把之類的具物蹁蹁起舞之形。②金文，舞人所提的器物上端增加了一個“口”形，或許是一種裝飾，或許是兩隻鳥，或是草把人。③金文，舞人所持器物變爲上從“廿”，讀 nian。下從“木”。④小篆，承金文③形體演化而來。發展到漢代的隸書，幾乎已看不出它的原形。除了“廿”的形體留有蛛絲馬迹之外，人足、獸尾已省去，訛爲四點，成了“無”字，“舞”的形像已失。

“無”被假借去表没有、不要、不等義。因久借不歸，而表示“舞”的意義則另造了一字，即⑤。⑤戰國文字，以“無”表音，以⑧⑨表意，表示舞時需有行動。⑥《説文》古文。上面是“羽”，表意。説明舞時持“羽”之意。下面是“亡”表音。成爲上形下聲的形聲字。⑦小篆，承戰國文字⑤演化而成并有所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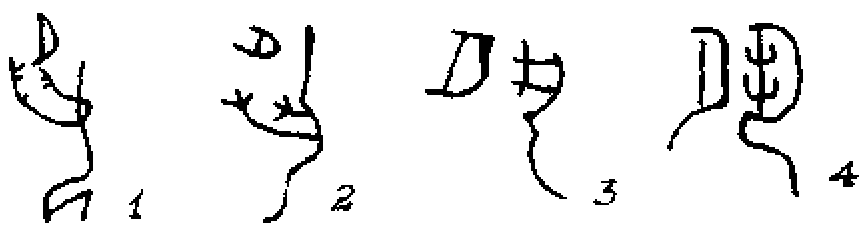
更，表示行動意符的⑧⑨由⑩取代。⑩楷書作"舛"，讀chuǎn。像兩足相背之形，活靈靈地表現了舞者足之蹈之的形態。

"舞"生動地反映了古代舞蹈的習俗。

舞蹈，在我國起源很早。它和其他藝術一樣，深深植根於勞動的沃土之中，没有勞動就没有舞蹈藝術。比如傣族的孔雀舞，源於傣家先民的狩獵生活，佤族的舂臼舞，源於佤族人民舂臼加工糧食的勞動生產等。原始舞蹈，又總是受着人們對自然界神秘力量的無知認識而盲目崇拜所限，往往滲入了許許多多虛無縹緲的內容，諸如舞天。《後漢書·東夷傳》："（濊族）常用十月祭天，晝夜飲酒歌舞，名之爲舞天。"又如舞雩。《周禮·春官·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雩，旱祭，也就是求雨祭天之舞。這些舞人其實就是古人認爲能溝通人神之間的女巫男覡，《説文》："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這種巫祝，男的稱覡，女的叫巫。據《春秋繁露·求雨》載，"以舞降神者"中，既有小童，又有壯者，還有丈夫、鰥者和老者，他們有的服青衣，有的服赤衣，或黄衣，或白衣，或黑衣而舞。巫字對他們的"舞"形像地作了反映。⑪甲骨文。"工"字形代表初民膜拜的"靈石"，也可以説是靈石形的標杆。横的"工"字形表示巫人圍繞"靈石"周匝旋舞，以求神降雨，顯示巫人魔力大及四方。⑫戰國文字。"巫"下加"口"形④是祭壇。表示巫人在祭壇的靈石標杆下起舞以祭神求雨。⑬小篆。省减了祭壇，"人"訛爲"手"，用手捧物而舞以祭。舞時，手捧或持什麽器物，當以所舞之内容而定。納西東巴文字有"什羅執法器跳神"。什羅相傳爲東巴教始祖丁巴什羅，他跳神時，所執的是驅妖鎮邪的法器。《山海經·海外西經》所記的神話人物刑天，與黄帝争爲神，戰敗後，被砍頭并埋在常羊山。他就以乳

爲眼睛，以肚臍眼爲嘴，“操干戚以舞”。干，盾。戚，大斧。表示他猛志固常在，戰斗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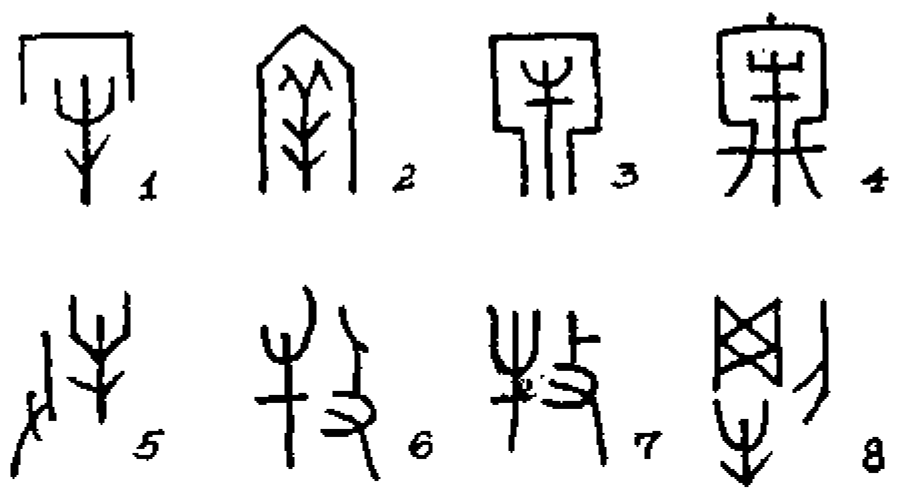
記得，筆者幼年時，曾在昆明柳壩河沿岸的一些柳樹上，常見到掛着稻草人和連頭帶毛的鷄皮，這就是巫覡提着跳神後送到那裏，表示祛邪禳災的。巫覡手持草人或帶毛的鷄皮跳動之狀，與甲骨文①、金文②形體的表現十分相似。這種類似的表現雖然已不復存在了，可是，今天舞臺上手持物跳動的舞蹈却屢見不鮮。



這是“明明我君，𠨍夜勞勤”的“𠨍”字，是“夙”的異體字。《廣韻》:“夙，《說文》作𠨍。”

①甲骨文。上面是一個月牙，下面是一個跪着的人伸出雙手勞作。它表明一個人披星戴月，早早地就起床勞動。“𠨍夜勞勤”，就是清早和夜深都在勤勤懇懇地勞作。《尚書·堯典》:“夙夜惟寅，直哉惟清。”孔穎達說:“夙，早也。言早夜敬思其職，典禮思政教，使正直而清明。”意思說，早晚都要恭敬祀奉，舉行祭典時，祭辭要正直而清明。惟，語助，無義。寅，恭敬。②金文義同甲骨文①，只是人體已站立。③戰國文字，義同甲骨文、金文。④小篆。左面仍爲月牙，右面的人已變得不像。

夙，《說文古文考》說:“像人執事於月下，侵月而起，故其誼爲早。”這是從字形結構分析字義。侵月，頂着月亮，說明很早。這個字形像地反映了勞動人民起早貪黑、勤懇勞作的精神和習俗。“晨星理荒穢，戴月荷鋤歸”，正是這種精神和習俗的具體寫照。



這是一組古代圈牛、牧牛、捕牛的習俗圖。

①至④是"執豕於牢"的"牢"字。①甲骨文，上象厩形，下面是牛。意爲牛在厩中。《徐霞客游記·粵西游日記》:"地多巨竹，徑尺餘，土人以爲牢栅。"說的即是"牢"的情况。②甲骨文，厩像房屋之形，中間是羊形。厩爲畜養牲畜之所，既畜牛，也可畜羊，所以甲骨文中，厩裏既有從牛，也有從羊的。這説明我國已有畜養牛、羊的習俗。③金文。牛厩呈方形，有門。④小篆。承金文③而來，門上加"一"，表示把牛欄在厩中。甲骨文還有厩中從馬的"牢"字，説明"牢"就是畜養牛、羊、馬的厩，《説文》説:"牢，閑，養牛馬圈也。"閑，栅欄。也就是養牛馬或羊的圈。

⑤至⑦是"蘇武牧羊北海邊"的"牧"字。⑤甲骨文。右面是牛，左面是手持牧鞭。意思是手持鞭子趕着牛去放牧。⑥金文。從甲骨文演化而來，牧鞭上還有繩子一類的東西。⑦小篆。從牛從攴，仍是趕牛放牧之意。牛在古代既是祭祀的重要犧牲，又是耕田犁地的主要畜力，因此，我國很早就有養牛放

牧的習俗。

人類社會之初，今天的家畜許多都是野的。人們捕捉後，有的經過馴養，逐漸失去野性，變成了家畜，如牛馬羊等。⑧甲骨文的“犅”，讀 gāng，反映了捕牛馴養的習俗。左面下部是“牛”，上面是網。右面是武器“刀”。意思是：防止被傷害，所以人帶上刀，去設網捕牛。金文還有一個網下從羊的“犅”字，足以說明人類之始，無論是牛羊還是馬，都是野生的，是在人們捕獲馴養後，才漸漸地成爲家畜，爲人們所利用。

考古材料表明在新石器時期，我國就已經飼養家畜家禽，歷史頗爲悠久。陝西西安半坡和臨潼姜寨、浙江余姚河姆渡原始遺址，距今已六、七千年，在那裏發現有猪、狗、羊、鷄和水牛的骨骼，其中以猪、狗、水牛骨爲最多，說明當時家畜飼養，畜牧業都有了發展。

商、周時期，隨着農業生產的發展，畜牧業越來越興旺，馬、牛、羊的頭數有了驚人的增加。相傳商王相土和王亥都親自馴養過牛馬。王族顯貴還經常用大量牲畜作爲祭祀品和殉葬品。據卜辭記載，僅因發生耳鳴的小事，本不足道，可就以 158 隻羊當作祭品。以 20—30 隻作祭品，那就更爲尋常，不足掛齒。這就從一個側面反映了當時畜牧業的發達情況。“牢”和“牧”反映古代欄圈和放牧飼養家畜的習俗，魏晉畫像磚上的《牧畜圖》作了極好的印證，一人執鞭驅牧馬牛羊。



這是“器用陶匏”的“陶”的本字。陶，用粘土製作，經燒製而成的陶器。匏，用匏瓜做成的瓢。①②金文。①金文，右上部是一個面朝左的人；下面是杵在容器裏，也就是“缶”的形體結構。它的意思是一人正在用杵搗粘土，准備做陶坯。②金文。右上部的人體同金文①，杵形變爲“十”。③戰國文字，省去人，只以杵搗粘土表製作陶器。④小篆，“缶”保持原義，人形變大，像正在做“陶”之形。楷書裏人形變成了“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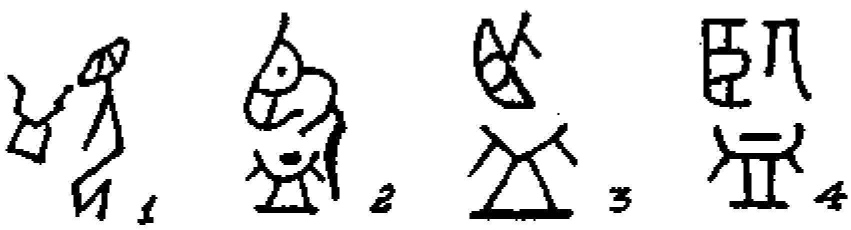
以杵搗粘土製作陶器是先民製陶的生產習俗。

製陶這種手工業，是氏族集體經濟的一部份，與農業生產結合在一起。它的出現，既具有新的技術意義，又具有新的經濟意義。陶器使人們處理食物時增添了新方法，在原有的燒烤方式的基礎上，添進了煮和蒸，從一元變爲多元。陶製諸存器便於存放穀物、水和液態食物，陶紡輪、刀、銼之類的生產工具在生產勞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是農業生產和生活的必需品，“神農耕而作陶”的傳說，就是把製作陶器和農耕聯繫在一起的最好説明。

陶器是我國新石器時代遺址最常見的遺物，也是這一時期工藝技術水平的代表性器物。如山東濰坊出土的龍山文化遺物雙耳黑陶杯和薄胎黑陶豆都是精美的黑陶器，器壁薄如蛋殼而堅硬，厚度僅一至三毫米，表面漆黑光亮，工藝水平已非一

般。這一事實充分説明我國製陶的手工生產至少在新石器時代就已達到相當水平。

陶器的製造，一般有四道工序：選料搗泥、製坯、裝飾和燒製。泥料的選擇很重要，根據泥質的粗細、純净和色澤，分爲"泥質陶"、"細泥陶"、"夾砂陶"和"白陶"等等。選定泥料後，最初不加淘洗，所以含雜質較多，影響成品質量。漸漸地人們學會了淘洗，淘洗後才進行搗泥。通過搗泥，把泥搗細搗化，并增强它的粘性。搗泥的方式可以用杵舂，也可用碓，可以是人工，也可借助畜力。筆者曾有幸在雲南邊陲目睹過借助畜力踩泥的場景。人工挖一泥塘，把選定的泥料傾入塘中後，再浸水泡幾小時。然後，把水牛牽入塘中，人立塘邊，一手拉牛繩，一手執牛鞭，驅牛在塘中不停地走動，利用牛體沉重，牛蹄硬而大的優點，代人踩泥。踩到泥化時，那牛腿被粘泥緊緊粘住，真可謂舉步維艱，累得氣喘吁吁，大汗淋漓。"匋"的構形，生動地反映了以杵搗泥製陶的勞動生產習俗。



這是“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之“監”字，是“鑑”的本字。“鑒”又是“鑑”的異體字。

①甲骨文。左面是器皿，盛水，右面是朝左、臉向器皿臨視的跪着的人。它的意思是用器皿裏的水照視自己的面容。上引《尚書·酒誥》古人之言，孔穎達說：“視水見己形，視民行事見吉凶。”監，即是“視水見己形”的意思。②金文，左下是一個器皿，器中一横，表示水在其中；右面是一個人，突出他的大眼睛，望着水照視。③戰國文字，承金文②演化而來，把人移到大眼睛上。④小篆，由金文②演變而成，眼睛已訛變爲“臣”。

“監”，以水爲鏡，照視己形，反映了古人照鏡的習俗。

根據出土文物考證，我國商代已用銅鏡。河南安陽西北崗商代大墓發掘出土過一面銅鏡，鏡背有弓形鈕，飾以席紋和鱗紋圖案。1976 年在安陽商代婦好墓中又出現了四面銅鏡，進一步證實了商代已鑄造和使用銅鏡。但是，在使用銅鏡之前，古人則以水爲鏡，在《尚書》、《國語》、《莊子》等書中，都提到古人“鑒於水”，即用水來鑒形照影。這充分說明了古人以水爲鑑的習俗，“監”所反映的，是真實可信的。



這是“華實蔽野，黍稷盈疇”的“疇”字。①甲骨文，由④和兩個⑤組成。④表示彎曲的田埂；⑤表示犁田時牛在田裏踩踏出來留下的蹄印。田埂和蹄印合起來，表示已耕作的田地的“疇”。②《説文》中“疇”的異體字。牛蹄印由甲骨文①中的⑤變成⑥形，彎曲的田壠變得整齊。③小篆，承②的形體，增加義符“田”，變成左形右聲的形聲字。

“疇”，是已耕作的田地。《孟子·萬章》:“易其田疇，薄其稅斂”，田疇，指已耕作的田地。《説文》:“疇，耕治之田也。”解釋的也是這個意思。

從“疇”所反映的意義來看，它的產生至少是在農業生產已經有較大的進步的夏、商、西周時期。夏王朝活動主要在黄河中下游㶏、洛、汾、濟等河流衝積的黄土地帶及河、濟平原地區，這些地區適合於農業生產的發展。相傳禹臣儀狄開始造酒，而秫酒是少康開始製造的。能用糧食釀酒，説明農業生產的較大發展。自盤庚遷殷，商代中期以後，農業已成爲重要的社會生產部門，奴隸主貴族十分重視農作物的種植和收獲。據經過整理的殷墟出土甲骨片的統計，與農業有關的達四、五千片之多。從生產力的發展上看，周代已有了牛耕。⑦甲骨文的“犁”，極形像地反映了牛耕之狀。左面是牛，右面部份像犁頭，那些小點像犁起的細泥。犁完田，俟水澄清後，一個個的

牛蹄印出現在田裏，這就說明這田是耕治過的。“疇”就反映了這樣的實際。同時，還告訴人們，古代已有牛耕之俗。



這是“家殷人足，志高氣揚”的“殷”字。①至③都是金文。①左面是一個挺腹而立的人，實際就是現代漢字“身”的反寫；右面是一隻手拿着一根針，正准備往人的身上刺。身上的“·”，表示臍眼，示腹部之所在。②增加了房屋，針變得長了，表示人在屋内扎針。③身上的“·”省略，針變得長而曲。④小篆。左面是人，右面是手持物，針形已不明顯，但醫治之意仍可領會。

以針刺身形體結構，反映了古代金石治療之俗。

針灸，又稱金石療法，是我國醫學的重要内容。典籍中談及針灸的起源，往往與“伏羲氏”、“黄帝”相聯係，説明針灸的起源很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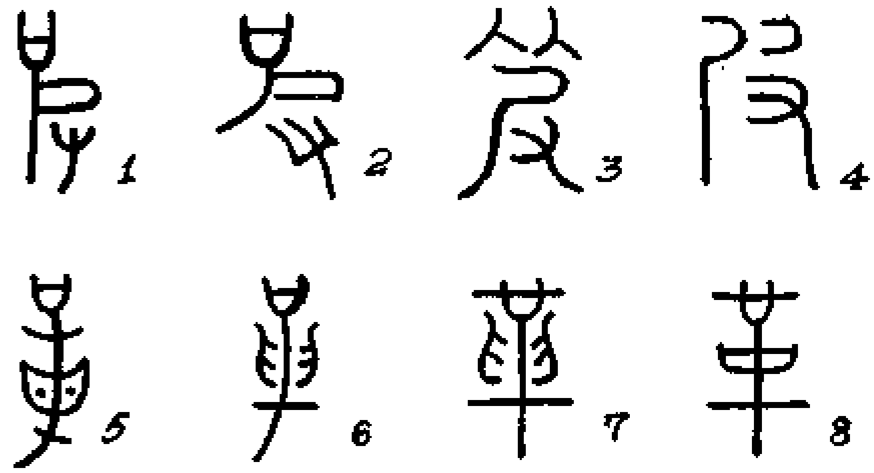
針灸療法在春秋戰國時已較普遍採用。公元前581年，晉侯病重，向秦求醫，秦伯派醫緩去治療。醫緩診斷後説：“疾不可爲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針之不及，藥不至焉。”這裏所説的“攻”和“針”，指的就是“灸”和“針刺”。這時期的名醫扁鵲，不但精於望聞問切，開方下藥，而且還嫻於針灸，曾以針灸爲虢太子起死回生。山東微山湖兩城山曾經出土四塊東漢時期的“針灸”畫像石，神化了扁鵲針灸之技。石的一端刻着一個鳥身人，大概是扁鵲的像徵，對面是依次跪坐的病人。鳥身人一手爲患者切脈，一手正持針准備刺穴。“畫像石”

雖然把扁鵲神化了，但是撥開神化的薄紗，不難看出當時針灸應用之普遍，功效之獨到，留給人們深深的憶念。

針灸的普遍應用，還表現在針灸工具的不斷改進。在金屬針出現以前，普遍用石或骨製作針進行針灸。1968 年河北滿城西漢劉勝墓出土了九根金銀針，說明針灸用針由石、骨針向金屬針的轉變。《黄帝内經》多次提到"九針"，如"願聞九針之解虛實之道"、"虛實之要，九針最妙者，爲其各有所宜也"、"九針之名各不同形者，針窮其所當補寫也。"該書是漢朝人編輯的，而内容却有漢代以前的材料，因此，"九針"很可能在戰國時就已應用了。

針灸發展到魏晉，日趨完備，不僅開始用圖形表示穴位，而且一些針灸的總結性的著作，如《難經》、《針經》、《甲乙經》等都相繼出現。唐代還在太醫院中設立針灸科，有針博士、針助教進行針灸教學。宋代是大發展時期，不斷發現新穴位。宋仁宗天聖四年，即公元 1026 年，翰林醫官院醫官王唯一科學地總結古代針灸的成就，整理成《新鑄銅人腧穴針灸圖經》一書，并鑄造了兩個人體銅模型，全身有穴孔。這針灸銅人傳至元代曾作了部份修復。傳至明初，已被磨損昏暗難辨，不便使用，明英宗時則仿宋規模重鑄針灸銅人。全身遍布穴位，按十四經係統鑿孔成穴，旁注穴名，共三百五十九個穴位名稱。隨着針灸的普遍應用和發展，元、明、清三代都整理和編纂了一些針灸方面的專著，如《金蘭循經》、《十四經發揮》、《針灸大成》、《針灸逢源》等。

由於針灸的起源早，應用廣泛，因而，"殷"字才能對此作出形像的反映。



①至④是“皮面抉眼”的“皮”字。①②金文。①左面是一把皮鏟，像今天的鏟鑿。鏟柄上還有穿手指的環耳，右下方爲手，以手握皮鏟鏟皮。先民以鏟皮工具指代“皮”。②金文，與①相同。只是手的形體有所變化，形體傾斜度增大。③《說文》古文。形體增異，鏟皮刀已看不出原形，上部增加了“竹”，表示剝竹皮。④小篆，形體訛變，鏟皮刀襲戰國文字，即《說文》古文③的訛變形體，鏟刀環耳已脫離刀柄與其平列，完全失却原形。

⑤至⑧是“羔羊之革，素絲五緎”的“革”字。緎，yú，五緎，指針交織連縫的綫路痕迹。⑤是金文，中間表示獸頭皮，兩點表示眼睛所在部份。鏟皮刀豎放在上面，表示用鏟皮刀正在鏟除皮上的毛屑，加工皮料。⑥⑦戰國文字。⑥獸頭皮已訛變，并一分爲二。⑦《說文》古文。獸頭皮沿⑥戰國晚期金文形體而訛，鏟皮刀又訛爲“廿”，有人認爲它像剥下獸皮張在板上的樣子。上面的“廿”或“口”形表示獸頭，中間的左右兩部份，是獸身兩側的皮。下面“十”表示獸足和獸尾。⑧小篆，獸

頭皮已變爲“口”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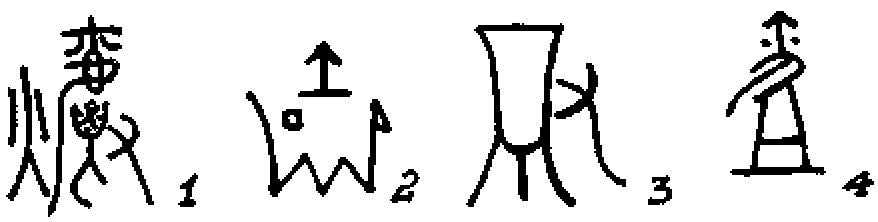
以手持鏟皮的工具代皮，以加工獸頭皮爲革。從中看出先哲造字獨具匠心，使皮和革的區别灼灼然。

遠古之世，先民以獸皮爲衣，時時要剥取獸皮，進行加工。可見，“皮”和“革”的製字，真實地反映了先民治皮之生活習俗。從《考工記》的記載，清楚地看出當時皮革加工技術已有一定的水平。從皮革質量的鑒定，“柔而滑”，“卷而摶之，欲其無迆也。”就是説握皮要有柔軟、光滑的手感，把它捲緊，兩邊要齊正不斜，色澤要像荼花一樣白等，到縫製加工處理等一係列的技術問題，古代文獻中都有一定的記載。《周禮·天官》還設“掌皮”之職，掌管“秋斂皮，冬斂革”的事情，説明治皮革很久以前就引起了官方的重視，掌皮秋冬斂皮革，到春天製成後，選擇其中品質最優良的進獻給王者。每年終結核算所收取、支出和庫存的皮革數。可見，皮革的收支庫存已納入官府的計劃，若是皮革的製取技術落後，那就無法滿足統治者的索取。這也從消極方面促進了皮革加工生産。由此可見，治皮革的習俗也是源遠流長，尤其是在氣温很低的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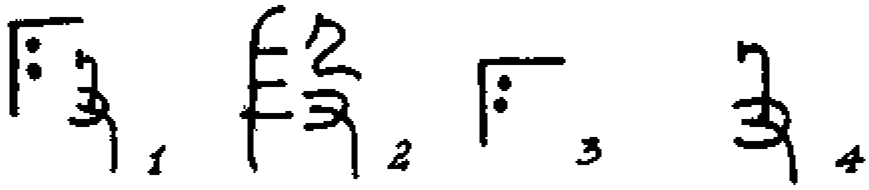
這是“煙火高低變烽燹”的“燹”字，讀 bīn 和 huān。兩音。①至③是金文。①上面是兩隻猪，下面是“火”。就是火燒猪肉的意思。②形體繁化，是“燹”的異體字。左面同①，只是“火”形稍有變化。右面增加了“支”。它表示捕捉到野猪拿到火上去燒烤。③形體同②，僅“手”移到了一個“豕”下。④小篆。“豩”，讀 bīn。“豩”下有火，仍是火燒猪的意思。

“豳”是“燹”的訛變。金文①下的“火”，省去兩點就是“山”，篆文的“山”與金文的火省去兩點相同，就把“燹”寫成了“豳”。在石頭上燒食猪肉是戎狄之俗，《禮記·禮運》鄭玄注：“中古未有釜甑，釋米捭肉加於燒石之上而食之耳，今北狄猶然。”燒食猪肉，這是狩獵生活的反映。這種習俗雲南怒江傈傈族同胞還保留着，火燒而食是傈傈族人吃肉類的傳統方法。他們還把燒乳猪吃形容爲“窩奪千蒂哩”，意思是和吃核桃仁一樣好吃。年節來臨，婚嫁喜慶，傈傈族同胞都要殺猪，殺後即拋入火中，燎去猪毛，刮洗後開剖。然後分給坐在火塘邊的家中老小及賓客一部份猪肉、猪肝和腰子，由他們自己抹上鹽後，放人火塘中燒烤而食。傈傈族同胞的這種吃法，正是“燹”字所反映的先民吃燒烤猪肉習俗的遺留。



①是“竭其爝光”的“爝”字，爲小篆。左面從火，右面是爵。《說文》：“爝，苣火祓也。”段玉裁注：“苣，束葦燒之也；祓，除惡之祭也。”這就是古代束葦爲炬，燒炬而祛邪惡的一種習俗。字從火，以表束葦爲炬之意。爵，作聲符，又兼表意。②是它的甲骨文，像古代的禮器之形，器上有“个”形的飾柱，下部三足，右面有“扳耳”，左面有“口”形，與“扳耳”相對，象徵酒流出之所。③金文，以手持酒器爲爵。④金文，形體繁化且有變異。飾柱旁增加兩點，表示酒香飄逸。下有流口，酒正外流。下部的三足已訛爲“豆”。①右面的爵是小篆，字形大變，飾柱及酒香飄逸依然，而“流口”流失，增加了表示祭祀用的香酒“鬯”和手，以此表示用手持酒器倒酒爲爵。大意與金文③所表示的相同，但形體結構却複雜化。

爵是一種禮器，盛行於商、西周，祭祀時用它盛酒獻供。《禮記·禮器》：“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古代祭祀，酒是必獻之物，或獻供，或灑地，方式不一，但必須有。“爝”既是束葦爲炬，祓除不祥，又以酒獻祭，禳災祈福，反映了古代祭祀的習俗，猶今火把節亦以火驅除災疫，以求清吉平安，五穀豐登，六畜興旺。



這是“段氏爲鎛器”的“段”字。後來加“金”爲義符，作“鍛”，變成形聲字。“段”爲“鍛”的本字。

①是金文。左面是山崖，有兩小點，表示礦石，如③。右面是手持工具敲打捶石，如④。②小篆，形體變異，左面表山崖下有礦石，已看不出。右面變成“殳”，讀 shū，爲古代兵器，也可象徵手有所持，意義上仍可理解。

手持工具在崖下捶打礦石，反映我國古代冶煉生産之俗。

據有關文獻資料記載，早在四、五千年前的原始社會末期，先民們就能利用銅礦石煉製小件銅器，到了商周時代，這是我國著名的青銅時代，青銅冶煉和鑄造業已相當發達。

採礦是冶煉和鑄造的第一步，據發掘出土的資料，説明春秋戰國時期，我國採礦技術已有相當水平。

内蒙古林西縣發現的春秋時期的銅礦遺址，面積約 2.5 平方公里，地表可見露天開採坑道 47 條。發現完整的石錘、石斧、石鑿等採礦工具 1 500 多件。礦工們就靠這些笨重工具深入到地下七、八米，甚至 17 米處採礦。其中一個礦坑就大約採出 1 000 多噸礦石，這不能不説明當時已有相當的採礦水平。“段”具體反映了捶碎礦石的情景。

“段”本有捶擊、錘煉的意思。《説文》：“段，椎物也。”就是以椎擊物。古代腌肉時，有先在石上捶肉并施加姜桂在上之

俗，稱爲捶脯，也稱段脩。戴侗說:“腶，捶脯也。古單作段。”桂馥《說文解字義證》:“（段）又作腶字。”可見，“段”也還反映古人炮製脩脯食品的習俗。後人加“肉”旁，表明“腶”所屬的意義範疇，它與肉有關。



這是兩個反映古代日常生活習俗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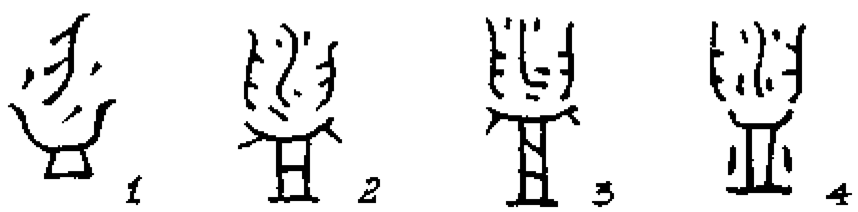
①至④是“躬自流涕，沬血飲泣”的“沬”字，讀 huì 和 mèi。讀後音時，與“昧”通，指微暗。①甲骨文，左下是一盛水的器皿，右面是一個頭披長髮、跪着的人，正以雙手掬水洗面。②也是甲骨文，左下爲盛水器皿，右上方是頭傾於皿曲身而跪的人，正以手掬水洗面，兩豎就是手掬起的水。形像、生動，洗臉之狀，栩栩如生。③《説文》古文。右面是一個曲腿的人，突出了人的頭部，後代楷書寫作“頁”。左上方是“水”，下部是雙手，雖然形體變化很大，也遠不如甲骨文形像、生動，但意思也還清楚、明白。這個字後來楷書寫作“頮”，意思仍是洗臉，與“沬”同義。《尚書·顧命》：“甲子，王乃洮頮水。”馬融説：“頮，頮面也。”意思是説，甲子這天，王便用水沐髮洗臉。洮，音 táo，洗頭。頮，洗臉。頮面，就是洗面。陸德明《經典釋文》：“頮，音悔。《説文》作沬，雲古文作頮。”就是説“頮”是古字，“沬”是今字。《宋史·張洎傳》：“李煜既歸朝，貧甚，洎猶丐索之。煜以白金頮面器與洎，洎尚未滿意。”頮面器

就是洗臉盆。

"頮"又是"靧"的異體字。"靧"，洗臉。《禮記·内則》："其間面垢，燂潘請靧。"燂，音 xín，温。潘，淘米水。靧，洗面。《太平御覽》："北齊盧士深妻崔林義之女，有才學，春日以桃花靧兒面。"宋毛滂《東堂集·春詞》："靧面桃花有意開，光風轉蕙日徘徊。"靧，都是洗面。古代用粱米之湯汁洗臉，叫做靧粱。《禮記·玉藻》："日五盥，沐稷而靧粱。"《禮記集説》："靧粱，以淅粱之水洗面也。"④小篆，簡爲從水，未聲的形聲字。字形已失洗面之義。但據甲骨文、戰國文字解釋，它的本義仍爲洗面。《漢書·外戚傳》："弟子增欷，洿沬悵兮。"注："晉灼曰：'沬音沬水之沬。言涕淚傍集覆面下也。'"《漢書·司馬遷傳》："然李陵壹呼勞軍，士無不起，躬自流涕，沬血飲泣。"沬，仍爲洗面。沬血，血流滿面，猶似水洗臉，水在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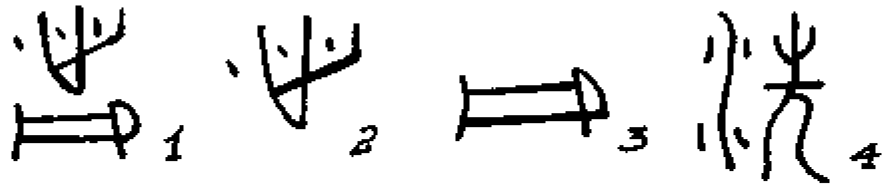
⑤至⑦是"新沐者必彈冠，新浴者必振衣"的"浴"字。《廣韻》："浴，洗浴。"⑤甲骨文十分生動、形像，正像一個人在洗浴；下面是一個盛水的盆，盆裏站着一個人在洗浴。人前後上下的點點，像水淋灕之狀。《左傳·文公十八年》："夏，五月，公游於申池。二人浴於池。"浴，洗澡，沐浴。⑥戰國文字，訛爲左形右聲的形聲字。它的聲符⑧"谷"字，古讀 yù，複姓谷渾，讀 yù hún，以"谷"表聲的許多字都讀 yù。如峪、欲、谹、裕、鋊、鵒等。已失却洗浴的構形。⑦小篆，沿襲戰國文字⑥的形體，稍有變異。

"沬"和"浴"所反映的先民日常生活洗臉、洗澡的習俗，至今依然。而今洗臉、洗澡已成爲人們愛清潔、講衛生的最基本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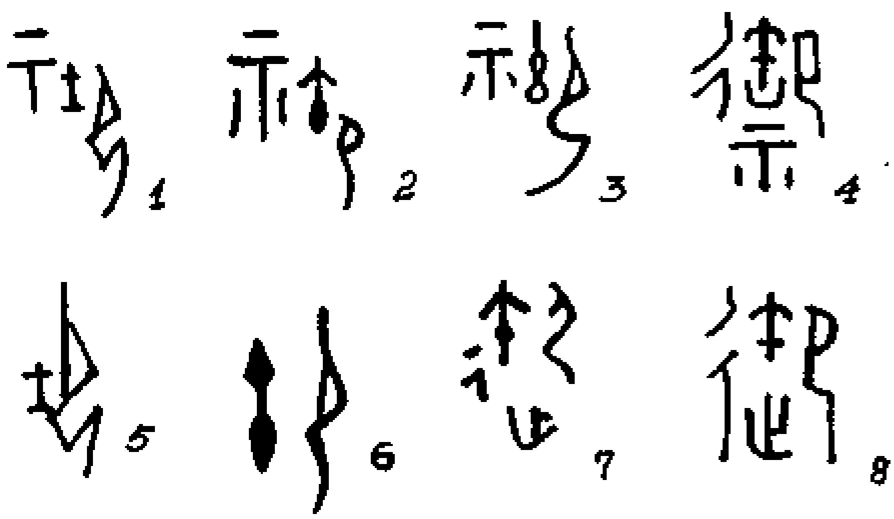
這是“承姑奉盥”的“盥”字。①甲骨文。下面是盛水的器皿，上面是一隻手承水衝洗。三點示所洗之水下滴。這就是以手承水衝洗的意思。它的本義即是洗手。《左傳・僖公廿三年》：“奉匜沃盥，既而揮之。”孔穎達疏：“盥謂澡手也。”匜，音yí，古代洗手盛水的用具。洗手時，把匜中的水倒在手上，下邊以盤盛接。“盥”僅省去匜倒水之形。沃，自上而澆爲沃，手受之而下流於盤爲盥。②戰國文字。雙手受水而流於盤之形更爲突出。皿加飾。③也是戰國文字，結構形體與②同，只是形體纖長。①小篆。結構與戰國文字相同。

《論衡・譏日》：“且沐者，去首垢也；洗，去足垢；盥，去手垢；浴，去身垢，皆去一形之垢，其實等也。”它分別述說了各個字所表示去人體不同部位的污垢。這說明先民也很注重衛生習慣的養成，去髮、膚、手、足污垢，字有所專。如果是不注重這方面的衛生，或說沒有良好的習慣，字之所專，那是很難成功的。



這是“漢王方踽壯洗”的“洗”字。《説文解字》：“洗，灑足也。”灑足，就是洗脚。《禮記・内則》：“足垢，燂湯清洗。”燂，温。湯，熱水。脚髒有污垢，用温水把它洗掉，這是古今的衛生習俗。“洗”對它作了形像的反映。①甲骨文，由②③兩部份構成。②是足形，足上之點，表示水。把脚放在水裏，表示洗。③是盛水的器皿，像槃形，盛接廢水。鄭玄説：“槃，承盥水者。”又曰：“槃以盛棄水。”④小篆，形體變異，成了左形右聲的形聲字，省去了足、槃，增加了“先”。點點變成水。從字形已看不出洗足的意思，只能從義符“水”看出它與水有關。

灑足的“洗”字，還可用爲名詞，表示古代一種盥洗用的器皿。《儀禮・士冠禮》：“設洗”。鄭玄注：“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士昏禮》：“設洗於阼階東南。”鄭注：“洗，所以承盥洗之器，棄水者。”古代還把這種洗器稱爲槃，也就是甲骨文①“洗”字下盛水的部份。《禮記・内則》：“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鄭玄注：“槃，承盥水者。”《國語・吴語》：“一個嫡男奉槃匜以隨諸御。”韋昭注：“槃，承盥器。”這種“洗”或“槃”形似淺盆，一般用青銅鑄造，也有陶質的。使用時質地及其形製大小均有尊卑之别。



這是“王遂禦”的“禦”和“吾執御矣”的“御”。

①至④是“禦”字。它形像地反映先民崇奉神靈的習俗。①甲骨文，左面是“示”，即神主牌，中間是“午”，它的形體很多，如②③⑥⑦中的寫法，它所代表的事物頗多，如馬箠、棒槌、杵、繩索等，在這裏表示繩索。右面是一個雙手放在膝蓋上，極虔誠地跪在神主前禳災祈福的人，祈禱神靈用繩索拴住鬼蜮，永保福祉。甲骨文的“禦”隸定作“𥛸”、“𠨪”。甲骨卜辭所載，多爲禳禍祈福內容。如：

貞疒齒，𠨪于父乙。

丁巳，卜，△有疒言，𠨪△。

甲午，卜，王馬△駜，其𥛸于父甲亞。

疒齒，齒有病。疒，音 chuáng 或 nì，像人有病卧床之形。△，甲骨上不清楚字迹的代示。駜，從馬從歺，目前尚不識之字。但從歺，音 wò 或 niè，它表示殘骨，與死有關，表明“駜”是馬病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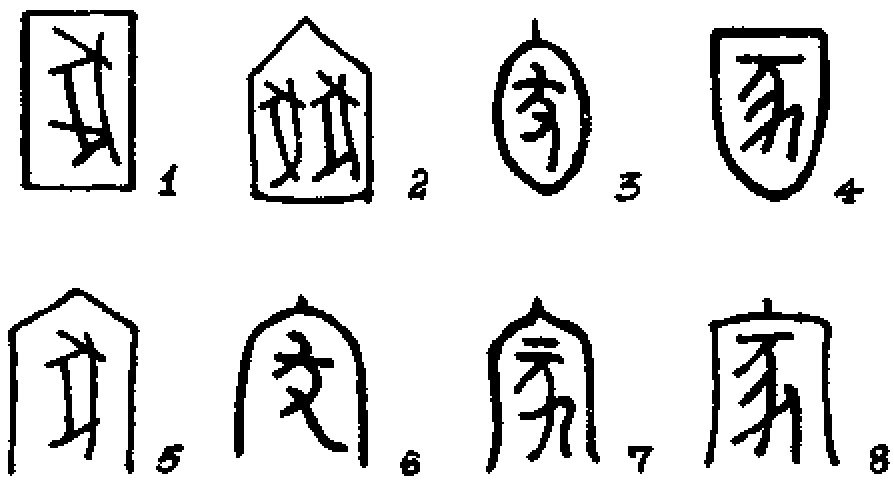
從人病或馬病均有“禦”，或作𠨪，或𥛸，說明它是祭祀的

名稱，人跪在神靈前，虔誠地祈禱進行禦祭。《說文》："禦，祀也。"《逸周書·世俘解》："戊辰，王遂禦。"就是王舉行禦祭。錢玷《說文斠詮》："厲者須禦之。"厲是惡鬼，故需要禦祀它。《左傳·成公十年》："晉侯夢大厲，被發及地，搏膺而踴。"晉侯夢見大惡鬼，披着拖到地的長髮，拍着胸堂而跳動，何等恐懼，豈能不禦!

②③金文，形義均同甲骨文①。④小篆，形體增異訛變，增加了"彳"，音 chì。"示"被移到下部，"午"下多了個坑，人形已訛。

因爲祈求神靈以繩索拘縛惡鬼，或以杵，或以棒槌龘懾，令其不再禍害而行禦祭，所以引伸出來，則有禁止、抵禦等意思。如《周禮·秋官》："禦晨行者，禁宵行者。"禦、禁并舉，禦即禁止。《詩經·小雅·常棣》："兄弟鬩於墻，外禦其務。"意爲兄弟間在家互相仇視，在外却能共同抵禦侮辱。鬩，讀 xì。《爾雅》："鬩，恨也。"禦，抗、抵禦。務，又作"侮"。

"吾執御矣。"意思是我駕馭車馬。御是駕馭車馬，與禦祭的區別是十分明顯的，它反映先民駕馭車馬之俗。⑤甲骨文和⑥金文，都表示一個人在用"午"，即繩索駕馭車馬。《漢書》："荀彘，太原廣武人，以御見。"顔師古注："（以御見）以善御得見……御謂御車也。"⑦戰國文字。承甲骨文、金文形體演化而來，增加了"彳"和"止"，表示駕馭車馬要有所動作和行動。⑧小篆，由⑦戰國文字演化而成，只有人的形體訛變，不像人形。



這是“豕出圂，壞都竈”的“圂”字和“黄四娘家花滿蹊，千朵萬朵壓枝低”的“家”字。“圂”，①是甲骨文，中間是猪，外面是厩，意思是猪關在厩裏。②也是甲骨文，增加了一頭猪，仍表示猪關在厩裏。厩的上部呈房子形，表示厩上有所搭蓋。③是金文，形體有所變化，豕形不太像。④是小篆。雖然金文和小篆“豕”形不如甲骨文的像形，但它們的意義與甲骨文却一緻。《説文解字》解釋“圂”就是厠所。《六書故·工事》還説厠所因爲污穢的緣故，也把它叫做圂。就是説厠所和圂同指一物。從它們都是污穢，不清潔的這一點上説，把兩者視爲一物也不是没有道理。不過，從古代的習俗來看，把“圂”解釋爲厠所的根本原因還在於古人把猪厩當成厠所，既是關猪的厩，又是人大小便之處。這種古俗，1935 年楊樹達先生曾説，“今長沙農家厠清豕圂，猶古代之遺製矣。”5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後期，筆者有幸走過滇南、滇東北的不少村寨，猪厩厠所合二而一的狀况比比皆是，屢見不鮮。無論是漢族還是壯族，也無論是民族雜居還是同一民族聚居，厠厩合一，人畜共用，古風猶

存的現象都較普遍。這種厠厩合一的建構，筆者目睹所及，大約是這樣的：一般在距居所較近的地上，或是空地，或是菜地，挖一個或圓或方的土坑，然後把用手臂粗細的樹幹打製好的長方形猪厩架在坑上，坑的一邊或者兩邊留有約 15 至 20 公分空隙，供人方便和舀糞之用。猪厩頂部，有的用竹子，有的用小樹幹作"椽子"，有的架成一面坡，俗稱偏厦的形狀，有的架成兩面坡，也就是人字形的，一般以人字形的爲多。上面用茅草或是杉樹皮或是板瓦覆蓋，遮風擋雨。猪厩下的土坑，既供猪用，也供人用。有的統稱做糞塘、糞坑，而當地人一般就籠而統之稱爲猪厩。常聽他們説"去猪厩裏舀點糞潑（澆的意思）菜"。這猪厩指的就是那糞塘。外地人如問厠所在哪裏，他們會告訴説，在猪厩裏。不懂這習俗的人還往往被搞朦了，怎麼厠所會在猪厩裏？甚至有的聽了這回答後就不敢上厠所，唯恐去了被猪所傷。

這種厠厩合一構建，頂上的搭蓋，一般都較低矮，特别是"檐口"處，最高一般都不超過 100 公分。搭矮了，遮風擋雨效果好，保温性能强，而人方便時則很不利，蹲起都必須弓腰，稍不注意就有被撞傷頭臉的危險。不過，時間長了，習慣自然，那也就無所謂危險的存在了。

如果説厠厩合一是"圂"所反映的古人拙樸的習俗，那麼"家"所表現的就愈古樸了。⑤是"家"的甲骨文，由兩部份組成，上面今稱寶蓋，大約因它是"寶"字的最上面的組成部份而得名。其實，在《説文解字》裏，它是一個部首，讀 mían，從"家"的甲骨文可見，它像房子的側面形狀，也就是俗話説屋山頭一面，用來表示房子。下面部份是"豕"，也就是猪。整個意思是屋子裏養猪，這就是"家"的本來意義。②是金文，房子的形狀可見，唯猪的形體有變化，不像猪的形體。⑦是戰國金

文。⑧是小篆。無論是金文還是小篆，豕的形體都起了變化，看不出是猪的形象，而房子的形象還依稀可辨。

房子裏養猪就是“家”，今天看來很不易理解，人們也很難接受，似乎還是對人的侮辱。因而，曾有人把“家”字寫爲寶蓋下面一個人，因爲“家”是人居住的，不是豕住的。這理由不能說不充分。今天還常聽人說“成家”的話，所謂的“成家”即是結婚，“已成家”就是已經結婚了，“未成家”就是没有結婚。結婚必須有兩人，結了婚就是成家。古人也曾有言“有夫有婦然後爲家”，那麽，按此說來，在寶蓋下寫兩個人字，豈不更是名副其實的“家”了嗎？或是貫徹計劃生育的基本國策，一對夫婦只生一個孩子，那造一個寶蓋下加三個人的“家”，豈不更好嗎？既反映了“家”是人住這一概念，又體現了政策。好則好矣，但還是不能隨心所欲，如此造次。否則，中華之瑰寶漢字的使用必將混亂不堪。其實，房子裏養猪的“家”字，既是古代社會的反映，又是先民習俗的體現。

據考古材料，在新石器時代猪已被飼養。半坡、姜寨遺址中有飼養家畜的欄圈遺址和家畜糞便的堆積。河姆渡遺址出土的一隻陶猪，與現代家猪體態十分相似。從半坡和河姆渡的猪骨觀察，多是小猪，可能由於飼料不足，生活所需，不等猪長大就宰殺了。從山東泰安大汶口原始遺址出土的猪骨看，很多是成年的大猪、母猪，説明當時養猪業有很大發展。

猪的畜養不但能提供肉和皮毛，而且有的還把它作殉葬品。在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一些墓葬中，經常發現有以猪頭或猪下顎骨隨葬的現像。大汶口墓地 130 多座墓葬，1／3 的墓裏有猪頭或猪下顎骨隨葬，其中少則一、二個，多則十餘個，多的達 14 個猪頭。解放前，我國西南地區有的少數民族還保留着以猪頭或下顎骨隨葬的習俗。除此，猪還是祭祀的三牲之一

等，因而畜養較爲普遍，幾乎是有人的地方就有猪，人畜同屋的情况也十分普遍。

上古之世，林海莽莽，荊棘遍野，人民少而禽獸衆，生産力低下，生産工具原始，人們對禽獸的侵害缺乏抵抗能力，爲了避免野獸對猪的傷害，把它養在家裏，這是環境條件造成的。久而久之，人豕同屋，漸成習俗。

那是農村掀起文化學習高潮的 1956 年。春節剛過不久，筆者曾到昆明附近的一個山區去開展掃盲工作，白天同勞動，晚上同學習，吃住在農民家裏。我住在樓上，睡樓板，而樓下則是牛厩。古代文獻上所説的"結栅以居，上設茅屋，下豢牛羊"，就是這樣的情况。在西南少數民族中，類似這種樓上住人，樓下養牲畜的情况是常見的。譬如布依族特有的半邊樓的建築形式，一半是樓房，另一半是平房。樓房通常分爲三層，下層飼養牲畜，中層住人，上層放置東西。在地勢平坦的地區，也有建平房住的，有的則把牲畜飼養在房子的一角。又如傈僳族住的"千脚落地"房。房頂用茅草覆蓋，墻壁用籬笆，樓上住人，樓下養牛、猪等。再如景頗族的住房多爲草頂竹樓。分上下兩層，樓上住人，樓下飼養猪鷄。這些都是古代人畜同屋習俗的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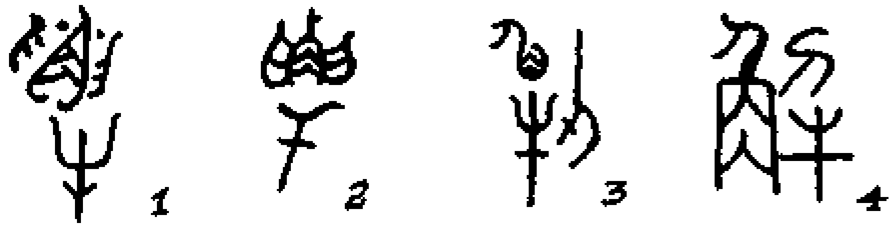


①是兩個貝字並列，讀爲 yīng。是小篆的形體。古代以貝爲貨幣，並且把一個個貝串聯起來，戴在頸項上，作爲裝飾，像後代的項鏈，尤其是在少數民族地區盛行。這個字用兩個貝並列，表示一個個像這樣並聯起來，掛在頸項上作裝飾。前人曾解釋它是頸項上的裝飾的意思。②③④是在①的下面加“女”，成爲“嬰”，變成了會意兼形聲的字。②③是戰國文字。②下面那個“女”字，脖子上有個弧形，表示“頸飾”，上面一個“貝”，表示這“頸飾”是用“貝”製作的。④是小篆，承襲③而來，表明這種“頸飾”是婦女用的。至今，以貝爲飾，戴貝殼項鏈的習俗在臺灣高山族同胞中仍可看到。

每年農歷八月，臺灣的山區田野，金黄穀穗低着頭，等待人們開鐮收割之時，高山族同胞滿懷豐收的喜悦，迎來了他們最隆重的節日豐年祭。當這慶祝活動進入八月初三的晚上時，人們在廣場上舉行節日篝火舞會“司馬拉”。熊熊烈火映紅了夜空，身着節日盛装的姑娘們，額上綁着用各種草葉子和野花製成的頭飾，頸項上戴着用貝殼精心磨製的貝珠做成的珠串，俏麗而又大方，與英姿煥發，身着短衣，圍着鹿皮短裙，頭插幾根五彩繽紛的鳥羽的小伙子，三五成群，喜笑顔開，來到篝火旁，對對情侶并肩坐下，低聲細語，傾訴衷腸，時而舉杯，同飲香甜的米酒。接着，全體青年男女圍繞篝火，酣歌齊舞，歌

聲悠揚，舞姿翩躚，小伙子頭上色彩斑斕的鳥羽輕盈擺動，姑娘頸上晶瑩的貝珠鏈熠熠閃光。

西南少數民族中的傈僳族、珞巴族婦女也有以貝爲飾的習俗。服飾美觀大方的傈僳族婦女，不僅用貝殼、玻璃料珠等串成項鏈或胸飾，戴在脖頸上或佩戴在胸前，而且頭戴的珠帽頂部還用貝殼串成條作裝飾。喜歡佩戴繁多的裝飾品的珞巴族婦女常以海貝爲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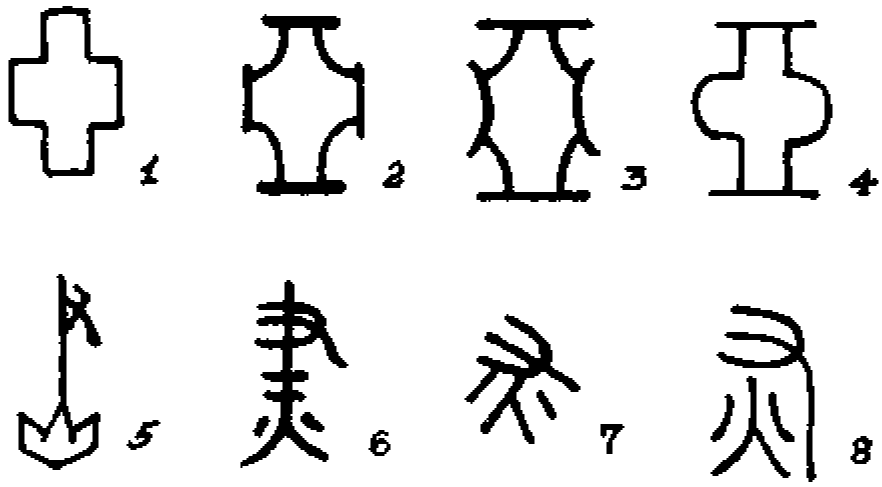


這是“庖丁爲文惠君解牛”的“解”字。①是甲骨文。下面表示一頭牛，上面中間是一隻牛角，兩隻手在掰牛角，上面兩小點表示掰牛角時濺出的血點，也有人認爲牛角左右是刀，而不是雙手。②是金文，與甲骨文相近，只是少了兩小點。③是戰國文字，由牛角和刀三個部件構成。④是小篆，結構部件同③，只是位置有變化。

我國養牛的歷史悠久，至少已有六、七千年，《詩經·小雅·無羊》就有記載，“爾牛來思，其耳濕濕”。意思是你的牛群走來了，反芻時耳朵輕輕搖動。歷史文獻有記載，考古資料進一步證明，遠在新石器時代，先民就已飼養了水牛。從距今六、七千年的陝西西安半坡和臨潼姜寨、浙江余姚河姆渡原始遺址中，就發現猪、狗、羊、鷄和水牛的骨骼，其中水牛骨也是最多的，說明當時養牛已有相當發展。商代就把牛用於耕種。

我國古代典籍中還有許多關於牛的記載。如《左傳》記絃高以十二頭牛犒秦師救國的故事。《史記》又有齊將田單取牛千頭，穿五彩衣，角上束戈矛，尾上燃火，以“火牛陣”大敗燕軍、收復齊城的記述。《莊子》記述了屠牛能手庖丁的高超屠技。《吕氏春秋》有葛天氏“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樂舞的記述。《周禮·天官·冢宰》記載牛供食用和祭祀等。出土

文物資料有剽牛祭祀的記錄。在雲南出土的銅鼓中，廣南銅鼓的腰部鑄有剽牛祭祀的圖案。江川縣李家山出土的銅扣上，也有剽牛祭祀的紋飾，清人李宗昉《黔記》說：西苗在秋收時，要聚集一起吹笙、唱歌、跳舞，并且殺牛祭祀，以報答神賜的豐年。這些記載和實物資料說明牛很早就已進入先民的生活領域，無論是祭祀還是食用，宰殺却是必須的，"解"字正是先民殺牛習俗的反映。



①至④都是“我們亞洲，山是高昂的頭”的“亞”字。①是甲骨文。②是金文。③是戰國文字。④是小篆。四種字體大同小異，像一個火塘的形狀。③戰國文字，具體說是石鼓文，火塘中還有一小橫，指示火種之所在。它反映了先民崇火，保護火種的習俗。

許多傳說都生動反映了火的神聖，火是部落的生命和主權。因而，在許多原始部落那裏，不許外來者取火，更不許把火帶走。利普斯在《事物的起源》中談到：1850 年，許多黑勒羅人從馬黑勒羅人那裏“取得了火種”，因而就成爲了馬黑勒羅部落的成員。裕固族的《火種》中談到：過去有一個新媳婦，因丈夫出去打獵，她守護的火種熄了，就去有煙火的地方討火，路上遇到一個妖精所變的老奶奶給了火種。而這妖精却跟隨她到家裏來，吸她的血，而無法抗拒。當她的丈夫回來後，知道了這事，就射殺妖精，自己也受傷而死。這故事說明要想得到火，就必須成爲他人的下屬，否則，想得到火，那是非常非常的困難。誰也不願把主權交給他人，也不願屈從於有

火者，而願自己有火，自己掌握自己的命運。因此，一旦有了火，那就格外敬重和珍惜，挖個火塘在堂屋中間，保存火種，祭祀火神，鄂倫春族的《火神》就反映了這種習俗。一個婦女在火塘裏用棍子亂戳，激怒了火神，火塘裏的火熄滅了，再也生不起火來，受到了火神變成的老奶奶的訓斥。此後，鄂倫春人就再也不准在火塘中亂戳，特别保持火塘的清潔，飲食前還投食物到火塘裏，表示祭祀和崇敬。

居住在雲南西雙版納等地的布朗族同胞，一般都住在海拔 1 500 至 2 000 米，氣候溫和的山區，房屋結構簡單，多爲竹樓，四壁用竹片編成，以茅草蓋頂，樓上住人，中央設置火塘，作爲照明、取暖煮飯之用。它的周圍則是待客、夜晚休息之所。凡是婚喪嫁娶及其他重大節日，家人都要在火塘邊舉行祭祀儀式，天長日久，自然形成了一係列尊重火塘的禁忌，如不准人們從火塘上跨過；不准用脚蹬火塘裏的三脚架和在三脚架上放置鞋襪，也不准把别家用過的三脚架拿回放在自己家中的火塘上；靠近火塘裏側的一根中柱，是家神的象徵、神靈的住所，任何人都不許觸動。

萬物有靈的信仰，普遍存在於景頗人中，火被他們視爲神物，對於磨擦取火的習俗，在火鐮和火柴傳入之後，還保留了很長時間，繼續向火祈禱。家中的火塘受到人們格外尊重，决不許他人跨越，客人脱光鞋襪進屋後，可以坐在火塘邊，但切忌久站不坐，以免對火神褻瀆。

佤族同胞的傳説中，火的取得是非常困難的，因此，也十分珍惜火。滄源縣糯良地區的佤族同胞過去取新火時還要舉行祭祀，由村落頭人主祭，當以竹子磨擦産生出新火時，鳴土炮慶賀，然後拿火把點燃到家裏生火。房屋建築，住房要開三道門，其中就有一道謂之火門，還要在火門前右邊立祭祀用過的

牛角叉，左邊立祭祀用過的牛尾巴樁和殺豬祭祀用過的剽豬石。以此顯示出火的神聖。凡祭祀用的，都受到火的保護。火的用途也必須嚴格區分，不能含混。因而房內一般設三個火塘，即主火塘，供煮飯用；客火塘，供煮牲畜飼料；鬼火塘，供鬼用。人死後，棺木也停在這裏。

其他如彝、傈僳、白、拉祜、羌、普米等民族也都設火塘，保存火種，對火的崇敬。在漢民族中，在堂屋中心或是門後挖火塘以及祭祀火神的習俗，尤其是邊遠山區農村，還保留着。火塘幾乎家家都有，形狀方圓不一，有的仍長年不熄火，火種不斷。農曆 12 月 24 日，俗稱“小年夜”，也就是“祭竈”，這是漢民族祭祀火神的習俗。所祭的火神是誰，文獻所載，說法不一。《左傳》、《管子》和《淮南子》說炎帝就是“火神”。《淮南子·記論訓》說“炎帝死而爲竈神”。而《周禮》則說“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祀以爲竈神。”又把祝融當成竈神。《淮南子·時則訓》高誘注說：“祝融吴回爲高辛氏火正，死爲火神，託祀于竈。”把祝融吴回兄弟倆當竈神。《雜五行書》還說“竈神名禪，字子郭。”司馬彪注《莊子·達生》時，則說“髻，竈神，著赤衣，狀如美女。”把竈神比之爲美女。還有說杜奎死後，姜子牙封其爲竈神的等等，衆說不一，莫衷一是。不過，祭祀的人們心中各有其神，各有所祭。

蒙古族人民崇奉火，認爲火最有威力，最美麗，是養育人類的母親。因此，每當年節或新房落成、新包搭好，總要燃起薪火，向火敬獻奶油、肥肉和奶酒，誦念祝詞。婚禮上還要舉行“拜火成親”儀式，祝詞者誦念《祭火神之歌》，充分表達蒙古人對火崇敬、歌頌之情。

永存的敖包上，
燃起了向上騰飛的火，

燃燒吧，永生的火，
有火就有生活。

疾病和災難會焚成灰燼喲，
火焰燒的是惡魔。
把心中的祈禱念出來吧，
但願過上火似的生活。

火，帶給人們光明和溫暖，使人們步入了文明，增添了力量，先民崇敬火，保護火，那"亞"字火塘體現了先民崇火、敬火、護火的習俗。

⑤⑥和⑦⑧是兩個與"火"相關的字。⑤⑥是"尺燼長尋植，紅粒責瑤瓊"的"燼"字。⑤甲骨文。下部是火，形似"山"，但它不是山，而是火。上部是手拿棍棒，它的意思是手持棍棒撥弄餘火。俗話說："人要忠心，火要空心。"用棍把灰撥開，使火空心，燒得更旺，更徹底。燃燒完了，只剩下灰燼。它便是"盡"字的最早寫法。後來加"火"，繁化形體，增"皿"，表示在器皿裏燃燒成灰燼，變成"燼"字。甲骨文、金文裏都没有"灰"字，只用"燼"作"灰"。因而它也就是"灰"字。物質燒完後，就變成了"灰"。⑥金文。由甲骨文演化而來，手持撥火棍，棍上增加了兩根小横木，以便鈎灰，便成了"聿"，音 yù。火的像形也變成"火"字，置于"聿"下，原義仍然可見。從"燼"的甲骨文構形可知先民撥火没有火鉗之類的器具，僅用樹枝、木棍之類，十分拙樸。在社會已進入現代文明的今天，以棍棒撥火的古樸習俗仍時有所見，而且字典辭書還收載了"扒火棍"一辭，進一步説明這種習俗的存在還有一定的社會基礎。

到了戰國時代，"盡"已專用爲聲符，於是，另造了"灰"字。⑦是"睡虎地簡"上的"灰"字。⑧小篆，形體結構同⑦，上爲

手，下爲火。省去了扒火棍。《字彙說》:“火過爲灰。”韋應物《傷逝》:“焚木盡成灰”。說的都是火燒完就成“灰”。小篆的“灰”從火又，《說文》解說:“又，手也。火既滅，可以執持”。意思說，又是手，火已經熄滅了，能够用手去撮拿的，就是灰。先哲說字，何等精妙!



這是“青山有幸埋香骨，白鐵無辜鑄佞臣”的“鑄”字。①甲骨文，上面是雙手把用“鬲”（音 lì），表坩鍋之類裝盛的金屬液汁傾倒在範模裏，下面一個就是範模，中間像“止”形的符號，表示金屬液汁淌下發出的火花。②金文。“鬲”中的“火”，表示這是以火煉出的，下面一小横，表示下面的範模裏裝着金屬液汁。③④戰國文字。③“鬲”上一小横，指示其中盛有金屬液汁，中間增加了“𠷎”的本字，作聲符。旁邊有“金”字，表示鬲內傾到出來的是金屬液汁。下面是範模，模上有火，表示金屬液汁溫度很高，傾倒在範模裏還迸出火。字已變成形聲兼會意。④形體簡化，省去了雙手和“鬲”等。以“金”和“口”形的範模會意，“口”形中一横，表示金屬液汁在其中，以“𠷎”表聲。⑤小篆，承戰國文字④演化而來，增加了一個頭髮長得很長很長的人，與“𠷎”組成“壽”，作聲符，右聲。左邊的“金”作義符。成了一個左形右聲的形聲字。小篆字形訛變，已看不出原義。

“鑄”，真實地反映了我國古代冶煉鑄造技術，它是一幅古樸的鑄造習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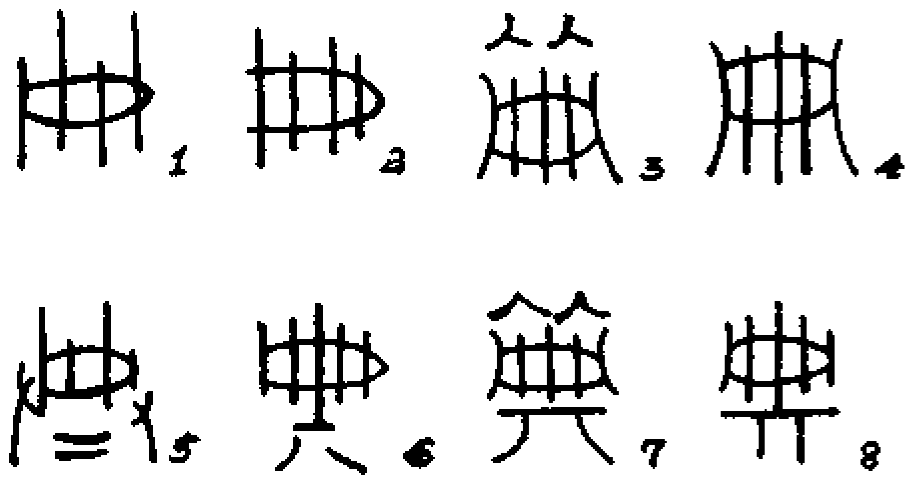
我國金屬鑄造生產有着悠久的歷史和輝煌的成就。商周時期已出現規模宏大的青銅冶鑄作坊，如河南安陽殷墟苗圃北地的鑄銅作坊遺址面積，至少在一萬平方米以上。洛陽北郊西周早期鑄銅作坊遺址面積，據統計約有九萬到十二萬平方米。山

西侯馬晉國春秋鑄銅作坊遺址有多個鑄造區，鑄造品種多樣。有的主要鑄造工具、錢幣，有的主要鑄造禮器。

青銅鑄造，不僅規模大，而且工藝水平高。1974 年鄭州出土了兩件商代大方鼎，小的重 64.25 公斤，大的重 82.25 公斤，是少見的商代前期大型青銅器。商代晚期鑄造的司母戊鼎，重達 875 公斤，通高 1.33 米，是到目前爲止，我國出土的最大青銅器。1978 年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春秋戰國時期的青銅器群，總重量達 10 噸左右，如果加上損耗，製作這些器物需金屬原料 12 噸左右，是歷來出土的青銅器群總重量最大的。從這些出土的青銅器的重量上，不難看出古代青銅鑄造規模的龐大，否則，要鑄造幾十、上百，甚至幾百公斤的器物，談何容易！所鑄的銅器，造型奇瑰、精美，紋飾細麗。從“司母戊鼎”的鑄痕觀察，鼎身由八塊外範構成，鼎底以四塊外範拼成，每條鼎足由三塊外範組成，鼎耳、鼎足中空。鼎耳預先鑄好，再接鑄在鼎身上，整體瑰麗、渾厚，紋飾複雜，充分顯示了精熟的工藝水平。商代的“四羊尊”，既是一件精美的藝術品，又是我國三千餘年前高超鑄造技術的見證。它造型極生動、逼真。尊體由四隻帶着卷曲角的羊構成；尊中間四壁上，各有一條“二身一頭”的雙角小龍，龍頭夾在羊頭中間。四隻羊頭、四條龍頭都突出在尊外。羊角、龍頭是接鑄的。尊上的花紋和鏤空的扉邊，十分精細。如果沒有高超的鑄造工藝水平，是不可能鑄就的。工藝水平的高超，也還表現在紋飾的鑄就上。大型青銅容器上常常鑄出三重花紋：雲雷紋、獸面紋、幾何紋。雲雷紋襯底，凸起獸面紋之類爲主紋，主紋上再加飾幾何紋。鑄出的紋飾層次分明，紋路清晰，經年累月，依然如故。在近年出土的越王勾踐和吳王夫差劍，在地下已埋藏了 2 500 多年。至今，表面花紋仍然清晰如初，光彩照人。由此

可見我國青銅器鑄造的悠久歷史和高超的工藝水平之一斑。

鑄造一件器物，工藝很多，僅從製模開始，要經過 10 餘道工序，其中，澆注液汁是重要的一道，澆注的多少與器物的質量關係十分密切，而且這道工序是鑄造中極富代表性的工序。先民造"鑄"字，選擇了這道極富代表性的工序，反映了古代鑄造生產的出現及其生產習俗。



①至④是“王命作册”的“册”字。①甲骨文。長短相間的四塊竹片，用繩索或皮條編串起來，四塊竹片上面刻有文字，這就是古代的書，稱做簡或簡册。孔子讀書，“韋編三絶”，讀多了，把竹片撥來弄去，磨斷了韋，就是皮條斷了，竹簡散了。②金文。形義同甲骨文①，只是“韋”有一邊未銜接起來，表示還有竹簡要繼續串上去。③戰國文字。“册”上加“竹”，表示這“册”是“竹”做的，是竹簡。④小篆。由戰國文字③演化而來，省去竹“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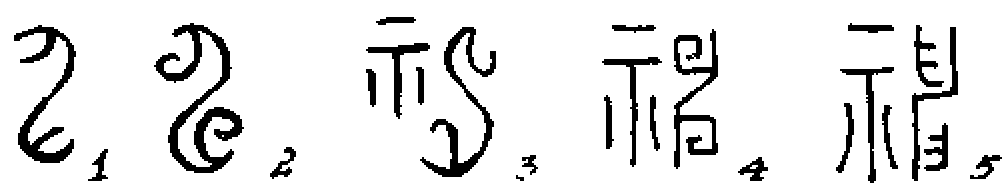
文天祥詩句“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汗青”指史册，古以竹作書簡。《青溪暇筆》:“古著書以竹，初稿書於汗青。汗青者，竹皮浮滑如汗，以其易于改抹。既正，則殺青而書於竹素。殺，削也，言去青皮而書竹白，不可改易也。”又説:“以火炙竹令汗，殺青寫書，謂之汗青。”這記載對“汗青”作了兩種解釋，不論何種解釋，古人以竹爲簡作書是肯定的。唐玄宗《命張説修國史詔》説:“肇有書契，是興簡册。”簡册，以竹爲書簡。可見，“册”反映了先民以竹爲簡的習俗。《漢書》

記，天子所下之書有四，一曰策書。注說："策者，編簡也。其製長二尺，短者半之。"這對"册"形制的記載，與它長短相間，參差不一的形體結構一致。許慎也說"册""像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依漢制，三公因犯罪被赦免，就用一尺長的木，寫兩行隸字賜他以作憑證。這時用木而不用竹，"册"也就寫作"策"。漢蔡邕《獨斷》："策者，簡也。"禮曰：'不滿百文，不書於策。"到了唐代，又寫作"册"。如《新唐書·百官志》："册太子，則授璽綬。"册，册封、賜封。《晉書·祖逖傳》："册贈車騎將軍"。册，也是賜封的意思。不過，這時候的"册"已不再是竹木，而用金屬或玉。

《說文》："册，符命也。"符，符節。是朝廷用以傳達命令、調兵遣將的憑證、信物，雙方各執一半，相合以驗真僞。可用於發兵、戰守；封官賜爵；出入征發；通行關隘路卡等。命，命令。《孫子》："夷關折符，無通其使。"符，即符節。"册"的符命的意思，是從簡册的本義引伸而來的。

以皮條或繩索編串竹簡，讀時必須雙手捧讀，否則極爲不便。"典"就是像雙手捧讀簡册之形。⑤至⑧是它的古文字形體。⑤甲骨文，上面是"册"，中間是雙手，下面兩横表示丌，意思是"册"在"丌"上。⑥金文。上面是"册"，雙手已訛變爲"六"，音 ji，楷書作六或丌，表示桌丌的意思。⑦戰國文字。"册"上增加"竹"，表示以竹爲"册"。⑧小篆，由金文⑥演化而成。"典"本是雙手捧讀竹簡，日久成習。雙手捧物含莊重、肅敬之義。如尊、奠等字都是雙手捧酒以祭獻，有莊敬的意思。所以，記載具有典範意義的法典和要籍就是"典"的意思。《尚書·五子之歌》："有典有則，貽厥子孫。"貽，遺。厥，其。《後漢書·蔡邕傳》："伯喈曠世逸才，多識漢事，當續成後史，爲一代大典。"句中的"典"，都是這樣的意思。《說文·丌部》："典，五帝之書

也。”“自從盤古開天地，三皇五帝治乾坤。”三皇五帝向來是先民效法的楷模，是睿智的聖賢，五帝的書就是充滿典範意義的經籍。清俞正燮《癸巳存稿》說:“典者，尊藏之册。”指明了“典”和“册”的異同，典册内涵一致，是相同的。其不同在於“册”是通名，“典”是專名，也就是“典”的外延小，它僅僅指“册”中那種具有典範性的重要經籍，而“册”的外延大，包涵了“典”在内的簡册。它們所反映的習俗也各不相同。



這是“子不語怪、力、亂、神”的“神”字。①甲骨文，像閃電曲折之形。②金文。形義均同①，只是字形曲折之狀勝過。“申”的本義就是閃電，把閃電視爲“神”，反映了先民崇奉萬物，萬物有靈的習俗。③也是金文，增加了表示神靈、神主的“示”，變成以示表義，以申表音兼表義的形聲兼會意的字。④戰國文字，由金文③變化而來，“申”變得方整，不如甲骨、金文圓轉。⑤小篆，承戰國文字④而來，表示光耀的符號已訛爲“手”形，意義不明。

社會發展史告訴我們，原始人進入歷史的時候，還是半動物的，因而也是十分貧困的，時時被貧困和生存鬥爭的困難所纏繞。在不斷的勞動、鬥争中，他們才開始在自己的想像中使周圍世界布滿了超自然的存在物，對大自然中所發生的各種現象，諸如風雨雷電的搏擊，森林中大火的燃燒，晝夜的交替，虹霓雲霞的變幻等等，都產生了巨大的驚恐和不安，既無法解釋，也不能遜讓，於是，一種以爲它們都是有靈魂的東西的觀念應運而生，這種觀念就是神。自然界中，從太陽月亮到各種各樣的動物、植物，甚至於像蚱猛那樣的小生物也都視若神靈，頂禮膜拜。這就是所謂的萬物有靈論。探索原始人對宇宙一切皆“神”的認識，許多對自然界某物崇奉的習俗，對揭示原始人心目中的世界，會有不少有益的啓示。

苗族有對自然和人造物崇拜的習俗，他們認爲巨石、山洞、石叢和大樹是神的遺物，有神靈附在上面，所以稱它們爲“神石”、“神洞”、“神叢”和“神樹”。人造的田地、菩薩、橋樑、凳子和水井等，也認爲有某種精靈附着。崇拜它們可以消災免難，保祐子孫，得福得財得子。因此，農曆二月、九月或十月，就帶着體弱多病的孩子去祭物前敬香燒紙擺酒飯祭獻。寨邊的參天古樹是全寨的“神樹”，要舉行共祭。祭土地可保村人清吉平安，人畜不受猛獸危害，祭橋凳可以得子，所以，在一定時間内要以酒飯魚肉鷄去獻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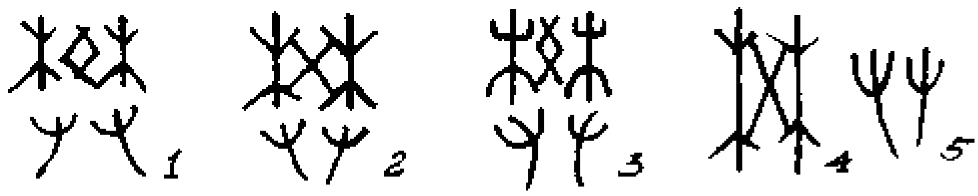
佤族認爲山川、河流、生物以及他們所不理解的一切自然現像都有“精靈”，也就是“神”，它會給人們帶來災難和福祉，因而崇奉它。雲南西盟佤族最崇奉的是似光、似火、似空氣，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木依吉”，滄源佤族稱“梅吉”。開天的“達路安”，開地的“達利吉”，管地震的“格拉柔姆”，掌打雷的“達阿撒”，佤族的祖先“格雷諾”，都是它的兒子，司水的“達娜”，司風的“達務”，司樹的“達瓦”，司穀的“司歐布”以及給人類帶來各種疾病的精靈，都受“木依吉”差遣。佤族剽猪、剽牛和獵頭血祭都是爲了供養“木依吉”，“拉木鼓”是請“木依吉”接受供獻，新房落成要搭竹凳請“木依吉”坐賞跳舞，以祈求“木依吉”和衆鬼神幫助擺脱自然和疾病帶來的各種災難。

羌族群衆對大自然中的天、地、太陽、樹、火、青苗、門、鍋莊、柱頭、白石頭等等，無不崇拜，石匠、鐵匠、木匠和他們的媳婦也被列爲神靈加以供奉。但他們最崇奉的神有五尊，即天神“莫伯呀”、地神“樹卜”、山神“拆格西”、山神娘娘“西”和關聖帝君“西窩”。

其他如侗族、彝族、白族、布朗族、拉祜族、水族、普米族、怒族、獨龍族等都認爲萬物有靈，崇拜自然神靈。普米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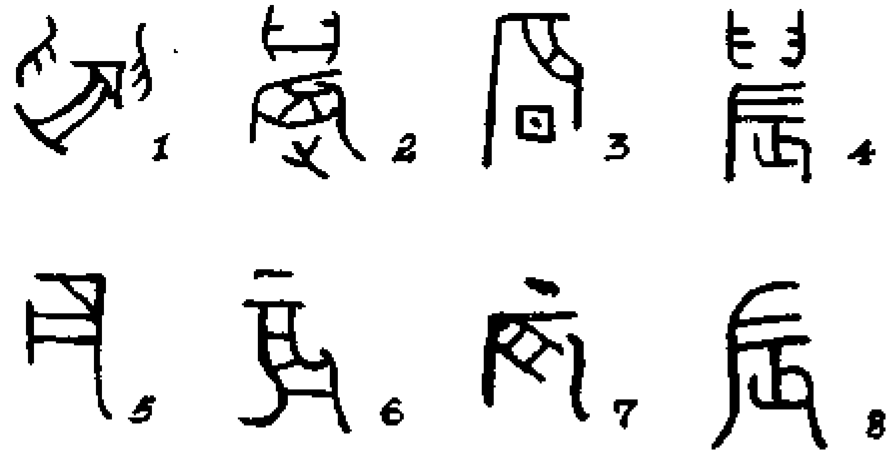
還有崇拜狗的習俗，在他們的傳說中，說人和狗調換過性命，狗搭救了人類。因此，不吃狗肉，逢年過節要給狗餵飯團，父母亡故，孝子要向狗磕頭。孩子們舉行成年儀式或取名字，也要給狗餵飯磕頭。在非洲，布須曼人對他們的神卡隱非常虔敬，自認他們是卡隱的子孫，而赫赫大神卡隱只不過是一種蚱蜢。有的認爲蛇是祖先的化身，不准打殺。土家人七月間有蛇進屋，不准打殺，只能趕開它。壯族把青蛙視爲神靈，說它是雷神之女等等。

從對自然崇拜的習俗反映了原始人心目中的宇宙是由神主宰、掌握和控制的，因此，電耀曲折之形也就成了“神”，從“神”字的創造，看到了先民崇拜自然的習俗。



這是“折柳樊圃，狂夫瞿瞿”的“樊”字。①②金文，由④和⑤兩部份組成。④兩“木”中間有一個“×”，像籬笆之形。⑤是雙手。它的意思是手在編籬笆。金文②比金文①更形像、逼真。③小篆，承金文②演化而成。到了隸書則形體訛變，雙手變成“大”，即“樊”，已看不出原義。

以手編籬笆欄住菜果園，古俗已然，前引《詩經·齊風·東方未明》句，監工眼睛睁得大大的，瞪着奴隸們折柳條編籬笆欄菜果園。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説：“自沿湖居民或侵填以爲居室，或樊植以爲園林。”湖，指東錢湖。而今，“樊圃”之俗，在我國廣大農村，尤其是在邊遠山區仍隨處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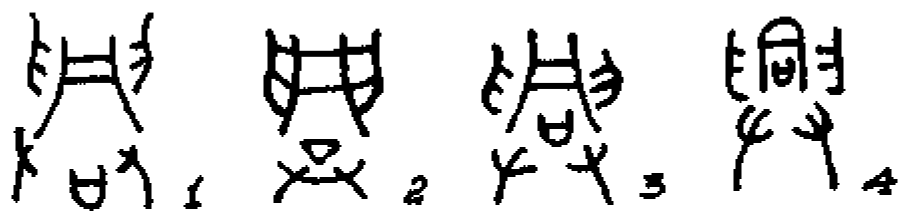


①至④是"夜如何其，夜鄉晨"的"晨"的本字。①甲骨文。上面是雙手，下面是古耕器，作貝殼形，是蜃器。蜃，大蛤蜊。《國語·晉語》注："小曰蛤，大曰蜃。皆介物，蚌類。"作磬折形是石器。甲骨文①耕器作磬形，如甲骨文⑤，"辰"的形體。它的意思是雙手拿農具，大蚌片或石刃之類，去耕作，古人"日出而作"，所以表示清晨的意思。②金文。上面是雙手，中間是蚌殼，如⑥金文"辰"。下面是"草"，"晨星理荒穢"，雙手持農具，早早地就去除草。③戰國文字。上面是如磬折之形的農具，似石刃之類，形似⑦金文"辰"，下面是"囗"中加"·"，"囗"示田地。"·"指事。它的意思是用石刃之類農具到田地裏去耕作。④小篆。從臼辰。臼，是雙手。蚌片或石器已訛爲"辰"，意思不甚明確。

雙手握蚌片或石器進行耕作，反映了古代使用農具的習俗。《淮南子·記論訓》："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耨，音nòu，鋤一類的農具。從字形結構分析，它從耒辰寸，意思是手持蚌片或石片一類農具。加耒，表示這是一種耕作的農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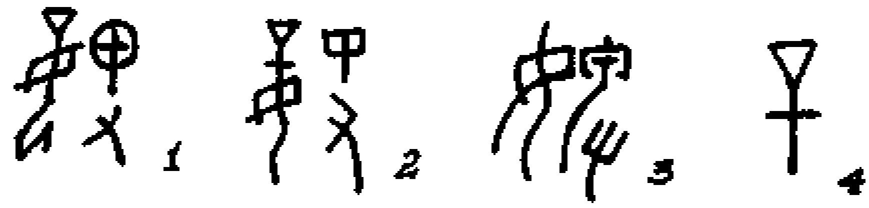
《本草綱目》也説:"南方藤州墾田，以石爲刀。"從古籍記載與字形結構分析，這種習俗的存在是一致的。從地下發掘出土的實物資料，也得到了進一步證實。

我國原始社會的農業，最初是用石斧、石刀、蚌鐮和尖木棒等農具進行耕作收割的。從考古發掘材料看，即使是在青銅時代的商、周，農具仍以石、木、骨、蚌器爲主，青銅農器較少。在殷虚王宫附近曾發現三千多件絶大部份是用板巖製成的石鐮，大部份是鐮坯，有的留下清晰的使用痕迹。這麼多的石鐮堆放在王室的窖穴裏，顯然是供奴隸使用的。



這是“小民方興，相爲敵讎”的“興”字。它反映了我國青銅鑄造技術和習俗。關于我國青銅鑄造的悠久歷史和精湛技藝，“鑄”字中已略有説明，恕此不贅。

①甲骨文。四手并舉，把器中的銅液注人似“口”的範内。鑄造勞動生産之初，工具簡陋，勞動粗活，十分繁重，高温澆注，危險性很大，故以四手舉器，反映這種繁重、危險的澆注勞動。共舉所以它含有“興起”的意思。澆注銅液，鑄造鼎彝，勒銘記功，頌揚先祖，故可引伸爲“興奮”、“高興”、“喜悦”等意義。②金文。③戰國文字。④小篆，形體大同小異，稍有變化，但意義明晰一致。到了隸書則把下面的雙手變爲“六”，四手并舉之義已失，意義就不甚清楚。



這是"豪家多婢僕，門内頗驕奢"的"婢"字。①②都是甲骨文。①左面是個頭頂刑刀(④)，雙手斂於胸前，跽着的婦人，就是"妾"字，是女奴。《尚書・費誓》:"臣妾逋逃"。《傳》:"役人殘者，男曰臣，女曰妾。"右面上部是扇子，下面是"手"。它表示女奴隸以手持扇替主人遮塵擋陽蔽陰或搧凉。②形體小有變化，女奴曲腿站立，扇子由圓形變成長方形。③小篆。形體訛變，"妾"變成"女"，扇子已變成不知所云，意義已不清。能爲君王或貴族持扇的女奴當是貼身親近之人，所以稱貼身女奴爲"婢"，音 bi。

女奴持扇爲主人服務的"婢"，反映了先民用扇之俗。《長恨歌》"雲移雉尾開宫扇"的情景，今天在京劇舞臺上還常見到。據史籍所載，這是標誌人物身份、地位、權威的儀仗扇。除此，黄香"冬日温衾暖，炎天扇枕凉"的"扇"，則是引風驅暑的實用扇。

扇子在我國有悠久的歷史，至少也不低于三、四千年。

烈日炎炎之際，先民不過信手取葉或禽羽簡單加工，以蔽日引風，所以扇子又有"障日"或"障扇"之稱。就其功用而言，可把扇子分爲前述的儀仗扇和實用扇兩種。

據文獻記載，舜繼堯位後，製作了"五明扇"，用以表示"廣開視聽，求賢以自輔"的良政。以後，"秦漢公卿士大夫皆得

用之，魏晉非乘輿不得用。”從這個記載來看，舜時的“五明扇”應爲儀仗扇之祖，是由他人握持，以示“廣開”、“求賢”之門，并且秦漢時也要公卿士大夫才能用，而魏晉時則不騎馬坐轎就不得用。可見它的作用就不是引風驅暑，而是身份、地位、權威的標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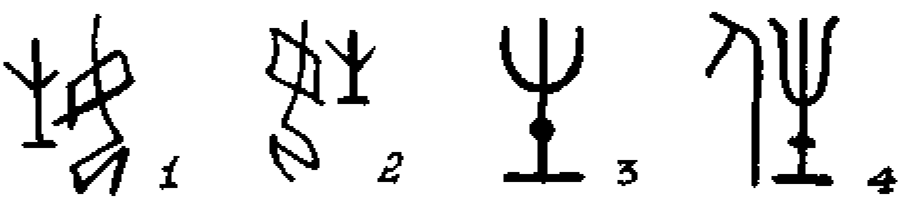
夏禹執耒臿爲民先，以躬耕而有天下，行五政“禁扇去笠”，以示簡政。至殷，又恢復了儀仗扇，高宗時還出現了雉尾扇。此後儀仗扇一直沿用到封建王朝覆滅。

由於儀仗扇是由他人掌持，所以又稱爲掌扇。也有說扇形似掌，故而得名。在清代及民國年間，民間有的地方婚喪嫁娶也有用掌扇作儀仗的風俗。如《柳南隨筆》載，蘇州人娶婦，“不論家世何等，輒取掌扇、黄蓋、銀瓜等物，習以爲常，殆十室而九。”

由此可見，“婢”的形體結構反映了古代有儀仗扇的現實和用扇之俗。



這是“蘄州謂使人爲𥄎”的“𥄎”字，音 xuè。《說文》：“𥄎，舉目使人也。”也就是以手舉目，通常所說的丟眼色的意思。從漢代文獻以及方言的解說，證明《說文》的這個解釋是對的。但是，從字形結構上說，應當是手持細針挑眼睛。它又可包含兩層意思：一是奴隸主以針刺瞎奴隸的眼睛，與“民”爲異體字；一是反映民間治療所謂“偷針眼”的習俗。①②是甲骨文。手持細針刺眼，維妙維肖。有人眼皮部起顆紅紅的小斑疹，民間俗稱“偷針眼”，於是就用細針把它挑破，排出膿血後，逐漸痊愈。它正反映了這種習俗。③金文。從目從攴。攴含撲打、敲擊的意思，挑“偷針眼”也含撲擊義。金文的字形結構所反映的意思雖可理解，但字形結構却遠不如甲骨文形像。④小篆。由③金文變化而來，雖然像形不足，意義還能理解。至今，民間以細針挑“偷針眼”的習俗還時有所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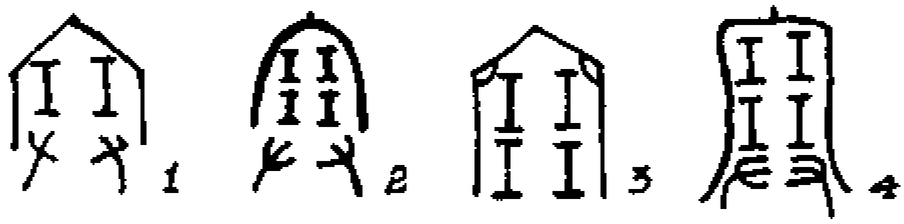


這是"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的"姓"字。①②甲骨文。①左面是從土裏長出的一棵樹的像形，即封疆植樹之義。右面是個"女"。從"女"爲母係社會的表徵。②形體結構位置與①相反，意義與③金文相同。植樹封疆之形、義。④金文。意同甲骨文，只是把"女"改爲"人"，爲男性，反映了社會已由母係發展到以男性爲主體。"姓"，無論從男，從女，說明只有"人"才有姓，以别於其他。

"姓"，取封疆植樹之義，反映了古代"姓"所由來的習俗。

《日知録集釋》："三代以前有天下者皆先聖之後，封爵相承，遠有代序，衆皆知其得姓受氏之由。"這段話說明上古之世有姓和氏，姓是一種族號，與圖騰崇拜關係密切。氏是姓的分支。姓，也就是族號不變，而氏却變化很大。不過，這種姓也不是人人皆有的，《集釋》說："秦滅六雄，廢封建，雖公族亦無議貴之律，匹夫編户知有氏不知有姓久矣。漢高帝起於布衣，太公以上名字且無可考，况能知其族姓所出耶?"公族，統治家族的人。律，爵位等級。可見，"匹夫編户"，一般平民是無姓可言。《尚書》中的"平章百姓"、"百姓昭明"等"百姓"，指的是王室貴族，因他們有姓。當時說的"百姓"是指成百的姓，以此指代王室貴族，而不是今天所說平民百姓的涵義。這些人的姓來源很多，其中一種是以食邑或封地爲姓。如晉國的伯

宗，其子伯州犁逃跑到楚國，後食邑於鐘離這地方，子孫便以“鐘”爲姓，蘇氏之子封在郗，音 chī，便以郗爲姓等等。古文字“姓”的右部像植樹封疆之形，正反映了以封地或食邑地爲姓的習俗。



這是“不塞不流，不止不行”的“塞”的異體字。隸定作“𡫳”，與“𡨄”同，音 sè。①甲骨文。外面是房屋，兩個“工”代表土塊，下面是雙手，表示用土塊把窗户填實。②金文。房下上部增加了兩個“工”，表示以很多土塊填實窗子。用四“工”，以示砌得整齊。春秋金文③是“穴”下有四個“工”，與甲骨文①、金文②和小篆④都不同。它們是“向”的省體，表示窗子的“口”已被填實，而從“穴”，則表示凡空穴都可填實之意，二者有一定區别。④小篆，承金文②演變而來。

天氣寒冷了，收完莊稼準備過年，人們打掃房屋，堵塞漏洞，把窗子用土基或泥塊填塞起來，防止寒風的侵襲。《詩經·豳風·七月》“穹窒熏鼠，塞向墐户”的詩句，就具體描述了“塞”所反映的這種習俗。



這是“中華兒女多奇志”的“女”字。①②是甲骨文。①是一個跽在地上的婦女，雙手曲張，正擬勞作的形像。②是跪在地上的婦女，雙手斂在胸前。③④金文，是雙手反縛而立的婦女形像。它反映了古代搶婚的習俗，婦女被反縛雙手而不屈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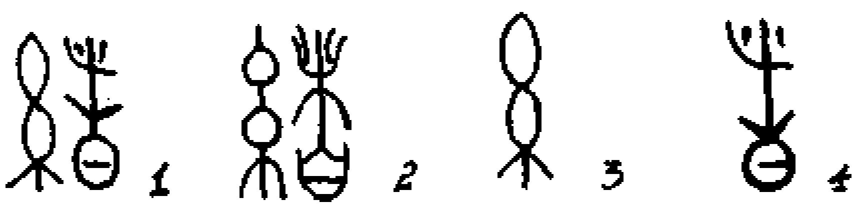
我國古代的婚姻除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和逾墻鑽隙兩種形式外，還有一種“搶親”婚姻。《易經·屯卦》記:“匪寇婚媾”。梁啓超說:“夫寇與婚媾截然二事，何至相混? 得無古代婚媾所取之手段，與寇無大異也。”從梁啓超的解說中已不難看出古代“搶親”的習俗。寇與婚媾本不相涉，在這裏，寇却成了婚媾的手段，顯然，這是古代搶婚的遺迹。

古代的“搶婚”，主要有兩種:“暴力搶”與“形式搶”。

《左傳·桓公元年》:“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於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艶’。”桓公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這是以暴力殺人奪妻。《南海異事》載:“縛婦民喜他室女者，率少年持白挺，往趨墟路值之。俟過，即共擒縛歸。一、二月，與其妻首罪，俗謂之‘縛婦’也。”這時的“縛婦”與金文③④反縛“女”手，相得益彰。

“形式搶”，説的是男女雙方家庭及本人都已同意這門親事，按照習俗，必須要演出這齣喜劇。及至近現代，景頗族、傣族、苗族、白族和部份藏、蒙古、土族中都有這種習俗。景

頗族稱搶婚爲"迷魯"，搶婚前舉行占卜儀式，挑選男女雙方村落主持搶婚的人員。經女方同意後，即開始搶親。德宏傣族的搶親，先是男方結伴執刀，按約定時間搶親。女方則假裝呼救，其家居屬鄰假裝營救。搶親之人向人們拋撒銅錢，俟人們爭相拾錢之時，就携女逃走。藏、蒙古、土族的也大同小異。先是男女雙方約定時間、地點，由女方的嫂嫂或姐姐作內應，然後，男方在夜間偷偷將女方接走。女方被接去後，再托媒人去女方家説媒，補行婚禮，即成事實婚姻。土族的"搶親"所不同的是只限於寡婦改嫁。解放前夕，豫西南一些落後山區，也有"搶寡婦"的陋習，所不同的是事先極其保密，也不理會女方本人同意與否，只要單身男人看中了寡婦，即率領人衆，半夜闖入女家搶走。成婚三天後，男方再到女方娘家賠禮認錯，補送彩禮。若不答應，再請人説合，或增加彩禮，追認這門親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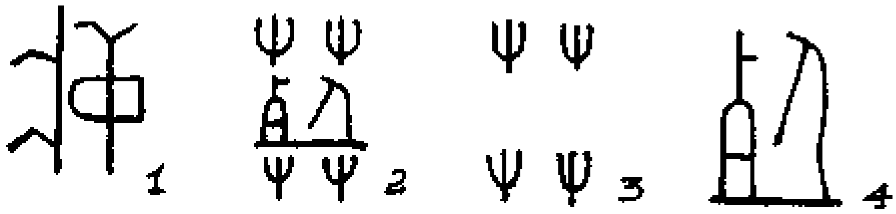
這"尋墜緒之茫茫"的"緒"字。①古匋文，是個會意兼形聲的字，左邊作③形，是"糸"，右邊作④形，即"者"，是"煮"的訛變。從"煮"的圖形文字看，是以刀剔獸骨肉到下面燒着火的鍋裏去的形意（請詳"煮"字），後來省訛，變成了"者"。它的意思是煮絲，也就是說，在繅絲時，先把蠶繭放到鍋裏煮，讓它脱膠。脱膠後緒頭就能析出，便於抽理。《天工開物·乃服·治絲》記："凡繭滚沸時，以竹籤撥動水面絲緒。"緒的原義當是治絲，是繅絲的一道工序。"煮"後得絲頭便可抽引。"者"既表意也表聲。直到現代漢字的形聲字中，它仍讀 zhǔ"煮"的音，如諸、猪、堵、渚等。從古音韵看，者、煮、緒，甚至從"者"的字，都是古韻魚部字，者、煮古音相同，"緒"古音也當讀 zhǔ，後來音變才讀 xù。②小篆。從糸從者。

"緒"反映了古代治絲之俗。我國用蠶絲織作約始於新石器時代晚期。在距今約五千年左右的浙江吴興錢山漾遺址中出土過一段絲帶和一小塊絹片。殷墟出土的青銅器上常常發現絲絹的印痕，其中不但有細密的平紋絹，還有織出菱形圖案的織物。從商代甲骨文中，有桑、蠶、絲以及從這些字構成的有關字達 105 個之多。由商代的情況也反證了新石器時代晚期確有繅絲之俗，否則，商代的養蠶、絲作都不可能有長足的進展。

如果說"緒"是煮絲脱膠抽絲頭，是繅絲的第一道工序，那

麼，㬎、𤔔就可說是第二、第三道工序。

爲了表明絲的細，先民造了從糸從囟，後來"囟"訛變爲"田"的"細"字，以"素"表明絲的白净、柔軟，以刀割絲說明"絶"等，造了一係列有關"絲"的字。這說明"絲"的應用和繅絲之俗在我國，由來已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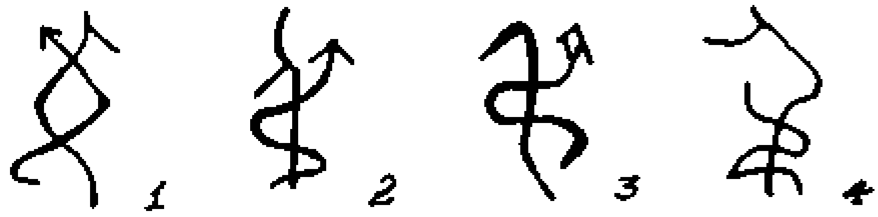
這是“深深葬玉，鬱鬱埋香”的“葬”字。①金文，左面是“爿”，讀作床。在古文字中多用作床的意思；右面是殘骨之形。《說文》中“古文”作“𣦵”，隸定作“歺”，讀 wò 或 niè，徐鍇說：“歺，殘骨也。”它的意思是人死後置於床上。②小篆。由兩大部件組成，即③和④。③是草莽的莽的初文，表示稠密的草。④包含三個部件：左邊爲殘骨，右邊是人。下面“一”表蓆子之類。它的意思是：人死後，用草墊着蓆子，屍體躺在蓆子上，再用厚厚的草覆蓋起來。屍體慢慢地腐爛後，只剩下一堆殘骨。《說文》大約取以草覆屍之意，說：“葬，藏也。”葬就是把屍體隱藏起來，是以聲訓的方法訓釋辭語，而從小篆的字形分析，它反映了古代喪葬的習俗。

《周易繫辭下》說：“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大意是說，古代的喪葬，以草厚厚地把屍體覆蓋起來，像穿厚厚的衣服一樣。把屍體覆蓋起來，葬在野外，不壘墳堆，也不種樹作標記，喪期也沒有一定的期限，只要親屬的悲哀過去了，喪期也就結束。後代的聖人才用棺槨裝殮屍體埋葬。

古時“厚衣之以薪”的喪葬習俗，姑且稱之爲“草葬”。它極簡樸，在後代的喪葬習俗中也還有它的孑遺。雲南的佤族、獨龍族，人死後，有的用一段粗樹幹挖空做棺，有的却用篾席裹

屍埋葬，一般也都不壘墳。源出東胡的蒙古人多信奉薩滿教，教徒死後，用木棺裝殮，置諸地面，不掩埋，稱爲露棺。雖然蒙古人也有行土葬的，深埋屍體後，就驅馬踏平，不壘墳，不作標記，任榛草生長，不留痕迹。

在舊中國，貧窮人家買不起棺木，常用葦子裹屍掩埋，俗稱"軟抬"、"軟埋"。雖然這是由於經濟條件困難所致，却也說明"厚衣之以薪"的存在和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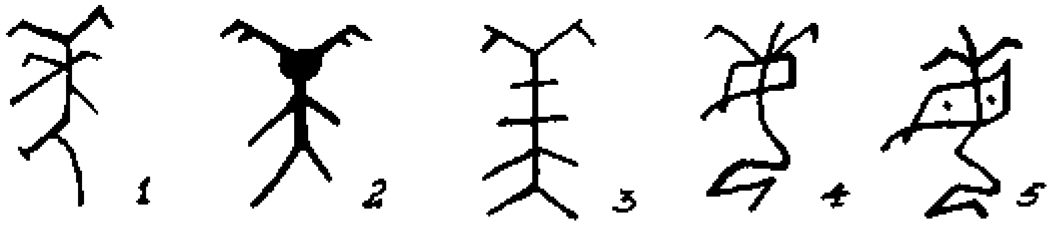


1 2 3 4

這是“不弔昊天，亂靡有定”的“弔”字。①甲骨文，有箭頭者，矢之形。整體即人背弓矢之形。②金文，與甲骨文同，只是人與甲骨文形相反。③戰國文字，與金文同。④小篆，矢省箭頭，餘同。

“弔”，反映了古人弔唁的習俗。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而且人死後又行“草葬”，屍體易被禽獸撕啄。因而，人們去弔唁死者時，常常披弓掛矢，以助死者親屬驅趕鳥獸，使死者得以安息，并以此寄托自己的哀思。《説文解字》説：“弔，問終也。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從人持弓，會驅禽。”説的也正是古代的這一習俗。《吳越春秋》還有與此内容相關的記載：“古者人民樸質，饑食鳥獸，渴飲霧露，死則裹以白茅，投於中野，孝子不忍見父母爲禽獸所食，故作彈以守之。故歌曰：‘斷竹續竹，飛土逐肉。’”



①②③是“美人首飾侯王印”的“美”字。①甲骨文。像一個人頭插雉尾之類的飾物舞蹈之形。②金文，形義同甲骨文①，只是線條粗而實，雉尾形栩栩如生，宛若今日京劇舞臺所見之周瑜、吕布等所飾。③小篆，基本形體雖未變，但較之甲骨文、金文顯得有些呆滯。

漢代許慎說:“美，甘也。從羊大。”自此以後，人們就認爲羊大就是美。至今，潔白肥大的羊便是“美”的觀念還深深印在一些人的頭腦裏。其實，這是一種誤解。從它的字形結構看，這是先民祭祀神靈和祖先，祈福禳禍，或歡慶勝利，頭插雉翎舞蹈之狀。天長日久，“頭戴羽毛爲美”就成爲古人一種美的觀念，并形成羽翎飾頭的習俗。④和⑤是甲骨文、金文的“每”字。是兩手交叉端坐，頭上飾羽的婦女形像，這與“美”的上部飾羽一致。出土文物和典籍都有這方面的不少記載。羽飾甚至可以說是雲南乃至整個西南少數民族的傳統愛好。在雲南石寨山型的銅鼓中，常常可以看到一些用鳥羽作裝飾的人物，或徒手或執道具表演各種舞蹈。公元前六世紀即春秋晚期出土的銅鼓上，已有頭戴嵯峨羽冠的人舞蹈、划船的形像。雲南江川李家山出土的戰國青銅扣飾，有的上面就鑄着頭插大鳥羽毛的貴族騎馬狩獵的形像。元李京《雲南志略》載說:“居住在雲南瀾滄江以西的蒲蠻，頭插野鷄尾，騎着馬，奔馳如飛。清檀萃

《滇海虞衡志》記:“窩泥……頭插鷄尾跳舞，名洗鬼。野人……首戴骨圈，插鷄尾，纏紅藤。”

時至近代，雲南拉祜族和彝族中的一個支系倮族，每逢節日，仍保持這種古風，載歌載舞，歡度節日。

在京劇舞臺上，頭戴雉尾的人物數見不鮮。在國外，古代英法的軍隊帽子上常以白羽爲飾，而今非洲等地，不少民族仍以羽飾爲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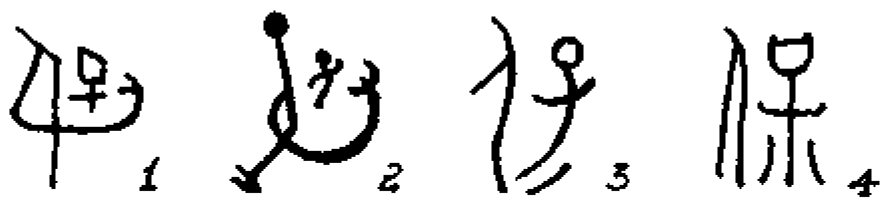
歲月流逝，這種古老的習俗在廣大人民群衆心目中已日趨淡漠，在漢民族中尤其如此。但是，它的影響却世世代代存在。人們頭上不再戴羽毛，而對頭髮的裝點和型式却格外傾心和關注。這與以羽飾爲美的古風異曲同工，也正是古俗影響所在的一個方面。

裝點秀髮，古代以金犀翡翠，珠玉珍寶，詩詞中的描繪俯拾即是。如“慵整落釵金翡翠，象梳欹鬢月生雲”、“碧羅冠子穩犀簪”、“頭上藍田玉”等等。後代未必都能如此豪華的裝點，不過，即使貧家兒女買根什麽頭繩帶子之類的，也要裝飾裝飾。“扯上二尺紅頭繩，給我喜兒扎起來……”不正如此嗎?

新中國成立後，婦女頭髮上的裝飾争奇鬥艷，千姿百態，彩綢條、彩紗帶、塑料彩條，有的打蝴蝶結，有的打十字結。也有的不用條帶，而用各式各樣的髮夾、卡梳。色彩紛呈，變化萬千，美不勝收。

時光流入八十年代，傾心髮型，關注髮式之風油然而生，以彩條飾髮之俗落入低俗。這些年來，髮型之多，髮式之奇，令人咋舌。男式髮型不低於百餘種，女式的則多至仟餘。小小一個留海的梳理就有高蔭、飄蔭等數種。

裝點頭髮，傾心髮型，既是審美情趣和時代風尚的體現，又是以羽飾爲美古風影響之孑遺。



這是“保民而王”的“保”字。①甲骨文，一個面向左而曲背的人，把手彎過來摟住背上的孩子。②③金文。②早期金文，與圖畫文字相近，與①甲骨文十分相似。曲臂摟住背上活潑歡跳的孩子，不使他跌落，含有保護、保育、保養的意思。③金文，與金文②相比，略有變化，摟孩子的手與臂脫離，單獨在孩子身邊。④小篆，從人從呆。“呆”是形體訛變的結果。“人”旁站着“呆”，與“保”的原義相差太遠。

“保”，形像、生動地反映了揹孩子的習俗。

自古及今，揹孩子的習俗一直存在，所不同的是揹的位置和所使用的工具。一般來說，孩子都是揹在背上，少數的或是臨時有特殊情況出現，如懼冷風嗆着孩子等，臨時改揹在胸前。使用的工具，以使用揹被，又稱揹帶、揹囊、揹巾爲常，也有只用一根布帶，或用棕繩揹帶，或用篾簍的。在氣候涼爽地區，大多用布揹背；炎熱地區，如廣西、四川等地，大多用篾簍。雲南邊遠地區有的少數民族還有用棕繩揹帶的。

揹孩子的習俗承傳至今，一些少數民族結婚時，還有送揹帶的習俗。雲南鎮沅縣彝族香堂人，當新娘準備離家出嫁，辭別父母時，就當衆將自己精心製作的揹巾含羞交給新郎，表示以後讓新郎揹孩子。散居在鎮沅境內的哈尼族多塔人的姑娘出嫁時，父母要以上好的棕片抽絲搓成的棕繩揹帶（中段寬約五寸，兩頭漸細而圓，長約一丈）陪嫁。



這是“耶娘妻子走相送”的“妻”字。①甲骨文。左上角一隻手伸向女子的頭部，主體是一個女子斂手跽坐，有所等待。它的意思是正與女子梳頭，準備挽髮插笄。②③金文。②一手與女子挽髮插笄戴頭飾。③比之①②，形體有所變化，準備挽髮插笄的手已消失，似乎髮已挽好，笄已插就，女子即將站立起來。胸部增加了兩點，突出了女性的特點。④小篆，與①②相同，挽髮插笄之形。

這個字反映我國古代女子“十有五年而笄”的風俗。

我國古代，女孩子長到十五歲就要舉行一種隆重儀式，叫做“及笄”。邀集親友光臨，由家長把女孩子的頭髮梳挽起來，插上笄（jī，簪子），并戴上花飾。以盤髮插笄來表示這女孩已經成年，可以出嫁爲人妻了。對此，《禮記·内則》、《儀禮·士昏禮》都有記載：“女子……十有五年而笄”，“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女孩子長到十五歲，古稱“笄年”。白居易《對酒示行簡》：“複有雙幼妹，笄年未結縭”。結縭就是結婚。

“妻”所反映的這種習俗，新中國成立前後都還保留着，今新會縣一帶，女孩子到了成年時，就要舉行“上頭”儀式，也就是盤髮插笄戴頭飾。在少數民族中，還不同程度地保留着這種風俗。如朝鮮族，男子成年要舉行“冠禮”，女子成年要舉行

"笄禮"，行禮的禮儀仿效漢族盤髮插笄的古禮。其他如雲南的基諾族、永寧納西族和四川涼山彝族等都有與古俗相接近的習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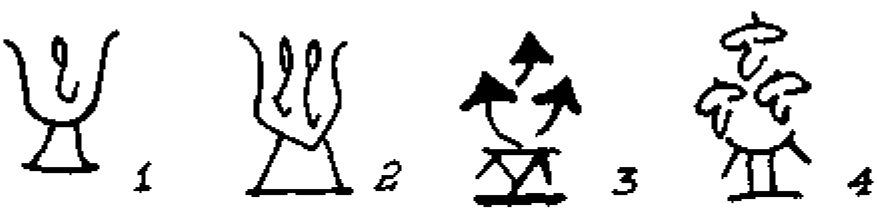
基諾族的成年禮十分隆重，舉行成年禮時必須剽牛，以全牛祭祖。然後把牛分成若干份，使全村老幼都能吃到。奇特的是舉行成年禮時，對行成年禮者搞突然襲擊，在他毫無覺察時，將他捉住，押入人群之中，實際上這是鍛煉他的膽量，經過成年禮後，取得了一定的權利，成爲一名村社正式社員、正式加入"波勒"這一青年組織，并改裝易服，取得談戀愛的權利和自由等，同時也要擔負起一定的義務，成了成年勞動力，就必須幹成年人勞動，并要盡維護村社秩序的義務等等。基諾族女子的成年禮與男子的大體一致，接受父母贈禮，更換成年衣服，取得自由戀愛的權利等等，都與男子的相同，唯一不同的是女子不經捕捉儀式。

涼山彝族少女的成年禮是"撒拉"儀式，俗稱換裙儀式，或換童裙，就是脫去童年的裙子，換上成年的裙子。一般在 15 至 17 歲舉行，個别的也有在 13 至 19 歲舉行的。届時，母親要爲女兒準備好頭上戴的花邊黑色哈帕、新裙和顔色各異的珠子及領上的銀牌等服飾品。并請一位漂亮、能幹、相好的婦女給換裙者梳頭、戴哈帕、换上紅、藍、黑等對比强烈的三接或四接長統百褶裙。這就意味着女子已經成年，可以談戀愛、找情人了。

永寧納西族進入成年期的男女，舉行穿褲子和穿裙子禮，行過這種禮後，賓客承認他（她）們進入成年，開始有了結交"阿注"的權利，可以公開參加各種青年社交活動。

這種禮儀十分隆重。一般都在大年初一早晨舉行，火塘裏燃着大火，火塘下方擺着各種祭品，舉行成年禮的是男孩則站

在左邊"男柱"下，若是女的，則站在右邊"女柱"下，一脚踏着猪膘，一脚踩在用篾箕盛着的一袋白米上，手中拿着錢幣，這表示豐衣足食。孩子先拜祭象徵祖先的鍋莊石，求祖先保祐自己健康成長，繼後，請"達巴"即巫師或祭師爲孩子祝福。此後，孩子向長輩磕頭，長輩向孩子送禮祝福，儀式既嚴肅而又隆重。



這是"含沙射流影，吹蠱痛行暉"的"蠱"字。①②爲甲骨文。像一個器皿中養着"蟲"的形體，只是"蟲"的多少不同。③侯馬盟書。下爲器皿，上爲三條"蟲"，形義均同甲骨文。④小篆，仍爲"皿"中養"蟲"之意。根據古人的觀念，認爲"三"表多數，所以③④均取"蟲"三條，表示畜養很多蟲，這就是古書上所説的"畜蠱"。它源於原始時代的巫術，又稱爲毒蠱術。

據《唐律·賊盜律》"造畜蠱毒"條《疏儀》記載："蠱有多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諸蟲，置於一器之内，久而相食，諸蟲皆盡，若蛇在，即蛇蠱之類。"意思是説，古代蠱有很多種，很少有能全部搞清楚的。這是一種歪門邪道的事，不可能全部了解。有的説集中許多蟲畜養在一個器皿内，時間長了就互相呑食。很多蟲都被吃光了，如果剩下的是蛇，那麼，它就是蛇蠱這一類。然後，就用它去毒害人，以謀取錢財。

毒蠱之害，由來已久。甲骨卜辭已有記載："有疾齒，唯蠱虐"、"（有）疾，不（唯）蠱"。其他文獻典籍中所見的記載更是舉不勝舉。《左傳·宣公八年》載晉國大臣胥克患蠱疾。《宋書·顧覬之傳》還詳盡地記載了一件遭毒蠱致命的事：沛郡相縣唐賜到鄰村喝酒回來就患病，吐出蠱蟲十多條。臨死告訴他的妻子，死後，將他的腹剖開，把病驅除。後來，他的妻子親

手剖開看，五臟已完全糜爛變成碎的了。此外，陶淵明的《續搜神記》、荀氏《靈鬼志》、干寶《搜神記》等，都有毒蠱的記載。

梁顧野王《輿地志》具體記載了"江南數郡有畜蠱者"，把蠱毒放在飲食中來殺人。清人劉昆《南中雜説》又記述了雲南沅江及緬甸一帶流行毒蠱術，説："世傳南人能造蠱"，"沅江土司世傳此法，其藥最毒而奇"，"漢人中毒而還"，"肌瘦而腹脹，數月而死"等等。

毒蠱術的流行，已成公害。《周禮·秋官》設"庶氏"之職，"掌除毒蠱"，而且在東漢時，法律還明確規定，嚴厲禁止蠱人。《賊律》規定："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就是説敢於用毒蠱害人和教唆毒蠱術的，都要斬首示衆。以後，北魏唐至明、清律令都有明文規定。《北魏律》規定：施行毒蠱的，不分男女皆斬，并焚毁家宅。以毒蠱爲業的要將其投人深淵。《唐律·賊盜律》規定：凡是造畜蠱毒及教唆他人犯此罪者，處以絞刑。明、清律對犯此罪的，處以斬刑，并流放其妻、子和同居家人，財產没收入官。法律的嚴厲，正説明畜蠱之風盛行。

在雲南之南的一些民族雜居區，民間有放"五海"的傳聞，壯語稱它爲"拍獻"，瑶語稱"爾點"。傣族認爲，邊疆最可怕就是"五海"，瑶族也把"五海"當作民間最毒的鬼。所謂的"五海"，就是一種民間黑巫術，人們幻想，它是用語言的魔力將仇恨和災難還之於他人的一種巫術。在馬關縣，漢族中也還有這樣的傳聞：女巫們用土罐子養着那些惡毒的蠱，還要經常炒許許多多的鷄蛋飯餵它們。因而當有人嗅到鷄蛋飯的香味，便驚疑誰家又在餵蠱了。有的也還傳聞放"五海"的，是用意念便可使莊稼枯黄而死，家畜不昌，要麽就讓人發燒發熱，猝發奇疾，久治不愈，日漸萎黄而死。有的傳聞"五海"用咒語傷害人

等，傳聞不一。其中“畜蠱”的傳聞倒與正史、野史所述有相同之處。“蠱”字正反映了“造畜蠱毒”的現象。



這是“執爨踖踖，爲俎孔碩”的“爨”字。①小篆，上面是雙手抬甑子④之形，中間⑤是竈門；竈門下有“柴”即“林”，有火和雙手。它的意思是雙手把甑子抬來放在竈臺上的鍋裏，竈下用雙手向竈膛裏加“林”即柴，使火燒旺，以蒸飯。②《説文》中的“籀文”，省去雙手抬甑之形，擴大了竈膛。③《汗簡》所收的戰國文字，省簡更突出，形體結構同“籀文”而省去“火”。

它形像、生動地繪製了一幅廣大農村、山區炊食的風俗圖。《孟子·滕文公》：“許子以釜甑爨”的記載説明用甑子在鍋裏蒸飯的習俗古代已經存在。這種習俗一代一代承傳至今。

記得，在那些“大干紅五月”、“支援三秋”，與貧下中農實行“三同”的日子裏，筆者曾常坐在竈門前，用手推柴入竈，主人在竈臺上或雙手端甑子，或炒菜，那情景，而今仍記憶猶新。因而，對這字所繪出的農村炊食風俗圖的理解似乎更加深刻。



這是“或舂或揄，或簸或蹂”的“舂”字。①甲骨文，上像雙手持杵，下面是臼。臼中尚有所舂之物，杵兩側的點是杵舂時所帶起之物屑。它的意思是把穀物放到臼裏用杵去舂。②金文與甲骨文同，雙手所持的杵更爲明確。“杵”已變成“午”，即杵的初文。③睡虎地簡。④小篆，形義均同甲骨文、金文，“午”的形體更接近金文。

上引《詩經·大雅·生民》句，有的舂米，有的舀米，有的簸糠，有的搓米，描繪了一幅古代加工糧食的風俗圖。在我國以杵舂米的習俗源遠流長，《周禮·地官》設“舂人”之職，“掌凡米事”，管理米糧供應。古時犯大罪的，其妻女常被送入官府爲奴，服舂米的勞役，稱爲“舂婢”。

舂米的臼開初是掘地而成，不能移動。《周易繫辭》:“斷木爲杵，掘地爲臼。”以後才漸漸地用木或石製成臼，并且還出現集體勞作舂臼的場景。唐劉恂《嶺表異録》記載:

> 廣南有舂堂，以渾木刳爲槽，一槽兩邊約十杵，男女間立，以舂稻糧。敲磕槽舷，皆有編拍。槽聲若鼓，聞於數里，雖思婦之巧弄秋砧，不能比其瀏亮也。

以杵舂臼，後來還發展爲碓，舂碓比杵舂省力省時。不過，往往還是杵舂和碓舂並行不悖。明代鄺璠著的《便民圖

纂》書中則載兩者并行的《舂碓》圖，一邊是三人以木錘代杵，輪流下錘搗粟，一邊是一人舂碓。圖上還配有《竹枝詞·舂碓》。從詞中也可看出"舂"所反映的古代加工糧食的習俗。其詞云：

大熟之年處處同，
田家米臼弗停舂。
行到前村並後巷，
只聞篩簸鬧叢叢。

"舂"所反映的古老習俗，至今還保留在偏遠山鄉農村。佤族人民喜慶豐收的舂新穀和歡度節日跳的舂臼舞，都形像、生動地再現了這古老的舂臼習俗。

主要參考書（篇）目

説文解字注	段玉裁
説文義證	桂　馥
禮記集説	陳　澔
周禮今注今譯	林　尹
甲骨文編	中國科學考古研究所
金文編	容　庚
漢語古文字字形表	徐中舒
甲骨文選讀	李　圃
説文部首彙釋	李　圃
春秋左傳注	楊伯峻
甲骨文字集釋	李孝定
風俗通義校釋	吳樹平
中國古代神話	袁　珂
諸神的起源	何　新
積微居甲文説	楊樹達
積微居金石論叢	楊樹達
詩經今注	高　亨
詩經全譯	袁愈荌　唐英堯譯注

書名	作者／出版者
百子全書	浙江人民出版社
字源談趣	陳　政
漢字例話	左安民
漢字古今談	陳煒湛
中國科學技術史稿	杜石然等
中國古代史常識	中國青年出版社
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	丁　山
大戴禮記解詁	王聘珍
中國古代民俗	日・白川靜
神話・傳說・民俗	屈育德
基礎漢字形義釋源	鄒曉麗
甲骨文字釋林	于省吾
納西像形文字譜	方國瑜
觀堂集林	王國維
實庵字說	陳獨秀
孟子譯注	楊伯峻
論語譯注	楊伯峻
殷虛文字記	唐　蘭
字學鼎臠（講義）	胡邦彥
說文解字通論	陸宗達
漢古文字與納西東巴文字比較研究	王元鹿
顏氏家訓集釋	王利器
日知錄集釋	黃汝成
原始人心目中的世界	張福三等
雲南銅鼓	王大道
鎮沅風情	雲南民族出版社
雲南風采	趙廷光主編

西南少數民族風俗志	《思想戰綫》編輯部
中國民間禁忌	任　聘
十三經注疏	中華書局
古籀彙編	徐文鏡
中國年節	羅啓榮等
說文稽古篇	程澍德
藝文類聚	歐陽詢
漢代婚姻形態	彭　衛
字　源	約　齋
中國古代服飾史	周錫保
文字源流淺說	康　殷
漢字在歷史上的作用及其將來	趙光賢
蒙古喪葬習俗種種	梁　甫
銅綠山古銅礦遺址	周保權等
古代死刑種種	洪丕謨
古代的扇子	傅同欽
扇子藝術史略	魏兆銓
談談吴人的"文身斷髮"風俗	殷偉仁
漫話鏡銘	洪　沉
漢民族成爲世界第一大民族淺析	楊荆楚
古代的巫術與迷信犯罪	殷嘯虎
中國古建築中的窗	趙麗雅
古代巫蠱術	詹鄞鑫
家具演變和生活習俗	楊　泓
明代農事的寫真——《農務圖》	江　風
酒在我國是何時起源的?	袁庭棟
邪魔之靈——滇南民間黑巫術調查散記	孫　敏

後　記

從事《古代漢語》，尤其是"文字部份"的教學，後又開《古文字學》選修課，得以步人千姿百態，絶妙無雙的漢古文字領域。那栩栩如生，維妙維肖的甲骨文、金文、戰國文字和小篆，每一個字，似乎就是一段話，一個動人的故事，一個神奇的傳說。它獨具魅力，迸發出磁石般的吸引力。隨着時日的推移，漢古文字的情趣催發了一個朦朧的念頭，除了從美學、邏輯學、心理學、法學等角度去研究漢字外，彷彿還可以從中再尋覓、探索到點什麽。應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副教授王元鹿先生之約，試擬《漢古文字反映民俗之一斑》，聞元鹿先生予拙稿之評説，頗受啓發。繼後，於日常生活的洗浴和書信結尾的祝願中，又受到了深層的啓迪：生活、祝福的習俗在古文字形體結構中都有所反映，進而想到了生産勞動，田獵、農耕、桑蠶、陶冶乃至祭祀等等的習俗，它都一一作了反映。於是，揭開朦朧念頭的薄紗，思路漸漸地清晰起來，决心沿着這樣的路走下去：以小篆及其以前的古文字形體爲依據，分析其形體結構，揭示其所反映的社會習俗，證之以書記，聯係漢族和少數民族的有關習俗。這無論對民俗還是對漢字的研究都是有益的。

在閑聊之中，心靈的火花猝然與雲南民族出版社的龔艾保同志相撞，他的誠摯、熱情令人難忘，給予了熱忱的幫助。

真是無巧不成書。雲南教育出版社周鳴琦同志既長於文學，又對語言文字素有喜好和研究，當她了解到愚之意向後，即予以熱情關注和支持，并作了良好的設想。雲南教育出版社在出版語文文字方面的著述，特别是有關漢古文字方面的愈加困難的情况下，慨然列入選題計劃，不勝感激。

愚力綿薄，恐負厚望，感激之餘，怯悸猶存。在師友的鼓勵和支持下，拙稿雖已就緒，終因心拙力薄，舛誤難免，尚乞方家賜教。

付梓之際，對龔艾保的誠摯、熱情，對鳴琦同志的關注和支持，並不遺餘力編審書稿，深致謝意，感謝雲南教育出版社克服重重困難，爲它的出版所作的努力。

一項成果的取得，雖然有個人的努力和辛勤，但它决不是個人的，其中凝聚着許許多多同志的汗水和心血。如果説這本小册子也算科研成果，那麽，汗水和心血凝聚其間的還有爲之序的我的導師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教授李玲璞先生、雲南師範大學中文系教授朱炳淳先生。朱先生忙中還抽閲了部份稿件，提出了寶貴意見；還有國内外專家、學者的專著、論文提供的大量資料。還值得一提的是拙荆鄒文謙常於工作之餘，以疲憊的身體揹回一摞摞書刊資料，爲我創造了有利條件。

總之，這本小册子的每一個字，每一句話，無不浸透着他們的汗水，無不洋溢着他們的關心和鼓勵，謹致衷心感謝。

這本小册子行將脱稿之際，迎來了偉大的母親——中國共産黨七十周年誕辰，撫今思昔，感慨萬千，不是黨的培

養、哺育，決不會有自己的今天。在舉國上下歡慶母親偉大的黨誕辰之時，深情地祝福母親更加朝氣蓬勃，永葆青春！

作　者

1991 年 5 月 19 日

於環北望學廬